



招标业务法律法规 专用工具书

(内部资料)

中捷通信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V1.0 版

编者说明

为贯彻执行国务院、国家部委以及通信行业的最新政策法规，增强招标采购从业人员招标投标法治意识，规范中捷通信有限公司招标投标活动并提升业务专业水平，了解行业动态及未来发展趋势。北京分公司招标业务管理室收集整理了截至2019年5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相关政策文件以及通信行业主要运营商的内部招标采购管理制度汇编成册，供公司招标业务执行、员工整训考核、招标投标争议处理等查阅使用，也可作为招标采购专业知识研究、公司品牌推广等辅助工具。

本《工具书》按照择要精选、实用够用、方便查阅的原则，根据公司业务专业需求的实际情况，共收录了招标采购工作中常用的37件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四大通信运营商的18件内部管理制度。限于篇幅，一些关联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未予收录，读者可自行延伸查阅。

本《工具书》力争使读者能够对招标投标工作在法律政策层面上有一个全面且系统的了解，从而成为公司招标采购人员工作中不可或缺的工具书。尽管如此，《工具书》难免存在不准确和疏漏之处，欢迎批评指正！对本书的修订意见，请反馈至E-mail:songdd@zjscs.com。

中捷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2019年5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3
一、常用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篇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订版)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订版)	14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	30
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	32
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33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	52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	67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81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	103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108
通信工程建设项目评标专家及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	118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128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	134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169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决定	189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决定	198
二、其他法律法规参考篇	20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	2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订)	27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2017年修订)	3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3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349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354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	36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37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85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400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419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433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 (〔2015〕124号)	442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	443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449
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监督暂行办法	458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462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	472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代理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502
科技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	509
第二部分.....	519
客户招标采购管理制度篇.....	519
一、中国电信部分.....	520
中国电信集团采购管理办法.....	520
中国电信集团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534
中国电信集团采购比选管理办法.....	556
中国电信集团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管理办法（暂行）.....	572
中国电信集团评标专家及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	580
关于单一来源等非招标采购信息公开信息发布的通知.....	588
关于转发工信部通信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等 8 个招标文件范本的通知.....	590
二、中国移动部分.....	59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实施管理办法.....	59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集中采购管理办法.....	61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一级集中采购供应商负面行为管理办法.....	622
三、中国联通部分.....	629
中国联通采购管理办法（一级制度）.....	629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集中采购管理办法.....	633
中国联通招标采购实施办法（二级制度）.....	642
中国联通非招标采购实施办法（二级制度）.....	648
中国联通依法必须招标采购实施细则（三级制度）.....	653
中国联通自愿招标采购实施细则（三级制度）.....	674
中国联通询价采购实施细则（三级制度）.....	693
四、中国铁塔部分.....	710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管理办法（试行）.....	710

第一部分

一、常用法律法规及部门 规章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订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一号

(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
自2017年12月28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招标投标活动，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高经济效益，保证项目质量，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招标投标活动，适用本法。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

- (一) 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
- (二)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
- (三)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第五条 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六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投标活动不受地区或者部门的限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

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章 招 标

第八条 招标人是依照本法规定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九条 招标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的，应当先履行审批手续，取得批准。

招标人应当有进行招标项目的相应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已经落实，并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如实载明。

第十条 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公开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邀请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第十一条 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确定的国家重点项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地方重点项目不适宜公开招标的，经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进行邀请招标。

第十二条 招标人有权自行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委托其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人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的，可以自行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招标代理机构是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营业场所和相应资金；
- （二）有能够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的相应专业力量。

第十四条 招标代理机构与行政机关和其他国家机关不得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第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招标事宜，并遵守本法关于招标人的规定。

第十六条 招标人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应当发布招标公告。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公告，应当通过国家指定的报刊、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介发布。

招标公告应当载明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招标项目的性质、数量、实施地点和时间以及获取招标文件的办法等事项。

第十七条 招标人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应当向三个以上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的能力、资信良好的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出投标邀请书。

投标邀请书应当载明本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事项。

第十八条 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项目本身的要求，在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要求潜在投标人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国家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

第十九条 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应当包括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对投标人资格审查的标准、投标报价要求和评标标准等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及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国家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有规定的，招标人应当按照其规定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相应要求。

招标项目需要划分标段、确定工期的，招标人应当合理划分标段、确定工期，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第二十条 招标文件不得要求或者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以及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招标人设有标底的，标底必须保密。

第二十三条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二十四条 招标人应当确定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要的合理时间；但是，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二十日。

第三章 投 标

第二十五条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依法招标的科研项目允许个人参加投标的，投标的个人适用本法有关投标人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投标人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国家有关规定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投标人应当具备规定的资格条件。

第二十七条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招标项目属于建设施工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应当包括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与主要技术人员的简历、业绩和拟用于完成招标项目的机械设备等。

第二十八条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签收保存，不得开启。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照本法重新招标。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拒收。

第二十九条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三十条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第三十一条 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

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招标人不得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不得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第三十二条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禁止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第三十三条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中标

第三十四条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第三十五条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第三十六条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开标过程应当记录，并存档备查。

第三十七条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前款专家应当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八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由招标人从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

供的专家名册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专家库内的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确定；一般招标项目可以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特殊招标项目可以由招标人直接确定。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相关项目的评标委员会；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第三十八条 招标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第三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第四十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设有标底的，应当参考标底。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国务院对特定招标项目的评标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一条 中标人的投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 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 (二) 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且经评审的投标价格最低；但是投标价格低于成本的除外。

第四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照本法重新招标。

第四十三条 在确定中标人前，招标人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第四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第四十五条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向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发出未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提交。

第四十七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第四十八条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条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六十一条 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国务院规定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决定。本法已对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第六十二条 任何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的，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的，强制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干涉招标投标活动的，责令改正；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处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个人利用职权进行前款违法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追究责任。

第六十三条 对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四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违反本法规定，中标无效的，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的中标条件从其余投标人中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依照本法重新进行招标。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五条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本法有关规定的，有权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者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第六十六条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不适宜进行招标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不进行招标。

第六十七条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进行招标，贷款方、资金提供方对招标投标的具体条件和程序有不同规定的，可以适用其规定，但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第六十八条 本法自2000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订版)

国务院第613号令

【2011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第613号发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依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依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修订后全文如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招标投标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

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第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第四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财政部门依法对实行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实施监督。

监察机关依法对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监察对象实施监察。

第五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建立统一规范的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为招标投标活动提供服务。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不得与行政监督部门存在隶属关系,不得以营利为目的。

国家鼓励利用信息网络进行电子招标投标。

第六条 禁止国家工作人员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

第二章 招 标

第七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应当及时将审批、核准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通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第八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

(一) 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

(二)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

有前款第二项所列情形,属于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项目,由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在审批、核准项目时作出认定;其他项目由招标人申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作出认定。

第九条 除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可以不进行招标的特殊情况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招标:

(一) 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

(二) 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

(三) 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

(四) 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

(五) 国家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

招标人为适用前款规定弄虚作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四条规定的规避招标。

第十条 招标投标法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招标人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是指招标人具有与招标项目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业人员。

第十一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商务、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拥有一定数量的具备编制招标文件、组织评标等相应能力的专业人员。

第十三条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开展招标代理业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涉。

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招标业务，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关于招标人的规定。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也不得为所代理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提供咨询。

第十四条 招标人应当与被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签订书面委托合同，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十五条 公开招标的项目，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发布招标公告、编制招标文件。

招标人采用资格预审办法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应当发布资格预审公告、编制资格预审文件。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公告，应当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依法指定的媒介发布。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应当一致。指定媒介发布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境内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不得收取费用。

编制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应当使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制定的标准文本。

第十六条 招标人应当按照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地点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发售

期不得少于 5 日。

招标人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收取的费用应当限于补偿印刷、邮寄的成本支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

第十七条 招标人应当合理确定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自资格预审文件停止发售之日起不得少于 5 日。

第十八条 资格预审应当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载明的标准和方法进行。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组建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资格审查委员会及其成员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有关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的规定。

第十九条 资格预审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及时向资格预审申请人发出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具有投标资格。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少于 3 个的，应当重新招标。

第二十条 招标人采用资格后审办法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应当在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或者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日或者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第二十二条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提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第二十三条 招标人编制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资格预审结果或者潜在投标人投标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应当在修改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后重新招标。

第二十四条 招标人对招标项目划分标段的，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不得利用划分标段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得利用划分标段规避招标。

第二十五条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第二十六条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 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境内投标单位，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招标人不得挪用投标保证金。

第二十七条 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编制标底。一个招标项目只能有一个标底。标底必须保密。

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不得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也不得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或者提供咨询。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招标人不得规定最低投标限价。

第二十八条 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第二十九条 招标人可以依法对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全部或者部分实行总承包招标。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

前款所称暂估价，是指总承包招标时不能确定价格而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暂时估定的工程、货物、服务的金额。

第三十条 对技术复杂或者无法精确拟定技术规格的项目，招标人可以分两阶段进行招标。

第一阶段，投标人按照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的要求提交不带报价的技术建议，招标人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技术建议确定技术标准和需求，编制招标文件。

第二阶段，招标人向在第一阶段提交技术建议的投标人提供招标文件，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包括最终技术方案和投标报价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在第二阶段提出。

第三十一条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应当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应当及时退还所收取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第三十二条 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 （一）就同一招标项目向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三）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
- （四）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标准；
- （五）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
- （六）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非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
- （七）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第三章 投 标

第三十三条 投标人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不受地区或者部门的限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涉。

第三十四条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第三十五条 投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第三十六条 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逾期送达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拒收。

招标人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存档备查。

第三十七条 招标人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载明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并进行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前组成。资格预审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第三十八条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第三十九条 禁止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二)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三)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五)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第四十一条 禁止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二）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三）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五）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六）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第四十二条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第四十三条 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申请人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有关投标人的规定。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中标

第四十四条 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

投标人少于3个的，不得开标；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第四十五条 国家实行统一的评标专家专业分类标准和管理办法。具体标准和办法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省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组建综合评标专家库。

第四十六条 除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的特殊招标项目外，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当从评标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明示、暗示等任何方式

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参加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非因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事由，不得更换依法确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更换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确定方式、评标专家的抽取和评标活动进行监督。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不得担任本部门负责监督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

第四十七条 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第三款所称特殊招标项目，是指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的专家难以保证胜任评标工作的项目。

第四十八条 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标时间。超过三分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招标人应当适当延长。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第四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第五十条 招标项目设有标底的，招标人应当在开标时公布。标底只能作为评标的参考，不得以投标报价是否接近标底作为中标条件，也不得以投标报价超过标底上下浮动范围作为否决投标的条件。

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一)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 (二)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 (三)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四)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五)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六)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七)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第五十二条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书面通知该投标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第五十三条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应当不超过 3 个，并标明排序。

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第五十四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第五十五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

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第五十六条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第五十八条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第五十九条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章 投诉与处理

第六十条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就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第六十一条 投诉人就同一事项向两个以上有权受理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由最先收到投诉的行政监督部门负责处理。

行政监督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并

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

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行政监督部门应当予以驳回。

第六十二条 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投诉，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调查有关情况，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必要时，行政监督部门可以责令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对监督检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

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十六条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七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 (一) 以行贿谋取中标；
- (二) 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
- (三) 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权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
- (四) 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法律、行政法规对串通投标报价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八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 (一) 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

- (二) 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
- (三) 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
- (四) 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九条 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国家工作人员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选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依照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 (一) 应当回避而不回避；
- (二) 擅离职守；
- (三)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
- (四) 私下接触投标人；
- (五) 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 (六) 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
- (七) 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 (八) 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第七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

的财物，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 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 （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第七十四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 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六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七十七条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对异议作出答复，继续进行招标投标活动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不能改正并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本条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处理。

第七十八条 国家建立招标投标信用制度。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依法公告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等当事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理决定。

第七十九条 项目审批、核准部门不依法审批、核准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对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不依法查处，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理投诉、不依法公告对招标投标当事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条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以直接或者间接、明示或者暗示等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依法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要求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或者要求对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公开招标；

（二）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招标人以其指定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干涉评标活动，影响中标结果；

（三）以其他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

第八十一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且不能采取补救措施予以纠正的，招标、投标、中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招标或者评标。

第七章 附 则

第八十二条 招标投标协会按照依法制定的章程开展活动，加强行业自律和服务。

第八十三条 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对政府采购货物、服务的招标投标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1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16 号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已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公布，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主任：何立峰

2018 年 3 月 27 日

第一条 为了确定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范招标投标活动，提高工作效率、降低企业成本、预防腐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的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一）使用预算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 10% 以上的项目；（二）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

第三条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包括：

- （一）使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 （二）使用外国政府及其机构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第四条 不属于本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确有必要、严格限定的原则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第五条 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第六条 本规定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的通知 发改法规规〔2018〕84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已经国务院批准，现印发你们，请按照执行。

附件：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8年6月6日

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

第一条 为明确必须招标的大型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不属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包括：

- (一) 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基础设施项目；
- (二) 铁路、公路、管道、水运，以及公共航空和 A1 级通用 机场等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项目；
- (三) 电信枢纽、通信信息网络等通信基础设施项目；
- (四) 防洪、灌溉、排涝、引（供）水等水利基础设施项目；
- (五) 城市轨道交通等城建项目。

第三条 本规定自 2018 年 6 月 6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

第 27 号

《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已经 2014 年 4 月 2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第 8 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原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 2000 年 9 月 22 日公布的《通信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令第 2 号）同时废止。

部长 苗圩

2014 年 5 月 4 日

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 第 27 号

《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已经 2014 年 4 月 2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第 8 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原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 2000 年 9 月 22 日公布的《通信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令第 2 号）同时废止。

部长苗圩

2014 年 5 月 4 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适用本办法。

前款所称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是指通信工程以及与通信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其中，通信工程包括通信设施或者通信网络的新建、改建、扩建、拆除等施工；与通信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通信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通信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与通信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通信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通信工程建设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确定。

第三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 and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以下统称为“通信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

第四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鼓励按照《电子招标投标办法》进行通信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

第五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建立“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信息平台”（以下简称“管理平台”），实行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信息化管理。

第二章 招标和投标

第六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通信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

（一）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

（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

有前款第一项所列情形，招标人邀请招标的，应当向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全部潜在投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超过 1.5%，且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费用明显低于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的，方可被认定为有本条第一款第二项所列情形。

第七条 除《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和《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可以不进行招标的情形外，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可以不进行招标。

招标人为适用前款规定弄虚作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四条规定的规避招标。

第八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通信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自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之日起 2 日内通过“管理平台”向通信行政监督部门提交《通信工程建设项目自行招标备案表》（见附录一）。

第九条 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招标业务，适用《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本办法关于招标人的规定。

第十条 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采用资格预审办法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应当发布资格预审公告、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招标人发布资格预审公告后，可不再发布招标公告。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通信建设工程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公告，除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依法指定的媒介发布外，还应当在“管理平台”发布。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应当一致。

第十一条 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
- (二) 招标项目的性质、内容、规模、技术要求和资金来源；
- (三) 招标项目的实施或者交货时间和地点要求；
- (四) 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方法；
- (五) 对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收取的费用；
- (六) 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地点和截止时间。

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载明。

第十二条 资格预审文件一般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资格预审公告；
- (二) 申请人须知；
- (三) 资格要求；
- (四) 业绩要求；
- (五) 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
- (六) 资格预审结果的通知方式；
- (七)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资格预审应当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载明的标准和方法进行，资格预审文件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资格预审的依据。

第十三条 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一般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投标文件格式；
- (四) 项目的技术要求；
- (五) 投标报价要求；

- (六) 评标标准、方法和条件；
- (七) 网络与信息安全有关要求；
- (八) 合同主要条款。

招标文件应当载明所有评标标准、方法和条件，并能够指导评标工作，在评标过程中不得作任何改变。

第十四条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以显著的方式标明实质性要求、条件以及不满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的提示；对于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应当规定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最高项数和调整偏差的方法。

第十五条 编制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通信工程项目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应当使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制定的标准文本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范本。

第十六条 勘察设计招标项目的评标标准一般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财务状况和履约表现；
- (二)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和业绩；
- (三) 勘察设计团队人员；
- (四) 技术方案和技术创新；
- (五) 质量标准及质量管理措施；
- (六) 技术支持与保障；
- (七) 投标价格；
- (八) 组织实施方案及进度安排。

第十七条 监理招标项目的评标标准一般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财务状况和履约表现；
- (二)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和业绩；
- (三) 主要监理人员及安全监理人员；
- (四) 监理大纲；
- (五) 质量和安全管理措施；
- (六) 投标价格。

第十八条 施工招标项目的评标标准一般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财务状况和履约表现；

- (二)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和业绩；
- (三)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四) 主要施工设备及施工安全防护设施；
- (五) 质量和安全管理措施；
- (六) 投标价格；
- (七) 施工组织设计及安全生产应急预案。

第十九条 与通信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招标项目的评标标准一般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财务状况和履约表现；
- (二) 投标价格；
- (三) 技术标准及质量标准；
- (四) 组织供货计划；
- (五) 售后服务。

第二十条 评标方法包括综合评估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评标方法。

鼓励通信工程建设项目使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标。

第二十一条 通信工程建设项目需要划分标段的，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允许投标人中标的最多标段数。

第二十二条 通信工程建设项目已确定投资计划并落实资金来源的，招标人可以将多个同类通信工程建设项目集中进行招标。

招标人进行集中招标的，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本办法有关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招标人进行集中招标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工程或者有关货物、服务的类型、预估招标规模、中标人数量及每个中标人对应的中标份额等；对与工程或者有关服务进行集中招标的，还应当载明每个中标人对应的实施地域。

第二十四条 招标人可以对多个同类通信建设工程项目的潜在投标人进行集中资格预审。招标人进行集中资格预审的，应当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明确集中资格预审的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并且应当预估项目规模，合理设定资格、技术和商务条件，不得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

招标人进行集中资格预审，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资质管理的规定。

集中资格预审后，通信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标人应当继续完成招标程序，不得直接发包工程；直接发包工程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四条规定的规避招标。

第二十五条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在发售招标文件截止之日后，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和召开投标预备会。

招标人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或者召开投标预备会的，应当向全部潜在投标人发出邀请。

第二十六条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通信建设工程项目划分标段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上标明相应的标段。

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逾期送达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拒收。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不得开启，并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存档备查。

第三章 开标、评标和中标

第二十七条 通信建设工程项目投标人少于3个的，不得开标，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划分标段的通信建设工程项目某一标段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该标段不得开标，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对该标段重新招标。

投标人认为存在低于成本价投标情形的，可以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并在评标完成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材料。招标人应当及时将书面材料转交评标委员会。

第二十八条 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投标法》和《实施条例》的规定开标，记录开标过程并存档备查。招标人应当记录下列内容：

- (一) 开标时间和地点；
- (二) 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等唱标内容；
- (三) 开标过程是否经过公证；

(四) 投标人提出的异议。

开标记录应当由投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和监督人签字。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原因需要变更开标地点的,招标人应提前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确保其有足够的时间能够到达开标地点。

通信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从事通信相关领域工作满8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掌握通信新技术的特殊人才经工作单位推荐,可以视为具备本项规定的条件;

(二) 熟悉国家和通信行业有关招标投标以及通信建设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并具有与招标项目有关的实践经验;

(三) 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职责;

(四) 未因违法、违纪被取消评标资格或者未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五) 身体健康,能够承担评标工作。

工业和信息化部统一组建和管理通信工程建设项目评标专家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评标专家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通信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委员会的专家应当从通信工程建设项目评标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个别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的专家难以保证胜任评标工作的招标项目,可以由招标人从通信工程建设项目评标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直接确定。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通信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人应当通过“管理平台”抽取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通信行政监督部门可以对抽取过程进行远程监督或者现场监督。

第三十一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技术复杂、评审工作量大,其评标委员会需要分组评审的,每组成员人数应为5人以上,且每组每个成员应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的分组方案应当经全体成员同意。

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的,其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或者由招标人确定。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与负责人享有同等的表决权。

第三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负责。

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第三十三条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收到低于成本价投标的书面质疑材料、发现投标人的综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认为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的，应当书面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招标人要求以某一单项报价核定是否低于成本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第三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投标人经资格审查不合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部分投标人在开标后撤销投标文件或者部分投标人被否决投标后，有效投标不足3个且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有效投标不足3个，评标委员会未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说明理由。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通信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委员会否决全部投标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第三十五条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投标法》和《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招标人进行集中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推荐不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中标人数量的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评标委员会分组的，应当形成统一、完整的评标报告。

第三十六条 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基本情况；
- (二) 开标记录和投标一览表；
- (三)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四) 评标专家评分原始记录表和否决投标的情况说明；
- (五) 经评审的价格或者评分比较一览表和投标人排序；
- (六)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及其排序；

(七) 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八)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九)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及本人签字、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及其陈述的不同意见和理由。

第三十七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通信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通过“管理平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第三十八条 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投标法》和《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进行集中招标的，应当依次确定排名靠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且中标人数量及每个中标人对应的中标份额等应当与招标文件载明的内容一致。招标人与中标人订立的合同中应当明确中标价格、预估合同份额等主要条款。

中标人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对中标人的中标份额进行调整，但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调整规则。

第三十九条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招标人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压低报价、增加工作量、增加配件、增加售后服务量、缩短工期或其他违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要求。

第四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通信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通过“管理平台”向通信行政监督部门提交《通信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情况报告表》（见附录二）。

第四十一条 招标人应建立完整的招标档案，并按国家有关规定保存。招标档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招标文件；

(二)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三) 评标报告；

(四) 中标通知书；

(五)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的书面合同；

(六) 向通信行政监督部门提交的《通信工程项目自行招标备案表》、《通信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情况报告表》；

(七) 其他需要存档的内容。

第四十二条 招标人进行集中招标的，应当在所有项目实施完成之日起 30 日内通过“管理平台”向通信行政监督部门报告项目实施情况。

第四十三条 通信行政监督部门对通信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可以查阅、复制招标投标活动中有关文件、资料，调查有关情况，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配合。必要时，通信行政监督部门可以责令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通信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对监督检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或者售出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后无正当理由终止招标的，由通信行政监督部门处以警告，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通信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通信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 招标人自行招标，未按规定向通信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 (二) 未通过“管理平台”确定评标委员会的专家；
- (三) 招标人未通过“管理平台”公示中标候选人；
- (四) 确定中标人后，未按规定向通信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报告。

第四十六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通信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且不能采取补救措施予以纠正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或者评标：

- (一) 编制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中未载明所有资格审查或者评标的标准和方法；

(二) 招标文件中含有要求投标人多轮次报价、投标人保证报价不高于历史价格等违法条款；

(三) 不按规定组建资格审查委员会；

(四) 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要求时未重新招标而直接发包；

(五) 开标过程、开标记录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本办法的规定；

(六) 违反《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限制、排斥投标人；

(七) 以任何方式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其指定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以招标文件未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作为评标依据，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干涉评标活动，影响评标结果。

第四十七条 招标人进行集中招标或者集中资格预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五条或者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由通信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通信行政监督部门建立通信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情况通报制度，定期通报通信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总体情况、公开招标及招标备案情况、重大违法违约事件等信息。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原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 2000 年 9 月 22 日公布的《通信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令第 2 号）同时废止。

附录一：

通信工程建设项目自行招标备案表

一、招标人名称：							
二、招标项目名称：							
三、立项批复文件或者采购立项批准文件（附复印件）							
四、招标规模：							
五、招标项目类型：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软件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六、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的时间：							
七、拟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时间：							
八、拟开标时间：							
九、项目说明（简要说明项目基本情况）：							
十、拟采用的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如选择邀请招标，需说明理由）							
十一、标段或者标包情况（如有）							
序 号	标段或者标包名称			预估规模		备注	
十二、负责本次招标的部门：							
十三、招标工作人员情况							
1、招标负责人情况							
姓 名	工 作 部 门	职 务	职 称	专 业	招 标 职 业 资 格 证 书 号 （ 如 有 ）	参 加 招 投 标 法 律 法 规 培 训 情 况	同 类 项 目 招 标 业 绩

2、招标文件编制人员情况					
姓名	工作部门	职务	职称	专业	参加招投标法律法规培训情况

十四、招标文件（附复印件）

注：一次备案仅适用于一次招标活动。

附录二：

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情况报告表

(适用于按项目招标)

一、招标项目名称：					
二、招标项目立项批复文件（附复印件）					
三、招标项目概况					
1、建设地点：					
2、建设规模：					
3、资金来源：					
4、计划开竣工时间： 自 年 月开工， 年 月竣工。					
四、招标情况					
1、招标人名称：					
2、招标项目类型：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软件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3、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如为邀请招标，需说明理由）					
4、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的时间：					
5、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时间：					
6、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如有）		资质等级及证书编号			
7、本次招标标底总价（如有）：					
五、资格预审情况					
1、资格审查委员会人数： 人，其中专家： 人					
2、审查专家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专业	专家编号
3、招标人代表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专业	工作部门

号		务			
4、资格预审结果：					
六、投标情况					
1、投标人：					
2、开标 时间：			3、开标地 点：		
七、评标情况					
1、评标委员会人数： 人，其中专家： 人					
2、评标委员会分组情况（如有）：					
3、评标专家情况					
号	姓名	职 务	职称	专业	专家编号
4、招标人代表情况					
号	姓名	职 务	职称	专业	工作部门
5、评标方法：综合评估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评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6、资格后审结果（如有）：					
7、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未划分标段时，无须提供标段信息）：					
标段 序号	标段名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顺序排列）		
8、招标人直接确定评标专家的理由（如有）：					
八、中标候选人公示时间及媒介：					
九、中标情况（未划分标段时，无须提供标段信息）					

标段序号	标段名称	中标人名称	中标价格	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	中标通知书(附复印件)
十、其他附件材料					
1、委托代理协议(附复印件)					
2、招标文件(附复印件)					
3、评标报告(附复印件)					
4、开标一览表(附复印件)					
5、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及材料(附复印件)					

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情况报告表

(适用于集中招标)

一、集中招标项目名称：					
二、招标采购立项批准文件（附复印件）					
三、招标采购规模：					
四、资金来源：					
五、招标情况					
1、招标人名称：					
2、招标项目类型：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软件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3、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如为邀请招标，需说明理由）					
4、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的时间：					
5、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时间：					
6、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如有)				资质等级及证 书编号	
7、本次招标标底总价（如有）：					
六、资格预审情况					
1、资格审查委员会人数： 人，其中专家： 人					
2、审查专家情况					
号	姓名	职 务	职称	专业	专家编号
3、招标人代表情况					
号	姓名	职 务	职称	专业	工作部门
4、资格预审结果：					
七、投标情况					

1、投标人：							
2、开标时间：		3、开标地点：					
八、评标情况							
1、评标委员会人数： 人，其中专家： 人							
2、评标委员会分组情况（如有）：							
3、评标专家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专业	专家编号		
4、招标人代表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专业	工作部门		
5、评标方法：综合评估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评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6、资格后审结果（如有）：							
7、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未划分标段时，无须提供标段信息）：							
标段序号	标段名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顺序排列）				
8、招标人直接确定评标专家的理由（如有）：							
九、中标候选人公示时间及媒介：							
十、中标情况（未划分标段时，无须提供标段信息）							
标段序号	标段名称	中标人名称	中标价格	中标份额	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	中标通知书（附复印件）	备注

注：施工、勘察、设计、监理集中招标时，备注中应填写中标人对应的工程实施地域。							
十一、其他附件材料							
1、委托代理协议（附复印件）							
2、招标文件（附复印件）							
3、评标报告（附复印件）							
4、开标一览表（附复印件）							
5、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及材料（附复印件）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7 号令

2005-2-10

国家发展改革委 建设部 交通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令第 27 号

为了规范建设工程项目的货物招标投标活动，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工程质量，提高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职责分工，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审议通过了《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现予发布，自 200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规范建设工程项目的货物招标投标活动，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工程质量，提高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国务院有关部门

的职责分工，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活动。

前款所称货物，是指与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

第三条 工程建设项目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原国家计委令第3号)规定的范围和标准的，必须通过招标选择货物供应单位。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第四条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货物招标投标活动不受地区或者部门的限制。

第五条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活动，依法由招标人负责。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对项目实行总承包招标时，未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货物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由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依法组织招标。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对项目实行总承包招标时，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货物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由总承包中标人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共同依法组织招标。双方当事人的风险和责任承担由合同约定。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或者总承包中标人可委托依法取得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承办招标代理业务。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应当由招标人支付；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六条 各级发展改革、建设、铁道、交通、信息产业、水利、民航等部门依照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关于工程建设项目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对工程建设项目中所包括的货物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货物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第二章 招 标

第七条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是依法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本办法第五条第三款总承包中标人共同招标时，也为招标人。

第八条 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才能进行货物招标：

(一) 招标人已经依法成立；

(二)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手续的，已经审批、核准或者备案；

(三) 有相应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已经落实；

(四) 能够提出货物的使用与技术要求。

第九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按国家有关投资项目审批管理规定，凡应报送项目审批部门审批的，招标人应当在报送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将货物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招标组织形式(自行招标或委托招标)等有关招标内容报项目审批部门核准。项目审批部门应当将核准招标内容的意见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企业投资项目申请政府安排财政性资金的，前款招标内容由资金申请报告审批部门依法在批复中确定。

第十条 货物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第十一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确定的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地方重点建设项目，其货物采购应当公开招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批准可以进行邀请招标：

(一) 货物技术复杂或有特殊要求，只有少量几家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的；

(二)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或者抢险救灾，适宜招标但不宜公开招标的；

(三) 拟公开招标的费用与拟公开招标的节资相比，得不偿失的；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宜公开招标的。

国家重点建设项目货物的邀请招标，应当经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批准；地方重点建设项目货物的邀请招标，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

民政府批准。

第十二条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发布招标公告。依法必须进行货物招标的招标公告，应当在国家指定的报刊或者信息网络上发布。

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向三家以上具备货物供应的能力、资信良好的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出投标邀请书。

第十三条 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
- (二) 招标货物的名称、数量、技术规格、资金来源；
- (三) 交货的地点和时间；
- (四) 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的地点和时间；
- (五) 对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收取的费用；
- (六) 提交资格预审申请书或者投标文件的地点和截止日期；
- (七) 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第十四条 招标人应当按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地点发出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自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发出之日起至停止发出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招标人发出的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应当加盖印章。

招标人可以通过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介发布招标文件，通过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介发布的招标文件与书面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出现不一致时以书面招标文件为准，但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对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的收费应当合理，不得以营利为目的。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发出后，不予退还；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后或者发出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后不得擅自终止招标。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招标终止的，投标人有权要求退回招标文件并收回购买招标文件的费用。

第十五条 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货物的特点和需要，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法律、行政法规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

资格条件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六条 资格审查分为资格预审和资格后审。

资格预审，是指招标人出售招标文件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前对潜在投标人进行的资格审查。资格预审一般适用于潜在投标人较多或者大型、技术复杂货物的公开招标，以及需要公开选择潜在投标人的邀请招标。

资格后审，是指在开标后对投标人进行的资格审查。资格后审一般在评标过程中的初步评审开始时进行。

第十七条 采取资格预审的，招标人应当发布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公告适用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有关招标公告的规定。

第十八条 资格预审文件一般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资格预审邀请书；
- (二) 申请人须知；
- (三) 资格要求；
- (四) 其他业绩要求；
- (五) 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
- (六) 资格预审结果的通知方式。

第十九条 采取资格预审的，招标人应当在资格预审文件中详细规定资格审查的标准和方法；采取资格后审的，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详细规定资格审查的标准和方法。

招标人在进行资格审查时，不得改变或补充载明的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或者以没有载明的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第二十条 经资格预审后，招标人应当向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发出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告知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方法，并同时向资格预审不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告知资格预审结果。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不足三个的，招标人应当重新进行资格预审。

对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第二十一条 招标文件一般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标邀请书；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投标文件格式；
- (四) 技术规格、参数及其他要求；
- (五) 评标标准和方法；
- (六) 合同主要条款。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说明不满足其中任何一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拒绝，并用醒目的方式标明；没有标明的要求和条件在评标时不得作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于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应规定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最高项数，以及对这些偏差进行调整的方法。

国家对招标货物的技术、标准、质量等有特殊要求的，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相应特殊要求，并将其作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第二十二条 招标货物需要划分标包的，招标人应合理划分标包，确定各标包的交货期，并在招标文件中如实载明。

第二十三条 招标人允许中标人对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主要设备或者供货合同的主要部分不得要求或者允许分包。

除招标文件要求不得改变标准货物的供应商外，中标人经招标人同意改变标准货物的供应商的，不应视为转包和违法分包。

第二十四条 招标人可以要求投标人在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投标文件外，提交备选投标方案，但应当在招标文件中作出说明。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投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不予考虑。

第二十五条 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技术规格应当符合国家技术法规的规定。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技术规格均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技术、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供应者等，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如果必须引用某一供应者的技术规格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货物的技术规格时，则应当在参照后面加上“或相当于”的字样。

第二十六条 招标文件应当明确规定评标时包含价格在内的所有评标因素，以及据此进行评估的方法。

在评标过程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

第二十七条 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以自己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除现金外，可以是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保兑支票、银行汇票或现金支票，也可以是招标人认可的其他合法担保形式。

投标保证金一般不得超过投标总价的百分之二，但最高不得超过八十万元人民币。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和金额，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将投标保证金提交给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该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第二十八条 招标文件应当规定一个适当的投标有效期，以保证招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和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在原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的，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但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第二十九条 对于潜在投标人在阅读招标文件中提出的疑问，招标人应当以书面形式、投标预备会方式或者通过电子网络解答，但需同时将解答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该解答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外，出席投标预备会不是强制性的，由潜在投标人自行决定，并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风险。

第三十条 招标人应当确定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合理时间。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货物，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二十日。

第三十一条 对无法精确拟定其技术规格的货物，招标人可以采用两阶段招标程序。

在第一阶段，招标人可以首先要求潜在投标人提交技术建议，详细阐明货物的技术规格、质量和其它特性。招标人可以与投标人就其建议的内容进行协商和讨论，达成一个统一的技术规格后编制招标文件。在第二阶段，招标人应当向第一阶段提交了技术建议的投标人提供包含统一技术规格的正式招标文件，投标人根据正式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包括价格在内的最后投标文件。

第三章 投 标

第三十二条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货物招标中同时投标。

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否则应作废标处理。

第三十三条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投标文件一般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标函；
- (二) 投标一览表；
- (三) 技术性能参数的详细描述
- (四)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五) 投标保证金；
- (六) 有关资格证明文件；
- (七)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供货合同

中的非主要部分进行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第三十四条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地点。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向投标人出具标明签收人和签收时间的凭证，在开标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开启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得接受以电报、电传、传真以及电子邮件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修改文件。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拒收，并将其原封不动地退回投标人。

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或者对两家合格投标人进行开标和评标。

第三十五条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三十六条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补充、修改、替代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接受；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第三十七条 招标人应妥善保管好已接收的投标文件、修改或撤回通知、备选投标方案等投标资料，并严格保密。

第三十八条 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否则作废标处理。

第三十九条 联合体各方应当在招标人进行资格预审时，向招标人提出组成联合体的申请。没有提出联合体申请的，资格预审完成后，不得组成联合体投标。

招标人不得强制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组成联合体。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第四十条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确定的地点。

投标人或其授权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

第四十一条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一)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二)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废标处理：

(一) 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二) 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的；

(三)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四)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五)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六)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七)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八) 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九) 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作废标处理的，或者评标委员会对一部分投标作废标处理后其他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第四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作

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得向投标人提出带有暗示性或诱导性的问题，或向其明确投标文件中的遗漏和错误。

第四十三条 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作废标处理，并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第四十四条 技术简单或技术规格、性能、制作工艺要求统一的货物，一般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进行评标。技术复杂或技术规格、性能、制作工艺要求难以统一的货物，一般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标。

最低投标价不得低于成本。

第四十五条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或综合评分最高而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其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

第四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第四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在书面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应当限定在一至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招标人应当接受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之外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后，招标人一般应当在十五日内确定中标人，但最迟应当在投标有效期结束日三十个工作日前确定。

第四十八条 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招标人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国务院对中标人的确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九条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压低报价、增加配件或者售后服务量以及其他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违背中标人意愿的要求，以此作

为发出中标通知书和签订合同的条件。

第五十条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人发出，也可以委托其招标代理机构发出。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当提交；拒绝提交的，视为放弃中标项目。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货物款支付担保。

履约保证金金额一般为中标合同价的10%以内，招标人不得擅自提高履约保证金。

第五十二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应当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一次性退还投标保证金。

第五十三条 必须审批的工程建设项目，货物合同价格应当控制在批准的概算投资范围内；确需超出范围的，应当在中标合同签订前，报原项目审批部门审查同意。项目审批部门应当根据招标的实际情况，及时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项目审批部门不予批准的，招标人应当自行平衡超出的概算。

第五十四条 依法必须进行货物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前款所称书面报告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招标货物基本情况；
- (二) 招标方式和发布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的媒介；
- (三) 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技术条款、评标标准和方法、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

- (四)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报告；
- (五) 中标结果。

第五章 罚 则

第五十五条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根据情节可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 未在规定的媒介发布招标公告的；
- (二) 不符合规定条件或虽符合条件而未经批准，擅自进行邀请招标或不招标的；
- (三) 依法必须招标的货物，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少于二十日的；
- (四) 应当公开招标而不公开招标的；
- (五) 不具备招标条件而进行招标的；
- (六) 应当履行核准手续而未履行的；
- (七) 未按审批部门核准内容进行招标的；
- (八)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接收投标文件的；
- (九) 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要求不重新招标的；
- (十) 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或者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后终止招标的。

具有前款情形之一，且情节严重的，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第五十六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七条 评标过程有下列情况之一，且影响评标结果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 使用招标文件没有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的；
- (二) 评标标准和方法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投标人的内容，妨碍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公平竞争；

- (三) 应当回避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人参与评标的；
- (四)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人员组成不符合法定要求的；
- (五)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有违法违规、显失公正行为的。

具有前款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重新进行评标或者重新进行招标。

第五十八条 招标人不按规定期限确定中标人的，或者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改变中标结果的，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根据情节可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中标人损失的，并应当赔偿损失。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不履行与中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应当双倍返还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返还的履约保证金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中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六十条 中标无效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和签订的合同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但不影响合同中独立存在的有关解决争议方法的条款的效力。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一条 不属于工程建设项目，但属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货物招标投标活动，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六十二条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进

行招标，贷款方、资金提供方对货物招标投标活动的条件和程序有不同规定的，可以适用其规定，但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第六十三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六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0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中捷通信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

(2003年6月12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民用航空总局、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13年3月11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等令第23号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活动，提高投资效益，保证工程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工程建设项目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国家计委令第3号)规定的范围和标准的，必须依据本办法进行招标。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

第四条 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政府审批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批准，项目的勘察设计可以不进行招标：

(一)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的；

(二) 抢险救灾的；

(三) 主要工艺、技术采用特定专利或者专有技术的；

(四) 技术复杂或专业性强，能够满足条件的勘察设计单位少于三家，不能形成有效竞争的；

(五) 已建成项目需要改、扩建或者技术改造, 由其他单位进行设计影响项目功能配套性的。

第五条 勘察设计招标工作由招标人负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

第六条 各级发展计划、经贸、建设、铁道、交通、信息产业(通信、电子)、水利、民航、广电等部门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和各地规定的职责分工, 对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 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第二章 招标

第七条 招标人可以依据建设工程项目的不同特点, 实行勘察设计一次性总体招标; 也可以在保证项目完整性、连续性的前提下, 按照技术要求实行分段或分项招标。

招标人不得利用前款规定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 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第八条 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 招标人可以对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的采购, 实行总承包招标。

第九条 依法必须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工程项目, 在招标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的, 已履行审批手续, 取得批准。

(二) 勘察设计所需资金已经落实。

(三) 所必需的勘察设计基础资料已经收集完成。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及国务院发展和改革部门确定的国家重点项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地方重点项目，除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条件并依法获得批准外，应当公开招标。

第十一条 依法必须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在下列情况下可以进行邀请招标：

(一) 项目的技术性、专业性较强，或者环境资源条件特殊，符合条件的潜在投标人数量有限的；

(二) 如采用公开招标，所需费用占工程建设项目总投资的比例过大的；

(三) 建设条件受自然因素限制，如采用公开招标，将影响项目实施时机的。

招标人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应保证有三个以上具备承担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能力，并具有相应资质的特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

第十二条 招标人应当按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地点出售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自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出售之日起至停止出售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

第十三条 进行资格预审的，招标人只向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发售招标文件，并同时向资格预审不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告知资格预审结果。

第十四条 凡是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都应被允许参加投标。

招标人不得以抽签、摇号等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第十五条 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文件。

勘察设计招标文件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标须知；
- (二) 投标文件格式及主要合同条款；
- (三) 项目说明书，包括资金来源情况；
- (四) 勘察设计范围，对勘察设计进度、阶段和深度要求；
- (五) 勘察设计基础资料；
- (六) 勘察设计费用支付方式，对未中标人是否给予补偿及补偿标准；
- (七) 投标报价要求；
- (八) 对投标人资格审查的标准；
- (九) 评标标准和方法；
- (十)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对招标文件的收费应仅限于补偿编制及印刷方面的成本支出，招标人不得通过出售招标文件谋取利益。

第十六条 招标人负责提供与招标项目有关的基础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第十七条 对于潜在投标人在阅读招标文件和现场踏勘中提出的疑问，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或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方式解答，但需同时将解答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解答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十八条 招标人可以要求投标人在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投标文件外，提交备选投标文件，但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做出说明，并提出相应的评审和比较办法。

第十九条 招标人应当确定潜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要的合理时间。

依法必须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二十日。

第二十条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后不得终止招标，也不得在出售招标文件后终止招标。

第三章 投标

第二十一条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在其本国注册登记，从事建筑、工程服务的国外设计企业参加投标的，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中所作的市场准入承诺以及有关勘察设计市场准入的管理规定。

投标人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

第二十二条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勘察设计收费报价，应当符合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第二十三条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有关技术方案和要求中不得指定与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的生产供应者，或者含有倾向或者排斥特定生产供应者的内容。

第二十四条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证金数额一般不超过勘察设计费投标报价的百分之二，最多不超过十万元人民币。

第二十五条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作必要澄清或者说明的除外。

第二十六条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的通知，备选投标文件等，都必须加盖所在单位公章，并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招标人在接收上述材料时，应检查其密封或签章是否完好，并向投标人出具标明签收人和签收时间的回执。

第二十七条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以自己名义，或者参加另外的联合体投同一个标。

第二十八条 联合体中标的，应指定牵头人或代表，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但是，需要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九条 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也不得利用伪造、转让、无效或者租借的资质证书参加投标，或者以任何方式请其他单位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代为签字盖章，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条 投标人不得通过故意压低投资额、降低施工技术要求、减少占地面积，或者缩短工期等手段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中标

第三十一条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招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开标，或者拒绝开标。

第三十二条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方式及要求，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计委等七部委联合令第12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勘察设计评标一般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结合经批准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上阶段设计批复文件，对投标人的业绩、信誉和勘察设计人员的能力以及勘察设计方案的优劣进行综合评定。

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第三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其技术文件进行必要的说明或介绍，但不得提出带有暗示性或诱导性的问题，也不得明确指出其投标文件中的遗漏和错误。

第三十五条 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允许投标人投备选标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标进行评审，以决定是否采纳备选标。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投标人的备选标不予考虑。

第三十六条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做废标处理或被否决：

- （一）未按要求密封；
- （二）未加盖投标人公章，也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
- （三）投标报价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勘察设计取费标准，或者低于成本恶性竞争的；
- （四）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五）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未向招标人提交共同投标协议的。

第三十七条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或被否决：

- (一)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 (二) 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报价，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 (三)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 (四) 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 (五) 联合体通过资格预审后在组成上发生变化，含有未经过资格预审或者资格预审不合格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六)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投标人与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存在实质性差别的。

第三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评标报告的内容应当符合《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但是，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所有投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说明理由。

第三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应当限定在一至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投标人，应当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第四十条 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国家融资的工程项目，招标人一般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第四十一条 招标人应在接到评标委员会的书面评标报告后十五日内，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结果确定中标人，或者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四十二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中标人履行合同应当遵守《合同法》以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勘察设计文件编制实施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三条 招标人不得以压低勘察设计的费用、增加工作量、缩短勘察设计周期等做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条件，也不得与中标人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第四十四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应当向中标人和未中标人一次性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文件中规定给予未中标人经济补偿的，也应在此期限内一并给付。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提交；经中标人同意，可将其投标保证金抵作履约保证金。

第四十五条 招标人应当在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人后七个工作日内，逐一返还未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或者中标人采用其他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技术方案的，应当征得未中标人的书面同意，并支付合理的使用费。

第四十六条 评标定标工作应当在投标有效期结束日三十个工作日前完成，不能如期完成的，招标人应当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招标文件中规定给予未中标人补偿的，拒绝延长的投标人有权获得补偿。

第四十七条 依法必须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书面报告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招标项目基本情况；
- (二) 投标人情况；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四) 开标情况；
- (五) 评标标准和方法；
- (六) 废标情况；
- (七)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经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 (八) 中标结果；
- (九) 未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的原因；
- (十)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第四十八条 在下列情况下，招标人应当依照本办法重新招标：

- (一) 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不足三个的；
- (二)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 (三) 所有投标均被作废标处理或被否决的；

(四)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 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 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五) 根据第四十六条规定,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第四十九条 招标人重新招标后, 发生本办法第四十八条情形之一的, 属于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政府审批的项目, 报经原项目审批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其他工程建设项目, 招标人可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

第五章 罚则

第五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项目, 招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责令改正, 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招标无效:

(一) 不具备招标条件而进行招标的;

(二) 应当公开招标而不公开招标的;

(三) 应当发布招标公告而不发布的;

(四) 不在指定媒介发布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的;

(五) 未经批准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

(六) 自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出售之日起至停止出售之日止, 时间少于五个工作日的;

(七)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 时间少于二十日的;

(八) 非因不可抗力原因, 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或者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后终止招标的。

第五十一条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又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同一个标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利用伪造、转让、租借、无效的资质证书参加投标，或者请其他单位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代为签字盖章，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三条 招标人以抽签、摇号等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四条 评标过程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进行评标或者重新进行招标，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使用招标文件没有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的；
- （二）评标标准和方法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投标人的内容，妨碍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且影响评标结果的；
- （三）应当回避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人参与评标的；
- （四）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人员组成不符合法定要求的；
- （五）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有违法行为，且影响评标结果的。

第五十五条 下列情况属于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一）招标人以压低勘察设计费、增加工作量、缩短勘察设计周期等作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条件；

（二）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的；

（三）招标人向中标人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中主要合同条款的附加条件，以此作为签订合同的前提条件；

（四）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五）中标人向招标人提出超出其投标文件中主要条款的附加条件，以此作为签订合同的前提条件；

（六）中标人拒不按照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因不可抗力造成上述情况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对违法行为及其处罚措施未做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七条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进行招标，贷款方、资金提供方对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投标的条件和程序另有规定的，可以适用其规定，但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发布之前有关勘察设计招标投标的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法律或者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六十条 本办法自 2003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全文完)

中捷通信有限公司专用版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2003年3月8日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令第30号)

根据2013年3月11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等令第23号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施工(以下简称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职责分工,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工程建设项目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国家计委令第3号)规定的范围和标准的,必须通过招标选择施工单位。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

第四条 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依法由招标人负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

施工招标投标活动不受地区或者部门的限制。

第六条 各级发展计划、经贸、建设、铁道、交通、信息产业、水利、外经贸、民航等部门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和各地规定的职责分工,对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第二章 招 标

第七条 工程施工招标人是依法提出施工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八条 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才能进行施工招标：

- (一) 招标人已经依法成立；
- (二) 初步设计及概算应当履行审批手续的，已经批准；
- (三) 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等应当履行核准手续的，已经核准；
- (四) 有相应资金或资金来源已经落实；
- (五) 有招标所需的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

第九条 工程施工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第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按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规定，凡应报送项目审批部门审批的，招标人必须在报送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将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等有关招标内容报项目审批部门核准。

第十一条 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确定的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地方重点建设项目，以及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公开招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批准可以进行邀请招标：

- (一) 项目技术复杂或有特殊要求，只有少量几家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的；
- (二) 受自然地域环境限制的；

(三)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或者抢险救灾，适宜招标但不宜公开招标的；

(四) 拟公开招标的费用与项目的价值相比，不值得的；

(五) 法律、法规规定不宜公开招标的。

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的邀请招标，应当经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批准；地方重点建设项目的邀请招标，应当经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并需要审批的工程建设项目的邀请招标，应当经项目审批部门批准，但项目审批部门只审批立项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批准。

第十二条需要审批的工程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审批部门批准，可以不进行施工招标：

(一)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或者抢险救灾而不适宜招标的；

(二) 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的；

(三) 施工主要技术采用特定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的；

(四) 施工企业自建自用的工程，且该施工企业资质等级符合工程要求的；

(五) 在建工程追加的附属小型工程或者主体加层工程，原中标人仍具备承包能力的；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不需要审批但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施工招标。

第十三条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发布招标公告，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应当在国家指定的报刊和信息网络上发布。

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向三家以上具备承担施工招标项目的能力、资信良好的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出投标邀请书。

第十四条 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应当至少载明下列内容：

- (一) 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
- (二) 招标项目的内容、规模、资金来源；
- (三) 招标项目的实施地点和工期；
- (四) 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的地点和时间；
- (五) 对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收取的费用；
- (六) 对招标人的资质等级的要求。

第十五条 招标人应当按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地点出售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自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出售之日起至停止出售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

招标人可以通过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介发布招标文件，通过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介发布的招标文件与书面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出现不一致时以书面招标文件为准。招标人应当保持书面招标文件原始正本的完好。

对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的收费应当合理，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对于所附的设计文件，招标人可以向投标人酌情收取押金；对于开标后投标人退还设计文件的，招标人应当向投标人退还押金。

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售出后,不予退还。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后或者售出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后不得擅自终止招标。

第十六条 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项目本身的特点和需要,要求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提供满足其资格要求的文件,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法律、行政法规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七条 资格审查分为资格预审和资格后审。

资格预审,是指在投标前对潜在投标人进行的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是指在开标后对投标人进行的资格审查。

进行资格预审的,一般不再进行资格后审,但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八条 采取资格预审的,招标人可以发布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公告适用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有关招标公告的规定。

采取资格预审的,招标人应当在资格预审文件中载明资格预审的条件、标准和方法;采取资格后审的,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标准和方法。

招标人不得改变载明的资格条件或者以没有载明的资格条件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第十九条 经资格预审后,招标人应当向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发出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告知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方法,并同时向资格预审不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告知资格预审结果。资格预审不合格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经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第二十条 资格审查应主要审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是否符合下列条件:

(一)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

(二) 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包括专业、技术资格和能力，资金、设备和其他物质设施状况，管理能力，经验、信誉和相应的从业人员；

(三)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四)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资格审查时，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的数量。

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符合法律规定的自行招标条件的，可以自行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

第二十二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承担招标事宜。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在其资格等级范围内承担下列招标事宜：

(一) 拟订招标方案，编制和出售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

(二) 审查投标人资格；

(三) 编制标底；

(四) 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

(五) 组织开标、评标，协助招标人定标；

(六) 草拟合同；

(七) 招标人委托的其他事项。

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无权代理、越权代理，不得明知委托事项违法而进行代理。

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接受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代理和投标咨询业务；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转让招标代理业务。

第二十三条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与招标人应当签订书面委托合同，并按双方约定的标准收取代理费；国家对收费标准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二十四条 招标人根据施工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一般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标邀请书；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合同主要条款；
- (四) 投标文件格式；
- (五) 采用工程量清单招标的，应当提供工程量清单；
- (六) 技术条款；
- (七) 设计图纸；
- (八) 评标标准和方法；
- (九) 投标辅助材料。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用醒目的方式标明。

第二十五条 招标人可以要求投标人在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投标文件外，提交备选投标方案，但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做出说明，并提出相应的评审和比较办法。

第二十六条 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技术标准均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则应当在参照后面加上“或相当于”的字样。

第二十七条 施工招标项目需要划分标段、确定工期的，招标人应当合理划分标段、确定工期，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对工程技术上紧密相连、不可分割的单位工程不得分割标段。

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标段或工期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第二十八条 招标文件应当明确规定评标时除价格以外的所有评标因素，以及如何将这些因素量化或者据以进行评估。

在评标过程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

第二十九条 招标文件应当规定一个适当的投标有效期，以保证招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和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在原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的，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但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因延长投标有效期造成投标人损失的，招标人应当给予补偿，但因不可抗力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除外。

第三十条 施工招标项目工期超过十二个月的，招标文件中可以规定工程造价指数体系、价格调整因素和调整方法。

第三十一条 招标人应当确定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要的合理时间；但是，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二十日。

第三十二条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向其介绍工程场地和相关环境的有关情况。潜在投标人依据招标人介绍情况作出的判断和决策，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招标人不得单独或者分别组织任何一个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

第三十三条 对于潜在投标人在阅读招标文件和现场踏勘中提出的疑问，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或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方式解答，但需同时将解答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该解答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三十四条 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特点决定是否编制标底。编制标底的，标底编制过程和标底必须保密。

招标项目编制标底的，应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投资概算，依据有关计价办法，参照有关工程定额，结合市场供求状况，综合考虑投资、工期和质量等方面的因素合理确定。

标底由招标人自行编制或委托中介机构编制。一个工程只能编制一个标底。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招标人编制或报审标底，或干预其确定标底。

招标项目可以不设标底，进行无标底招标。

第三章 投 标

第三十五条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招标人的任何不具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或者为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都无资格参加该招标项目的投标。

第三十六条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投标文件一般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标函；
- (二) 投标报价；
- (三) 施工组织设计；
- (四)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第三十七条 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除现金外，可以是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保兑支票、银行汇票或现金支票。

投标保证金一般不得超过投标总价的百分之二，但最高不得超过八十万元人民币。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超出投标有效期三十天。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和金额，将投标保证金随投标文件提交给招标人。

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该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作废标处理。

第三十八条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向投标人出具标明签收人和签收时间的凭证，在开标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开启投标文件。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拒收。

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的工程项目，报经原审批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项目，招标人可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

第三十九条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四十条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补充、修改、替代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接受；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第四十一条 在开标前，招标人应妥善保管好已接收的投标文件、修改或撤回通知、备选投标方案等投标资料。

第四十二条 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第四十三条 联合体参加资格预审并获通过的，其组成的任何变化都必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征得招标人的同意。如果变化后的联合体削弱了竞争，含有事先未经过资格预审或者资格预审不合格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使联合体的资质降到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最低标准以下，招标人有权拒绝。

第四十四条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第四十五条 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第四十六条 下列行为均属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 (一)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 (二)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 (三) 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 (四) 投标人之间其他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第四十七条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招标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他投标人,或者协助投标人撤换投标文件,更改报价;
- (二) 招标人向投标人泄露标底;
- (三) 招标人与投标人商定,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投标人或招标人额外补偿;
- (四) 招标人预先内定中标人;
- (五) 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第四十八条 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前款所称以他人名义投标,指投标人挂靠其他施工单位,或从其他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或者由其他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和签字等行为。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第四十九条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确定的地点。

第五十条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一）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二）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废标处理：

- （一）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二）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三）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四）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五）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六）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第五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得向投标人提出带有暗示性或诱导性的问题，或向其明确投标文件中的遗漏和错误。

第五十二条 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招标人应当拒绝，并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第五十三条 评标委员会在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报价评估时，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应当按下述原则进行修正：

（一）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二）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若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按前款规定调整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文件中没有列入的价格和优惠条件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第五十四条 对于投标人提交的优越于招标文件中技术标准的备选投标方案所产生的附加收益，不得考虑进评标价中。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技术要求且评标价最低或综合评分最高的投标人，其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

第五十五条 招标人设有标底的，标底在评标中应当作为参考，但不得作为评标的唯一依据。

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评标委员会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后，招标人一般应当在十五日内确定中标人，但最迟应当在投标有效期结束日三十个工作日前确定。

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人发出。

第五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应当限定在一至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招标人应当接受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之外确定中标人。

第五十八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

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招标人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国务院对中标人的确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压低报价、增加工作量、缩短工期或其他违背中标人意愿的要求，以此作为发出中标通知书和签订合同的条件。

第六十条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六十一条 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非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

第六十二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当提交；拒绝提交的，视为放弃中标项目。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或者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招标人不得擅自提高履约保证金，不得强制要求中标人垫付中标项目建设资金。

第六十三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应当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第六十四条 合同中确定的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合同价格应当控制在批准的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范围内；确需超出规定范围的，应当在中标合同签订前，报原项目审批部门审查同意。凡应报经审查而未报的，在初步设计及概算调整时，原项目审批部门一律不予承认。

第六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前款所称书面报告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招标范围；
- (二) 招标方式和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
- (三) 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技术条款、评标标准和方法、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
- (四)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报告；
- (五) 中标结果。

第六十六条 招标人不得直接指定分包人。

第六十七条 对于不具备分包条件或者不符合分包规定的，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或者中标人提出分包要求时予以拒绝。发现中标人转包或违法分包时，可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可终止合同，并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查处。

监理人员和有关行政部门发现中标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应当要求中标人改正，或者告知招标人要求其改正；对于拒不改正的，应当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查处。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八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项目审批部门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九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法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停止其一定时期内参与相关领域的招标代理业务，资格认定部门可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由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并且中标人为前款所列行为的受益人的，中标无效。

第七十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一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并且中标人为前款所列行为的受益人的，中标无效。

第七十二条 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或者售出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后终止招标的，除有正当理由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根据情节可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给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造成损失的，并应当赔偿损失。

第七十三条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根据情节可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招标无效：

- (一) 未在指定的媒介发布招标公告的；
- (二) 邀请招标不依法发出投标邀请书的；
- (三) 自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出售之日起至停止出售之日止，少于五个工作日的；
- (四)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少于二十日的；
- (五) 应当公开招标而不公开招标的；
- (六) 不具备招标条件而进行招标的；
- (七) 应当履行核准手续而未履行的；
- (八) 不按项目审批部门核准内容进行招标的；
- (九)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接收投标文件的；
- (十) 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要求不重新招标的。

被认定为招标无效的，应当重新招标。

第七十四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由有关行政监

督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至二年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五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至三年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七十六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法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第七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并予以公告，不得再参加任何招标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或者在评标过程中不能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

警告；情节严重的，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招标项目的评标，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九条 评标过程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进行评标或者重新进行招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使用招标文件没有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的；

（二）评标标准和方法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投标人的内容，妨碍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且影响评标结果的；

（三）应当回避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人参与评标的；

（四）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人员组成不符合法定要求的；

（五）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有违法行为，且影响评标结果的。

第八十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招标人不按规定期限确定中标人的，或者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改变中标结果的，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根据情节可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中标人损失的，并应当赔偿损失。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

证金；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二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法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八十三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或者招标人擅自提高履约保证金或强制要求中标人垫付中标项目建设资金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四条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二至五年参加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八十五条 招标人不履行与中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应当双倍返还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返还的履约保证金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中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八十六条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违反法律规定，中标无效的，应当依照法律规定的中标条件从其余投标人中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依法重新进行招标。

中标无效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和签订的合同没有法律约束力，但不影响合同中独立存在的有关解决争议方法的条款的效力。

第八十七条 任何单位违法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的，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的，强制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干涉招标投标活动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个人利用职权进行前款违法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追究责任。

第八十八条 对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八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过程中发生的违法行为，有权向项目审批部门或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或举报。

第六章 附 则

第九十条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进行招标，贷款方、资金提供方对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的条件和程序有不同规定的，可以适用其规定，但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第九十一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九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0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令

第 11 号

2004 年 6 月 21 日

第一条 为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建立公平、高效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五条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及其处理活动。

前款所称招标投标活动，包括招标、投标、开标、评标、中标以及签订合同等各阶段。

第三条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前款所称其他利害关系人是指投标人以外的，与招标项目或者招标活动有直接和间接利益关系的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

第四条 各级发展改革、建设、水利、交通、铁道、民航、信息产业（通信、电子）等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部门，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受理投诉并依法做出处理决定。

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含工业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受理并依法做出处理决定。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有关行业行政监督部门已经受理的，应当通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发展改革委不再受理。

第五条 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投诉时，应当坚持公平、公正、高效原则，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行政监督部门应当确定本部门内部负责受理投诉的机构及其电话、传真、电子信箱和通讯地址，并向社会公布。

第七条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三）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 （四）相关请求及主张；
- （五）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投诉书有关材料是外文的，投诉人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第八条 投诉人不得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第九条 投诉人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侵害之日起十日内提出书面投诉。

第十条 投诉人可以直接投诉，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应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投诉书一并提交给行政监督部门。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

第十一条 行政监督部门收到投诉书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视情况分别做出以下处理决定。

（一）不符合投诉处理条件的，决定不予受理，并将不予受理的理由书面告知投诉人；

（二）对符合投诉处理条件，但不属于本部门受理的投诉，书面告知投诉人向其他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对于符合投诉处理条件并决定受理的，收到投诉书之日即为正式受理。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

（一）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二）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三）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

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四）超过投诉时效的；

（五）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六）投诉事项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程序的。

第十三条 行政监督部门负责投诉处理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回避：

（一）近亲属是被投诉人、投诉人，或者是被投诉人、投诉人的主要负责人；

（二）在近三年内本人曾经在被投诉人单位担任高级管理职务；

（三）与被投诉人、投诉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诉事项公正处理的。

第十四条 行政监督部门受理投诉后，应当调取、查阅有关文件，调查、核实有关情况。

对情况复杂、涉及面广的重大投诉事项，有权受理投诉的行政监督部门可以会同其他有关的行政监督部门进行联合调查，共同研究后由受理部门做出处理决定。

第十五条 行政监督部门调查取证时，应当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进行，并做笔录，交被调查人签字确认。

第十六条 在投诉处理过程中，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听取被投诉人的陈述和申辩，必要时可通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进行质证。

第十七条 行政监督部门负责处理投诉的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对于在投诉处理过程中所接触到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予以保密，也不得将投诉事项透露给与投诉无关的其他单位和个人。

第十八条 对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进行的调查，投诉人、被投诉人以及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及情况，不得拒绝、隐匿或者伪报。

第十九条 投诉处理决定做出前，投诉人要求撤回投诉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并说明理由，由行政监督部门视以下情况，决定是否准予撤回；

（一）已经查实有明显违法行为的，应当不准撤回，并继续调查直至做出

处理决定；

（二）撤回投诉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应当准予撤回，投诉处理过程终止。投诉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提出投诉。

第二十条 行政监督部门应当根据调查和取证情况，对投诉事项进行审查，按照下列规定做出处理决定：

（一）投诉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驳回投诉；

（二）投诉情况属实，招标投标活动确实存在违法行为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规、规章做出处罚。

第二十一条 负责受理投诉的行政监督部门应当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日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关的当事人。

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做出处理决定的，经本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并告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

第二十二条 投诉处理决定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住址；

（二）投诉人的投诉事项及主张；

（三）被投诉人的答辩及请求；

（四）调查认定的基本事实；

（五）行政监督部门的处理意见及依据。

第二十三条 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建立投诉处理档案，并做好保存和管理工作，接受有关方面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行政监督部门在处理投诉过程中，发现被投诉人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违法、违规或者违纪行为的，应当建议其行政主管机关、纪检监察部门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对招标代理机构有违法行为，且情节严重的，依法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

第二十五条 当事人对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行政监督部门逾期未做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六条 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行政监督部门驳回投诉,并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 行政监督部门工作人员在处理投诉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对投诉人打击报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行政监督部门在处理投诉过程中,不得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九条 对于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的投诉事项,行政监督部门可以将投诉处理结果在有关媒体上公布,接受舆论和公众监督。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04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颁布日期： 2001-07-05

颁布单位： 国家计委、经贸委、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 第 12 号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评标活动，保证评标的公平、公正，维护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评标活动。

第三条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第四条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第五条 招标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第六条 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国务院或者地方政府的职责分工，对评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评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第二章 评标委员会

第七条 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八条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一般应于开标前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

定前应当保密。

第九条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或者由招标人确定。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第十条 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当从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供的专家名册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专家库内的相关专家名单中确定。

按前款规定确定评标专家，可以采取随机抽取或者直接确定的方式。一般项目，可以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技术特别复杂、专业性要求特别高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招标项目，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的专家难以胜任的，可以由招标人直接确定。

第十一条 评标专家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八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
- （二）熟悉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并具有与招标项目相关的实践经验；
- （三）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职责。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 （一）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二）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三）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四）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第十三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第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前款所称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第三章 评标的准备与初步评审

第十五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编制供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一) 招标的目标；
- (二) 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 (三)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 (四)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第十六条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招标人设有标底的，标底应当保密，并在评标时作为参考。

第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应当合理，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不得妨碍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第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报价的高低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方法对投标文件排序。以多种货币报价的，应当按照中国银行在开标日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换算成人民币。

招标文件应当对汇率标准和汇率风险作出规定。未作规定的，汇率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第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二十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

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第二十一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第二十二条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第二十三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第二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

投标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第二十五条 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 （一）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
- （二）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 （三）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四）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 （五）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六）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七）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作废标处理。招标文件对重大偏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量化标准应当在

招标文件中规定。

第二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规定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投标人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第四章 详细评审

第二十八条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评审、比较。

第二十九条 评标方法包括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综合评估法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评标方法。

第三十条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一般适用于具有通用技术、性能标准或者招标人对其技术、性能没有特殊要求的招标项目。

第三十一条 根据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且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的投标，应当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第三十二条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评标价格调整方法，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以及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作必要的价格调整。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中标人的投标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和标准，但评标委员会无需对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进行价格折算。

第三十三条 根据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完成详细评审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拟定一份“标价比较表”，连同书面评标报告提交招标人。“标价比较表”应当载明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对商务偏差的价格调整和说明以及经评审的最终投标价。

第三十四条 不宜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招标项目，一般应当采取综合评估法进行评审。

第三十五条 根据综合评估法，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投标，应当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衡量投标文件是否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价标准，可以采取折算为货币的方法、打分的方法或者其他方法。需量化的因素及其权重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

第三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对各个评审因素进行量化时，应当将量化指标建立在同一基础或者同一标准上，使各投标文件具有可比性。

对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进行量化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对这两部分的量化结果进行加权，计算出每一投标的综合评估价或者综合评估分。

第三十七条 根据综合评估法完成评标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拟定一份“综合评估比较表”，连同书面评标报告提交招标人。“综合评估比较表”应当载明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所作的任何修正、对商务偏差的调整、对技术偏差的调整、对各评审因素的评估以及对每一投标的最终评审结果。

第三十八条 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允许投标人投备选标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中标人所投的备选标进行评审，以决定是否采纳备选标。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投标人的备选标不予考虑。

第三十九条 对于划分有多个单项合同的招标项目，招标文件允许投标人为获得整个项目合同而提出优惠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投标人提出的优惠进行审查，以决定是否将招标项目作为一个整个合同授予中标人。将招标项目作为一个整体合同授予的，整体合同中标人的投标应当最有利于招标人。

第四十条 评标和定标应当在投标有效期结束日 30 个工作日前完成。不能在投标有效期结束日 30 个工作日前完成评标和定标的，招标人应当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因延长投标有效期造成投标人损失的，招标人应当给予补偿，但因不可抗力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除外。

招标文件应当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第五章 推荐中标候选人与定标

第四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作出处理或者向招标人提出处理建议，并作书面记录。

第四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二)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开标记录；
- (四)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五) 废标情况说明；
- (六)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七) 经评审的价格或者评分比较一览表；
- (八)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九)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十)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第四十三条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第四十四条 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后，评标委员会即告解散。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应当即时归还招标人。

第四十五条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应当限定在一至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第四十六条 中标人的投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 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 (二) 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且经评审的投标价格最低；但是投标价格低于成本的除外。

第四十七条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招标人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第四十八条 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招标人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国务院对中标人的确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九条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通知未中标人，并与中标人在 30 个工作日之内签订合同。

第五十条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与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第五十二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当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第六章 罚 则

第五十三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或者在评标过程中不能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五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六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七条 中标人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招标人迟迟不确定中标人或者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给予警告，根据情节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中标人损失的，并应当赔偿损失。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以外的评标活动，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五十九条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招标项目的评标活动，贷款方、资金提供方对评标委员会与评标方法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但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第六十条 本规定颁布前有关评标机构和评标方法的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法律或者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一条 本规定由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六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通信工程建设项目评标专家及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的通知

工信部通〔2014〕30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单位：

为了加强对通信工程建设项目评标专家及评标专家库的管理，提高评标质量，保证评标活动的公平、公正，根据《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27号），我部组织制订了《通信工程建设项目评标专家及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原信息产业部《通信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信部规〔2001〕632号）同时废止。

附件：通信建设项目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4年7月14日

抄送：部通信工程定额质监中心，中国通信企业协会通信工程建设分会

通信工程建设项目评标专家及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通信工程建设项目评标专家及评标专家库的管理，提高评标质量，保证评标活动的公平、公正，根据《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27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通信工程建设项目评标专家（以下简称“评标专家”）的管理及通信工程建设项目评标专家库（以下简称“评标专家库”）的组建、使用、管理活动。

第三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评标专家及评标专家库的监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评标专家及评标专家库管理的规章制度；

（二）统一组建、维护、管理评标专家库；

（三）审核评标专家的入库申请；

（四）建立评标专家的个人档案，维护、管理评标专家信息；

（五）监督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通信工程建设项目的评标专家抽取过程，依法受理投诉，查处相关违法行为。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四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评标专家的监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二）初审本行政区域内评标专家的入库申请；

（三）维护、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评标专家信息；

（四）监督本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通信工程建设项目的评标专家抽取过程，依法受理投诉，查处本行政区域内相关违法行为。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五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 and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统称为通信行

政监督部门。

第六条 评标专家专业包括一级专业和二级专业（具体专业分类标准见附件1）。

第七条 评标专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从事通信相关领域工作满8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掌握通信新技术的特殊人才经工作单位推荐，可以视为具备本项规定的条件；

（二）熟悉国家和通信行业有关招标投标以及通信建设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具有与招标项目有关的实践经验；

（三）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职责；

（四）未曾因违法、违纪被取消评标资格，未曾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违纪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五）身体健康，能够承担评标工作。

前款第一项中“同等专业水平”是指本科毕业满12年、硕士毕业满6年、博士毕业满3年、副教授（副研究员）及以上职称；“掌握通信新技术的特殊人才经工作单位推荐”是指从事通信新技术相关工作满3年、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工作单位认可并推荐。

第八条 评标专家申请进入评标专家库的程序为：

（一）申请人通过“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信息平台”（网址为<http://txzb.miit.gov.cn>，以下简称“管理平台”）填写《通信工程建设项目评标专家库入库申请表》（见附件2）、选择申请专业（每个申请人最多可申请两个一级专业），并提供身份证原件扫描件、职称证书或学历证书原件扫描件、通信工程建设项目评标专家培训合格证书原件扫描件等材料，掌握通信新技术的特殊人才还需提供工作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二）申请人工作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审核同意后，通过“管理平台”报通信行政监督部门初审或审核。

（三）申请人工作单位所在地通信管理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申请人工作单位为部直属事业单位或中央管理企业集团的，直接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审核。

（四）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申请人进入评标专家库。

(五) 工业和信息化部定期向社会公布评标专家的名单及其专家编号。

第九条 从事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业务的机构应当通过“管理平台”在评标专家库中选择并聘用足够数量的评标专家，组成本机构的评标专家子库。

招标代理机构选聘评标专家应当征得评标专家同意。

第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据《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随机抽取或直接确定评标专家。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随机抽取评标专家的，其具体程序为：

(一) 招标人自行招标的，应当从评标专家库中抽取评标专家；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招标的，可以选择从招标代理机构的评标专家子库中抽取评标专家。

(二)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设置专家地域、专业、数量等抽取条件。设置抽取条件后，可供抽取的专家总数不得少于拟抽取专家数量的5倍。

(三) “管理平台”随机抽取专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逐一联系、确认评标专家是否出席，系统存档备查。

(四) 评标专家需要回避或因其他原因不能出席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继续随机抽取评标专家，直至确认出席的专家人数达到要求。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直接确定评标专家的，应当从评标专家库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直接确定。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资格审查委员会和评标委员会成员：

(一) 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二) 项目主管部门或通信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三)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

评标专家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未提出回避的，招标人和通信行政监督部门发现后，应当立即停止其参加资格审查或评标。

第十二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确认评标专家出席资格审查或评标活动后，发生评标专家临时不能到场或需要回避等特殊情形的，应当按照原抽取方式补抽确定。

第十三条 评标专家享有下列权利：

(一) 接受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聘请，担任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

标委员会的成员，参加资格审查或评标活动；

（二）依法对资格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个人的干预和影响；

（三）向通信行政监督部门举报资格审查或评标活动存在的违法、违规或不公正行为；

（四）依法获取劳动报酬；

（五）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作出的履职评议进行申辩；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四条 评标专家承担下列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和通信行业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接受通信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管理，协助配合有关检查及投诉处理；

（二）准时参加资格审查或评标活动，并客观、公正地进行评审，遵守职业道德，不徇私舞弊，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三）遵守评标工作纪律和保密规定，不得泄露与资格审查或评标有关信息，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及其利害关系人，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四）具有法定回避情形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五）参加评标专家培训和继续教育；

（六）及时登录“管理平台”维护个人信息；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五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负担评标专家在资格审查或评标工作期间的食宿、交通等费用，并按有关规定支付评标专家报酬。

第十六条 评标专家工作单位应当对评标专家参加资格审查或评标活动、培训和继续教育给予支持。

第十七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抽取评标专家时，不得利用各种借口拒绝评标专家参加资格审查或评标，禁止违规挑选评标专家。评标专家抽取过程及专家名单应当保密。

第十八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资格审查或评标工作结束后，重新登陆“管理平台”对评标专家的综合表现进行履职评议。

履职评议是指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评标专家的能力、态度、成效等进行

评分，并填写相关评语。评标专家对履职评议无申辩的，该履职评议记入评标专家档案；评标专家对履职评议有申辩的，由通信行政监督部门作出判定。

第十九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委托有关机构对进入评标专家库的评标专家进行继续教育培训。

第二十条 评标专家的联系电话、职称等个人信息变更的，由评标专家自行登录“管理平台”进行信息更新。

评标专家的工作单位、专业等变更的，由评标专家工作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管理平台”提交申请，评标专家工作单位所在地通信管理局审核通过后，对专家信息进行更新。

第二十一条 评标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通信行政监督部门核实后将暂停其参加资格审查和评标活动的资格 6 个月：

- （一）连续三次被抽取但拒绝参加评标活动；
- （二）无正当理由，承诺参加但未参加评标活动；
- （三）评标出现重大疏漏或者错误；
- （四）通信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投诉进行调查时，不予配合。

第二十二条 评标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工业和信息化部核实后将取消其参加资格审查或评标活动的资格：

- （一）以虚假材料骗取进入评标专家库；
- （二）无正当理由，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三）评标期间私下接触投标人；
- （四）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 （五）违反保密规定，泄露资格审查或评标情况；
- （六）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暗示提出的倾向或排斥特定资格审查申请人或投标人要求；
- （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说明，影响评审公正性；
- （八）自进入评标专家库之日起 3 年内未参加评标专家继续教育；
- （九）被暂停资格审查和评标资格期满后，再次出现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

(十)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第二十三条 评标专家有下列情形，本人申请不再担任评标专家的，注销其相关信息：

- (一) 因身体健康原因不能胜任评标工作的；
- (二) 工作调动不再适宜继续参与评标活动的；
- (三) 其他原因。

第二十四条 评标专家档案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评标专家个人情况，包括个人申请或推荐登记表以及有关证明材料，入选专家库的审查确认过程以及结果；
- (二) 评标专家评标情况及其履职评议；
- (三) 评标专家奖惩信息；
- (四) 参加继续教育情况。

第二十五条 通信行政监督部门可依据《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记录公告暂行办法》，对评标专家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予以公示。

第二十六条 通信行政监督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遵守有关信息保密的规定，并加强“管理平台”的安全防护，防止相关信息泄露。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信息产业部《通信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信部规〔2001〕632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通信工程建设项目评标专家专业分类标准

一级专业	二级专业	备注
线路	光电缆	
	水底光电缆	
	用户接入	
管		

道		
传输设备	光电传输设备	WDM、OTN、SDH、PDH、PTN 等
	光电接入设备	xPON、xDSL、MSAP、光收发器、协议转换器 等
	同步设备	
	配线设备	ODF/DDF/MDF/光电交接箱/分线盒等
交换	固网交换	固网语音网，信令网，智能网等设备
	移动网电路域交换	移动核心语音网、信令网及智能网等设备
	移动网分组域交换	GPRS、3G 分组域、IMS 域中的核心网设备
数据	数据网	互联网络设备（骨干路由器等）、IP 承载网设备（骨干路由器等）、ATM 网设备（ATM 交换机等）
	业务平台	移动增值业务平台、固网增值业务平台
	IT 支撑系统	MSS 管理支撑系统、BSS 业务支撑系统、OSS 运维支撑系统
计算机网络	服务器及计算机终端	
	存储设备	磁盘阵列、磁带库等系统设备
	路由器及交换机	广域网互连设备、防火墙设备、局域网交换机设备、局域网负载分担设备等
	网络安全设备及产品	
	网络接入设备及配套	
	计算机软件	数据库系统软件及相关平台工具软件、各类中间件平台系统软件
微		微波专业设备及天馈线

波		
卫 星		卫星专业设备及天馈线
电 源		
移 动	无线主设备	移动通信网的基站控制器、基站设备等
	室内分布系统	室内分布系统所用的功率放大器和合路器、功分器、滤波器、耦合器等无源器件
	无线局域网设备	无线局域网的接入点 AP、接入控制器 AC、宽带接入服务器、交换机等
	天馈系统	移动通信天线、馈线和相关器件等
	应急通信系统	应急通信系统设备
	铁塔	移动通信基站铁塔
概 预算		
财 务		
局 房配 套	楼宇智能化	
	消防	
	空调	
	走线架、槽道	
工 程服 务	线路施工	
	设备施工	
	有线设计	
	无线设计	
	电信监理	
	铁塔监理	
	系统集成	

附件 2:

《通信工程建设项目评标专家库入库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体状况		(照片)
学历		在校专业		职称		现任职务		
专家所在地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申请专业工作年限		固定电话		
手机号码				证件类型		证件号		
电子邮件				评标专家培训证号				
申请专业								
工作单位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系 <input type="checkbox"/> 移动系 <input type="checkbox"/> 联通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推荐单位名称								
申请人从								

事申请 专业的 工作业 绩	
工 作单位 或者推 荐单位 意见	
初 审意见	
审 核意见	

注：1、“申请专业”一栏须明确一级专业和二级专业，最多可填写两个一级专业，二级专业数量不限。

2、“工作单位名称”一栏须明确单位属性，如工作单位属于电信下属子公司，则在“电信系”前划勾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国家发改委第 10 号令

为规范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活动，进一步增强招标投标透明度，保障公平竞争市场秩序，我们制定了《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主任：何立峰

2017 年 11 月 23 日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活动，保证各类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平等、便捷、准确地获取招标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是指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示等信息。

第三条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除依法需要保密或者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外，应当按照公益服务、公开透明、高效便捷、集中共享的原则，依法向社会公开。

第四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根据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对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媒介的信息发布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活动依法进行监督管理。省级人民政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条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公告，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 (一) 招标项目名称、内容、范围、规模、资金来源；
- (二)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以及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 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的时间、方式；
- (四) 递交资格预审文件或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方式；
- (五) 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六)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的，潜在投标人访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网址和方法；
- (七)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第六条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 (一)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质量、工期(交货期)，以及评标情况；
- (二) 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三) 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 (四)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五) 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中标结果公示应当载明中标人名称。

第七条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应当根据招标投标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制定的标准文件编制，实现标准化、格式化。

第八条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应当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或者项目所在地省级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统一简称“发布媒介”)发布。

第九条 省级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应当与“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对接，按规定同步交互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对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媒介应当与相应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现信息共享。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应当汇总公开全国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以及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发布媒介名称、网址、办公场所、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及时维护更新，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共享，并归集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按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开。

第十条 拟发布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文本应当由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并由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的项目负责人签名。采用数据电文形式的，应当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发布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关于时限的规定。

第十一条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鼓励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录入后交互至发布媒介核验发布，也可以直接通过发布媒介录入并核验发布。

按照电子招标投标有关数据规范要求交互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文本的，发布媒介应当自收到起 12 小时内发布。采用电子邮件、电子介质、传真、纸质文本等其他形式提交或者直接录入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文本的，发布媒介应当自核验确认起 1 个工作日内发布。核验确认最长不得超过 3 个工作日。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其提供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发布媒介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应当对所发布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的及时性、完整性负责。

发布媒介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发布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的数据电文不被篡改、不遗漏和至少 10 年内可追溯。

第十二条 发布媒介应当免费提供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服务，并允许社会公众和市场主体免费、及时查阅前述招标公告和公示的完整信息。

第十三条 发布媒介应当通过专门栏目发布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并免费提供信息归类和检索服务，对新发布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作醒目标识，方便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查阅。

发布媒介应当设置专门栏目，方便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就其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工作反映情况、提出意见，并及时反馈。

第十四条 发布媒介应当实时统计本媒介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布，并定期报送相应的省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或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部门。

第十五条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除在发布媒介发布外，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也可以同步在其他媒介公开，并确保内容一致。

其他媒介可以依法全文转载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但不得改变其内容，同时必须注明信息来源。

第十六条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可以要求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予以澄清、改正、补充或调整：

（一）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载明的事项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中标候选人公示载明的事项不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

（二）在两家以上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内容不一致；

（三）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认真核查，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提出意见的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认为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可以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举报；认为发布媒介在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根据有关规定可以向相应的省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投诉、举报。

第十八条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并视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及有关规定处罚：

(一)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发布媒介发布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

(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三)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中有关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

(四)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中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

第十九条 发布媒介在发布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相应的省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 违法收取费用；

(二) 无正当理由拒绝发布或者拒不按规定交互信息；

(三) 无正当理由延误发布时间；

(四) 因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发布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生遗漏、错误；

(五) 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

其他媒介违规发布或转载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的，由相应的省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条 对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进行澄清、修改，或者暂停、终止招标活动，采取公告形式向社会公布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招标项目，贷款方、资金提供方对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的发布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以下包含本级或本数。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招标公告发布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第4号令)和《国家计委关于指定发布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标公告的媒介的通知》(计政策〔2000〕868号)同时废止。

中捷通信有限公司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

国发〔2015〕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论证，国务院决定，取消和下放 90 项行政审批项目，取消 67 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取消 10 项评比达标表彰项目，将 21 项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改为后置审批，保留 34 项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同时，建议取消和下放 18 项依据有关法律设立的行政审批和职业资格许可认定事项，将 5 项依据有关法律设立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改为后置审批，国务院将依照法定程序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订相关法律规定。《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 号）中提出的涉及修改法律的行政审批事项，有 4 项国务院已按照法定程序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改了相关法律，现一并予以公布。

各地区、各部门要继续坚定不移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大简政放权力度，健全监督制约机制，加强对行政审批权运行的监督，不断提高政府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要认真落实工商登记改革成果，除法律另有规定和国务院决定保留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外，其他事项一律不得作为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企业设立后进行变更登记、注销登记，依法需要前置审批的，继续按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1. 国务院决定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共计 94 项）

2. 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目录（共计 67 项）

3. 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评比达标表彰项目目录（共计 10 项）

4. 国务院决定改为后置审批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共计 21 项）

5. 国务院决定保留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共计 34 项）

国务院

2015 年 2 月 2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国务院决定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的
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共计 94 项)

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物业管理师注册执业资格认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无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04 号) 《物业管理师制度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5〕95 号)	取消	
	期货交易所上市、修改或者终止合约审批	证监会	无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27 号)	取消	
	期货交易所变更住所或者营业场所审批	证监会	无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27 号)	取消	
	期货交易所合并、分立或者解散审批	证监会	无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27 号)	取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新增股东或原股东转让所持股份审批	证监会	无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 89 号)	取消	

	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结算收费 审批	证 监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 法》 《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证监 会令第4号) 《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证 监会令第65号)	取消	
	证券交易所风 险基金、证券结算 风险基金使用审批	证 监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 法》 《证券交易所风险基金管理暂 行办法》(证监发〔2000〕22号) 《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管理办 法》(证监发〔2006〕65号)	取消	
	证券交易所上 市新的交易品种审 批	证 监会	无	《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 (证监会令第4号)	取消	
	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上市 新的交易品种审批	证 监会	无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 法》(证监会令第89号)	取消	
0	上市公司收购 报告书审核	证 监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 法》	取消	
1	保险公司股权 转让及改变组织形 式审批	保 监会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 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 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取消	
2	保险公司从事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 任强制保险业务审 批	保 监会	无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 制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630 号)	取消	
3	投资连结保险 的投资账户设立、	保 监会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 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	取消	

	合并、分立、关闭、清算等事项审批			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4	保险公司资本保证金处置审批	保监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保险公司资本保证金管理办法》(保监发〔2011〕39号)	取消	
5	保险公司可投资企业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核准	保监会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取消	
6	外资保险公司再保险关联交易审批	保监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36 号)	取消	
7	保险机构经营农业保险业务审批	保监会	无	《农业保险条例》(国务院令 第 629 号)	取消	
8	铬化合物生产建设项目审批	工业和信息化部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铬化合物生产建设许可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 第 15 号)	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9	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认定及产品的登记备案	工业和信息化部	无	《国务院关于印发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00〕18号) 《软件产品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 第 9 号) 《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工信部联软〔2013〕64号)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认定管理	取消	

				办法》(工信部联电子〔2013〕487号)		
0	对财政有影响的临时特案减免税审批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取消	
1	中央财政农业综合开发有偿资金呆账核销和延期还款审批	财政部	无	《农业综合开发财政有偿资金管理办法》(财发〔2008〕4号) 《农业综合开发财政有偿资金呆账核销和延期还款办法》(财发〔2008〕61号)	取消	
2	豁免国有创业投资机构 and 国有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国有股转持义务审核	财政部	无	《财政部 国资委 证监会 社保基金会关于豁免国有创业投资机构 and 国有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国有股转持义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企〔2010〕278号)	取消	
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甲级资格认定	财政部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财政部令第61号)	取消	
4	境外(包括港澳台)会计师事务所所在境内设立常驻代表处审批	财政部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取消	
5	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审批	税务总局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38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取消	

6	申请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审核	税务局	无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的通知》(国税发〔2006〕156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征收管理问题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39号)	取消	
7	对承担粮食收储任务的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免征增值税审核	税务局	同级财政、粮食部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粮食企业增值税征免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198号)	取消	
8	对承担粮食收储任务的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和经营免税项目的粮食经营企业以及有政府储备食用植物油销售业务的企业增值税免税资格审核	税务局	无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粮食企业增值税征免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198号)	取消	
9	拍卖行拍卖免征增值税货物审批	税务局	无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拍卖行取得的拍卖收入征收增值税、营业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9〕40号)	取消	
10	营改增后随军家属优惠政策审批	税务局	无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	取消	
	营改增后军队	税务局	无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取消	

1	转业干部优惠政策审批	总局		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		
2	营改增后城镇退役士兵优惠政策审批	总局	税务部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	取消	
3	消费税税款抵扣审核	总局	无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消费税纳税申报及税款抵扣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6〕769号)	取消	
4	成品油消费税征税范围认定	总局	无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消费税有关政策问题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47号)	取消	
5	主管税务机关对非居民企业适用行业及所适用的利润率审核	总局	无	《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管理办法》(国税发〔2010〕19号)	取消	
6	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选择主管税务机关批准	总局	无	《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5号)	取消	
7	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变更审批	总局	无	《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5号)	取消	
8	国防专利申请权、专利权转让及实施审批	国防科	无	《国防专利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418号)	取消	

		工局				
9	全国性社会团体筹备审批	民政部	需要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0 号)	取消	
0	社会福利基金资助项目审批	民政部	无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 号) 《社会福利基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财社字〔1998〕124 号)	取消	
1	兽药生产许可证核发	农业部	无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04 号)	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2	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机构资质认定	水利部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国务院令第 496 号)	取消	
3	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年度计划审批	水利部	无	《关于进一步加强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农经〔2005〕806 号)	取消	
4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年度计划审批	水利部	无	《关于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农经〔2007〕1752 号)	取消	
5	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流通审批	中国人民银行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取消	

		行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流通审核规则》(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4〕19号)		
6	国家重点工程建设或重大自然灾害临时增加采伐限额审批	国家林业局	无	《国务院批转林业局关于全国“十二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审核意见的通知》(国发〔2011〕3号)	取消	
7	进入林业部门管理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从事教学实习、参观考察、拍摄影片、登山等活动审批	国家林业局	无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1985年6月21日国务院批准,1985年7月6日林业部发布)	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8	启动实施一级突发林业有害生物事件应急预案审批	国家林业局	无	《突发林业有害生物事件处置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13号)	取消	
9	天保工程公益林建设任务调整审批	国家林业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林业局关于下达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二期2011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11〕1620号)	取消	
0	天保工程森林培育建设任务调整审批	国家林业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林业局关于下达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二期2011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11〕1620号)	取消	
1	跨区域重点推广示范项目审批	国家林业局	无	《中央财政林业科技推广示范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农〔2009〕289号)	取消	

2	省级退耕还林年度实施方案审核	国家林业局	无	《退耕还林条例》(国务院令 第 367 号)	取消	
3	巩固退耕还林成果专项规划审批	国家林业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农业部、水利部	《国务院关于完善退耕还林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25号) 《巩固退耕还林成果专项规划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发改西部〔2010〕1382号) 《巩固退耕还林成果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财农〔2007〕327号)	取消	
4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旅游规划审批	国家林业局	无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1985年6月21日国务院批准,1985年7月6日林业部发布) 《自然保护区生态旅游规划技术规程》(GB/T20416-200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区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63号) 《国家林业局关于加强自然保护区建设管理工作的意见》(林护发〔2005〕55号)	取消	
5	海域海岸带整治修复项目(海域类)审批	国家海洋局	无	《国务院关于全国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年)的批复》(国函〔2012〕13号)	取消	
6	国务院批准的用岛项目建筑物和	国家海洋局	无	《无居民海岛使用权登记办法》(国海岛字〔2010〕775	取消	

	设施登记核准	洋局		号) 《无居民海岛使用申请审批试 行办法》(国海岛字(2011)225 号)		
7	海岛整治修复 项目实施方案审批	国家海 洋局	无	《海域使用金使用管理暂 行办法》(财建(2009)491号) 《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征收使用 管理办法》(财综(2010)44号)	取消	
8	海岛整治修复 项目验收	国家海 洋局	无	《海域使用金使用管理暂 行办法》(财建(2009)491号)	取消	
9	教育部科技查 新机构认定	教 育部	无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 步规范教育部科技查新机构工 作的意见》(教技发厅(2004) 1号)	取消	
0	地质资料延期 汇交审批	国 土资 源部	无	《地质资料管理条例》(国 务院令第349号)	取消	
1	土地调查实施 方案核准	国 土资 源部	无	《土地调查条例》(国务院 令第518号)	取消	
2	矿产地储备区 域矿产资源开发利 用审批	国 土资 源部	无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国土资源部主要职责内设机构 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 发(2008)71号)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关于 开展矿产地储备试点工作的意 见〉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 128号)	取消	

3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查阅保护期内的地质资料审查	国土资源部	无	《地质资料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9 号) 《地质资料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 第 16 号)	取消	
4	省、自治区、直辖市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划审核	国土资源部	无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 第 44 号)	取消	
5	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产地名录审批	国土资源部	无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0 号)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 第 57 号)	取消	
6	国土资源部科技平台建设审批	国土资源部	无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4 号) 《关于组织开展国土资源部野外科学观测研究基地命名和建设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213 号)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科技创新工作的意见》(国土资发〔2013〕72 号)	取消	
7	整装勘查区设置审批	国土资源部	无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土资源部等部门找矿突破战略行动纲要(2011—2020 年)的通知》(国办发〔2011〕57 号) 《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快推进整装勘查实现找矿重大突破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140 号)	取消	
8	调整矿产勘查风险分类审批	国土资源部	无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业权管理促进整装勘查	取消	

		源部		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55号)		
9	船舶污染物清除作业单位资质认定	交通运输部	无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61 号)	取消	
0	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证书或者财务保证证书核发	交通运输部	无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61 号)	下放至省级及以下海事机构	
1	水运工程监理甲级企业资质认定	交通运输部	无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5 号)	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	
2	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经营中华人民共和国沿海、江河、湖泊及其他通航水域水路运输审批	交通运输部	无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25 号)	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	
3	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人员资格认可	交通运输部	无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	子项“装卸管理人员资格认可”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子项“申报人员资格认可”和“集装箱现场	

					检查员资格认可”下放至省级及以下海事管理机构	
4	放射防护器材和含放射性产品检测机构、医疗机构放射性危害评价（甲级）机构认定	国家卫生计生委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关于职业卫生监管部门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0〕104号）	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	
5	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有关科研项目审查	国家卫生计生委	无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24号）	取消	
6	关税及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税延期缴纳审批	海关总署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国务院令392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	取消	原由直属海关审批
7	关税及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税滞纳金减免审批	海关总署	无	《海关税款滞纳金减免暂行规定》（署税发〔2012〕437号）	取消	
8	计量检定员资格核准	质检总局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	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质监部门	
9	设备监理单位甲级资格证书核发	质检总局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	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质监部	

		局		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门	
0	涉及人身财产安全健康的重要出口商品注册登记	质 检 总 局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7 号)	取消	
1	国家级裁判员审批	体 育 总 局	无	《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试行)》(体竞字〔1999〕153 号)	取消	
2	民用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生产许可(PC)	中 国 民 航 局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器适航管理条例》(1987 年 5 月 4 日国务院发布)	下放至民航地区管理局	
3	民航计量检定员资格认可	中 国 民 航 局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 年 1 月 19 日国务院批准, 1987 年 2 月 1 日国家计量局发布)	下放至民航地区管理局	
4	航空营运人运输危险品资格批准	中 国 民 航 局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下放至民航地区管理局	
5	民用航空器特许飞行资格认可	中 国 民 航 局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下放至民航地区管理局	
6	航空安全员资格认定	中 国 民 航 局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下放至民航地区管理局	

		航局		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7	民航企业及机 场联合、重组和改 制审核	中 国 民 航 局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 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 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 (2012) 52 号)	下放至民航 地区管理局	
8	民用航空器地 址编码指配	中 国 民 航 局	无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 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的通知》 (国办发(2004) 62 号)	取消	
9	军工产品储存 库一级风险等级认 定和技术防范工程 方案审核及工程验 收	中 国 公 安 部	国 家 防 科 工 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 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下放至省级 人民政府公安机 关	
10	航行港澳船舶 证明书核发	中 国 公 安 部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 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取消	
11	一级文物系统 风险单位安全技术 防范工程设计方案 审批和工程验收	中 国 公 安 部	无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 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 知》(国办发(2004) 62 号) 《文物系统博物馆风险等级和 安全防护级别的规定》 (GA27-2002)	取消	
12	麻醉药品、第 一类精神药品和第 二类精神药品原料 药定点生产审批	中 国 食 品 药 品 监 管 总 局	无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 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2 号)	下放至省级 人民政府食品药 品监管部门	

3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国家基准气候站、基本气象站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中国气象局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623 号）	下放至省级气象主管机构	
4	商用密码科研单位审批	国家密码局	无	《商用密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3 号）	取消	

附件 2

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目录

（共计 67 项）

一、取消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共计 28 项，其中准入类 4 项，水平评价类 24 项）

号	项目名称	实施部门 (单位)	类别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矿山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程师	中国煤炭建设协会	准入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程师资格管理暂行规定》(建人教〔2001〕162 号)	取消	原实施单位为国资委管理的行业协会
	冶金监理工程师	中国冶金建设协会	准入类	《关于印发〈冶金工业部工程建设监理(试行)办法〉等三个文件的通知》((1994)冶建字第 451 号)	取消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资格认定	安 全 监 管 总 局	入 类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取 消	
	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证 监 会	入 类 令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27 号)	取 消	
	建筑保温工程项目经理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平 评 价 类	《关于进一步加强项目经理职业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建协(2006)7 号)	取 消	
	地面供暖工程项目经理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平 评 价 类	《关于进一步加强项目经理职业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建协(2006)7 号)	取 消	
	建筑防水工程项目经理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平 评 价 类	《关于进一步加强项目经理职业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建协(2006)7 号)	取 消	
	古建园林工程项目经理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平 评 价 类	《关于进一步加强项目经理职业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建协(2006)7 号)	取 消	
	装饰(住宅)监理(师)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平 评 价 类	《关于开展建筑装饰装修从业资格培训的通知》(中装协(2003)21 号)	取 消	
0	装饰项目经理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平 评 价 类	《关于开展建筑装饰装修从业资格培训的通知》(中装协(2003)21 号)	取 消	
1	装饰材料管理师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平 评 价 类	《关于开展建筑装饰装修从业资格培训的通知》(中装协(2003)21 号)	取 消	

2	装饰资料管理师	住 房城乡 建设部	平评 价类	《关于开展建筑装饰装修从业 资格培训的通知》(中装协〔2003〕 21号)	取 消	
3	装饰施工管理师	住 房城乡 建设部	平评 价类	《关于开展建筑装饰装修从业 资格培训的通知》(中装协〔2003〕 21号)	取 消	
4	装饰质量管理师	住 房城乡 建设部	平评 价类	《关于开展建筑装饰装修从业 资格培训的通知》(中装协〔2003〕 21号)	取 消	
5	建筑装饰设计师 (含室内陈设、家具与 厨卫、幕墙设计)	住 房城乡 建设部	平评 价类	《关于开展建筑装饰装修从业 资格培训的通知》(中装协〔2003〕 21号)	取 消	
6	建筑表现制作师	住 房城乡 建设部	平评 价类	《关于开展建筑装饰装修从业 资格培训的通知》(中装协〔2003〕 21号)	取 消	
7	民族(古)建筑维 护师	住 房城乡 建设部	平评 价类	无	取 消	
8	民族(古)建筑修 缮师	住 房城乡 建设部	平评 价类	无	取 消	
9	中国古建营造师	住 房城乡 建设部	平评 价类	无	取 消	
0	民族建筑设计师	住 房城乡 建设部	平评 价类	无	取 消	
1	室内设计师	住 房城乡	平评	《关于重新印发〈全国室内设 计师资格评定暂行办法〉的通知》	取 消	

		建设部	价类	(中室协(2007)026号)		
2	景观设计师	住房城乡 建设部	平评 价类	《关于开展全国景观设计师技术岗位能力考核认证工作的通知》 (中装协(2007)007号)	取 消	
3	建设行业专业技术管理职业资格	住房城乡 建设部	平评 价类	无	取 消	
4	建筑业企业法务总监(法务经理)、法务助理	住房城乡 建设部	平评 价类	《关于推进建筑业企业法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建协(2007)16号)	取 消	
5	房地产置业法律顾问(咨询师)	住房城乡 建设部	平评 价类	无	取 消	
6	全国电气智能应用水平考试	住房城乡 建设部	平评 价类	无	取 消	
7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上岗资格	水利部	平评 价类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资格证单位考核办法》(水利部水保(1997)410号)	取 消	
8	农村水电安全监察员资格	水利部	平评 价类	《关于建立农村水电安全监察员制度和进行培训发证工作的通知》(电生字(1994)7号)	取 消	

二、取消的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共计39项,均为水平评价类)

号	项目名称	实施部门(单	格类	设定依据	理	备注
---	------	--------	----	------	---	----

		位)	别		决 定	
	航空摄影冲洗员	中国民航局	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民航行业飞机维护机械员等 79 个工种〈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规范〉的通知》(劳社培就司发(1999)60号)	消	民航行业已依照有关规章实施人员内部管理
	航空摄影照相设备员	中国民航局	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民航行业飞机维护机械员等 79 个工种〈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规范〉的通知》(劳社培就司发(1999)60号)	消	
	计算机系统及设备机务员	中国民航局	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民航行业飞机维护机械员等 79 个工种〈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规范〉的通知》(劳社培就司发(1999)60号)	消	
	空调设备机务员	中国民航局	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民航行业飞机维护机械员等 79 个工种〈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规范〉的通知》(劳社培就司发(1999)60号)	消	
	气象传真设备机务员	中国民航局	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民航行业飞机维护机械员等 79 个工种〈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规范〉的通知》(劳社培就司发(1999)60号)	消	
	气象电传设备机务员	中国民航局	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民航行业飞机维护机械员等 79 个工种〈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规范〉的通知》(劳社培就司发(1999)60号)	消	
	气象对空广播员	中国民航局	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民航行业飞机维护机械员等 79 个工种〈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规范〉的通知》(劳社培就司发(1999)60号)	消	

				号)	
	气象雷达设备机务员	中国民航局	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民航行业飞机维护机械员等 79 个工种〈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规范〉的通知》(劳社培就司发(1999)60号)	消
	气象填图员	中国民航局	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民航行业飞机维护机械员等 79 个工种〈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规范〉的通知》(劳社培就司发(1999)60号)	消
0	气象卫星云图接收设备机务员	中国民航局	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民航行业飞机维护机械员等 79 个工种〈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规范〉的通知》(劳社培就司发(1999)60号)	消
1	气象无线电设备机务员	中国民航局	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民航行业飞机维护机械员等 79 个工种〈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规范〉的通知》(劳社培就司发(1999)60号)	消
2	气象自动观测系统机务员	中国民航局	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民航行业飞机维护机械员等 79 个工种〈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规范〉的通知》(劳社培就司发(1999)60号)	消
3	气象自动填图设备机务员	中国民航局	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民航行业飞机维护机械员等 79 个工种〈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规范〉的通知》(劳社培就司发(1999)60号)	消
4	全向信标机务员	中国民航局	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民航行业飞机维护机械员等 79 个工种〈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规范〉的通知》(劳社培就司发(1999)60号)	消

5	甚高频 收、发信机 务员	中国 民航局	平评 价类	《关于印发民航行业飞机维护机械 员等 79 个工种〈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规 范〉的通知》(劳社培就司发(1999)60消 号)	
6	塔台集 中控制机务 员	中国 民航局	平评 价类	《关于印发民航行业飞机维护机械 员等 79 个工种〈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规 范〉的通知》(劳社培就司发(1999)60消 号)	
7	通用航 空报(话) 务员	中国 民航局	平评 价类	《关于印发民航行业飞机维护机械 员等 79 个工种〈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规 范〉的通知》(劳社培就司发(1999)60消 号)	
8	无线电 短波收、发 信机务员	中国 民航局	平评 价类	《关于印发民航行业飞机维护机械 员等 79 个工种〈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规 范〉的通知》(劳社培就司发(1999)60消 号)	
9	显示设 备机务员	中国 民航局	平评 价类	《关于印发民航行业飞机维护机械 员等 79 个工种〈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规 范〉的通知》(劳社培就司发(1999)60消 号)	
0	一次雷 达机务员	中国 民航局	平评 价类	《关于印发民航行业飞机维护机械 员等 79 个工种〈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规 范〉的通知》(劳社培就司发(1999)60消 号)	
1	仪表着 陆系统机务 员	中国 民航局	平评 价类	《关于印发民航行业飞机维护机械 员等 79 个工种〈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规 范〉的通知》(劳社培就司发(1999)60消 号)	
	油机机	中国		《关于印发民航行业飞机维护机械	

2	务员	民航局	平评 价类	员等 79 个工种〈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规范〉的通知》(劳社培就司发(1999)60号)	消
3	有线机 务员	中国 民航局	平评 价类	《关于印发民航行业飞机维护机械 员等 79 个工种〈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规范〉的通知》(劳社培就司发(1999)60号)	消
4	着陆雷 达机务员	中国 民航局	平评 价类	《关于印发民航行业飞机维护机械 员等 79 个工种〈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规范〉的通知》(劳社培就司发(1999)60号)	消
5	自动转 报机务员	中国 民航局	平评 价类	《关于印发民航行业飞机维护机械 员等 79 个工种〈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规范〉的通知》(劳社培就司发(1999)60号)	消
6	自动转 报控制席报 务员	中国 民航局	平评 价类	《关于印发民航行业飞机维护机械 员等 79 个工种〈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规范〉的通知》(劳社培就司发(1999)60号)	消
7	飞机维 护机械员	中国 民航局	平评 价类	《关于印发民航行业飞机维护机械 员等 79 个工种〈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规范〉的通知》(劳社培就司发(1999)60号)	消
8	木地板 导购员	中国 物流与采 购联合会	平评 价类	无	消
9	木地板 工程监理师	中国 物流与采 购联合会	平评 价类	无	消

0	化工操作工	中国 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平评价类	无	消	
1	化学清洗防腐工	中国 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平评价类	无	消	
2	旋涡炉工	中国 有色金属工业协会	平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种分类目录》 (1992)	消	
3	陈设艺术设计师	中国 轻工业联合会	平评价类	无	消	
4	罐头封口技能师	中国 轻工业联合会	平评价类	无	消	
5	罐头杀菌技能师	中国 轻工业联合会	平评价类	无	消	
6	室内装饰材料师	中国 轻工业联合会	平评价类	无	消	
7	室内装饰监理师	中国 轻工业联合会	平评价类	无	消	
8	室内装饰施工企业项目经理	中国 轻工业联合会	平评价类	无	消	

9	中国轻 工业设计师	中国 轻工业联 合会	平评 价类	无	消
---	--------------	------------------	----------	---	---

附件 3

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评比达标表彰项目目录

(共计 10 项)

序 号	项 目 名 称	主 办 单 位	处 理 决 定
1	保监会系统五一劳动奖状	保监会	取消
2	保监会系统五一劳动奖章	保监会	取消
3	保监会系统女职工文明示范岗	保监会	取消
4	保监会系统五一巾帼标兵	保监会	取消
5	保监会系统青年五四奖章	保监会	取消
6	保监会系统青年文明号	保监会	取消
7	保监会系统青年岗位能手	保监会	取消
8	保监会系统优秀团员、团干部、五四红旗团组织	保监会	取消
9	民航优秀工程设计奖	中国民航	取消

		局	
10	全国民航文明单位	中国民航局	取消

附件 4

国务院决定改为后置审批的工商 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 (共计 21 项)

序 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1	外商投资经营电信业务审批	工业和信息化部	《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国务院令 第 534 号)
2	开办农药生产企业审批	工业和信息化部	《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26 号)
3	食盐定点生产、碘盐加工企业许可	省级人民政府盐业行政主管部门	《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 第 197 号)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63 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 号)
4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	工业和信息化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国务院令 第 291 号)
5	因私出入境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认定	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国务院关于加强出入境中介活动管理的通知》 (国发〔2000〕25号)
6	公章刻制 业特种行业许 可证核发	县级以上地方人 民政府公安机关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 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 决定》(国发〔2004〕16号)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1951年8月15日 公安部发布)
7	典当业特 种行业许可证 核发	县级以上地方人 民政府公安机关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 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令 2005 年第 8 号)
8	旅馆业特 种行业许可证 核发	县级以上地方人 民政府公安机关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 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1987年11月10日公安 部发布)
9	燃气经营 许可证核发	县级以上地方人 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3 号)
10	出租汽车 经营资格证核 发	县级以上地方人 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 主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 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11	道路客运 经营许可证核 发	设区的市级和县 级人民政府道路运输 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6 号)
12	道路货运 经营许可证核 发	设区的市级和县 级人民政府道路运输 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6 号)
13	广播电视 节目制作经营	新闻出版广电总 局或省级人民政府新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28 号)

	单位设立审批	新闻出版广电行政主管部门	
4	1 内资电影 制片单位设立 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新 闻出版广电行政主管 部门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2 号）
5	1 电影制片 单位以外的单 位独立从事电 影摄制业务审 批	省级人民政府新 闻出版广电行政主管 部门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2 号）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 决定》（国发〔2012〕52 号）
6	1 经营高危 险性体育项目 许可	省级以下地方人 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 部门	《全民健身条例》（国务院令第 560 号）
7	1 期货公司 设立审批	证监会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27 号）
8	1 公募基金 管理公司设立 审批	证监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9	1 证券金融 公司设立审批	证监会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22 号） 《转融通业务监督管理试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75 号）
0	2 保险资产 管理公司及其 分支机构设立 审批	保监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 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1	2 保险集团 公司及保险控 股公司设立审	保监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 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批		
---	--	--

附件 5

国务院决定保留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

(共计 34 项)

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1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 466 号)
2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核发	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 466 号)
3	民用枪支(弹药)制造、配售许可	公安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4	制造、销售弩或营业性射击场开设弩射项目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加强弩管理的通知》(公治〔1999〕1646 号)
5	保安服务许可证核发	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64 号)
6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审批	商务部、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地方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311 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 301 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 274 号)</p> <p>《国务院关于鼓励华侨和香港澳门同胞投资的规定》(国务院令第 64 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 1995 年第 6 号)</p>
7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p> <p>《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p> <p>《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令 2005 年第 8 号)</p>
8	设立经营个人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审批	中国人民银行	<p>《征信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31 号)</p>
9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审批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p>《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国务院令第 129 号)</p> <p>《关于进一步加强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的意见》(广发外字〔2002〕254 号)</p>
10	设立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审批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p>《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4 号)</p>

1	1	设立出版单位审批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94 号)
2	1	境外出版机构在境内设立办事机构审批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国务院新闻办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4 号)
3	1	境外广播电影电视机构在华设立办事机构审批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国务院新闻办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4 号)
4	1	设立中外合资、合作印刷企业和外商独资包装装潢印刷企业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新闻出版广电行政主管部门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15 号)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 号)
5	1	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新闻出版广电行政主管部门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15 号)
6	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县级、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
7	1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
	1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	省级人民政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

8	产许可	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院令第 455 号)
9	1 批 外航驻华常设机构设立审批	中国民航局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84 号) 《国务院关于管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暂行规定》(国发〔1980〕272 号)
0	2 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	中国民航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决定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1	2 民用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生产许可	中国民航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2	2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	国家邮政局 或省级邮政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3	2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银监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78 号)
4	2 外国银行代表处设立审批	银监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78 号)
5	2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银监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6	2 非银行金融机构(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银监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条例》(国务院令 第 297 号)
7	2 外国证券类机构设立驻华 代表机构核准	证监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 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国务院关于管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 机构的暂行规定》(国发〔1980〕272 号)
8	2 设立期货专门结算机构审 批	证监会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27 号)
9	2 设立期货交易场所审批	证监会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27 号)
0	3 证券交易所设立审核、证 券登记结算机构设立审批	证监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	3 专属自保组织和相互保险 组织设立审批	保监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 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2	3 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 立审批	保监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3	3 外国保险机构驻华代表机 构设立审批	保监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 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国务院关于管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 机构的暂行规定》(国发〔1980〕272 号)
4	3 融资性担保机构设立审批	省级人民政 府确定的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 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p>《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548 号）</p> <p>《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银监会令 2010 年第 3 号）</p>
--	--	--	--

中捷通信有限公司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论证，国务院决定，再取消和下放 64 项行政审批项目和 18 个子项。另建议取消和下放 6 项依据有关法律设立的行政审批项目，国务院将依照法定程序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订相关法律规定。

各地区、各部门要抓紧做好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落实和衔接工作，并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要继续大力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使简政放权成为持续的改革行动。要健全监督制约机制，加强对行政审批权运行的监督，不断提高政府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附件：国务院决定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64 项，另有 18 个子项）

国务院

2014 年 1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国务院决定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的
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64 项，另有 18 个子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1	利用互联网实施远程高等学历教	教育部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	取消	

	育的教育网校审批			院令第 412 号)		
2	国家重点学科审批	教育部	无	《教育部关于加强国家重点学科建设的意见》(教研〔2006〕2号) 《教育部关于印发〈国家重点学科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教研〔2006〕3号)	取消	
3	电信业务资费标准审批	工业和信息化部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国务院令第 291 号) 《国家计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电信资费审批备案程序规定(试行)〉的通知》(计价格〔2002〕1489 号)	取消	
4	基础电信和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核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 2009 年第 5 号)	取消	原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实施
5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	工业和信息化部	无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 397 号)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66 号)	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行业	

					管 部 门	
6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认定	工业和信 息化部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取消	
7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项目经理人员资质评定	工业和信 息化部	无	原信息产业部《关于发布〈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项目经理资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信部规〔2002〕382号)	取消	
8	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单位资质认证和监理工程师资格认定	工业和信 息化部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取消	
9	外国组织或者人员运用电子监测设备在我国境内进行电波参数测试审批	工业和信 息化部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28 号)	取消	今后禁止开展此类活动
10	核材料国内运输免检通行证	公安部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取消	通过其他方式管理
11	司法部所属院校设置和调整专业目录外的专业审批	司法部	无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取消	
12	财政部负责的会计从业资格认定	财政部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财政	下 放 至 省	

				部令 2005 年第 26 号)	级 人 民 政 府 财 政 部 门	
13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债权转股权方案和协议审核	财政部	国务院国资委	《国家经贸委、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实施债权转股权若干问题的意见》(国经贸产业(1999)727号)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条例》(国务院令 第 297 号)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取消	
14	1994 年前签订合同或立项的房地产项目首次免征土地增值税审批	财政部	税务总局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对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前签订开发及转让合同的房地产征免土地增值税的通知》(财法字(1995)7号)	取消	
15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审批	国土资源部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取消	仅取消国土资源部该审批事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此项审批依然保留

16	中外合作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前置性审查	国土资源部	无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40 号）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41 号）	取消	
17	地质调查备案核准	国土资源部	无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40 号）	取消	
18	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从事生产审查	国土资源部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6 号）	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	
19	在国家地质公园地质遗迹保护区外的园区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和工程建设活动审批	国土资源部	无	《国土资源部关于发布〈国家地质公园规划编制技术要求〉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89号）	取消	仅取消国土资源部该审批事项，地方政府此项审批依然保留
20	矿业权投放计划审批	国土资源部	无	《国土资源部关于开展煤炭矿业权审批管理改革试点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43号） 《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快推进整装勘查实现找矿重大突破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140号）	取消	

21	省级土地整治规划审核	国土资源部	无	《国土资源部、财政部关于加快编制和实施土地整治规划大力推进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63号)	取消	
22	中国温泉之乡(城、都)命名审批	国土资源部	无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申报中国温泉之乡(城、都)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0〕49号)	取消	
23	煤炭矿业权审批管理改革试点省煤炭矿业权审批项目备案核准	国土资源部	无	《国土资源部关于开展煤炭矿业权审批管理改革试点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43号)	取消	
24	进入环境保护部门管理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参观、旅游审批	环境保护部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第167号)	取消	
25	环境保护(污染治理)设施运营单位甲级资质认定	环境保护部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许可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20号)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取消	
26	雇用外国籍船员在中国籍船舶上任职审批	交通运输部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国务院令第155号)	取消	

27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单位资质认定	水利部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资质管理办法》（水利部令 2011 年第 45 号）	取消	
28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水利部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取消	仅取消水利部审批权，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权仍然保留
29	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使用七十公顷以上草原审批	农业部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6 年第 58 号）	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	
30	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资格认定	农业部	无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4 号）	取消	
31	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乡镇国库业务审批	中国人民银行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取消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行实施的此项审批均取消

32	研制、仿制、引进、销售、购买和使用印制人民币所特有的防伪材料、防伪技术、防伪工艺和专用设备审批	中国人民银行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80 号)	取消	有关事项由中国人民银行指定中国印钞造币总公司独家实施
33	对外提供印制人民币的特殊材料、技术、工艺、专用设备审批	中国人民银行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80 号)	取消	有关事项由中国人民银行指定中国印钞造币总公司独家实施
34	扣缴税款登记核准	税务总局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 362 号)	取消	各级主管税务机关实施的此项审批均取消
35	房地产开发企业计税成本对象确定核准	税务总局	无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9〕31 号)	取消	各级主管税务机关实施的此项审批均取消
36	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核准	税务总局	无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9〕698 号)	取消	各级主管税务机关实施的此项审批均

						取消
37	奥林匹克标志备案核准	工商总局	无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5 号)	取消	
38	奥林匹克标志使用许可合同备案核准	工商总局	无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5 号)	取消	
39	世界博览会标志备案核准	工商总局	无	《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2 号)	取消	
40	出版物总发行单位设立审批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无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3 号公布, 第 594 号修订)	取消	
41	从事出版物总发行业务的单位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 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无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3 号公布, 第 594 号修订)	取消	
42	运动员交流协议批准	体育总局	无	《全国运动员注册与交流管理办法(试行)》(体竞字〔2003〕82号)	取消	
43	经营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审批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无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5 号)	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门	
44	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进口准许证核发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无	《反兴奋剂条例》（国务院令 398 号）	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45	营造林工程监理人员职业资格审核	国家林业局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加强职业技能鉴定质量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劳社厅发〔2003〕18 号）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第八批林木种苗工等 65 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4〕1 号）	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46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停业后申请复业审批	银监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78 号）	取消	
47	外国银行分行动用生息资产审批	银监会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41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实施细则》（银监会令 2006 年第 6 号）	取消	

48	外资金金融机构由 总行或联行转入 信贷资产审批	银监会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 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 院令第 412 号)	取消	
49	证券公司借入次 级债审批	证监会	无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 院令第 522 号)	取消	
50	境外期货业务持 证企业年度外汇 风险敞口核准	证监会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 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 院令第 412 号)	取消	
51	证券公司专项投 资审批	证监会	无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 院令第 522 号)	取消	
52	保险公估从业人 员资格核准	保监会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 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 院令第 412 号)	取消	
53	保险从业人员资 格核准	保监会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 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 院令第 412 号)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 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 (2012) 52 号)	取消	《国务院 关于第六 批取消和 调整行政 审批项目 的决定》 (国发 (2012) 52 号)已 将此项审 批下放至 保监会派 出机构, 此次予以 取消

54	国内通用航空企业承担境外通用航空业务审批	中国民航局	无	《国务院关于通用航空管理的暂行规定》（国发（1986）2号）	取消	
55	境内航空公司之间、境内航空公司与境外航空公司之间的代号共享等商务合作审批	中国民航局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取消	
56	飞行签派员培训机构审批	中国民航局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下放至民航地区管理局	
57	民用航空器部件修理人员资格认定	中国民航局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取消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已取消此项审批中的部分事项，此次全部取消

58	国外（境外）民用航空器维修人员资格认定	中国民航局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取消	中国民航局及其地区管理局实施的此项审批均取消
59	民用航空器外国驾驶员、领航员、飞行机械员、飞行通信员执照认可	中国民航局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下放至民航地区管理局	
60	空勤人员和空中交通管制员体检合格认定	中国民航局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下放至民航地区管理局	
61	特殊经济区域内机构结汇、购付汇核准与外汇登记	国家外汇局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取消	原由国家外汇局分支局实施,《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已

						取消此项审批中的部分事项，此次全部取消
62	金融机构的外方投资者收益汇出或者购汇汇出核准	国家外汇局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 52 号）	取消	原由国家外汇局分支机构实施，《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 52 号）已取消此项审批中的部分事项，此次全部取消
63	境内机构非贸易购付汇真实性审核	国家外汇局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取消	原由国家外汇局分支机构实施
64	机构外汇资金境内划转核准	国家外汇局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取消	原由国家外汇局分支机构实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施,《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已取消此项审批中的部分事项,此次全部取消
65	高等学校设置和调整第二学士学位专业审批	教育部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取消	此为“高等学校设置、调整管理权限范围外的本科专业、第二学士学位专业和国家控制的其他专业审批”项目的子项
66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教育部	无	《国务院关于发布〈高等教育自	下放	此为“省

	试专科专业审批			学考试暂行条例)的通知》(国发(1988)15号)	至省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	级自学考试机构开考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审批”项目的子项
67	医疗使用的 I 类放射源单位、制备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扫描 (PET) 用放射性药物 (自用) 单位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	环境保护部	无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 449 号)	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此为“生产放射性同位素、销售和使用 I 类放射源和 I 类射线装置单位许可证核发”项目的子项
68	省际普通货物水路运输许可	交通运输部	无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25 号)	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此为“国内水路运输、水路运输业务经营审批”项目的子项
69	有关作业单位防	交通运输部	无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	取消	此为“船

	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应急预案审批	部		例》(国务院令 第 561 号)		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以及有关作业单位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应急预案审批”项目的子项
70	水运工程监理乙级企业资质认定	交通运输部	无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5 号)	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此 2 项为“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项目的子项
71	水运机电工程专项监理企业资质认定					
72	向国外申请农业植物新品种权审批	农业部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213 号公布, 第 635 号修订)	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农业	此为“向国外申请农业植物新品种权及向外国人转让申

					管 部 门	请权或者 品种权审 批”项目 的子项
73	食用菌菌种进出口审批	农业部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农业部 令 2006 年第 62 号)	下 放 至 省 级 人 民 政 府 农 业 主 管 部 门	此 2 项为 “向境外 提供种质 资源和进 出口农作 物种子、 草种、食 用菌菌种 审批”项 目的子项
74	草种进出口审批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草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6 年第 56 号)		
75	中央在京直属企业所属远洋渔业船员注册	农业部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国 务院令第 494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渔业船员 发证规定》(农业部令 2006 年第 61 号)	取消	此 3 项为 “中央在 京直属企 业所属远 洋渔业船 舶渔业船 员注册、 适任证书 核发及服 务机构、 一级培训 机构资格 认定”项 目的子项
76	渔业船员一级培训机构资格认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国 务院令第 494 号)	取消	
77	渔业船员服务机构资格认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国 务院令第 494 号)	取消	

78	食用菌菌种质量 检验机构资格认 定	农业部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农业部 令 2006 年第 62 号)	下 放 至 省 级 人 民 政 府 农 业 主 管 部 门	此 2 项 为 “ 农 作 物 种 子、 草 种、 食 用 菌 菌 种 质 量 检 验 机 构 及 检 验 员 资 格 认 定 ” 项 目 的 子 项
79	草种质量检验机 构资格认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草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6 年第 56 号)		
80	特种设备改造单 位许可	质检总局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 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 院令第 373 号公布, 第 549 号修 订)	下 放 至 省 级 人 民 政 府 质 量 技 术 监 督 部 门	此 为 “ 特 种 设 备 生 产 单 位 许 可 ” 项 目 的 子 项
81	特种设备安全管 理类人员资格认 定	质检总局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 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 院令第 373 号公布, 第 549 号修 订)	下 放 至 省 级 人 民 政 府 质 量 技 术 监 督 部 门	此 2 项 为 “ 特 种 设 备 安 全 管 理 人 员、 检 验、 检 测 人 员 和 作 业 人 员 (限 于 氧 舱 维 护 管
82	特种设备安全操 作类作业人员资 格认定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 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 院令第 412 号)		

						理人员、 客运索道 作业人 员、大型 游乐设施 管理安装 人员)资 格认定” 项目的子 项
--	--	--	--	--	--	--

中捷通信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决 定

国发〔2016〕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论证，国务院决定取消61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现予公布。同时，建议取消1项依据有关法律设立的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国务院将依照法定程序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订相关法律规定。

各地区、各部门要切实转变管理理念和管理方式，加强对职业资格实施的评估检查，建立事中事后监管机制，营造更好激励人才发展的环境，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要会同有关部门抓紧制定公布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并实行动态调整，在目录之外不得开展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工作，逐步建立科学合理的国家职业资格体系，让广大劳动者更好施展创新创业才能。

附件：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目录（共计61项）

国务院

2016年1月

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目录

（共计61项）

一、取消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共计43项，其中准入类5项，水平评价类38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部门 (单位)	资格 类别	设定依据	处理 决定	备注
1	公路水运工程造价人员	交通运输部	准入类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293号)	取消	

	资格					
2	潜水人员从业资格	交通运输部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潜水员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1999 年第 3 号）	取消	
3	中央在京直属企业所属远洋渔业船员资格	农业部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4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4 年第 4 号）	取消	
4	民航计量检定员资格	中国民航局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 年 1 月 19 日国务院批准，1987 年 2 月 1 日国家计量局发布） 《中国民用航空计量管理规定》（民航总局令 第 55 号）	取消	
5	考古发掘领队资格	国家文物局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7 号）	取消	
6	中国物流职业经理资格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水平评价类	《关于促进我国现代物流业发展的意见》（发改运行〔2004〕1617 号）	取消	
7	中英合作采购与供应链管理职业资格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水平评价类	《关于促进我国现代物流业发展的意见》（发改运行〔2004〕1617 号）	取消	
8	注册人力资源管理师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水平评价类	《中国人力资源开发研究会章程》	取消	
9	中国工程建设职业经理人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水平评价类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章程》	取消	
10	人力资源测评师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水平评价类	《中国人力资源开发研究会章程》	取消	
11	电子行业质	工业和信	水平评	无	取消	

	量体系内部 审核员资格	息化部	价类			
12	单片机设计 师职业资格	工业和信 息化部	水平评 价类	《关于授权中国电子企业协会在全国 IC 设计从业人员中开展 IC 设计师、单片机设计师技术培训的批复》(信电职监字(2006)41号)	取消	
13	城市雕塑创 作设计资格	住房城乡 建设部	水平评 价类	《关于当前城市雕塑建设中几个问题的规定》((86)城雕 0008 号) 《城市雕塑建设管理办法》(文艺发(1993)40号)	取消	
14	勘察设计行 业工程总承 包项目经理	住房城乡 建设部	水平评 价类	《关于在全国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开展工程项目经理资格考评工作的通知》(中设协字(2007)第12号)	取消	
15	全国建设工 程造价员资 格	住房城乡 建设部	水平评 价类	《关于统一换发概预算人员资格证书事宜的通知》(建办标函(2005)558号) 《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管理办法》(中价协(2011)21号)	取消	
16	道路运输经 理人资格	交通运 输部	水平评 价类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6 年第 9 号)	取消	
17	水文、水资 源调查评价 上岗资格	水利部	水平评 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国务院令 496 号) 《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资质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资质管理办法(试行)》(水利部令第 17 号)	取消	
18	尘肺诊断医 师资格	国家卫生 计生委	水平评 价类	《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病诊断鉴定管理工作的通知》(卫法监发	取消	整合 为“职

				(2003) 350号)		业病
19	职业中毒诊断医师资格	国家卫生计生委	水平评价类	《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病诊断鉴定管理工作的通知》(卫法监发(2003) 350号)	取消	诊断医师职业资格”
20	物理因素职业病诊断医师资格	国家卫生计生委	水平评价类	《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病诊断鉴定管理工作的通知》(卫法监发(2003) 350号)	取消	
21	全国职业性放射病诊断医师资格	国家卫生计生委	水平评价类	《关于加强职业病诊断医师培训工作的通知》(卫监督卫便函(2004) 3号)	取消	
22	化学品毒性鉴定专家	国家卫生计生委	水平评价类	《化学品毒性鉴定管理规范》(卫法监发(2000) 420号) 《关于开展化学品毒性鉴定机构资质认证有关问题的通知》(卫法监发(2001) 167号)	取消	
23	职业卫生专家	国家卫生计生委	水平评价类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1号) 《卫生部关于印发<卫生部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审定工作程序>等文件的通知》(卫监督发(2005) 318号)	取消	
24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专业人员	国家卫生计生委	水平评价类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1号) 《卫生部关于印发<卫生部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审定工作程序>等文件的通知》(卫监督发(2005) 318号)	取消	
25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	国家卫生计生委	水平评价类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1号)	取消	

	射防护评价 报告书编制 资格			《关于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 构资质审定工作的通知》(卫法监 发〔2002〕309号) 《关于职业卫生监管部门职责分 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0〕 104号)		
26	金融专业英 语	中国人民 银行	水平评 价类	《关于建立〈金融专业英语证书 考试制度〉的通知》(银发〔1994〕 107号)	取消	
27	煤炭行业监 理工程师	中国煤炭 建设协会	水平评 价类	《煤炭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考试 及注册实施细则(试行)》(煤规 字〔1995〕第51号)	取消	
28	煤炭建筑施 工企业项目 经理	中国煤炭 建设协会	水平评 价类	《煤炭建筑施工企业项目经理资 质管理办法》(煤规字〔1995〕第 172号)	取消	原 实 施 单 位 为 国 务 院 国 资 委 管 理 的 行 业 协 会
29	物流师和采 购师	中国物流 与采购联 合会	水平评 价类	《关于开展物流师职业资格认证 的通知》(物联培字〔2003〕116 号) 《关于开展采购与供应链管理国 际资格认证和注册采购师资格认 证的通知》(物联培字〔2005〕35 号)	取消	
30	铸造工程师	中国铸造 协会	水平评 价类	无	取消	
31	汽车营销师	中国汽车 工业协会	水平评 价类	《关于试行〈汽车营销师职业标 准〉的通知》(中汽协字〔2005〕 34号)	取消	

32	冶金行业造 价师	中国钢铁 工业协会	水平评 价类	《关于由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 协会归口做好建设工程概预算人 员行业自律工作的通知》(建标 (2005) 69号) 《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管理办 法》(中价协(2011) 21号)	取消	
33	石油和化工 行业健康安 全环境管理 师	中国石 油和化 学工业 联合会	水平评 价类	无	取消	
34	石油和化工 行业能源管 理师	中国石 油和化 学工业 联合会	水平评 价类	《关于在石油和化工行业试行能 源管理师制度的实施意见》(中石 化协人发(2006) 307号)	取消	
35	电力行业监 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 师	中国电 力建设 企业协 会	水平评 价类	《全国电力行业监理工程师和总 监理工程师管理办法》(中电建协 (2005) 25号)	取消	原 实 施 单 位 为 国 务 院 国 资 委 管 理 的 行 业 协 会
36	电力施工建 设企业项目 经理岗位资 格	中国电 力建设 企业协 会	水平评 价类	《电力工程项目经理职业岗位资 格管理办法》	取消	
37	电力建设工 程调试职业 资格	中国电 力建设 企业协 会	水平评 价类	《电力工程调试能力资格管理办 法(2013版)》(中电建协调(2013) 7号)	取消	
38	产权交易职 业资格	中国企 业国有 产权交 易机构 协会	水平评 价类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 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号)	取消	

39	广告师、助理广告师	工商总局、 人力 资源社会 保障部	水平评 价类	《关于印发广告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和助理广告师、广告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5号)	取消	
40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作业人员资格	中国气象 局	水平评 价类	《施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9号) 《关于防雷专业技术和施放气球作业人员资格认定转变管理方式的通知》(气办发〔2004〕19号)	取消	
41	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人员资格	中国气象 局	水平评 价类	无	取消	
42	文物进出境 责任鉴定员	国家文物 局	水平评 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77号)	取消	
43	铁路建设工程 监理员	中国铁路 总公司	水平评 价类	《铁路建设工程监理员执业资格管理办法》(建协〔2003〕13号)	取消	

二、取消的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共计18项,均为水平评价类)

序号	项 名 称	实施部门 (单位)	资格类别	设 定 依 据	处理决定
1	糖果工艺师	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部	水平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2006增补本)	取消
2	珠心算教练师	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部	水平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2005增补本)	取消

3	商品储运员	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部	水平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 典》 (1999)	取消
4	咖啡师	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部	水平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 典》 (2006 增补本)	取消
5	厨政管理师	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部	水平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 典》 (2007 增补本)	取消
6	冲印师	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部	水平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 典》 (1999)	取消
7	影视木偶制作员	新闻出版广 电总局	水平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 典》 (1999)	取消
8	影视设备机械员	新闻出版广 电总局	水平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 典》 (1999)	取消
9	舞台音响效果工	新闻出版广 电总局	水平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 典》 (1999)	取消
10	拷贝检片员	新闻出版广 电总局	水平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 典》 (1999)	取消
11	拷贝字幕员	新闻出版广 电总局	水平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 典》 (1999)	取消
12	营林试验工	国家林业局	水平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 典》	取消

				(1999)	
13	装卸归楞工	国家林业局	水平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1999)	取消
14	木材防腐师	国家林业局	水平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2006 增补本)	取消
15	木材及家具检验工	国家林业局	水平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1999)	取消
16	旅店服务员	中国商业联合会	水平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1999)	取消
17	浴池服务员	中国商业联合会	水平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1999)	取消
18	人造花制作工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水平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1999)	取消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决定

国发〔2016〕3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论证，国务院决定取消47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现予公布。

取消不必要的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是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举措，也是为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创业和去产能中人员转岗创造便利条件。各地区、各部门要从大局出发，进一步提高认识，主动开展自我清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要对照职业分类大典对现有准入类和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进行全面清理，持续降低就业创业门槛。只要不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公民人身财产安全的职业，原则上要放宽市场准入。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要真正市场化，不能影响就业创业。今后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准入类职业资格一律不得新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在继续取消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同时，抓紧公布实施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接受社会监督，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许可和认定职业资格，清单之内除准入类职业资格外一律不得与就业创业挂钩。要依法依规加强对职业资格设置和实施的监管，逐步构建国家职业资格框架体系，推动职业资格科学设置、规范运行、依法监管。在推进职业教育结构调整时，要更加突出以用为本，提升学生实践能力，让实际工作对职业技能的需求真正成为职业教育和选人用人的导向。

附件：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目录（共计47项）

国务院

2016年6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目录

(共计 47 项)

一、取消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共计 9 项,其中准入类 8 项,水平评价类 1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部门(单位)	资格类别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1	价格鉴证师	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准入类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412 号) 《价格鉴证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9〕66 号)	取消	
2	招标师	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招标师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社部发〔2013〕19 号)	取消	
3	矿产储量评估师	国土资源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准入类	《矿产储量评估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9〕33 号)	取消	

4	物业管理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准入类	《物业管理师制度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5〕95号)	取消	
5	珠宝玉石质量检验师	质检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准入类	《珠宝玉石质量检验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9号)	取消	
6	棉花质量检验师	质检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准入类	《棉花质量检验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2000〕70号)	取消	
7	计量检定员	质检总局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计量检定人员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105号)	取消	与注册计量师合并实施
8	地震安全性评价工程师	中国地震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准入类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地震安全性评价工程师制度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5〕72号)	取消	
9	水利工程造价师	水利部	水平评	《水利工程造价师	取消	作为

程 造 价 工 程 师		价 类	工 程 师 注 册 管 理 办 法 》（水 建 管 〔2007〕83 号）	一 个 专 业 纳 入 造 价 工 程 师 职 业 资 格 统 筹 实 施
----------------	--	-----	---	---

二、取消的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共计 38 项，均为水平评价类）

序 号	项 目 名 称		实 施 部 门 (单 位)	资 格 类 别	设 定 依 据	处 理 决 定
	小 类	细 类 (职 业)				
1	其他社会服务和居民生活服务人员	灾害信息员	民政部	水平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07 增补本）	取消
2	林业工程技术人员	花艺环境设计师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水平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06 增补本）	取消
3	安全工程技术人员	安全防范设计评估师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水平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06 增补本）	取消

4	电影电视制作及舞台专业人员	录音师	人力资源部	水平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1999)	取消
5	废旧物资回收利用人员	轮胎翻修工	人力资源部	水平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06增补本)	取消
6	商品监督和市场管理人员	市场管理员	人力资源部	水平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1999)	取消
7	河道、水库管养人员	水域环境养护保洁员	人力资源部	水平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06增补本)	取消
8	电子设备装配调试人员	集成电路测试员	人力资源部	水平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06增补本)	取消
9	电气工程技术人员	照明设计师、霓虹灯制作员	人力资源部	水平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06增补本)	取消
10	广播电影电视工程技术人员	数字视频合成师	人力资源部	水平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06增补本)	取消
11	环境保护工程技术人员	室内环境治理员	人力资源部	水平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06增补本)	取消

					增补本)	
12	编辑	网络编辑员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	水平评价 类	《中华人民共 和国职业分类 大典》(2005 增补本)	取消
13	采购人员	采购师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	水平评价 类	《中华人民共 和国职业分类 大典》(1999)	取消
14	其他饭店、 旅游及健身 娱乐场所服 务人员	水生哺乳动 物驯养师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	水平评价 类	《中华人民共 和国职业分类 大典》(2005 增补本)	取消
15	检验人员	合成材料测 试员、室内装 饰装修质量 检验员、玻璃 分析检验员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	水平评价 类	《中华人民共 和国职业分类 大典》(2007 增补本)	取消
16	机泵操作人 员	混凝土泵工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	水平评价 类	《中华人民共 和国职业分类 大典》(1999)	取消
17	艺术品制作 人员	装饰美工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	水平评价 类	《中华人民共 和国职业分类 大典》(1999)	取消
18	广播影视舞 台设备安装 调试及运行 操作人员	音响师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	水平评价 类	《中华人民共 和国职业分类 大典》(1999)	取消
19	日用机电产 品维修人员	照相器材维 修工、钟表维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	水平评价 类	《中华人民共 和国职业分类	取消

		修工	保障部		大典》(1999)	
20	物业管理人 员	物业管理员	人力资 源社会 保障部	水平评价 类	《中华人民共 和国职业分类 大典》(1999)	取消
21	旅游及公共 游览场所服 务人员	插花员	人力资 源社会 保障部	水平评价 类	《中华人民共 和国职业分类 大典》(1999)	取消
22	推销、展销 人员	营销师、服装 模特	人力资 源社会 保障部	水平评价 类	《中华人民共 和国职业分类 大典》(1999)	取消
23	水上运输服 务人员	港口客运员	交通运 输部	水平评价 类	《中华人民共 和国职业分类 大典》(1999)	取消
24	公路道路运 输服务人员	汽车货运理 货员	交通运 输部	水平评价 类	《中华人民共 和国职业分类 大典》(1999)	取消
25	水产品加工 人员	水产品原料 处理工	农业部	水平评价 类	《中华人民共 和国职业分类 大典》(1999)	取消
26	人造板生产 人员	人造板饰面 工	国家林 业局	水平评价 类	《中华人民共 和国职业分类 大典》(1999)	取消
27	原烟复烤人 员	打叶复烤工、 烟叶回潮工	国家烟 草局	水平评价 类	《中华人民共 和国职业分类 大典》(1999)	取消
28	卷烟生产人 员	烟叶制丝工、 膨胀烟丝工、 烟草薄片工、 卷烟卷接工	国家烟 草局	水平评价 类	《中华人民共 和国职业分类 大典》(1999)	取消

29	烟用醋酸纤维丝束滤棒制作人员	滤棒工	国家烟草局	水平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1999)	取消
30	其他机械制造加工人员	电焊条、焊丝制造工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水平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1999)	取消
31	五金制品制作装配人员	铝制品制作工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水平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1999)	取消
32	塑料制品加工人员	塑料制品配料工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水平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1999)	取消
33	搪瓷制品生产人员	搪瓷瓷釉制作工、搪瓷坯体制作工、搪瓷涂搪烧成工、搪瓷花版饰花工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水平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1999)	取消
34	日用机械电器制造装配人员	空调器装配工、电冰箱(柜)装配工、洗衣机装配工、小型家用电器装配工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水平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1999)	取消
35	印染人员	坯布检查处理工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水平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1999)	取消
36	合成橡胶生	顺丁橡胶生	中国石	水平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1999)	取消

	产人员	产工、丁苯橡胶生产工	油 化 工 集 团 公 司	类	和 国 职 业 分 类 大 典 》 (1 9 9 9)	
37	基本有机化工产品生产人员	环烃生产工、 烃类衍生物 生产工	中 国 石 油 化 工 集 团 公 司	水 平 评 价 类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职 业 分 类 大 典 》 (1 9 9 9)	取 消
38	化学纤维生产人员	湿纺原液制 造工、纺丝凝 固浴液配制 工	中 国 石 油 化 工 集 团 公 司	水 平 评 价 类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职 业 分 类 大 典 》 (1 9 9 9)	取 消

二、其他法律法规参考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

目 录

第一章 基本规定

第二章 自然人

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节 监护

第三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第四节 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

第三章 法 人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营利法人

第三节 非营利法人

第四节 特别法人

第四章 非法人组织

第五章 民事权利

第六章 民事法律行为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意思表示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

第四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附条件和附期限

第七章 代 理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委托代理

第三节 代理终止

第八章 民事责任

第九章 诉讼时效

第十章 期间计算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一章 基本规定

第一条 为了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调整民事关系，维护社会和经济秩序，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要求，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

第三条 民事主体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犯。

第四条 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的法律地位一律平等。

第五条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原则，按照自己的意思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

第六条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公平原则，合理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信原则，秉持诚实，恪守承诺。

第八条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不得违反法律，不得违背公序良俗。

第九条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

第十条 处理民事纠纷，应当依照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习惯，但是不得违背公序良俗。

第十一条 其他法律对民事关系有特别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民事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二章 自然人

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第十三条 自然人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

第十四条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

第十五条 自然人的出生时间和死亡时间，以出生证明、死亡证明记载的时间为准；没有出生证明、死亡证明的，以户籍登记或者其他有效身份登记记载的时间为准。有其他证据足以推翻以上记载时间的，以该证据证明的时间为准。

第十六条 涉及遗产继承、接受赠与等胎儿利益保护的，胎儿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但是胎儿娩出时为死体的，其民事权利能力自始不存在。

第十七条 十八周岁以上的自然人为成年人。不满十八周岁的自然人为未成年人。

第十八条 成年人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独立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第十九条 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

第二十条 不满八周岁的未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第二十一条 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适用前款规定。

第二十二条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

第二十三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是其法定代理人。

第二十四条 不能辨认或者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其利害关系人或者有关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认定该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被人民法院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本人、利害关系人或者有关组织申请，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其智力、精神健康恢复的状况，认定该成年人恢复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本条规定的有关组织包括：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学校、医疗机构、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依法设立的老年人组织、民政部门等。

第二十五条 自然人以户籍登记或者其他有效身份登记记载的居所为住所；经常居所与住所不一致的，经常居所视为住所。

第二节 监 护

第二十六条 父母对未成年子女负有抚养、教育和保护的义务。

成年子女对父母负有赡养、扶助和保护的义务。

第二十七条 父母是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人。

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由下列有监护能力的人按顺序担任监护人：

（一）祖父母、外祖父母；

（二）兄、姐；

（三）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但是须经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同意。

第二十八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由下列有监护能力的人按顺序担任监护人：

（一）配偶；

（二）父母、子女；

（三）其他近亲属；

（四）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但是须经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同意。

第二十九条 被监护人的父母担任监护人的，可以通过遗嘱指定监护人。

第三十条 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之间可以协议确定监护人。协议确定监护人应当尊重被监护人的真实意愿。

第三十一条 对监护人的确定有争议的，由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指定监护人，有关当事人对指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监护人；有关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监护人。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民政部门或者人民法院应当尊重被监护人的真实意愿，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在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中指定监护人。

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指定监护人前，被监护人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处于无人保护状态的，由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

法律规定的有关组织或者民政部门担任临时监护人。

监护人被指定后，不得擅自变更；擅自变更的，不免除被指定的监护人的责任。

第三十二条 没有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的，监护人由民政部门担任，也可以由具备履行监护职责条件的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担任。

第三十三条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可以与其近亲属、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事先协商，以书面形式确定自己的监护人。协商确定的监护人在该成年人丧失或者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履行监护职责。

第三十四条 监护人的职责是代理被监护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等。

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产生的权利，受法律保护。

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监护人应当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履行监护职责。监护人除为维护被监护人利益外，不得处分被监护人的财产。

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在作出与被监护人利益有关的决定时，应当根据被监护人的年龄和智力状况，尊重被监护人的真实意愿。

成年人的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应当最大程度地尊重被监护人的真实意愿，保障并协助被监护人实施与其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对被监护人有能力独立处理的事务，监护人不得干涉。

第三十六条 监护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根据有关个人或者组织的申请，撤销其监护人资格，安排必要的临时监护措施，并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依法指定监护人：

（一）实施严重损害被监护人身心健康行为的；

（二）怠于履行监护职责，或者无法履行监护职责并且拒绝将监护职责部分或者全部委托给他人，导致被监护人处于危困状态的；

（三）实施严重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其他行为的。

本条规定的有关个人和组织包括：其他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学校、医疗机构、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未成年人保护组织、依法设立的老年人组织、民政部门等。

前款规定的个人和民政部门以外的组织未及时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的，民政部门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

第三十七条 依法负担被监护人抚养费、赡养费、扶养费的父母、子女、配偶等，被人民法院撤销监护人资格后，应当继续履行负担的义务。

第三十八条 被监护人的父母或者子女被人民法院撤销监护人资格后，除对被监护人实施故意犯罪的外，确有悔改表现的，经其申请，人民法院可以在尊重被监护人真实意愿的前提下，视情况恢复其监护人资格，人民法院指定的监护人与被监护人的监护关系同时终止。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护关系终止：

- (一) 被监护人取得或者恢复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二) 监护人丧失监护能力；
- (三) 被监护人或者监护人死亡；
- (四) 人民法院认定监护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

监护关系终止后，被监护人仍然需要监护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监护人。

第三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第四十条 自然人下落不明满二年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该自然人为失踪人。

第四十一条 自然人下落不明的时间从其失去音讯之日起计算。战争期间下落不明的，下落不明的时间自战争结束之日或者有关机关确定的下落不明之日起计算。

第四十二条 失踪人的财产由其配偶、成年子女、父母或者其他愿意担任财产代管人的人代管。

代管有争议，没有前款规定的人，或者前款规定的人无代管能力的，由人民法院指定的人代管。

第四十三条 财产代管人应当妥善管理失踪人的财产，维护其财产权益。

失踪人所欠税款、债务和应付的其他费用，由财产代管人从失踪人的财产中支付。

财产代管人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失踪人财产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四条 财产代管人不履行代管职责、侵害失踪人财产权益或者丧失代

管能力的，失踪人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变更财产代管人。

财产代管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变更财产代管人。

人民法院变更财产代管人的，变更后的财产代管人有权要求原财产代管人及时移交有关财产并报告财产代管情况。

第四十五条 失踪人重新出现，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撤销失踪宣告。

失踪人重新出现，有权要求财产代管人及时移交有关财产并报告财产代管情况。

第四十六条 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该自然人死亡：

（一）下落不明满四年；

（二）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满二年。

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经有关机关证明该自然人不可能生存的，申请宣告死亡不受二年时间的限制。

第四十七条 对同一自然人，有的利害关系人申请宣告死亡，有的利害关系人申请宣告失踪，符合本法规定的宣告死亡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宣告死亡。

第四十八条 被宣告死亡的人，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判决作出之日视为其死亡的日期；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宣告死亡的，意外事件发生之日视为其死亡的日期。

第四十九条 自然人被宣告死亡但是并未死亡的，不影响该自然人在被宣告死亡期间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

第五十条 被宣告死亡的人重新出现，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撤销死亡宣告。

第五十一条 被宣告死亡的人的婚姻关系，自死亡宣告之日起消灭。死亡宣告被撤销的，婚姻关系自撤销死亡宣告之日起自行恢复，但是其配偶再婚或者向婚姻登记机关书面声明不愿意恢复的除外。

第五十二条 被宣告死亡的人在被宣告死亡期间，其子女被他人依法收养的，在死亡宣告被撤销后，不得以未经本人同意为由主张收养关系无效。

第五十三条 被撤销死亡宣告的人有权请求依照继承法取得其财产的民事

主体返还财产。无法返还的，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利害关系人隐瞒真实情况，致使他人被宣告死亡取得其财产的，除应当返还财产外，还应当对由此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节 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

第五十四条 自然人从事工商业经营，经依法登记，为个体工商户。个体工商户可以起字号。

第五十五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依法取得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从事家庭承包经营的，为农村承包经营户。

第五十六条 个体工商户的债务，个人经营的，以个人财产承担；家庭经营的，以家庭财产承担；无法区分的，以家庭财产承担。

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债务，以从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的农户财产承担；事实上由农户部分成员经营的，以该部分成员的财产承担。

第三章 法人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五十七条 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第五十八条 法人应当依法成立。

法人应当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住所、财产或者经费。法人成立的具体条件和程序，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设立法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有关机关批准的，依照其规定。

第五十九条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从法人成立时产生，到法人终止时消灭。

第六十条 法人以其全部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章程的规定，代表法人从事民事活动的负责人，为法人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法人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法人承受。

法人章程或者法人权力机构对法定代表人代表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第六十二条 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法人承担民事责任。

法人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六十三条 法人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依法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应当将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登记为住所。

第六十四条 法人存续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六十五条 法人的实际情况与登记的事项不一致的，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第六十六条 登记机关应当依法及时公示法人登记的有关信息。

第六十七条 法人合并的，其权利和义务由合并后的法人享有和承担。

法人分立的，其权利和义务由分立后的法人享有连带债权，承担连带债务，但是债权人和债务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原因之一并依法完成清算、注销登记的，法人终止：

- (一) 法人解散；
- (二) 法人被宣告破产；
- (三) 法律规定的其他原因。

法人终止，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有关机关批准的，依照其规定。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解散：

- (一) 法人章程规定的存续期间届满或者法人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法人的权力机构决议解散；
- (三) 因法人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法人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登记证书，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条 法人解散的，除合并或者分立的情形外，清算义务人应当及时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法人的董事、理事等执行机构或者决策机构的成员为清算义务人。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主管机关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七十一条 法人的清算程序和清算组职权，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没有规定的，参照适用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第七十二条 清算期间法人存续，但是不得从事与清算无关的活动。

法人清算后的剩余财产，根据法人章程的规定或者法人权力机构的决议处理。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清算结束并完成法人注销登记时，法人终止；依法不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清算结束时，法人终止。

第七十三条 法人被宣告破产的，依法进行破产清算并完成法人注销登记时，法人终止。

第七十四条 法人可以依法设立分支机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分支机构应当登记的，依照其规定。

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也可以先以该分支机构管理的财产承担，不足以承担的，由法人承担。

第七十五条 设立人为设立法人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法人承受；法人未成立的，其法律后果由设立人承受，设立人为二人以上的，享有连带债权，承担连带债务。

设立人为设立法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第三人有权选择请求法人或者设立人承担。

第二节 营利法人

第七十六条 以取得利润并分配给股东等出资人为目的成立的法人，为营利法人。

营利法人包括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和其他企业法人等。

第七十七条 营利法人经依法登记成立。

第七十八条 依法设立的营利法人，由登记机关发给营利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营利法人的成立日期。

第七十九条 设立营利法人应当依法制定法人章程。

第八十条 营利法人应当设权力机构。

权力机构行使修改法人章程，选举或者更换执行机构、监督机构成员，以及法人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八十一条 营利法人应当设执行机构。

执行机构行使召集权力机构会议，决定法人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决定法人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的，以及法人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执行机构为董事会或者执行董事的，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按照法人章程的规定担任法定代表人；未设董事会或者执行董事的，法人章程规定的主要负责人为其执行机构和法定代表人。

第八十二条 营利法人设监事会或者监事等监督机构的，监督机构依法行使检查法人财务，监督执行机构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法人职务的行为，以及法人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八十三条 营利法人的出资人不得滥用出资人权利损害法人或者其他出资人的利益。滥用出资人权利给法人或者其他出资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营利法人的出资人不得滥用法人独立地位和出资人有限责任损害法人的债权人利益。滥用法人独立地位和出资人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法人的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法人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八十四条 营利法人的控股出资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法人的利益。利用关联关系给法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五条 营利法人的权力机构、执行机构作出决议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法人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法人章程的，营利法人的出资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该决议，但是营利法人依据该决议与善意相对人形成的民事法律关系不受影响。

第八十六条 营利法人从事经营活动，应当遵守商业道德，维护交易安全，接受政府和社会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第三节 非营利法人

第八十七条 为公益目的或者其他非营利目的成立，不向出资人、设立人或者会员分配所取得利润的法人，为非营利法人。

非营利法人包括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

第八十八条 具备法人条件，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提供公益服务设立

的事业单位，经依法登记成立，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资格；依法不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从成立之日起，具有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第八十九条 事业单位法人设理事会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理事会为其决策机构。事业单位法人的法定代表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法人章程的规定产生。

第九十条 具备法人条件，基于会员共同意愿，为公益目的或者会员共同利益等非营利目的设立的社会团体，经依法登记成立，取得社会团体法人资格；依法不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从成立之日起，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

第九十一条 设立社会团体法人应当依法制定法人章程。

社会团体法人应当设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等权力机构。

社会团体法人应当设理事会等执行机构。理事长或者会长等负责人按照法人章程的规定担任法定代表人。

第九十二条 具备法人条件，为公益目的以捐助财产设立的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经依法登记成立，取得捐助法人资格。

依法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具备法人条件的，可以申请法人登记，取得捐助法人资格。法律、行政法规对宗教活动场所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九十三条 设立捐助法人应当依法制定法人章程。

捐助法人应当设理事会、民主管理组织等决策机构，并设执行机构。理事长等负责人按照法人章程的规定担任法定代表人。

捐助法人应当设监事会等监督机构。

第九十四条 捐助人有权向捐助法人查询捐助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捐助法人应当及时、如实答复。

捐助法人的决策机构、执行机构或者法定代表人作出决定的程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法人章程，或者决定内容违反法人章程的，捐助人等利害关系人或者主管机关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该决定，但是捐助法人依据该决定与善意相对人形成的民事法律关系不受影响。

第九十五条 为公益目的成立的非营利法人终止时，不得向出资人、设立人或者会员分配剩余财产。剩余财产应当按照法人章程的规定或者权力机构的决议用于公益目的；无法按照法人章程的规定或者权力机构的决议处理的，由主管机

关主持转给宗旨相同或者相近的法人，并向社会公告。

第四节 特别法人

第九十六条 本节规定的机关法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为特别法人。

第九十七条 有独立经费的机关和承担行政职能的法定机构从成立之日起，具有机关法人资格，可以从事为履行职能所需要的民事活动。

第九十八条 机关法人被撤销的，法人终止，其民事权利和义务由继任的机关法人享有和承担；没有继任的机关法人的，由作出撤销决定的机关法人享有和承担。

第九十九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取得法人资格。

法律、行政法规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一百条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依法取得法人资格。

法律、行政法规对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一百零一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具有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资格，可以从事为履行职能所需要的民事活动。

未设立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村民委员会可以依法代行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职能。

第四章 非法人组织

第一百零二条 非法人组织是不具有法人资格，但是能够依法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的组织。

非法人组织包括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等。

第一百零三条 非法人组织应当依照法律的规定登记。

设立非法人组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有关机关批准的，依照其规定。

第一百零四条 非法人组织的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其出资人或者设立人承担无限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一百零五条 非法人组织可以确定一人或者数人代表该组织从事民事活动。

第一百零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非法人组织解散：

- (一) 章程规定的存续期间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 出资人或者设立人决定解散；

(三)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零七条 非法人组织解散的，应当依法进行清算。

第一百零八条 非法人组织除适用本章规定外，参照适用本法第三章第一节的有关规定。

第五章 民事权利

第一百零九条 自然人的人身自由、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

第一百一十条 自然人享有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等权利。

法人、非法人组织享有名称权、名誉权、荣誉权等权利。

第一百一十一条 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需要获取他人个人信息的，应当依法取得并确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

第一百一十二条 自然人因婚姻、家庭关系等产生的人身权利受法律保护。

第一百一十三条 民事主体的财产权利受法律平等保护。

第一百一十四条 民事主体依法享有物权。

物权是权利人依法对特定的物享有直接支配和排他的权利，包括所有权、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

第一百一十五条 物包括不动产和动产。法律规定权利作为物权客体的，依照其规定。

第一百一十六条 物权的种类和内容，由法律规定。

第一百一十七条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征收、征用不动产或者动产的，应当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

第一百一十八条 民事主体依法享有债权。

债权是因合同、侵权行为、无因管理、不当得利以及法律的其他规定，权利人请求特定义务人为或者不为一定行为的权利。

第一百一十九条 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一百二十条 民事权益受到侵害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

第一百二十一条 没有法定的或者约定的义务,为避免他人利益受损失而进行管理的人,有权请求受益人偿还由此支出的必要费用。

第一百二十二条 因他人没有法律根据,取得不当利益,受损失的人有权请求其返还不当利益。

第一百二十三条 民事主体依法享有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是权利人依法就下列客体享有的专有的权利:

- (一) 作品;
- (二) 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
- (三) 商标;
- (四) 地理标志;
- (五) 商业秘密;
- (六)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 (七) 植物新品种;
- (八) 法律规定的其他客体。

第一百二十四条 自然人依法享有继承权。

自然人合法的私有财产,可以依法继承。

第一百二十五条 民事主体依法享有股权和其他投资性权利。

第一百二十六条 民事主体享有法律规定的其他民事权利和利益。

第一百二十七条 法律对数据、网络虚拟财产的保护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一百二十八条 法律对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妇女、消费者等的民事权利保护有特别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一百二十九条 民事权利可以依据民事法律行为、事实行为、法律规定的事件或者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取得。

第一百三十条 民事主体按照自己的意愿依法行使民事权利,不受干涉。

第一百三十一条 民事主体行使权利时,应当履行法律规定的和当事人约定的义务。

第一百三十二条 民事主体不得滥用民事权利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第六章 民事法律行为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 民事法律行为是民事主体通过意思表示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行为。

第一百三十四条 民事法律行为可以基于双方或者多方的意思表示一致成立，也可以基于单方的意思表示成立。

法人、非法人组织依照法律或者章程规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作出决议的，该决议行为成立。

第一百三十五条 民事法律行为可以采用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者其他形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采用特定形式的，应当采用特定形式。

第一百三十六条 民事法律行为自成立时生效，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行为人非依法律规定或者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民事法律行为。

第二节 意思表示

第一百三十七条 以对话方式作出的意思表示，相对人知道其内容时生效。

以非对话方式作出的意思表示，到达相对人时生效。以非对话方式作出的采用数据电文形式的意思表示，相对人指定特定系统接收数据电文的，该数据电文进入该特定系统时生效；未指定特定系统的，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数据电文进入其系统时生效。当事人对采用数据电文形式的意思表示的生效时间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第一百三十八条 无相对人的意思表示，表示完成时生效。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一百三十九条 以公告方式作出的意思表示，公告发布时生效。

第一百四十条 行为人可以明示或者默示作出意思表示。

沉默只有在有法律规定、当事人约定或者符合当事人之间的交易习惯时，才可以视为意思表示。

第一百四十一条 行为人可以撤回意思表示。撤回意思表示的通知应当在意思表示到达相对人前或者与意思表示同时到达相对人。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有相对人的意思表示的解释，应当按照所使用的词句，结

合相关条款、行为的性质和目的、习惯以及诚信原则，确定意思表示的含义。

无相对人的意思表示的解释，不能完全拘泥于所使用的词句，而应当结合相关条款、行为的性质和目的、习惯以及诚信原则，确定行为人的真实意思。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具备下列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

- (一) 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 (二) 意思表示真实；
- (三) 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

第一百四十四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第一百四十五条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实施的其他民事法律行为经法定代理人同意或者追认后有效。

相对人可以催告法定代理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予以追认。法定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民事法律行为被追认前，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撤销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

第一百四十六条 行为人与相对人以虚假的意思表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以虚假的意思表示隐藏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第一百四十七条 基于重大误解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行为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第一百四十八条 一方以欺诈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受欺诈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第一百四十九条 第三人实施欺诈行为，使一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对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欺诈行为的，受欺诈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第一百五十条 一方或者第三人以胁迫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受胁迫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第一百五十一条 一方利用对方处于危困状态、缺乏判断能力等情形，致使民事法律行为成立时显失公平的，受损害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

撤销。

第一百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权消灭：

（一）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重大误解的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三个月内没有行使撤销权；

（二）当事人受胁迫，自胁迫行为终止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

（三）当事人知道撤销事由后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放弃撤销权。

当事人自民事法律行为发生之日起五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第一百五十三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

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第一百五十四条 行为人与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第一百五十五条 无效的或者被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

第一百五十六条 民事法律行为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第一百五十七条 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后，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由此所受到的损失；各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附条件和附期限

第一百五十八条 民事法律行为可以附条件，但是按照其性质不得附条件的除外。附生效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自条件成就时生效。附解除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自条件成就时失效。

第一百五十九条 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当事人为自己的利益不正当地阻止条件成就的，视为条件已成就；不正当地促成条件成就的，视为条件不成就。

第一百六十条 民事法律行为可以附期限，但是按照其性质不得附期限的除外。附生效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自期限届至时生效。附终止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自期限届满时失效。

第七章 代理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一百六十一条 民事主体可以通过代理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依照法律规定、当事人约定或者民事法律行为的性质，应当由本人亲自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不得代理。

第一百六十二条 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名义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对被代理人发生效力。

第一百六十三条 代理包括委托代理和法定代理。

委托代理人按照被代理人的委托行使代理权。法定代理人依照法律的规定行使代理权。

第一百六十四条 代理人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职责，造成被代理人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代理人和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被代理人合法权益的，代理人和相对人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节 委托代理

第一百六十五条 委托代理授权采用书面形式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间，并由被代理人签名或者盖章。

第一百六十六条 数人为同一代理事项的代理人的，应当共同行使代理权，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六十七条 代理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代理事项违法仍然实施代理行为，或者被代理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代理人的代理行为违法未作反对表示的，被代理人和代理人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第一百六十八条 代理人不得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自己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但是被代理人同意或者追认的除外。

代理人不得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自己同时代理的其他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但是被代理的双方同意或者追认的除外。

第一百六十九条 代理人需要转委托第三人代理的，应当取得被代理人的同意或者追认。

转委托代理经被代理人同意或者追认的，被代理人可以就代理事务直接指示

转委托的第三人，代理人仅就第三人的选任以及对第三人的指示承担责任。

转委托代理未经被代理人同意或者追认的，代理人应当对转委托的第三人的行为承担责任，但是在紧急情况下代理人为了维护被代理人的利益需要转委托第三人代理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条 执行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工作任务的人员，就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以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名义实施民事法律行为，对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发生效力。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对执行其工作任务的人员职权范围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第一百七十一条 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仍然实施代理行为，未经被代理人追认的，对被代理人不发生效力。

相对人可以催告被代理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予以追认。被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行为人实施的行为被追认前，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撤销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

行为人实施的行为未被追认的，善意相对人有权请求行为人履行债务或者就其受到的损害请求行为人赔偿，但是赔偿的范围不得超过被代理人追认时相对人所能获得的利益。

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行为人无权代理的，相对人和行为人按照各自的过错承担责任。

第一百七十二条 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仍然实施代理行为，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代理行为有效。

第三节 代理终止

第一百七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代理终止：

- (一) 代理期间届满或者代理事务完成；
- (二) 被代理人取消委托或者代理人辞去委托；
- (三) 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 (四) 代理人或者被代理人死亡；
- (五) 作为代理人或者被代理人的法人、非法人组织终止。

第一百七十四条 被代理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代理人实施的

代理行为有效：

- (一) 代理人不知道并且不应当知道被代理人死亡；
- (二) 被代理人的继承人予以承认；
- (三) 授权中明确代理权在代理事务完成时终止；
- (四) 被代理人死亡前已经实施，为了被代理人的继承人的利益继续代理。

作为被代理人的法人、非法人组织终止的，参照适用前款规定。

第一百七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定代理终止：

- (一) 被代理人取得或者恢复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二) 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 (三) 代理人或者被代理人死亡；
- (四)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章 民事责任

第一百七十六条 民事主体依照法律规定和当事人约定，履行民事义务，承担民事责任。

第一百七十七条 二人以上依法承担按份责任，能够确定责任大小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难以确定责任大小的，平均承担责任。

第一百七十八条 二人以上依法承担连带责任的，权利人有权请求部分或者全部连带责任人承担责任。

连带责任人的责任份额根据各自责任大小确定；难以确定责任大小的，平均承担责任。实际承担责任超过自己责任份额的连带责任人，有权向其他连带责任人追偿。

连带责任，由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

第一百七十九条 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主要有：

- (一) 停止侵害；
- (二) 排除妨碍；
- (三) 消除危险；
- (四) 返还财产；
- (五) 恢复原状；

- (六) 修理、重作、更换；
- (七) 继续履行；
- (八) 赔偿损失；
- (九) 支付违约金；
- (十) 消除影响、恢复名誉；
- (十一) 赔礼道歉。

法律规定惩罚性赔偿的，依照其规定。

本条规定的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合并适用。

第一百八十条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民事义务的，不承担民事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一百八十一条 因正当防卫造成损害的，不承担民事责任。

正当防卫超过必要的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正当防卫人应当承担适当的民事责任。

第一百八十二条 因紧急避险造成损害的，由引起险情发生的人承担民事责任。

危险由自然原因引起的，紧急避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可以给予适当补偿。

紧急避险采取措施不当或者超过必要的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紧急避险人应当承担适当的民事责任。

第一百八十三条 因保护他人民事权益使自己受到损害的，由侵权人承担民事责任，受益人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没有侵权人、侵权人逃逸或者无力承担民事责任，受害人请求补偿的，受益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第一百八十四条 因自愿实施紧急救助行为造成受助人损害的，救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

第一百八十五条 侵害英雄烈士等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第一百八十六条 因当事人一方的违约行为，损害对方人身权益、财产权益的，受损害方有权选择请求其承担违约责任或者侵权责任。

第一百八十七条 民事主体因同一行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

责任的，承担行政责任或者刑事责任不影响承担民事责任；民事主体的财产不足以支付的，优先用于承担民事责任。

第九章 诉讼时效

第一百八十八条 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诉讼时效期间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但是自权利受到损害之日起超过二十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有特殊情况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权利人的申请决定延长。

第一百八十九条 当事人约定同一债务分期履行的，诉讼时效期间自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第一百九十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对其法定代理人的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自该法定代理终止之日起计算。

第一百九十一条 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自受害人年满十八周岁之日起计算。

第一百九十二条 诉讼时效期间届满的，义务人可以提出不履行义务的抗辩。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后，义务人同意履行的，不得以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为由抗辩；义务人已自愿履行的，不得请求返还。

第一百九十三条 人民法院不得主动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

第一百九十四条 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六个月内，因下列障碍，不能行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中止：

（一）不可抗力；

（二）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没有法定代理人，或者法定代理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丧失代理权；

（三）继承开始后未确定继承人或者遗产管理人；

（四）权利人被义务人或者其他控制；

（五）其他导致权利人不能行使请求权的障碍。

自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满六个月，诉讼时效期间届满。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诉讼时效中断，从中断、有关程序终结时起，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计算：

- (一) 权利人向义务人提出履行请求；
- (二) 义务人同意履行义务；
- (三) 权利人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
- (四) 与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具有同等效力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九十六条 下列请求权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

- (一) 请求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
- (二) 不动产物权和登记的动产物权的权利人请求返还财产；
- (三) 请求支付抚养费、赡养费或者扶养费；
- (四) 依法不适用诉讼时效的其他请求权。

第一百九十七条 诉讼时效的期间、计算方法以及中止、中断的事由由法律规定，当事人约定无效。

当事人对诉讼时效利益的预先放弃无效。

第一百九十八条 法律对仲裁时效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

第一百九十九条 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的撤销权、解除权等权利的存续期间，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产生之日起计算，不适用有关诉讼时效中止、中断和延长的规定。存续期间届满，撤销权、解除权等权利消灭。

第十章 期间计算

第二百条 民法所称的期间按照公历年、月、日、小时计算。

第二百零一条 按照年、月、日计算期间的，开始的当日不计入，自下一日开始计算。

按照小时计算期间的，自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的时间开始计算。

第二百零二条 按照年、月计算期间的，到期月的对应日为期间的最后一日；没有对应日的，月末日为期间的最后一日。

第二百零三条 期间的最后一日是法定节假日的，以法定节假日结束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日。

期间的最后一日的截止时间为二十四时；有业务时间的，停止业务活动的时间为截止时间。

第二百零四条 期间的计算方法依照本法的规定,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二百零五条 民法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第二百零六条 本法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中捷通信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9年3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五号公布

自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总则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一条 为了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适用其他法律的规定。

第三条 合同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平等，一方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另一方。

第四条 当事人依法享有自愿订立合同的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第五条 当事人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当事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第七条 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第八条 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

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

第九条 当事人订立合同，应当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当事人依法可以委托代理人订立合同。

第十条 当事人订立合同，有书面形式、口头形式和其他形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采用书面形式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当事人约定采用书面形式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十一条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第十二条 合同的内容由当事人约定，一般包括以下条款：

- （一）当事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和住所；
- （二）标的；
- （三）数量；
- （四）质量；
- （五）价款或者报酬；
- （六）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七）违约责任；
- （八）解决争议的方法。

当事人可以参照各类合同的示范文本订立合同。

第十三条 当事人订立合同，采取要约、承诺方式。

第十四条 要约是希望和他人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该意思表示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一）内容具体确定；
- （二）表明经受要约人承诺，要约人即受该意思表示约束。

第十五条 要约邀请是希望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约的意思表示。寄送的价目表、拍卖公告、招标公告、招股说明书、商业广告等为要约邀请。商业广告的内容符合要约规定的，视为要约。

第十六条 要约到达受要约人时生效。采用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收件人指定特定系统接收数据电文的，该数据电文进入该特定系统的时间，视为到达时

间；未指定特定系统的，该数据电文进入收件人的任何系统的首次时间，视为到达时间。

第十七条 要约可以撤回。撤回要约的通知应当在要约到达受要约人之前或者与要约同时到达受要约人。

第十八条 要约可以撤销。撤销要约的通知应当在受要约人发出承诺通知之前到达受要约人。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约不得撤销：

- (一) 要约人确定了承诺期限或者以其他形式明示要约不可撤销；
- (二) 受要约人有理由认为要约是不可撤销的，并已经为履行合同作了准备工作。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约失效：

- (一) 拒绝要约的通知到达要约人；
- (二) 要约人依法撤销要约；
- (三) 承诺期限届满，受要约人未作出承诺；
- (四) 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

第二十一条 承诺是受要约人同意要约的意思表示。

第二十二条 承诺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但根据交易习惯或者要约表明可以通过行为作出承诺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承诺应当在要约确定的期限内到达要约人。要约没有确定承诺期限的，承诺应当依照下列规定到达：

- (一) 要约以对话方式作出的，应当即时作出承诺，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 (二) 要约以非对话方式作出的，承诺应当在合理期限内到达。

第二十四条 要约以信件或者电报作出的，承诺期限自信件载明的日期或者电报交发之日开始计算。信件未载明日期的，自投寄该信件的邮戳日期开始计算。

要约以电话、传真等快速通讯方式作出的，承诺期限自要约到达受要约人时开始计算。

第二十五条 承诺生效时合同成立。

第二十六条 承诺通知到达要约人时生效。承诺不需要通知的，根据交易习惯或者要约的要求作出承诺的行为时生效。采用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的，承诺到达的时间适用本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 承诺可以撤回。撤回承诺的通知应当在承诺通知到达要约人之前或者与承诺通知同时到达要约人。

第二十八条 受要约人超过承诺期限发出承诺的，除要约人及时通知受要约人该承诺有效的以外，为新要约。

第二十九条 受要约人在承诺期限内发出承诺，按照通常情形能够及时到达要约人，但因其他原因承诺到达要约人时超过承诺期限的，除要约人及时通知受要约人因承诺超过期限不接受该承诺的以外，该承诺有效。

第三十条 承诺的内容应当与要约的内容一致。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的，为新要约。有关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的变更，是对要约内容的实质性变更。

第三十一条 承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非实质性变更的，除要约人及时表示反对或者要约表明承诺不得对要约的内容作出任何变更的以外，该承诺有效，合同的内容以承诺的内容为准。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时合同成立。

第三十三条 当事人采用信件、数据电文等形式订立合同的，可以在合同成立之前要求签订确认书。签订确认书时合同成立。

第三十四条 承诺生效的地点为合同成立的地点。采用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的，收件人的主营业地为合同成立的地点；没有主营业地的，其经常居住地为合同成立的地点。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地点为合同成立的地点。

第三十六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合同，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但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该合同成立。

第三十七条 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在签字或者盖章之前，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该合同成立。

第三十八条 国家根据需要下达指令性任务或者国家订货任务的，有关法人、其他组织之间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订立合同。

第三十九条 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并采取合理的方式提请对方注意免除或者限制其责任的条款，按照对方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格式条款是当事人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并在订立合同时未与对方协商的条款。

第四十条 格式条款具有本法第五十二条和第五十三条规定情形的，或者提供格式条款一方免除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排除对方主要权利的，该条款无效。

第四十一条 对格式条款的理解发生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对格式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供格式条款一方的解释。格式条款和非格式条款不一致的，应当采用非格式条款。

第四十二条 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一) 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磋商；
- (二) 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三) 有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第四十三条 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无论合同是否成立，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该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三章 合同的效力

第四十四条 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生效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对合同的效力可以约定附条件。附生效条件的合同，自条件成就时生效。附解除条件的合同，自条件成就时失效。当事人为自己的利益

不正当地阻止条件成就的，视为条件已成就；不正当地促成条件成就的，视为条件不成就。

第四十六条 当事人对合同的效力可以约定附期限。附生效期限的合同，自期限届至时生效。附终止期限的合同，自期限届满时失效。

第四十七条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合同，经法定代理人追认后，该合同有效，但纯获利益的合同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而订立的合同，不必经法定代理人追认。相对人可以催告法定代理人在一个月内予以追认。法定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合同被追认之前，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撤销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

第四十八条 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以被代理人名义订立的合同，未经被代理人追认，对被代理人不发生效力，由行为人承担责任。相对人可以催告被代理人在一个月内予以追认。被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合同被追认之前，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撤销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

第四十九条 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以被代理人名义订立合同，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该代理行为有效。

第五十条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超越权限订立的合同，除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超越权限的以外，该代表行为有效。

第五十一条 无处分权的人处分他人财产，经权利人追认或者无处分权的人订立合同后取得处分权的，该合同有效。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

- (一) 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
- (二) 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
- (三) 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
- (四)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五)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第五十三条 合同中的下列免责条款无效：

- (一) 造成对方人身伤害的；
- (二)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对方财产损失的。

第五十四条 下列合同，当事人一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

- (一) 因重大误解订立的；
- (二) 在订立合同时显失公平的。

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的合同，受损害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

当事人请求变更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不得撤销。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权消灭：

(一) 具有撤销权的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

(二) 具有撤销权的当事人知道撤销事由后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放弃撤销权。

第五十六条 无效的合同或者被撤销的合同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合同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第五十七条 合同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不影响合同中独立存在的有关解决争议方法的条款的效力。

第五十八条 合同无效或者被撤销后，因该合同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双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五十九条 当事人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因此取得的财产收归国家所有或者返还集体、第三人。

第四章 合同的履行

第六十条 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当事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六十一条 合同生效后，当事人就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地点等内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可以协议补充；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

第六十二条 当事人就有关合同内容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适用下列规定：

（一）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二）价款或者报酬不明确的，按照订立合同时履行地的市场价格履行；依法应当执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按照规定履行。

（三）履行地点不明确，给付货币的，在接受货币一方所在地履行；交付不动产的，在不动产所在地履行；其他标的，在履行义务一方所在地履行。

（四）履行期限不明确的，债务人可以随时履行，债权人也可以随时要求履行，但应当给对方必要的准备时间。

（五）履行方式不明确的，按照有利于实现合同目的的方式履行。

（六）履行费用的负担不明确的，由履行义务一方负担。

第六十三条 执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在合同约定的交付期限内政府价格调整时，按照交付时的价格计价。逾期交付标的物的，遇价格上涨时，按照原价格执行；价格下降时，按照新价格执行。逾期提取标的物或者逾期付款的，遇价格上涨时，按照新价格执行；价格下降时，按照原价格执行。

第六十四条 当事人约定由债务人向第三人履行债务的，债务人未向第三人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应当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十五条 当事人约定由第三人向债权人履行债务的，第三人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债务人应当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十六条 当事人互负债务，没有先后履行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一方在对方履行之前有权拒绝其履行要求。一方在对方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时，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要求。

第六十七条 当事人互负债务，有先后履行顺序，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要求。先履行一方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要求。

第六十八条 应当先履行债务的当事人，有确切证据证明对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中止履行：

- (一)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 (二)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 (三) 丧失商业信誉；
- (四)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没有确切证据中止履行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十九条 当事人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中止履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对方提供适当担保时，应当恢复履行。中止履行后，对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行能力并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中止履行的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第七十条 债权人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没有通知债务人，致使履行债务发生困难的，债务人可以中止履行或者将标的物提存。

第七十一条 债权人可以拒绝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但提前履行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除外。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给债权人增加的费用，由债务人负担。

第七十二条 债权人可以拒绝债务人部分履行债务，但部分履行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除外。债务人部分履行债务给债权人增加的费用，由债务人负担。

第七十三条 因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到期债权，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以自己的名义代位行使债务人的债权，但该债权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除外。代位权的行使范围以债权人的债权为限。债权人行使代位权的必要费用，由债务人负担。

第七十四条 因债务人放弃其到期债权或者无偿转让财产，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债务人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对债权人造成损害，并且受让人知道该情形的，债权人也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撤销权的行使范围以债权人的债权为限。债权人行使撤销权的必要费用，由债务人负担。

第七十五条 撤销权自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自债务人的行为发生之日起五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该撤销权消灭。

第七十六条 合同生效后，当事人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第五章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第七十七条 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变更合同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的，依照其规定。

第七十八条 当事人对合同变更的内容约定不明确的，推定为未变更。

第七十九条 债权人可以将合同的权利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根据合同性质不得转让；
- （二）按照当事人约定不得转让；
- （三）依照法律规定不得转让。

第八十条 债权人转让权利的，应当通知债务人。未经通知，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债权人转让权利的通知不得撤销，但经受让人同意的除外。

第八十一条 债权人转让权利的，受让人取得与债权有关的从权利，但该从权利专属于债权人自身的除外。

第八十二条 债务人接到债权转让通知后，债务人对让与人的抗辩，可以向受让人主张。

第八十三条 债务人接到债权转让通知时，债务人对让与人享有债权，并且债务人的债权先于转让的债权到期或者同时到期的，债务人可以向受让人主张抵销。

第八十四条 债务人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移给第三人的,应当经债权人同意。

第八十五条 债务人转移义务的,新债务人可以主张原债务人对债权人的抗辩。

第八十六条 债务人转移义务的,新债务人应当承担与主债务有关的从债务,但该从债务专属于原债务人自身的除外。

第八十七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转让权利或者转移义务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的,依照其规定。

第八十八条 当事人一方经对方同意,可以将自己在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一并转让给第三人。

第八十九条 权利和义务一并转让的,适用本法第七十九条、第八十一条至第八十三条、第八十五条至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第九十条 当事人订立合同后合并的,由合并后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使合同权利,履行合同义务。当事人订立合同后分立的,除债权人和债务人另有约定的以外,由分立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合同的权利和义务享有连带债权,承担连带债务。

第六章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第九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 (一) 债务已经按照约定履行;
- (二) 合同解除;
- (三) 债务相互抵销;
- (四) 债务人依法将标的物提存;
- (五) 债权人免除债务;
- (六) 债权债务同归于一人;
- (七) 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九十二条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当事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九十三条 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解除合同的条件。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解除权人可以解除合同。

第九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一）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二）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

（三）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四）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五）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十五条 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解除权行使期限，期限届满当事人不行使的，该权利消灭。法律没有规定或者当事人没有约定解除权行使期限，经对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不行使的，该权利消灭。

第九十六条 当事人一方依照本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九十四条的规定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对方有异议的，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确认解除合同的效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解除合同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的，依照其规定。

第九十七条 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当事人可以要求恢复原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第九十八条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不影响合同中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第九十九条 当事人互负到期债务，该债务的标的物种类、品质相同的，任何一方可以将自己的债务与对方的债务抵销，但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合同性质不得抵销的除外。当事人主张抵销的，应当通知对方。通知自到达对方时生效。抵销不得附条件或者附期限。

第一百条 当事人互负债务,标的物种类、品质不相同的,经双方协商一致,也可以抵销。

第一百零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难以履行债务的,债务人可以将标的物提存:

- (一) 债权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受领;
- (二) 债权人下落不明;
- (三) 债权人死亡未确定继承人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未确定监护人;

(四)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标的物不适于提存或者提存费用过高的,债务人依法可以拍卖或者变卖标的物,提存所得的价款。

第一百零二条 标的物提存后,除债权人下落不明的以外,债务人应当及时通知债权人或者债权人的继承人、监护人。

第一百零三条 标的物提存后,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债权人承担。提存期间,标的物的孳息归债权人所有。提存费用由债权人负担。

第一百零四条 债权人可以随时领取提存物,但债权人对债务人负有到期债务的,在债权人未履行债务或者提供担保之前,提存部门根据债务人的要求应当拒绝其领取提存物。债权人领取提存物的权利,自提存之日起五年内不行使而消灭,提存物扣除提存费用后归国家所有。

第一百零五条 债权人免除债务人部分或者全部债务的,合同的权利义务部分或者全部终止。

第一百零六条 债权和债务同归于一人的,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但涉及第三人利益的除外。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一百零七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第一百零八条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第一百零九条 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或者报酬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价款或者报酬。

第一百一十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非金钱债务或者履行非金钱债务不符合约定的，对方可以要求履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法律上或者事实上不能履行；（二）债务的标的不适于强制履行或者履行费用过高；（三）债权人在合理期限内未要求履行。

第一百一十一条 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按照当事人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违约责任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受损害方根据标的的性质以及损失的大小，可以合理选择要求对方承担修理、更换、重作、退货、减少价款或者报酬等违约责任。

第一百一十二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在履行义务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后，对方还有其他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第一百一十三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经营者对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四条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约定的违约金低于造成的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增加；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适当减少。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约定一方向对方给付定金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履行债务后，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第一百一十六条 当事人既约定违约金，又约定定金的，一方违约时，对方可以选择适用违约金或者定金条款。

第一百一十七条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本法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一百一十八条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一百一十九条 当事人一方违约后，对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当事人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一百二十条 当事人双方都违反合同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一百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当事人一方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第一百二十二条 因当事人一方的违约行为，侵害对方人身、财产权益的，受损害方有权选择依照本法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或者依照其他法律要求其承担侵权责任。

第八章 其他规定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其他法律对合同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一百二十四条 本法分则或者其他法律没有明文规定的合同，适用本法总则的规定，并可以参照本法分则或者其他法律最相类似的规定。

第一百二十五条 当事人对合同条款的理解有争议的，应当按照合同所使用的词句、合同的有关条款、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合同文本采用两种以上文字订立并约定具有同等效力的，对各文本使用的词句推定具有相同含义。各文本使用的词句不一致的，应当根据合同的目的予以解释。

第一百二十六条 涉外合同的当事人可以选择处理合同争议所适用的法律，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涉外合同的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与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国家的法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履行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中外合作勘探开发自然资源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一百二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利用合同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负责监督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当事人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合同争议。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根据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涉外合同的当事人可以根据仲裁协议向中国仲裁机构或者其他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没有订立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应当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仲裁裁决、调解书；拒不履行的，对方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执行。

第一百二十九条 因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和技术进出口合同争议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期限为四年，自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受到侵害之日起计算。因其他合同争议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期限，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

分则

第九章 买卖合同

第一百三十条 买卖合同是出卖人转移标的物的所有权于买受人，买受人支付价款的合同。

第一百三十一条 买卖合同的内容除依照本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以外，还可以包括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结算方式、合同使用的文字及其效力等条款。

第一百三十二条 出卖的标的物，应当属于出卖人所有或者出卖人有权处分。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或者限制转让的标的物，依照其规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 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起转移，但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三十四条 当事人可以在买卖合同中约定买受人未履行支付价款或者其他义务的，标的物的所有权属于出卖人。

第一百三十五条 出卖人应当履行向买受人交付标的物或者交付提取标的物的单证，并转移标的物所有权的义务。

第一百三十六条 出卖人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买受人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第一百三十七条 出卖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以外,该标的物的知识产权不属于买受人。

第一百三十八条 出卖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交付标的物。约定交付期间的,出卖人可以在该交付期间的任何时间交付。

第一百三十九条 当事人没有约定标的物的交付期限或者约定不明确的,适用本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第一百四十条 标的物在订立合同之前已为买受人占有的,合同生效的时间为交付时间。

第一百四十一条 出卖人应当按照约定的地点交付标的物。当事人没有约定交付地点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适用下列规定:

(一)标的物需要运输的,出卖人应当将标的物交付给第一承运人以运交给买受人;

(二)标的物不需要运输,出卖人和买受人订立合同时知道标的物在某一地点的,出卖人应当在该地点交付标的物;不知道标的物在某一地点的,应当在出卖人订立合同时的营业地交付标的物。

第一百四十二条 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标的物交付之前由出卖人承担,交付之后由买受人承担,但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四十三条 因买受人的原因致使标的物不能按照约定的期限交付的,买受人应当自违反约定之日起承担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

第一百四十四条 出卖人出卖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标的物,除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以外,毁损、灭失的风险自合同成立时起由买受人承担。

第一百四十五条 当事人没有约定交付地点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标的物需要运输的,出卖人将标的物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买受人承担。

第一百四十六条 出卖人按照约定或者依照本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将标的物置于交付地点,买受人违反约定没有收取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自违反约定之日起由买受人承担。

第一百四十七条 出卖人按照约定未交付有关标的物的单证和资料的,不影响标的物毁损、灭失风险的转移。

第一百四十八条 因标的物质量不符合质量要求,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买受人可以拒绝接受标的物或者解除合同。买受人拒绝接受标的物或者解除合同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出卖人承担。

第一百四十九条 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买受人承担的,不影响因出卖人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买受人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第一百五十条 出卖人就交付的标的物,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买受人主张任何权利的义务,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五十一条 买受人订立合同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第三人对买卖的标的物享有权利的,出卖人不承担本法第一百五十条规定的义务。

第一百五十二条 买受人有确切证据证明第三人可能就标的物主张权利的,可以中止支付相应的价款,但出卖人提供适当担保的除外。

第一百五十三条 出卖人应当按照约定的质量要求交付标的物。出卖人提供有关标的物质量说明的,交付的标的物应当符合该说明的质量要求。

第一百五十四条 当事人对标的物的质量要求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适用本法第六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第一百五十五条 出卖人交付的标的物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买受人可以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要求承担违约责任。

第一百五十六条 出卖人应当按照约定的包装方式交付标的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应当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

第一百五十七条 买受人收到标的物时应当在约定的检验期间内检验。没有约定检验期间的,应当及时检验。

第一百五十八条 当事人约定检验期间的,买受人应当在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者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形通知出卖人。买受人怠于通知的,视为标的物的数量或者质量符合约定。当事人没有约定检验期间的,买受人应当在发现或者应当发现标的物的数量或者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合理期间内通知出卖人。买受人在合理期间内未通知或者自标的物收到之日起两年内未通知出卖人的,视为标的

物的数量或者质量符合约定，但对标的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不适用该两年的规定。出卖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提供的标的物不符合约定的，买受人不受前两款规定的通知时间的限制。

第一百五十九条 买受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数额支付价款。对价款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适用本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第一百六十条 买受人应当按照约定的地点支付价款。对支付地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买受人应当在出卖人的营业地支付，但约定支付价款以交付标的物或者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为条件的，在交付标的物或者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的所在地支付。

第一百六十一条 买受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时间支付价款。对支付时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买受人应当在收到标的物或者提取标的物单证的同时支付。

第一百六十二条 出卖人多交标的物的，买受人可以接收或者拒绝接收多交的部分。买受人接收多交部分的，按照合同的价格支付价款；买受人拒绝接收多交部分的，应当及时通知出卖人。

第一百六十三条 标的物在交付之前产生的孳息，归出卖人所有，交付之后产生的孳息，归买受人所有。

第一百六十四条 因标的物主物不符合约定而解除合同的，解除合同的效力及于从物。因标的物的从物不符合约定被解除的，解除的效力不及于主物。

第一百六十五条 标的物为数物，其中一物不符合约定的，买受人可以就该物解除，但该物与他物分离使标的物的价值显受损害的，当事人可以就数物解除合同。

第一百六十六条 出卖人分批交付标的物的，出卖人对其中一批标的物不交付或者交付不符合约定，致使该批标的物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买受人可以就该批标的物解除。出卖人不交付其中一批标的物或者交付不符合约定，致使今后其他各批标的物的交付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买受人可以就该批以及今后其他各批标的物解除。买受人如果就其中一批标的物解除，该批标的物与其他各批标的物相互依存的，可以就已经交付和未交付的各批标的物解除。

第一百六十七条 分期付款的买受人未支付到期价款的金额达到全部价款的五分之一的，出卖人可以要求买受人支付全部价款或者解除合同。出卖人解除合同的，可以向买受人要求支付该标的物的使用费。

第一百六十八条 凭样品买卖的当事人应当封存样品，并可以对样品质量予以说明。出卖人交付的标的物应当与样品及其说明的质量相同。

第一百六十九条 凭样品买卖的买受人不知道样品有隐蔽瑕疵的，即使交付的标的物与样品相同，出卖人交付的标的物的质量仍然应当符合合同种物的通常标准。

第一百七十条 试用买卖的当事人可以约定标的物的试用期间。对试用期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由出卖人确定。

第一百七十一条 试用买卖的买受人在试用期内可以购买标的物，也可以拒绝购买。试用期间届满，买受人对是否购买标的物未作表示的，视为购买。

第一百七十二条 招标投标买卖的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以及招标投标程序等，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一百七十三条 拍卖的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以及拍卖程序等，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一百七十四条 法律对其他有偿合同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参照买卖合同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七十五条 当事人约定易货交易，转移标的物的所有权的，参照买卖合同的有关规定。

第十章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第一百七十六条 供用电合同是供电人向用电人供电，用电人支付电费的合同。

第一百七十七条 供用电合同的内容包括供电的方式、质量、时间，用电容量、地址、性质，计量方式，电价、电费的结算方式，供用电设施的维护责任等条款。

第一百七十八条 供用电合同的履行地点，按照当事人约定；当事人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供电设施的产权分界处为履行地点。

第一百七十九条 供电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供电质量标准和约定安全供电。供电人未按照国家规定的供电质量标准和约定安全供电，造成用电人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条 供电人因供电设施计划检修、临时检修、依法限电或者用电人违法用电等原因，需要中断供电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事先通知用电人。未事先通知用电人中断供电，造成用电人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一条 因自然灾害等原因断电，供电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抢修。未及时抢修，造成用电人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二条 用电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当事人的约定及时交付电费。用电人逾期不交付电费的，应当按照约定支付违约金。经催告用电人在合理期限内仍不交付电费和违约金的，供电人可以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中止供电。

第一百八十三条 用电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当事人的约定安全用电。用电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当事人的约定安全用电，造成供电人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四条 供用水、供用气、供用热力合同，参照供用电合同的有关规定。

第十一章 赠与合同

第一百八十五条 赠与合同是赠与人将自己的财产无偿给予受赠人，受赠人表示接受赠与的合同。

第一百八十六条 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具有救灾、扶贫等社会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或者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一百八十七条 赠与的财产依法需要办理登记等手续的，应当办理有关手续。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具有救灾、扶贫等社会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或者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赠与人不交付赠与的财产的，受赠人可以要求交付。

第一百八十九条 因赠与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赠与的财产毁损、灭失的，赠与人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条 赠与可以附义务。赠与附义务的，受赠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义务。

第一百九十一条 赠与的财产有瑕疵的，赠与人不承担责任。附义务的赠与，赠与的财产有瑕疵的，赠与人在附义务的限度内承担与出卖人相同的责任。赠与人故意不告知瑕疵或者保证无瑕疵，造成受赠人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二条 受赠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赠与人可以撤销赠与：

- (一) 严重侵害赠与人或者赠与人的近亲属；
- (二) 对赠与人有扶养义务而不履行；
- (三) 不履行赠与合同约定的义务。

赠与人的撤销权，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原因之日起一年内行使。

第一百九十三条 因受赠人的违法行为致使赠与人死亡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赠与人的继承人或者法定代理人可以撤销赠与。赠与人的继承人或者法定代理人的撤销权，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原因之日起六个月内行使。

第一百九十四条 撤销权人撤销赠与的，可以向受赠人要求返还赠与的财产。

第一百九十五条 赠与人的经济状况显著恶化，严重影响其生产经营或者家庭生活的，可以不再履行赠与义务。

第十二章 借款合同

第一百九十六条 借款合同是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到期返还借款并支付利息的合同。

第一百九十七条 借款合同采用书面形式，但自然人之间借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借款合同的内容包括借款种类、币种、用途、数额、利率、期限和还款方式等条款。

第一百九十八条 订立借款合同，贷款人可以要求借款人提供担保。担保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的规定。

第一百九十九条 订立借款合同，借款人应当按照贷款人的要求提供与借款有关的业务活动和财务状况的真实情况。

第二百条 借款的利息不得预先在本金中扣除。利息预先在本金中扣除的，应当按照实际借款数额返还借款并计算利息。

第二百零一条 贷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日期、数额提供借款，造成借款人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日期、数额收取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的日期、数额支付利息。

第二百零二条 贷款人按照约定可以检查、监督借款的使用情况。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向贷款人定期提供有关财务会计报表等资料。

第二百零三条 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借款用途使用借款的，贷款人可以停止发放借款、提前收回借款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百零四条 办理贷款业务的金融机构贷款的利率，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利率的上下限确定。

第二百零五条 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利息。对支付利息的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借款期间不满一年的，应当在返还借款时一并支付；借款期间一年以上的，应当在每届满一年时支付，剩余期间不满一年的，应当在返还借款时一并支付。

第二百零六条 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第二百零七条 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

第二百零八条 借款人提前偿还借款的，除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以外，应当按照实际借款的期间计算利息。

第二百零九条 借款人可以在还款期限届满之前向贷款人申请展期。贷款人同意的，可以展期。

第二百一十条 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自贷款人提供借款时生效。

第二百一十一条 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视为不支付利息。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约定支付利息的，借款的利率不得违反国家有关限制借款利率的规定。

第十三章 租赁合同

第二百一十二条 租赁合同是出租人将租赁物交付承租人使用、收益，承租人支付租金的合同。

第二百一十三条 租赁合同的内容包括租赁物的名称、数量、用途、租赁期限、租金及其支付期限和方式、租赁物维修等条款。

第二百一十四条 租赁期限不得超过二十年。超过二十年的，超过部分无效。租赁期间届满，当事人可以续订租赁合同，但约定的租赁期限自续订之日起不得超过二十年。

第二百一十五条 租赁期限六个月以上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的，视为不定期租赁。

第二百一十六条 出租人应当按照约定将租赁物交付承租人，并在租赁期间保持租赁物符合约定的用途。

第二百一十七条 承租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方法使用租赁物。对租赁物的使用方法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应当按照租赁物的性质使用。

第二百一十八条 承租人按照约定的方法或者租赁物的性质使用租赁物，致使租赁物受到损耗的，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九条 承租人未按照约定的方法或者租赁物的性质使用租赁物，致使租赁物受到损失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第二百二十条 出租人应当履行租赁物的维修义务，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二十一条 承租人在租赁物需要维修时可以要求出租人在合理期限内维修。出租人未履行维修义务的，承租人可以自行维修，维修费用由出租人负担。因维修租赁物影响承租人使用的，应当相应减少租金或者延长租期。

第二百二十二条 承租人应当妥善保管租赁物，因保管不善造成租赁物毁损、灭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二百二十三条 承租人经出租人同意，可以对租赁物进行改善或者增设他物。

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对租赁物进行改善或者增设他物的，出租人可以要求承租人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

第二百二十四条 承租人经出租人同意，可以将租赁物转租给第三人。承租人转租的，承租人与出租人之间的租赁合同继续有效，第三人对租赁物造成损失的，承租人应当赔偿损失。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转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

第二百二十五条 在租赁期间因占有、使用租赁物获得的收益，归承租人所有，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二十六条 承租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租金。对支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租赁期间不满一年的，应当在租赁期间届满时支付；租赁期间一年以上的，应当在每届满一年时支付，剩余期间不满一年的，应当在租赁期间届满时支付。

第二百二十七条 承租人无正当理由未支付或者迟延支付租金的，出租人可以要求承租人在合理期限内支付。承租人逾期不支付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

第二百二十八条 因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承租人不能对租赁物使用、收益的，承租人可以要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第三人主张权利的，承租人应当及时通知出租人。

第二百二十九条 租赁物在租赁期间发生所有权变动的，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第二百三十条 出租人出卖租赁房屋的，应当在出卖之前的合理期限内通知承租人，承租人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购买的权利。

第二百三十一条 因不可归责于承租人的事由，致使租赁物部分或者全部毁损、灭失的，承租人可以要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因租赁物部分或者全部毁损、灭失，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承租人可以解除合同。

第二百三十二条 当事人对租赁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视为不定期租赁。当事人可以随时解除合同，但出租人解除合同应当在合理期限之前通知承租人。

第二百三十三条 租赁物危及承租人的安全或者健康的，即使承租人订立合同时明知该租赁物质量不合格，承租人仍然可以随时解除合同。

第二百三十四条 承租人在房屋租赁期间死亡的，与其生前共同居住的人可以按照原租赁合同租赁该房屋。

第二百三十五条 租赁期间届满，承租人应当返还租赁物。返还的租赁物应当符合按照约定或者租赁物的性质使用后的状态。

第二百三十六条 租赁期间届满，承租人继续使用租赁物，出租人没有提出异议的，原租赁合同继续有效，但租赁期限为不定期。

第十四章 融资租赁合同

第二百三十七条 融资租赁合同是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向出卖人购买租赁物，提供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支付租金的合同。

第二百三十八条 融资租赁合同的内容包括租赁物名称、数量、规格、技术性能、检验方法、租赁期限、租金构成及其支付期限和方式、币种、租赁期间届满租赁物的归属等条款。融资租赁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百三十九条 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订立的买卖合同，出卖人应当按照约定向承租人交付标的物，承租人享有与受领标的物有关的买受人的权利。

第二百四十条 出租人、出卖人、承租人可以约定，出卖人不履行买卖合同义务的，由承租人行使索赔的权利。承租人行使索赔权利的，出租人应当协助。

第二百四十一条 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订立的买卖合同，未经承租人同意，出租人不得变更与承租人有关的合同内容。

第二百四十二条 出租人享有租赁物的所有权。承租人破产的，租赁物不属于破产财产。

第二百四十三条 融资租赁合同的租金，除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以外，应当根据购买租赁物的大部分或者全部成本以及出租人的合理利润确定。

第二百四十四条 租赁物不符合约定或者不符合使用目的的，出租人不承担责任，但承租人依赖出租人的技能确定租赁物或者出租人干预选择租赁物的除外。

第二百四十五条 出租人应当保证承租人对租赁物的占有和使用。

第二百四十六条 承租人占有租赁物期间，租赁物造成第三人的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害的，出租人不承担责任。

第二百四十七条 承租人应当妥善保管、使用租赁物。承租人应当履行占有租赁物期间的维修义务。

第二百四十八条 承租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租金。承租人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支付租金的，出租人可以要求支付全部租金；也可以解除合同，收回租赁物。

第二百四十九条 当事人约定租赁期间届满租赁物归承租人所有，承租人已经支付大部分租金，但无力支付剩余租金，出租人因此解除合同收回租赁物的，收回的租赁物的价值超过承租人欠付的租金以及其他费用的，承租人可以要求部分返还。

第二百五十条 出租人和承租人可以约定租赁期间届满租赁物的归属。对租赁物的归属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租赁物的所有权归出租人。

第十五章 承揽合同

第二百五十一条 承揽合同是承揽人按照定作人的要求完成工作，交付工作成果，定作人给付报酬的合同。承揽包括加工、定作、修理、复制、测试、检验等工作。

第二百五十二条 承揽合同的内容包括承揽的标的、数量、质量、报酬、承揽方式、材料的提供、履行期限、验收标准和方法等条款。

第二百五十三条 承揽人应当以自己的设备、技术和劳力，完成主要工作，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承揽人将其承揽的主要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的，应当就该第三人完成的工作成果向定作人负责；未经定作人同意的，定作人也可以解除合同。

第二百五十四条 承揽人可以将其承揽的辅助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承揽人将其承揽的辅助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的，应当就该第三人完成的工作成果向定作人负责。

第二百五十五条 承揽人提供材料的，承揽人应当按照约定选用材料，并接受定作人检验。

第二百五十六条 定作人提供材料的，定作人应当按照约定提供材料。承揽人对定作人提供的材料，应当及时检验，发现不符合约定时，应当及时通知定作人更换、补齐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承揽人不得擅自更换定作人提供的材料，不得更换不需要修理的零部件。

第二百五十七条 承揽人发现定作人提供的图纸或者技术要求不合理的,应当及时通知定作人。因定作人怠于答复等原因造成承揽人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第二百五十八条 定作人中途变更承揽工作的要求,造成承揽人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第二百五十九条 承揽工作需要定作人协助的,定作人有协助的义务。定作人不履行协助义务致使承揽工作不能完成的,承揽人可以催告定作人在合理期限内履行义务,并可以顺延履行期限;定作人逾期不履行的,承揽人可以解除合同。

第二百六十条 承揽人在工作期间,应当接受定作人必要的监督检验。定作人不得因监督检验妨碍承揽人的正常工作。

第二百六十一条 承揽人完成工作的,应当向定作人交付工作成果,并提交必要的技术资料和有关质量证明。定作人应当验收该工作成果。

第二百六十二条 承揽人交付的工作成果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定作人可以要求承揽人承担修理、重作、减少报酬、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第二百六十三条 定作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报酬。对支付报酬的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定作人应当在承揽人交付工作成果时支付;工作成果部分交付的,定作人应当相应支付。

第二百六十四条 定作人未向承揽人支付报酬或者材料费等价款的,承揽人对完成的工作成果享有留置权,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六十五条 承揽人应当妥善保管定作人提供的材料以及完成的工作成果,因保管不善造成毁损、灭失的,承揽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六十六条 承揽人应当按照定作人的要求保守秘密,未经定作人许可,不得留存复制品或者技术资料。

第二百六十七条 共同承揽人对定作人承担连带责任,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六十八条 定作人可以随时解除承揽合同,造成承揽人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第十六章 建设工程合同

第二百六十九条 建设工程合同是承包人进行工程建设,发包人支付价款的合同。建设工程合同包括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合同。

第二百七十条 建设工程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百七十一条 建设工程的招标投标活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公开、公平、公正进行。

第二百七十二条 发包人可以与总承包人订立建设工程合同,也可以分别与勘察人、设计人、施工人订立勘察、设计、施工承包合同。发包人不得将应当由一个承包人完成的建设工程肢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几个承包人。总承包人或者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可以将自己承包的部分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第三人就其完成的工作成果与总承包人或者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禁止承包人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承包人自行完成。

第二百七十三条 国家重大建设工程合同,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国家批准的投资计划、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订立。

第二百七十四条 勘察、设计合同的内容包括提交有关基础资料 and 文件(包括概预算)的期限、质量要求、费用以及其他协作条件等条款。

第二百七十五条 施工合同的内容包括工程范围、建设工期、中间交工工程的开工和竣工时间、工程质量、工程造价、技术资料交付时间、材料和设备供应责任、拨款和结算、竣工验收、质量保修范围和质量保证期、双方相互协作等条款。

第二百七十六条 建设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应当与监理人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委托监理合同。发包人与监理人的权利和义务以及法律责任,应当依照本法委托合同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二百七十七条 发包人在不妨碍承包人正常作业的情况下,可以随时对作业进度、质量进行检查。

第二百七十八条 隐蔽工程在隐蔽以前,承包人应当通知发包人检查。发包人没有及时检查的,承包人可以顺延工程日期,并有权要求赔偿停工、窝工等损失。

第二百七十九条 建设工程竣工后,发包人应当根据施工图纸及说明书、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及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价款,并接收该建设工程。建设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第二百八十条 勘察、设计的质量不符合要求或者未按照期限提交勘察、设计文件拖延工期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勘察人、设计人应当继续完善勘察、设计,减收或者免收勘察、设计费并赔偿损失。

第二百八十一条 因施工人的原因致使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施工人在合理期限内无偿修理或者返工、改建。经过修理或者返工、改建后,造成逾期交付的,施工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百八十二条 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建设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二百八十三条 发包人未按照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原材料、设备、场地、资金、技术资料的,承包人可以顺延工程日期,并有权要求赔偿停工、窝工等损失。

第二百八十四条 因发包人的原因致使工程中途停建、缓建的,发包人应当采取措施弥补或者减少损失,赔偿承包人因此造成的停工、窝工、倒运、机械设备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等损失和实际费用。

第二百八十五条 因发包人变更计划,提供的资料不准确,或者未按照期限提供必需的勘察、设计工作条件而造成勘察、设计的返工、停工或者修改设计,发包人应当按照勘察人、设计人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第二百八十六条 发包人未按照约定支付价款的,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在合理期限内支付价款。发包人逾期不支付的,除按照建设工程的性质不宜折价、拍卖的以外,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议将该工程折价,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建设工程的价款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第二百八十七条 本章没有规定的,适用承揽合同的有关规定。

第十七章 运输合同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百八十八条 运输合同是承运人将旅客或者货物从起运地点运输到约定地点，旅客、托运人或者收货人支付票款或者运输费用的合同。

第二百八十九条 从事公共运输的承运人不得拒绝旅客、托运人通常、合理的运输要求。

第二百九十条 承运人应当在约定期间或者合理期间内将旅客、货物安全运输到约定地点。

第二百九十一条 承运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或者通常的运输路线将旅客、货物运输到约定地点。

第二百九十二条 旅客、托运人或者收货人应当支付票款或者运输费用。承运人未按照约定路线或者通常路线运输增加票款或者运输费用的，旅客、托运人或者收货人可以拒绝支付增加部分的票款或者运输费用。

第二节 客运合同

第二百九十三条 客运合同自承运人向旅客交付客票时成立，但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另有交易习惯的除外。

第二百九十四条 旅客应当持有效客票乘运。旅客无票乘运、超程乘运、越级乘运或者持失效客票乘运的，应当补交票款，承运人可以按照规定加收票款。旅客不交付票款的，承运人可以拒绝运输。

第二百九十五条 旅客因自己的原因不能按照客票记载的时间乘坐的，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办理退票或者变更手续。逾期办理的，承运人可以不退票款，并不再承担运输义务。

第二百九十六条 旅客在运输中应当按照约定的限量携带行李。超过限量携带行李的，应当办理托运手续。

第二百九十七条 旅客不得随身携带或者在行李中夹带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以及有可能危及运输工具上人身和财产安全的危险物品或者其他违禁物品。旅客违反前款规定的，承运人可以将违禁物品卸下、销毁或者送交有关部门。

旅客坚持携带或者夹带违禁物品的，承运人应当拒绝运输。

第二百九十八条 承运人应当向旅客及时告知有关不能正常运输的重要事由和安全运输应当注意的事项。

第二百九十九条 承运人应当按照客票载明的时间和班次运输旅客。承运人迟延运输的，应当根据旅客的要求安排改乘其他班次或者退票。

第三百条 承运人擅自变更运输工具而降低服务标准的，应当根据旅客的要求退票或者减收票款；提高服务标准的，不应当加收票款。

第三百零一条 承运人在运输过程中，应当尽力救助患有急病、分娩、遇险的旅客。

第三百零二条 承运人应当对运输过程中旅客的伤亡承担赔偿责任，但伤亡是旅客自身健康原因造成的或者承运人证明伤亡是旅客故意、重大过失造成的除外。

前款规定适用于按照规定免票、持优待票或者经承运人许可搭乘的无票旅客。

第三百零三条 在运输过程中旅客自带物品毁损、灭失，承运人有过错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旅客托运的行李毁损、灭失的，适用货物运输的有关规定。

第三节 货运合同

第三百零四条 托运人办理货物运输，应当向承运人准确表明收货人的名称或者姓名或者凭指示的收货人，货物的名称、性质、重量、数量，收货地点等有关货物运输的必要情况。因托运人申报不实或者遗漏重要情况，造成承运人损失的，托运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百零五条 货物运输需要办理审批、检验等手续的，托运人应当将办理完有关手续的文件提交承运人。

第三百零六条 托运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方式包装货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适用本法第一百五十六条的规定。托运人违反前款规定的，承运人可以拒绝运输。

第三百零七条 托运人托运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危险物品运输的规定对危险物品妥善包装，作出危险物标志和标签，并将有关危险物品的名称、性质和防范措施的书面材料提交承运人。托运人违反前款规定的，承运人可以拒绝运输，也可以采取相应措施以避免损失的发生，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托运人承担。

第三百零八条 在承运人将货物交付收货人之前,托运人可以要求承运人中止运输、返还货物、变更到达地或者将货物交给其他收货人,但应当赔偿承运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第三百零九条 货物运输到达后,承运人知道收货人的,应当及时通知收货人,收货人应当及时提货。收货人逾期提货的,应当向承运人支付保管费等费用。

第三百一十条 收货人提货时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检验货物。对检验货物的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检验货物。收货人在约定的期限或者合理期限内对货物的数量、毁损等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承运人已经按照运输单证的记载交付的初步证据。

第三百一十一条 承运人对运输过程中货物的毁损、灭失承担赔偿责任,但承运人证明货物的毁损、灭失是因不可抗力、货物本身的自然性质或者合理损耗以及托运人、收货人的过错造成的,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百一十二条 货物的毁损、灭失的赔偿额,当事人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按照交付或者应当交付时货物到达地的市场价格计算。法律、行政法规对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和赔偿限额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百一十三条 两个以上承运人以同一运输方式联运的,与托运人订立合同的承运人应当对全程运输承担责任。损失发生在某一运输区段的,与托运人订立合同的承运人和该区段的承运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百一十四条 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因不可抗力灭失,未收取运费的,承运人不得要求支付运费;已收取运费的,托运人可以要求返还。

第三百一十五条 托运人或者收货人不支付运费、保管费以及其他运输费用的,承运人对相应的运输货物享有留置权,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百一十六条 收货人不明或者收货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受领货物的,依照本法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承运人可以提存货物。

第四节 多式联运合同

第三百一十七条 多式联运经营人负责履行或者组织履行多式联运合同,对全程运输享有承运人的权利,承担承运人的义务。

第三百一十八条 多式联运经营人可以与参加多式联运的各区段承运人就多式联运合同的各区段运输约定相互之间的责任,但该约定不影响多式联运经营人对全程运输承担的义务。

第三百一十九条 多式联运经营人收到托运人交付的货物时,应当签发多式联运单据。按照托运人的要求,多式联运单据可以是可转让单据,也可以是不可转让单据。

第三百二十条 因托运人托运货物时的过错造成多式联运经营人损失的,即使托运人已经转让多式联运单据,托运人仍然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三百二十一条 货物的毁损、灭失发生于多式联运的某一运输区段的,多式联运经营人的赔偿责任和责任限额,适用调整该区段运输方式的有关法律规定。货物毁损、灭失发生的运输区段不能确定的,依照本章规定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十八章 技术合同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三百二十二条 技术合同是当事人就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或者服务订立的确立相互之间权利和义务的合同。

第三百二十三条 订立技术合同,应当有利于科学技术的进步,加速科学技术成果的转化、应用和推广。

第三百二十四条 技术合同的内容由当事人约定,一般包括以下条款:

- (一) 项目名称;
- (二) 标的的内容、范围和要求;
- (三) 履行的计划、进度、期限、地点、地域和方式;
- (四)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 (五) 风险责任的承担;
- (六) 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
- (七) 验收标准和方法;
- (八) 价款、报酬或者使用费及其支付方式;

(九) 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的计算方法；

(十) 解决争议的方法；

(十一) 名词和术语的解释。

与履行合同有关的技术背景资料、可行性论证和技术评价报告、项目任务书和计划书、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以及其他技术文档，按照当事人的约定可以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技术合同涉及专利的，应当注明发明创造的名称、专利申请人和专利权人、申请日期、申请号、专利号以及专利权的有效期限。

第三百二十五条 技术合同价款、报酬或者使用费的支付方式由当事人约定，可以采取一次总算、一次总付或者一次总算、分期支付，也可以采取提成支付或者提成支付附加预付入门费的方式。约定提成支付的，可以按照产品价格、实施专利和使用技术秘密后新增的产值、利润或者产品销售额的一定比例提成，也可以按照约定的其他方式计算。提成支付的比例可以采取固定比例、逐年递增比例或者逐年递减比例。

约定提成支付的，当事人应当在合同中约定查阅有关会计帐目的办法。

第三百二十六条 职务技术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属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就该项职务技术成果订立技术合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从使用和转让该项职务技术成果所取得的收益中提取一定比例，对完成该项职务技术成果的个人给予奖励或者报酬。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订立技术合同转让职务技术成果时，职务技术成果的完成人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职务技术成果是执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工作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技术成果。

第三百二十七条 非职务技术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属于完成技术成果的个人，完成技术成果的个人可以就该项非职务技术成果订立技术合同。

第三百二十八条 完成技术成果的个人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自己是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第三百二十九条 非法垄断技术、妨碍技术进步或者侵害他人技术成果的技术合同无效。

第二节 技术开发合同

第三百三十条 技术开发合同是指当事人之间就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或者新材料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合同。技术开发合同包括委托开发合同和合作开发合同。技术开发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当事人之间就具有产业应用价值的科技成果实施转化订立的合同，参照技术开发合同的规定。

第三百三十一条 委托开发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提供技术资料、原始数据；完成协作事项；接受研究开发成果。

第三百三十二条 委托开发合同的研究开发人应当按照约定制定和实施研究开发计划；合理使用研究开发经费；按期完成研究开发工作，交付研究开发成果，提供有关的技术资料和必要的技术指导，帮助委托人掌握研究开发成果。

第三百三十三条 委托人违反约定造成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或者失败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百三十四条 研究开发人违反约定造成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或者失败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百三十五条 合作开发合同的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进行投资，包括以技术进行投资；分工参与研究开发工作；协作配合研究开发工作。

第三百三十六条 合作开发合同的当事人违反约定造成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或者失败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百三十七条 因作为技术开发合同标的的技术已经由他人公开，致使技术开发合同的履行没有意义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第三百三十八条 技术开发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出现无法克服的技术困难，致使研究开发失败或者部分失败的，该风险责任由当事人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风险责任由当事人合理分担。当事人一方发现前款规定的可能致使研究开发失败或者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没有及时通知并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第三百三十九条 委托开发完成的发明创造，除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以外，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研究开发人。研究开发人取得专利权的，委托人可以免费实施该专利。

研究开发人转让专利申请权的，委托人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

第三百四十条 合作开发完成的发明创造，除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以外，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合作开发的当事人共有。当事人一方转让其共有的专利申请权的，其他各方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合作开发的当事人一方声明放弃其共有的专利申请权的，可以由另一方单独申请或者由其他各方共同申请。申请人取得专利权的，放弃专利申请权的一方可以免费实施该专利。合作开发的当事人一方不同意申请专利的，另一方或者其他各方不得申请专利。

第三百四十一条 委托开发或者合作开发完成的技术秘密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以及利益的分配办法，由当事人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当事人均有使用和转让的权利，但委托开发的研究开发人不得在向委托人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第三节 技术转让合同

第三百四十二条 技术转让合同包括专利权转让、专利申请权转让、技术秘密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技术转让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三百四十三条 技术转让合同可以约定让与人和受让人实施专利或者使用技术秘密的范围，但不得限制技术竞争和技术发展。

第三百四十四条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只在该专利权的存续期间内有效。专利权有效期限届满或者专利权被宣布无效的，专利权人不得就该专利与他人订立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第三百四十五条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让与人应当按照约定许可受让人实施专利，交付实施专利有关的技术资料，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

第三百四十六条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受让人应当按照约定实施专利，不得许可约定以外的第三人实施该专利；并按照约定支付使用费。

第三百四十七条 技术秘密转让合同的让与人应当按照约定提供技术资料，进行技术指导，保证技术的实用性、可靠性，承担保密义务。

第三百四十八条 技术秘密转让合同的受让人应当按照约定使用技术，支付使用费，承担保密义务。

第三百四十九条 技术转让合同的让与人应当保证自己是所提供的技术的合法拥有者，并保证所提供的技术完整、无误、有效，能够达到约定的目标。

第三百五十条 技术转让合同的受让人应当按照约定的范围和期限，对让与人提供的技术中尚未公开的秘密部分，承担保密义务。

第三百五十一条 让与人未按照约定转让技术的，应当返还部分或者全部使用费，并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实施专利或者使用技术秘密超越约定的范围的，违反约定擅自许可第三人实施该项专利或者使用该项技术秘密的，应当停止违约行为，承担违约责任；违反约定的保密义务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百五十二条 受让人未按照约定支付使用费的，应当补交使用费并按照约定支付违约金；不补交使用费或者支付违约金的，应当停止实施专利或者使用技术秘密，交还技术资料，承担违约责任；实施专利或者使用技术秘密超越约定的范围的，未经让与人同意擅自许可第三人实施该专利或者使用该技术秘密的，应当停止违约行为，承担违约责任；违反约定的保密义务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百五十三条 受让人按照约定实施专利、使用技术秘密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由让与人承担责任，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百五十四条 当事人可以按照互利的原则，在技术转让合同中约定实施专利、使用技术秘密后续改进的技术成果的分享办法。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一方后续改进的技术成果，其他各方无权分享。

第三百五十五条 法律、行政法规对技术进出口合同或者专利、专利申请合同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节 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

第三百五十六条 技术咨询合同包括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合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不包括建设工程合同和承揽合同。

第三百五十七条 技术咨询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约定阐明咨询的问题,提供技术背景材料及有关技术资料、数据;接受受托人的工作成果,支付报酬。

第三百五十八条 技术咨询合同的受托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完成咨询报告或者解答问题;提出的咨询报告应当达到约定的要求。

第三百五十九条 技术咨询合同的委托人未按照约定提供必要的资料和数据,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不接受或者逾期接受工作成果的,支付的报酬不得追回,未支付的报酬应当支付。技术咨询合同的受托人未按期提出咨询报告或者提出的咨询报告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减收或者免收报酬等违约责任。技术咨询合同的委托人按照受托人符合约定要求的咨询报告和意见作出决策所造成的损失,由委托人承担,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百六十条 技术服务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约定提供工作条件,完成配合事项;接受工作成果并支付报酬。

第三百六十一条 技术服务合同的受托人应当按照约定完成服务项目,解决技术问题,保证工作质量,并传授解决技术问题的知识。

第三百六十二条 技术服务合同的委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不接受或者逾期接受工作成果的,支付的报酬不得追回,未支付的报酬应当支付。技术服务合同的受托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工作的,应当承担免收报酬等违约责任。

第三百六十三条 技术咨询合同、技术服务合同履行过程中,受托人利用委托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受托人。委托人利用受托人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委托人。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第三百六十四条 法律、行政法规对技术中介合同、技术培训合同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九章 保管合同

第三百六十五条 保管合同是保管人保管寄存人交付的保管物,并返还该物的合同。

第三百六十六条 寄存人应当按照约定向保管人支付保管费。当事人对保管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保管是无偿的。

第三百六十七条 保管合同自保管物交付时成立，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百六十八条 寄存人向保管人交付保管物的，保管人应当给付保管凭证，但另有交易习惯的除外。

第三百六十九条 保管人应当妥善保管保管物。当事人可以约定保管场所或者方法。除紧急情况或者为了维护寄存人利益的以外，不得擅自改变保管场所或者方法。

第三百七十条 寄存人交付的保管物有瑕疵或者按照保管物的性质需要采取特殊保管措施的，寄存人应当将有关情况告知保管人。寄存人未告知，致使保管物受损失的，保管人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保管人因此受损失的，除保管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并且未采取补救措施的以外，寄存人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三百七十一条 保管人不得将保管物转交第三人保管，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保管人违反前款规定，将保管物转交第三人保管，对保管物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三百七十二条 保管人不得使用或者许可第三人使用保管物，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百七十三条 第三人对保管物主张权利的，除依法对保管物采取保全或者执行的以外，保管人应当履行向寄存人返还保管物的义务。第三人对保管人提起诉讼或者对保管物申请扣押的，保管人应当及时通知寄存人。

第三百七十四条 保管期间，因保管人保管不善造成保管物毁损、灭失的，保管人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但保管是无偿的，保管人证明自己没有重大过失的，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三百七十五条 寄存人寄存货币、有价证券或者其他贵重物品的，应当向保管人声明，由保管人验收或者封存。寄存人未声明的，该物品毁损、灭失后，保管人可以按照一般物品予以赔偿。

第三百七十六条 寄存人可以随时领取保管物。当事人对保管期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保管人可以随时要求寄存人领取保管物；约定保管期间的，保管人无特别事由，不得要求寄存人提前领取保管物。

第三百七十七条 保管期间届满或者寄存人提前领取保管物的，保管人应当将原物及其孳息归还寄存人。

第三百七十八条 保管人保管货币的，可以返还相同种类、数量的货币。保管其他可替代物的，可以按照约定返还相同种类、品质、数量的物品。

第三百七十九条 有偿的保管合同，寄存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向保管人支付保管费。当事人对支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应当在领取保管物的同时支付。

第三百八十条 寄存人未按照约定支付保管费以及其他费用的，保管人对保管物享有留置权，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十章 仓储合同

第三百八十一条 仓储合同是保管人储存存货人交付的仓储物，存货人支付仓储费的合同。

第三百八十二条 仓储合同自成立时起生效。

第三百八十三条 储存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等危险物品或者易变质物品，存货人应当说明该物品的性质，提供有关资料。存货人违反前款规定的，保管人可以拒收仓储物，也可以采取相应措施以避免损失的发生，因此产生的费用由存货人承担。保管人储存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应当具备相应的保管条件。

第三百八十四条 保管人应当按照约定对入库仓储物进行验收。保管人验收时发现入库仓储物与约定不符合的，应当及时通知存货人。保管人验收后，发生仓储物的品种、数量、质量不符合约定的，保管人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三百八十五条 存货人交付仓储物的，保管人应当给付仓单。

第三百八十六条 保管人应当在仓单上签字或者盖章。仓单包括下列事项：

- (一) 存货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和住所；
- (二) 仓储物的品种、数量、质量、包装、件数和标记；

- (三) 仓储物的损耗标准;
- (四) 储存场所;
- (五) 储存期间;
- (六) 仓储费;
- (七) 仓储物已经办理保险的, 其保险金额、期间以及保险人的名称;
- (八) 填发人、填发地和填发日期。

第三百八十七条 仓单是提取仓储物的凭证。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在仓单上背书并经保管人签字或者盖章的, 可以转让提取仓储物的权利。

第三百八十八条 保管人根据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的要求, 应当同意其检查仓储物或者提取样品。

第三百八十九条 保管人对入库仓储物发现有变质或者其他损坏的, 应当及时通知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

第三百九十条 保管人对入库仓储物发现有变质或者其他损坏, 危及其他仓储物的安全和正常保管的, 应当催告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作出必要的处置。因情况紧急, 保管人可以作出必要的处置, 但事后应当将该情况及时通知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

第三百九十一条 当事人对储存期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 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可以随时提取仓储物, 保管人也可以随时要求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提取仓储物, 但应当给予必要的准备时间。

第三百九十二条 储存期间届满, 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应当凭仓单提取仓储物。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逾期提取的, 应当加收仓储费; 提前提取的, 不减少仓储费。

第三百九十三条 储存期间届满, 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不提取仓储物的, 保管人可以催告其在合理期限内提取, 逾期不提取的, 保管人可以提存该物。

第三百九十四条 储存期间，因保管人保管不善造成仓储物毁损、灭失的，保管人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因仓储物的性质、包装不符合约定或者超过有效储存期造成仓储物变质、损坏的，保管人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三百九十五条 本章没有规定的，适用保管合同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一章 委托合同

第三百九十六条 委托合同是委托人和受托人约定，由受托人处理委托人事务的合同。

第三百九十七条 委托人可以特别委托受托人处理一项或者数项事务，也可以概括委托受托人处理一切事务。

第三百九十八条 委托人应当预付处理委托事务的费用。受托人为处理委托事务垫付的必要费用，委托人应当偿还该费用及其利息。

第三百九十九条 受托人应当按照委托人的指示处理委托事务。需要变更委托人指示的，应当经委托人同意；因情况紧急，难以和委托人取得联系的，受托人应当妥善处理委托事务，但事后应当将该情况及时报告委托人。

第四百条 受托人应当亲自处理委托事务。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可以转委托。转委托经同意的，委托人可以就委托事务直接指示转委托的第三人，受托人仅就第三人的选任及其对第三人的指示承担责任。转委托未经同意的，受托人应当对转委托的第三人的行为承担责任，但在紧急情况下受托人为维护委托人的利益需要转委托的除外。

第四百零一条 受托人应当按照委托人的要求，报告委托事务的处理情况。委托合同终止时，受托人应当报告委托事务的结果。

第四百零二条 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在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内与第三人订立的合同，第三人在订立合同时知道受托人与委托人之间的代理关系的，该合同直接约束委托人和第三人，但有确切证据证明该合同只约束受托人和第三人的除外。

第四百零三条 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与第三人订立合同时，第三人不知道受托人与委托人之间的代理关系的，受托人因第三人的原因对委托人不履行义务，受托人应当向委托人披露第三人，委托人因此可以行使受托人对第三人的权利，但第三人与受托人订立合同时如果知道该委托人就不会订立合同的除外。受托人因委托人的原因对第三人不履行义务，受托人应当向第三人披露委托人，第三人

因此可以选择受托人或者委托人作为相对人主张其权利，但第三人不得变更选定的相对人。委托人行使受托人对第三人的权利的，第三人可以向委托人主张其对受托人的抗辩。第三人选定委托人作为其相对人的，委托人可以向第三人主张其对受托人的抗辩以及受托人对第三人的抗辩。

第四百零四条 受托人处理委托事务取得的财产，应当转交给委托人。

第四百零五条 受托人完成委托事务的，委托人应当向其支付报酬。因不可归责于受托人的事由，委托合同解除或者委托事务不能完成的，委托人应当向受托人支付相应的报酬。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第四百零六条 有偿的委托合同，因受托人的过错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可以要求赔偿损失。无偿的委托合同，因受托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可以要求赔偿损失。受托人超越权限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第四百零七条 受托人处理委托事务时，因不可归责于自己的事由受到损失的，可以向委托人要求赔偿损失。

第四百零八条 委托人经受托人同意，可以在受托人之外委托第三人处理委托事务。因此给受托人造成损失的，受托人可以向委托人要求赔偿损失。

第四百零九条 两个以上的受托人共同处理委托事务的，对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百一十条 委托人或者受托人可以随时解除委托合同。因解除委托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除不可归责于该当事人的事由以外，应当赔偿损失。

第四百一十一条 委托人或者受托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者破产的，委托合同终止，但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根据委托事务的性质不宜终止的除外。

第四百一十二条 因委托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者破产，致使委托合同终止将损害委托人利益的，在委托人的继承人、法定代理人或者清算组织承受委托事务之前，受托人应当继续处理委托事务。

第四百一十三条 因受托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者破产，致使委托合同终止的，受托人的继承人、法定代理人或者清算组织应当及时通知委托人。因委托合同终止将损害委托人利益的，在委托人作出善后处理之前，受托人的继承人、法定代理人或者清算组织应当采取必要措施。

第二十二章 行纪合同

第四百一十四条 行纪合同是行纪人以自己的名义为委托人从事贸易活动，委托人支付报酬的合同。

第四百一十五条 行纪人处理委托事务支出的费用，由行纪人负担，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四百一十六条 行纪人占有委托物的，应当妥善保管委托物。

第四百一十七条 委托物交付给行纪人时有瑕疵或者容易腐烂、变质的，经委托人同意，行纪人可以处分该物；和委托人不能及时取得联系的，行纪人可以合理处分。

第四百一十八条 行纪人低于委托人指定的价格卖出或者高于委托人指定的价格买入的，应当经委托人同意。未经委托人同意，行纪人补偿其差额的，该买卖对委托人发生效力。行纪人高于委托人指定的价格卖出或者低于委托人指定的价格买入的，可以按照约定增加报酬。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该利益属于委托人。委托人对价格有特别指示的，行纪人不得违背该指示卖出或者买入。

第四百一十九条 行纪人卖出或者买入具有市场定价的商品，除委托人有相反的意思表示的以外，行纪人自己可以作为买受人或者出卖人。行纪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仍然可以要求委托人支付报酬。

第四百二十条 行纪人按照约定买入委托物，委托人应当及时受领。经行纪人催告，委托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受领的，行纪人依照本法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可以提存委托物。委托物不能卖出或者委托人撤回出卖，经行纪人催告，委托人不取回或者不处分该物的，行纪人依照本法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可以提存委托物。

第四百二十一条 行纪人与第三人订立合同的，行纪人对该合同直接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第三人未履行义务致使委托人受到损害的，行纪人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但行纪人与委托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四百二十二条 行纪人完成或者部分完成委托事务的，委托人应当向其支付相应的报酬。委托人逾期不支付报酬的，行纪人对委托物享有留置权，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四百二十三条 本章没有规定的，适用委托合同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三章 居间合同

第四百二十四条 居间合同是居间人向委托人报告订立合同的机会或者提供订立合同的媒介服务，委托人支付报酬的合同。

第四百二十五条 居间人应当就有关订立合同的事项向委托人如实报告。居间人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损害委托人利益的，不得要求支付报酬并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四百二十六条 居间人促成合同成立的，委托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报酬。对居间人的报酬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根据居间人的劳务合理确定。因居间人提供订立合同的媒介服务而促成合同成立的，由该合同的当事人平均负担居间人的报酬。居间人促成合同成立的，居间活动的费用，由居间人负担。

第四百二十七条 居间人未促成合同成立的，不得要求支付报酬，但可以要求委托人支付从事居间活动支出的必要费用。

附则

第四百二十八条 本法自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订)

(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 1999 年 12 月 25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根据 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 第一节 设 立
 - 第二节 组织机构
 - 第三节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别规定
 - 第四节 国有独资公司的特别规定
- 第三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 第一节 设 立
 - 第二节 股东大会
 - 第三节 董事会、经理
 - 第四节 监 事 会
 - 第五节 上市公司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
- 第五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 第二节 股份转让
- 第六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 第七章 公司债券
- 第八章 公司财务、会计
- 第九章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 第十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 第十一章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
-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第四条 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第五条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公司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不受侵犯。

第六条 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批准手续。

公众可以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查询公司登记事项,公司登记机关应当提供查询服务。

第七条 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

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第八条 依照本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有限责任公司或者有限公司字样。

依照本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股份有限公司或者股份公司字样。

第九条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条件。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

第十条 公司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

第十一条 设立公司必须依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公司章程规定，并依法登记。公司可以修改公司章程，改变经营范围，但是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第十三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并依法登记。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四条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五条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但是，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第十六条 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

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

前款规定的股东或者受前款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前款规定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七条 公司必须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加强劳动保护,实现安全生产。

公司应当采用多种形式,加强公司职工的职业教育和岗位培训,提高职工素质。

第十八条 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本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公司工会代表职工就职工的劳动报酬、工作时间、福利、保险和劳动安全卫生等事项依法与公司签订集体合同。

公司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公司研究决定改制以及经营方面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时,应当听取公司工会的意见,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九条 在公司中,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条 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股东依照前款规定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可以应公司的请求，要求股东提供相应担保。

公司根据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一节 设 立

第二十三条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股东符合法定人数；
- (二) 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
- (三) 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
- (四) 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 (五) 有公司住所。

第二十四条 有限责任公司由五十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

第二十五条 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公司名称和住所；
- (二) 公司经营范围；
- (三) 公司注册资本；
- (四)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五) 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时间；
- (六) 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七) 公司法定代表人；

(八) 股东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应当在公司章程上签名、盖章。

第二十六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九条 股东认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后，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公司登记申请书、公司章程等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第三十条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发现作为设立公司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应当由交付该出资的股东补足其差额；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应当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

出资证明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 公司名称；

(二) 公司成立日期；

(三) 公司注册资本；

(四)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缴纳的出资额和出资日期；

(五) 出资证明书的编号和核发日期。

出资证明书由公司盖章。

第三十二条 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 (一)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 (二) 股东的出资额；
- (三) 出资证明书编号。

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

公司应当将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向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未经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第三十三条 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

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

第三十四条 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或者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

第三十五条 公司成立后，股东不得抽逃出资。

第二节 组织机构

第三十六条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本法行使职权。

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对前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

第三十八条 首次股东会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定期会议应当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时召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第四十条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董事会的，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董事会的，股东会会议由执行董事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或者执行董事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或者监事不召集和主持的，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一条 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全体股东；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

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第四十四条 有限责任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三人至十三人；但是，本法第五十条另有规定的除外。

两个以上的国有企业或者两个以上的其他国有投资主体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产生办法由公司章程规定。

第四十五条 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规定，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七)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

董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四十九条 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章程对经理职权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五十条 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一名执行董事，不设董事会。执行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经理。

执行董事的职权由公司章程规定。

第五十一条 有限责任公司设监事会，其成员不得少于三人。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一至二名监事，不设监事会。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五十二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公司财务；
- (二)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三)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五)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六) 依照本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七)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五十四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第三节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别规定

第五十七条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适用本节规定；本节没有规定的，适用本章第一节、第二节的规定。

本法所称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是指只有一个自然人股东或者一个法人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

第五十八条 一个自然人只能投资设立一个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该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投资设立新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第五十九条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在公司登记中注明自然人独资或者法人独资，并在公司营业执照中载明。

第六十条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由股东制定。

第六十一条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作出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所列决定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股东签名后置备于公司。

第六十二条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六十三条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第四节 国有独资公司的特别规定

第六十四条 国有独资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适用本节规定；本节没有规定的，适用本章第一节、第二节的规定。

本法所称国有独资公司，是指国家单独出资、由国务院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授权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有限责任公司。

第六十五条 国有独资公司章程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制定，或者由董事会制订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六十六条 国有独资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行使股东会职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股东会的部分职权，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但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

公司债券,必须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其中,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应当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前款所称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按照国务院的规定确定。

第六十七条 国有独资公司设董事会,依照本法第四十六条、第六十六条的规定行使职权。董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

董事会成员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委派;但是,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

第六十八条 国有独资公司设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依照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行使职权。

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同意,董事会成员可以兼任经理。

第六十九条 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同意,不得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兼职。

第七十条 国有独资公司监事会成员不得少于五人,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

监事会成员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委派;但是,监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从监事会成员中指定。

监事会行使本法第五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职权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第七十一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二条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的强制执行程序转让股东的股权时，应当通知公司及全体股东，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其他股东自人民法院通知之日起满二十日不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转让股权后，公司应当注销原股东的出资证明书，向新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中有关股东及其出资额的记载。对公司章程的该项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股东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

（一）公司连续五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五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本法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的；

（二）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的；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的。

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六十日内，股东与公司不能达成股权收购协议的，股东可以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九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十五条 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一节 设 立

第七十六条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

（二）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或者募集的实收股本总额；

（三）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四）发起人制订公司章程，采用募集方式设立的经创立大会通过；

(五) 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六) 有公司住所。

第七十七条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可以采取发起设立或者募集设立的方式。

发起设立，是指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的全部股份而设立公司。

募集设立，是指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股份的一部分，其余股份向社会公开募集或者向特定对象募集而设立公司。

第七十八条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为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第七十九条 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承担公司筹办事务。

发起人应当签订发起人协议，明确各自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十条 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在发起人认购的股份缴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募集方式设立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实收股本总额。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十一条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公司名称和住所；
- (二) 公司经营范围；
- (三) 公司设立方式；
- (四) 公司股份总数、每股金额和注册资本；
- (五) 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
- (六) 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 (七) 公司法定代表人；
- (八) 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 (九) 公司利润分配办法；
- (十) 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
- (十一) 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

(十二) 股东大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发起人的出资方式，适用本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第八十三条 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应当书面认足公司章程规定其认购的股份，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缴纳出资。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发起人不依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应当按照发起人协议承担违约责任。

发起人认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后，应当选举董事会和监事会，由董事会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公司章程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第八十四条 以募集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不得少于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十五；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十五条 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必须公告招股说明书，并制作认股书。认股书应当载明本法第八十六条所列事项，由认股人填写认购股数、金额、住所，并签名、盖章。认股人按照所认购股数缴纳股款。

第八十六条 招股说明书应当附有发起人制订的公司章程，并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
- (二) 每股的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三) 无记名股票的发行总数；
- (四) 募集资金的用途；
- (五) 认股人的权利、义务；
- (六) 本次募股的起止期限及逾期未募足时认股人可以撤回所认股份的说明。

第八十七条 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应当由依法设立的证券公司承销，签订承销协议。

第八十八条 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应当同银行签订代收股款协议。

代收股款的银行应当按照协议代收和保存股款，向缴纳股款的认股人出具收款单据，并负有向有关部门出具收款证明的义务。

第八十九条 发行股份的股款缴足后，必须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发起人应当自股款缴足之日起三十日内主持召开公司创立大会。创立大会由发起人、认股人组成。

发行的股份超过招股说明书规定的截止期限尚未募足的，或者发行股份的股款缴足后，发起人在三十日内未召开创立大会的，认股人可以按照所缴股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要求发起人返还。

第九十条 发起人应当在创立大会召开十五日前将会议日期通知各认股人或者予以公告。创立大会应有代表股份总数过半数的发起人、认股人出席，方可举行。

创立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审议发起人关于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
- (二) 通过公司章程；
- (三) 选举董事会成员；
- (四) 选举监事会成员；
- (五) 对公司的设立费用进行审核；
- (六) 对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的作价进行审核；

(七) 发生不可抗力或者经营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直接影响公司设立的，可以作出不设立公司的决议。

创立大会对前款所列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认股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第九十一条 发起人、认股人缴纳股款或者交付抵作股款的出资后，除未按期募足股份、发起人未按期召开创立大会或者创立大会决议不设立公司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第九十二条 董事会应于创立大会结束后三十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下列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 (一) 公司登记申请书；
- (二) 创立大会的会议记录；
- (三) 公司章程；
- (四) 验资证明；
- (五)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的任职文件及其身份证明；
- (六) 发起人的法人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
- (七) 公司住所证明。

以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还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

第九十三条 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发起人未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缴足出资的，应当补缴；其他发起人承担连带责任。

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发现作为设立公司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应当由交付该出资的发起人补足其差额；其他发起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九十四条 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一）公司不能成立时，对设立行为所产生的债务和费用负连带责任；

（二）公司不能成立时，对认股人已缴纳的股款，负返还股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连带责任；

（三）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由于发起人的过失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五条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增加资本公开发行股份时，应当依法办理。

第九十六条 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将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置备于本公司。

第九十七条 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第二节 股东大会

第九十八条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本法行使职权。

第九十九条 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职权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第一百条 股东大会应当每年召开一次年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本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零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一百零二条 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发行无记名股票的，应当于会议召开三十日前公告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股东大会不得对前两款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无记名股票持有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应当于会议召开五日前至股东大会闭会时将股票交存于公司。

第一百零三条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但是，股东大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零四条 本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转让、受让重大资产或者对外提供担保等事项必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召集股东大会会议，由股东大会就上述事项进行表决。

第一百零五条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本法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一百零七条 股东大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

第三节 董事会、经理

第一百零八条 股份有限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五人至十九人。

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本法第四十五条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任期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本法第四十六条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职权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可以另定召集董事会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一十三条 股份有限公司设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本法第四十九条关于有限责任公司经理职权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经理。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由董事会成员兼任经理。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应当定期向股东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获得报酬的情况。

第四节 监事会

第一百一十七条 股份有限公司设监事会，其成员不得少于三人。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本法第五十二条关于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任期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关于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职权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一十九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第五节 上市公司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

第一百二十条 本法所称上市公司,是指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百二十一条 上市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二十二条 上市公司设独立董事,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一百二十三条 上市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第一百二十四条 上市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五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一百二十五条 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

第一百二十六条 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一百二十七条 股票发行价格可以按票面金额，也可以超过票面金额，但不得低于票面金额。

第一百二十八条 股票采用纸面形式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形式。

股票应当载明下列主要事项：

- (一) 公司名称；
- (二) 公司成立日期；
- (三) 股票种类、票面金额及代表的股份数；
- (四) 股票的编号。

股票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公司盖章。

发起人的股票，应当标明发起人股票字样。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可以为记名股票，也可以为无记名股票。

公司向发起人、法人发行的股票，应当为记名股票，并应当记载该发起人、法人的名称或者姓名，不得另立户名或者以代表人姓名记名。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发行记名股票的，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 (一)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 (二) 各股东所持股份数；
- (三) 各股东所持股票的编号；
- (四) 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

发行无记名股票的，公司应当记载其股票数量、编号及发行日期。

第一百三十一条 国务院可以对公司发行本法规定以外的其他种类的股份，另行作出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即向股东正式交付股票。公司成立前不得向股东交付股票。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发行新股，股东大会应当对下列事项作出决议：

- (一) 新股种类及数额；
- (二) 新股发行价格；
- (三) 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
- (四) 向原有股东发行新股的种类及数额。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公开发行新股时，必须公告新股招股说明书和财务会计报告，并制作认股书。

本法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公开发行新股。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发行新股，可以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确定其作价方案。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发行新股募足股款后，必须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并公告。

第二节 股份转让

第一百三十七条 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一百三十八条 股东转让其股份，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进行或者按照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三十九条 记名股票，由股东以背书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转让；转让后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记载于股东名册。

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五日内，不得进行前款规定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但是，法律对上市公司股东名册变更登记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四十条 无记名股票的转让，由股东将该股票交付给受让人后即发生转让的效力。

第一百四十一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上市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因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一百四十三条 记名股票被盗、遗失或者灭失,股东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请求人民法院宣告该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该股票失效后,股东可以向公司申请补发股票。

第一百四十四条 上市公司的股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市交易。

第一百四十五条 上市公司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公开其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及重大诉讼,在每会计年度内半年公布一次财务会计报告。

第六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挪用公司资金；

（二）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四）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六）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七)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八) 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条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本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或者不设董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执行董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或者董事会、执行董事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章 公司债券

第一百五十三条 本法所称公司债券，是指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第一百五十四条 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核准后，应当公告公司债券募集办法。

公司债券募集办法中应当载明下列主要事项：

- (一) 公司名称；
- (二) 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
- (三) 债券总额和债券的票面金额；
- (四) 债券利率的确定方式；
- (五)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六) 债券担保情况；
- (七) 债券的发行价格、发行的起止日期；
- (八) 公司净资产额；
- (九) 已发行的尚未到期的公司债券总额；
- (十) 公司债券的承销机构。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以实物券方式发行公司债券的，必须在债券上载明公司名称、债券票面金额、利率、偿还期限等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公司盖章。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债券，可以为记名债券，也可以为无记名债券。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置备公司债券存根簿。

发行记名公司债券的，应当在公司债券存根簿上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债券持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 (二) 债券持有人取得债券的日期及债券的编号；
- (三) 债券总额，债券的票面金额、利率、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四) 债券的发行日期。

发行无记名公司债券的，应当在公司债券存根簿上载明债券总额、利率、偿还期限和方式、发行日期及债券的编号。

第一百五十八条 记名公司债券的登记结算机构应当建立债券登记、存管、付息、兑付等相关制度。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债券可以转让，转让价格由转让人与受让人约定。

公司债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按照证券交易所的交易规则转让。

第一百六十条 记名公司债券，由债券持有人以背书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转让；转让后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记载于公司债券存根簿。

无记名公司债券的转让，由债券持有人将该债券交付给受让人后即发生转让的效力。

第一百六十一条 上市公司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并在公司债券募集办法中规定具体的转换办法。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应当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应当在债券上标明可转换公司债券字样，并在公司债券存根簿上载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额。

第一百六十二条 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公司应当按照其转换办法向债券持有人换发股票，但债券持有人对转换股票或者不转换股票有选择权。

第八章 公司财务、会计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制作。

第一百六十五条 有限责任公司应当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将财务会计报告送交各股东。

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年会的二十日前置备于本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公告其财务会计报告。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有限责任公司依照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七条 股份有限公司以超过股票票面金额的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所得的溢价款以及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收入，应当列为公司资本公积金。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定。

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应当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应当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得另立会计账簿。

对公司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九章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八条 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时，股东认缴新增资本的出资，依照本法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出资的有关规定执行。

股份有限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认购新股，依照本法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缴纳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有本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公司章程，有限责任公司须经持有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份有限公司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本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组由股东组成，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依照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第一百九十一条 本法所称外国公司是指依照外国法律在中国境外设立的公司。

第一百九十二条 外国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必须向中国主管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其公司章程、所属国的公司登记证书等有关文件，经批准后，向公司登记机关依法办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审批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一百九十三条 外国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必须在中国境内指定负责该分支机构的代表人或者代理人，并向该分支机构拨付与其所从事的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

对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经营资金需要规定最低限额的，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一百九十四条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应当在其名称中标明该外国公司的国籍及责任形式。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应当在本机构中置备该外国公司章程。

第一百九十五条 外国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具有中国法人资格。

外国公司对其分支机构在中国境内进行经营活动承担民事责任。

第一百九十六条 经批准设立的外国公司分支机构，在中国境内从事业务活动，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不得损害中国的社会公共利益，其合法权益受中国法律保护。

第一百九十七条 外国公司撤销其在中国境内的分支机构时，必须依法清偿债务，依照本法有关公司清算程序的规定进行清算。未清偿债务之前，不得将其分支机构的财产移至中国境外。

第十二章 法律 责任

第一百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违反本法规定，在法定的会计账簿以外另立会计账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在依法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等材料上作虚假记载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由有关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不依照本法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如数补足应当提取的金额，可以对公司处以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依照本法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在清算期间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的，由公司登记机关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第二百零六条 清算组不依照本法规定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或者报送清算报告隐瞒重要事实或者有重大遗漏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

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退还公司财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七条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的，由公司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处以所得收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其出具的评估结果、验资或者验证证明不实，给公司债权人造成损失的，除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外，在其评估或者证明不实的金额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登记机关的上级部门强令公司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的，

或者对违法登记进行包庇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百一十条 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一十二条 外国公司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关闭，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一十三条 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和缴纳罚款、罚金的，其财产不足以支付时，先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二）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三）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四)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一十七条 外商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适用本法;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法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

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行政处罚的设定和实施,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有效实施行政管理,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行政处罚的设定和实施,适用本法。

第三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没有法定依据或者不遵守法定程序的,行政处罚无效。

第四条 行政处罚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

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对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必须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

第五条 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

第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第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违法受到行政处罚，其违法行为对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第二章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设定

第八条 行政处罚的种类：

- (一) 警告；
- (二) 罚款；
- (三)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 (四) 责令停产停业；
- (五) 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六) 行政拘留；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第九条 法律可以设定各种行政处罚。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只能由法律设定。

第十条 行政法规可以设定除限制人身自由以外的行政处罚。法律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行政处罚规定，行政法规需要作出具体规定的，必须在法律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规定。

第十一条 地方性法规可以设定除限制人身自由、吊销企业营业执照以外的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行政处罚规定，地方性法规需要作出具体规定的，必须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规定。

第十二条 国务院部、委员会制定的规章可以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作出具体规定。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的，前款规定的国务院部、委员会制定的规章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可以设定警告或者一定数量罚款的行政处罚。罚款的限额由国务院规定。国务院可以授权具有行政处罚权的直属机构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规定行政处罚。

第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人民政府以及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可以在法律、法规

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作出具体规定。尚未制定法律、法规的，前款规定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可以设定警告或者一定数量罚款的行政处罚。罚款的限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定。

第十四条 除本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以及第十三条的规定外，其他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处罚。

第三章 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

第十五条 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

第十六条 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第十七条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可以在法定授权范围内实施行政处罚。

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行政机关不得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委托行政机关对受委托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应当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受委托组织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第十九条 受委托组织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 依法成立的管理公共事务的事业组织；
- (二) 具有熟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业务的工作人员；
- (三) 对违法行为需要进行技术检查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有条件组织进行相应的技术检查或者技术鉴定。

第四章 行政处罚的管辖和适用

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对管辖发生争议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指定管辖。

第二十二条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行政机关必须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

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第二十四条 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第二十五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二十六条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二）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 （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第二十八条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人民法院判处拘役或者有期徒刑时，行政机关已经给予当事人行政拘留的，应当依法折抵相应刑期。违法行为构成犯罪，人民法院判处罚金时，行政机关已经给予当事人罚款的，应当折抵相应罚金。

第二十九条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第五章 行政处罚的决定

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

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一节 简易程序

第三十三条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五十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应当依照本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第三十四条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对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节 一般程序

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 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四) 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 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 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 的事实和证据；

(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 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

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四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第三节 听证程序

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一)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

- (二) 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
 - (三)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
 - (四) 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
 - (五) 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
 - (六) 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
 - (七) 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
- 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听证结束后，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作出决定。

第六章 行政处罚的执行

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六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

除依照本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

第四十七条 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 (一) 依法给予二十元以下的罚款的；
- (二) 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

第四十八条 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作出罚款决定后，当事人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当事人提出，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第四十九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必须向当事人出具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不出具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缴纳罚款。

第五十条 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收缴罚款之日起二日内，交至行政机关；在水上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抵岸之日起二日内交至行政机关；行政机关应当在二日内将罚款缴付指定的银行。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二) 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
- (三)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第五十三条 除依法应当予以销毁的物品外，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拍卖的款项，必须全部上缴国库，任何行政机关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财政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返还没收非法财物的拍卖款项。

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 (二)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 违反本法第十八条 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 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 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 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三条 本法第四十六条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的规定，由国务院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六十四条 本法自 199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本法公布前制定的法规和规章 关于行政处罚的规定与本法不符合的，应当自本法公布之日起，依照本法规定予以修订，在 1997 年 12 月 31 日前修订完毕。

附：刑法有关条文

第一百八十八条 司法工作人员徇私舞弊，对明知是无罪的人而使他受追诉、对明知是有罪的人而故意包庇不使他受追诉，或者故意颠倒黑白做枉法裁判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剥夺政治权利；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2017年修订）

（1999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行政复议范围

第三章 行政复议申请

第四章 行政复议受理

第五章 行政复议决定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防止和纠正违法的或者不当的具体行政行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行政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作出行政复议决定，适用本法。

第三条 依照本法履行行政复议职责的行政机关是行政复议机关。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具体办理行政复议事项，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受理行政复议申请；
- （二）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取证，查阅文件和资料；
- （三）审查申请行政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与适当，拟订行政复议决定；

- (四) 处理或者转送对本法第七条所列有关规定的审查申请；
- (五) 对行政机关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依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提出处理建议；
- (六) 办理因不服行政复议决定提起行政诉讼的应诉事项；
-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复议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第四条 行政复议机关履行行政复议职责，应当遵循合法、公正、公开、及时、便民的原则，坚持有错必纠，保障法律、法规的正确实施。

第五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是法律规定行政复议决定为最终裁决的除外。

第二章 行政复议范围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

(一) 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拘留等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

(二) 对行政机关作出的限制人身自由或者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等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不服的；

(三) 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有关许可证、执照、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变更、中止、撤销的决定不服的；

(四) 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关于确认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的；

(五) 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合法的经营自主权的；

(六) 认为行政机关变更或者废止农业承包合同，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七) 认为行政机关违法集资、征收财物、摊派费用或者违法要求履行其他义务的；

(八) 认为符合法定条件，申请行政机关颁发许可证、执照、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或者申请行政机关审批、登记有关事项，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办理的；

(九)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受教育权利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履行的；

(十)申请行政机关依法发放抚恤金、社会保险金或者最低生活保障费，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发放的；

(十一)认为行政机关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第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下列规定不合法，在对具体行政行为申请行政复议时，可以一并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对该规定的审查申请：

- (一)国务院部门的规定；
- (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的规定；
- (三)乡、镇人民政府的规定。

前款所列规定不含国务院部、委员会规章和地方人民政府规章。规章的审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办理。

第八条 不服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分或者其他人事处理决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提出申诉。

不服行政机关对民事纠纷作出的调解或者其他处理，依法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章 行政复议申请

第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

第十条 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申请人。

有权申请行政复议的公民死亡的，其近亲属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有权申请行政复议的公民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其法定代理人可以代为申请行政复议。有权申请行政复议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的，承受其权利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申请行政复议。

同申请行政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其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作为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被申请人。

申请人、第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参加行政复议。

第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可以书面申请，也可以口头申请；口头申请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当场记录申请人的基本情况、行政复议请求、申请行政复议的主要事实、理由和时间。

第十二条 对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由申请人选择，可以向该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对海关、金融、国税、外汇管理等实行垂直领导的行政机关和国家安全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第十三条 对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对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派出机关所属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该派出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第十四条 对国务院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国务院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也可以向国务院申请裁决，国务院依照本法的规定作出最终裁决。

第十五条 对本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以外的其他行政机关、组织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按照下列规定申请行政复议：

（一）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派出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设立该派出机关的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二）对政府工作部门依法设立的派出机构依照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以自己的名义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设立该派出机构的部门或者该部门的本级地方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三)对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分别向直接管理该组织的地方人民政府、地方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或者国务院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四)对两个或者两个以上行政机关以共同的名义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其共同上一级行政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五)对被撤销的行政机关在撤销前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人也可以向具体行政行为发生地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由接受申请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机关已经依法受理的,或者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先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在法定行政复议期限内不得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人民法院已经依法受理的,不得申请行政复议。

第四章 行政复议受理

第十七条 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不予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对符合本法规定,但是不属于本机关受理的行政复议申请,应当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复议机关提出。

除前款规定外,行政复议申请自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收到之日起即为受理。

第十八条 依照本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行政复议申请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对依照本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属于其他行政复议机关受理的行政复议申请,应当自接到该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起七日内,转送有关行政复议机关,并告知申请人。接受转送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依照本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办理。

第十九条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先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不予受理或者受理

后超过行政复议期限不作答复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自收到不予受理决定书之日起或者行政复议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的，上级行政机关应当责令其受理；必要时，上级行政机关也可以直接受理。

第二十一条 行政复议期间具体行政行为不停止执行；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停止执行：

- （一）被申请人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 （二）行政复议机关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 （三）申请人申请停止执行，行政复议机关认为其要求合理，决定停止执行的；
- （四）法律规定停止执行的。

第五章 行政复议决定

第二十二条 行政复议原则上采取书面审查的办法，但是申请人提出要求或者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情况，听取申请人、被申请人和第三人的意见。

第二十三条 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应当自行政复议申请受理之日起七日内，将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或者行政复议申请笔录复印件发送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申请书副本或者申请笔录复印件之日起十日内，提出书面答复，并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申请人、第三人可以查阅被申请人提出的书面答复、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行政复议机关不得拒绝。

第二十四条 在行政复议过程中，被申请人不得自行向申请人和其他有关组织或者个人收集证据。

第二十五条 行政复议决定作出前，申请人要求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的，经说明理由，可以撤回；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的，行政复议终止。

第二十六条 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复议时，一并提出对本法第七条所列有关规定的审查申请的，行政复议机关对该规定有权处理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依法处理；

无权处理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程序转送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依法处理，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应当在六十日内依法处理。处理期间，中止对具体行政行为的审查。

第二十七条 行政复议机关在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时，认为其依据不合法，本机关有权处理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依法处理；无权处理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程序转送有权处理的国家机关依法处理。处理期间，中止对具体行政行为的审查。

第二十八条 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应当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提出意见，经行政复议机关的负责人同意或者集体讨论通过后，按照下列规定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一）具体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

（二）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决定其在一定期限内履行；

（三）具体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决定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决定撤销或者确认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的，可以责令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 1 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 2 适用依据错误的；
- 3 违反法定程序的；
- 4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 5 具体行政行为明显不当的。

（四）被申请人不按照本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提出书面答复、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为该具体行政行为没有证据、依据，决定撤销该具体行政行为。

行政复议机关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被申请人不得以同一的事实和理由作出与原具体行政行为相同或者基本相同的具体行政行为。

第二十九条 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复议时可以一并提出行政赔偿请求，行政复议机关对符合国家赔偿法的有关规定应当给予赔偿的，在决定撤销、变更具体行政行为或者确认具体行政行为违法时，应当同时决定被申请人依法给予赔偿。

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复议时没有提出行政赔偿请求的，行政复议机关在依法决定撤销或者变更罚款，撤销违法集资、没收财物、征收财物、摊派费用以及对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等具体行政行为时，应当同时责令被申请人返还财产，解除对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措施，或者赔偿相应的价款。

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已经依法取得的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应当先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根据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行政区划的勘定、调整或者征收土地的决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认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行政复议决定为最终裁决。

第三十一条 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但是法律规定的行政复议期限少于六十日的除外。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经行政复议机关的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并告知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但是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三十日。

行政复议机关作出行政复议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复议决定书，并加盖印章。行政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第三十二条 被申请人应当履行行政复议决定。

被申请人不履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行政复议机关或者有关上级行政机关应当责令其限期履行。

第三十三条 申请人逾期不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或者不履行最终裁决的行政复议决定的，按照下列规定分别处理：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复议决定，由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二）变更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复议决定，由行政复议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行政复议机关违反本法规定,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依法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或者不按照规定转送行政复议申请的,或者在法定期限内不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行政处分;经责令受理仍不受理或者不按照规定转送行政复议申请,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

第三十五条 行政复议机关工作人员在行政复议活动中,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渎职、失职行为的,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被申请人违反本法规定,不提出书面答复或者不提交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或者阻挠、变相阻挠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申请行政复议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行政处分;进行报复陷害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被申请人不履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行政处分;经责令履行仍拒不履行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

第三十八条 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发现有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不按照规定期限作出行政复议决定、徇私舞弊、对申请人打击报复或者不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等情形的,应当向有关行政机关提出建议,有关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不得向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行政复议活动所需经费,应当列入本机关的行政经费,由本级财政予以保障。

第四十条 行政复议期间的计算和行政复议文书的送达,依照民事诉讼法关于期间、送达的规定执行。

本法关于行政复议期间有关“五日”、“七日”的规定是指工作日,不含节假日。

第四十一条 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申请行政复议,适用本法。

第四十二条 本法施行前公布的法律有关行政复议的规定与本法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本法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法自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1990年12月24日国务院发布、1994年10月9日国务院修订发布的《行政复议条例》同时废止。

中捷通信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胡锦涛

2003年8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行政许可的设定

第三章 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

第四章 行政许可的实施程序

第一节 申请与受理

第二节 审查与决定

第三节 期限

第四节 听证

第五节 变更与延续

第六节 特别规定

第五章 行政许可的费用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行政许可的设定和实施，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有效实施行政管理，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行政许可，是指行政机关根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经依法审查，准予其从事特定活动的行为。

第三条 行政许可的设定和实施，适用本法。

有关行政机关对其他机关或者对其直接管理的事业单位的人事、财务、外事等事项的审批，不适用本法。

第四条 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应当依照法定的权限、范围、条件和程序。

第五条 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有关行政许可的规定应当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实施行政许可的依据。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应当公开。

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申请人有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的平等权利，行政机关不得歧视。

第六条 实施行政许可，应当遵循便民的原则，提高办事效率，提供优质服务。

第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其合法权益因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第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受法律保护，行政机关不得擅自改变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由此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财产损失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第九条 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除法律、法规规定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可以转让的外，不得转让。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制度，加强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

行政机关应当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实施有效监督。

第二章 行政许可的设定

第十一条 设定行政许可,应当遵循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有利于发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积极性、主动性,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促进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协调发展。

第十二条 下列事项可以设定行政许可:

(一) 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宏观调控、生态环境保护以及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等特定活动,需要按照法定条件予以批准的事项;

(二) 有限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公共资源配置以及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特定行业的市场准入等,需要赋予特定权利的事项;

(三) 提供公众服务并且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职业、行业,需要确定具备特殊信誉、特殊条件或者特殊技能等资格、资质的事项;

(四) 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产品、物品,需要按照技术标准、技术规范,通过检验、检测、检疫等方式进行审定的事项;

(五) 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设立等,需要确定主体资格的事项;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设定行政许可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本法第十二条所列事项,通过下列方式能够予以规范的,可以不设行政许可:

(一)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能够自主决定的;

(二) 市场竞争机制能够有效调节的;

(三) 行业组织或者中介机构能够自律管理的;

(四) 行政机关采用事后监督等其他行政管理方式能够解决的。

第十四条 本法第十二条所列事项,法律可以设定行政许可。尚未制定法律的,行政法规可以设定行政许可。

必要时,国务院可以采用发布决定的方式设定行政许可。实施后,除临时性行政许可事项外,国务院应当及时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法律,或者自行制定行政法规。

第十五条 本法第十二条所列事项,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的,地方性法规可以设定行政许可;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的,因行政管理的

需要，确需立即实施行政许可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章可以设定临时性的行政许可。临时性的行政许可实施满一年需要继续实施的，应当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

地方性法规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章，不得设定应当由国家统一确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资格、资质的行政许可；不得设定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设立登记及其前置性行政许可。其设定的行政许可，不得限制其他地区的个人或者企业到本地区从事生产经营和提供服务，不得限制其他地区的商品进入本地区市场。

第十六条 行政法规可以在法律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范围内，对实施该行政许可作出具体规定。

地方性法规可以在法律、行政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范围内，对实施该行政许可作出具体规定。

规章可以在上位法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范围内，对实施该行政许可作出具体规定。

法规、规章对实施上位法设定的行政许可作出的具体规定，不得增设行政许可；对行政许可条件作出的具体规定，不得增设违反上位法的其他条件。

第十七条 除本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外，其他规范性文件一律不得设定行政许可。

第十八条 设定行政许可，应当规定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条件、程序、期限。

第十九条 起草法律草案、法规草案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章草案，拟设定行政许可的，起草单位应当采取听证会、论证会等形式听取意见，并向制定机关说明设定该行政许可的必要性、对经济和社会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听取和采纳意见的情况。

第二十条 行政许可的设定机关应当定期对其设定的行政许可进行评价；对已设定的行政许可，认为通过本法第十三条所列方式能够解决的，应当对设定该行政许可的规定及时予以修改或者废止。

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可以对已设定的行政许可的实施情况及存在的必要性适时进行评价，并将意见报告该行政许可的设定机关。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行政许可的设定机关和实施机关就行政许可的设定和实施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行政法规设定的有关经济事务的行政许可，根据本行政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认为通过本法第十三条所列方式能够解决的，报国务院批准后，可以在本行政区域内停止实施该行政许可。

第三章 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

第二十二条 行政许可由具有行政许可权的行政机关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

第二十三条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在法定授权范围内，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许可。被授权的组织适用本法有关行政机关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以委托其他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委托机关应当将受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实施行政许可的内容予以公告。

委托行政机关对受委托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行为应当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受委托行政机关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名义实施行政许可；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许可。

第二十五条 经国务院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许可权。

第二十六条 行政许可需要行政机关内设的多个机构办理的，该行政机关应当确定一个机构统一受理行政许可申请，统一送达行政许可决定。

行政许可依法由地方人民政府两个以上部门分别实施的，本级人民政府可以确定一个部门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并转告有关部门分别提出意见后统一办理，或者组织有关部门联合办理、集中办理。

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不得向申请人提出购买指定商品、接受有偿服务等不正当要求。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不得索取或者收受申请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第二十八条 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的检验、检测、检疫，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行政机关实施的外，应当逐步由符合法定条件的专业技术组织实施。专业技术组织及其有关人员对所实施的检验、检测、检疫结论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章 行政许可的实施程序

第一节 申请与受理

第二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活动，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申请书需要采用格式文本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申请书格式文本中不得包含与申请行政许可事项没有直接关系的内容。

申请人可以委托代理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但是，依法应当由申请人到行政机关办公场所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的除外。

行政许可申请可以通过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 (一)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 (二) 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 (三) 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 (四)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

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和完善有关制度，推行电子政务，在行政机关的网站上公布行政许可事项，方便申请人采取数据电文等方式提出行政许可申请；应当与其他行政机关共享有关行政许可信息，提高办事效率。

第二节 审查与决定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第三十五条 依法应当先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查后报上级行政机关决定的行政许可，下级行政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直接报送上级行政机关。上级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申请材料。

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到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

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

- （一）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
- （二）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
- （三）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

行政机关实施检验、检测、检疫的，可以在检验、检测、检疫合格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上加贴标签或者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第四十一条 法律、行政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其适用范围没有地域限制的，申请人取得的行政许可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第三节 期限

第四十二条 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依照本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行政许可采取统一办理或者联合办理、集中办理的，办理的时间不得超过四十五日；四十五日内不能办结的，经本级人民政府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第四十三条 依法应当先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查后报上级行政机关决定的行政许可，下级行政机关应当自其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审查完毕。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四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节规定的期限内。行政机关应当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四节 听证

第四十六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第四十七条 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五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二十日内组织听证。

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第四十八条 听证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行政机关应当于举行听证的七日前将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通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必要时予以公告；

（二）听证应当公开举行；

（三）行政机关应当指定审查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工作人员以外的人员为听证主持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认为主持人与该行政许可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

（四）举行听证时，审查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工作人员应当提供审查意见的证据、理由，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以提出证据，并进行申辩和质证；

（五）听证应当制作笔录，听证笔录应当交听证参加人确认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

行政机关应当根据听证笔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五节 变更与延续

第四十九条 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第五十条 被许可人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但是，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行政机关应当根据被许可人的申请，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第六节 特别规定

第五十一条 实施行政许可的程序，本节有规定的，适用本节规定；本节没有规定的，适用本章其他有关规定。

第五十二条 国务院实施行政许可的程序，适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五十三条 实施本法第十二条第二项所列事项的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通过招标、拍卖等公平竞争的方式作出决定。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行政机关通过招标、拍卖等方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具体程序，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行政机关按照招标、拍卖程序确定中标人、买受人后，应当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并依法向中标人、买受人颁发行政许可证件。

行政机关违反本条规定，不采用招标、拍卖方式，或者违反招标、拍卖程序，损害申请人合法权益的，申请人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五十四条 实施本法第十二条第三项所列事项的行政许可，赋予公民特定资格，依法应当举行国家考试的，行政机关根据考试成绩和其他法定条件作出行政许可决定；赋予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特定的资格、资质的，行政机关根据申请人的专业人员构成、技术条件、经营业绩和管理水平等的考核结果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公民特定资格的考试依法由行政机关或者行业组织实施，公开举行。行政机关或者行业组织应当事先公布资格考试的报名条件、报考办法、考试科目以及考试大纲。但是，不得组织强制性的资格考试的考前培训，不得指定教材或者其他助考材料。

第五十五条 实施本法第十二条第四项所列事项的行政许可的，应当按照技术标准、技术规范依法进行检验、检测、检疫，行政机关根据检验、检测、检疫的结果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行政机关实施检验、检测、检疫，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日内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按照技术标准、技术规范进行检验、检测、检疫。不需要对检验、检测、检疫结果作进一步技术分析即可认定设备、设施、产品、物品是否符合技术标准、技术规范的，行政机关应当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行政机关根据检验、检测、检疫结果，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书面

说明不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

第五十六条 实施本法第十二条第五项所列事项的行政许可，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行政机关应当当场予以登记。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办理。

第五十七条 有数量限制的行政许可，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申请人的申请均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根据受理行政许可申请的先后顺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五章 行政许可的费用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和对行政许可事项进行监督检查，不得收取任何费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行政机关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不得收费。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所需经费应当列入本行政机关的预算，由本级财政予以保障，按照批准的预算予以核拨。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收取费用的，应当按照公布的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所收取的费用必须全部上缴国库，任何机关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财政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行政机关返还或者变相返还实施行政许可所收取的费用。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六十条 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可以对被许可人生产经营的产品依法进行抽样检查、检验、检测，对其生产经营场所依法进行实地检查。检查时，行政机关可以依法

查阅或者要求被许可人报送有关材料；被许可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行政机关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进行定期检验。对检验合格的，行政机关应当发给相应的证明文件。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实施监督检查，不得妨碍被许可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许可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第六十四条 被许可人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管辖区域外违法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将被许可人的违法事实、处理结果抄告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

第六十五条 个人和组织发现违法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有权向行政机关举报，行政机关应当及时核实、处理。

第六十六条 被许可人未依法履行开发利用自然资源义务或者未依法履行利用公共资源义务的，行政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改正；被许可人在规定期限内不改正的，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六十七条 取得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特定行业的市场准入行政许可的被许可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服务标准、资费标准和行政机关依法规定的条件，向用户提供安全、方便、稳定和价格合理的服务，并履行普遍服务的义务；未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批准，不得擅自停业、歇业。

被许可人不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的，行政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依法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其履行义务。

第六十八条 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行政机关应当督促设计、建造、安装和使用单位建立相应的自检制度。

行政机关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停止建造、安装和使用，并责令设计、建造、安装和使用单位立即改正。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

- (一)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二)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三) 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四) 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 (五) 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依照前两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不予撤销。

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被许可人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赔偿。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的，被许可人基于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

第七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

- (一) 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 (二) 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
- (三)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 (四) 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
- (五) 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设定的行政许可，有关机关应当责令设定该行政许可的机关改正，或者依法予以撤销。

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 (二)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 (三) 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 (四)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六)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 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八条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

请该行政许可。

第七十九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条 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

（二）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

（三）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第八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行政许可的活动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八十二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期限以工作日计算，不含法定节假日。

第八十三条 本法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

本法施行前有关行政许可的规定，制定机关应当依照本法规定予以清理；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停止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1993年9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1993年9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号公布自1993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三章 监督检查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鼓励和保护公平竞争，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制定本法。

第二条 经营者在市场交易中，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公认的商业道德。本法所称的不正当竞争，是指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损害其他经营者合法权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的行为。本法所称的经营者，是指从事商品

经营或者营利性服务（以下所称商品包括服务）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为公平竞争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监督检查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条 国家鼓励、支持和保护一切组织和个人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社会监督。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支持，包庇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二章 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五条 经营者不得采用下列不正当手段从事市场交易，损害竞争对手：

（一）假冒他人的注册商标；

（二）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或者使用与知名商品近似的名称、包装、装潢，造成和他人的知名商品相混淆，使购买者误认为是该知名商品；

（三）擅自使用他人的企业名称或者姓名，引人误认为是他人的商品；

(四) 在商品上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 伪造产地, 对商品质量作引人误解的虚假表示。

第六条 公用企业或者其他依法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 不得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 以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

第七条 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滥用行政权力, 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 限制其他经营者正当的经营活动。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滥用行政权力, 限制外地商品进入本地市场, 或者本地商品流向外地市场。

第八条 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销售或者购买商品。在帐外暗中给予对方单位或者个人回扣的, 以行贿论处; 对方单位或者个人在帐外暗中收受回扣的, 以受贿论处。经营者销售或者购买商品, 可以以明示方式给对方折扣, 可以给中间人佣金。经营者给对方折扣、给中间人佣金的, 必须如实入帐。接受折扣、佣金的经营者必须如实入帐。

第九条 经营者不得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 对商品的质量、制作成分、性能、用途、生产者、有效期限、产地等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广告的经营者不得在明知或者应知的情况下, 代理、设计、制作、发布虚假广告。

第十条 经营者不得采用下列手段侵犯商业秘密:

- (一) 以盗窃、利诱、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 (二) 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 (三) 违反约定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 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前款所列违法行为, 获取、使用或者披露他人的商业秘密, 视为商业秘密。本条所称的秘密, 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第十一条 经营者不得以排挤对手为目的, 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属于不正当竞争:

- (一) 销售鲜活商品;
- (二) 处理有效期限即将到期的商品或者其他积压的商品;
- (三) 季节性降价;
- (四) 因清偿债务、转产、歇业降价销售商品。

第十二条 经营者销售商品，不得违背购买者的意愿搭售商品或者附加其他不合理的条件。

第十三条 经营者不得从事下列有奖销售：

- (一) 采用谎称有奖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的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
- (二) 利用有奖销售的手段推销质次价高的商品；
- (三) 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不超过五千元。

第十四条 经营者不得捏造、散布虚伪事实，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

第十五条 投标者不得串通投标，抬高标价或者压低标价。投标者和招标者不得相互勾结，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

第三章 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监督检查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可以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监督检查部门在监督检查不正当竞争行为时，有权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按照规定程序询问被检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证明人，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者与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
- (二) 查询、复制与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协议、帐册、单据、文件、记录、业务函电和其他资料；
- (三) 检查与本法第五条规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必要时可以责令被检查的经营者说明该商品的来源和数量，暂停销售，听候检查，不得转移、隐匿、销毁财物。

第十八条 监督检查部门工作人员监督检查不正当竞争行为时，应当出示检查证件。

第十九条 监督检查部门在监督检查不正当竞争行为时，被检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和证明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情况。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给被侵害的经营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被侵害的经营者的损失难以计算的，赔偿额为侵权期间因侵权所获得的利润；并应当承担被侵害的经营者因调查该经营者侵害其合法权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所支付的合理费用。被侵害的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受到不正当竞争行为

损害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假冒他人的注册商标，擅自使用他人的企业名称或者姓名，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伪造产地，对商品质量作引人误解的虚假表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处罚。经营者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或者使用与知名商品近似的名称、包装、装潢，造成和他人的知名商品相混淆，使购买者误认为是该知名商品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根据情节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营业执照；销售伪劣商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销售或者购买商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监督检查部门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二十三条 公用企业或者其他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以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的，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被指定的经营者借此销售质次价高商品或者滥收费用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根据情节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四条 经营者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对商品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广告的经营者，在明知或者应知的情况下，代理、设计、制作、发布虚假广告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依法处以罚款。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侵犯商业秘密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三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投标者串通投标，抬高标价或者压低标价；投标者和招标者相互勾结，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的，其中标无效。监督检查部门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经营者有违反被责令暂停销售，不得转移、隐匿、销毁与不正当竞争行污有关的财物的行为的，监督检查部门可以根据情节处以被销售、转移、隐匿、销毁财物的价款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对监督检查部门作出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主管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条 政府及其所属部门违反本法第七条规定，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限制其他经营者正当的经营活动，或者限制商品在地区之间正常流通的，由上级机关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同级或者上级机关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被指定的经营者借此销售质次价高商品或者滥收费用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根据情节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监督检查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二条 监督检查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对明知有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经营者故意包庇不使他受追诉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法自 199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1988年9月5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010年4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国家秘密的范围和密级

第三章 保密制度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守国家秘密，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保障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秘密是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的事项。

第三条 国家秘密受法律保护。

一切国家机关、武装力量、政党、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都有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

任何危害国家秘密安全的行为，都必须受到法律追究。

第四条 保守国家秘密的工作（以下简称保密工作），实行积极防范、突出重点、依法管理的方针，既确保国家秘密安全，又便利信息资源合理利用。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公开的事项，应当依法公开。

第五条 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保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保密工作。

第六条 国家机关和涉及国家秘密的单位（以下简称机关、单位）管理本机关和本单位的保密工作。

中央国家机关在其职权范围内，管理或者指导本系统的保密工作。

第七条 机关、单位应当实行保密工作责任制，健全保密管理制度，完善保

密防护措施，开展保密宣传教育，加强保密检查。

第八条 国家对在保守、保护国家秘密以及改进保密技术、措施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章 国家秘密的范围和密级

第九条 下列涉及国家安全和利益的事项，泄露后可能损害国家在政治、经济、国防、外交等领域的安全和利益的，应当确定为国家秘密：

- (一) 国家事务重大决策中的秘密事项；
- (二) 国防建设和武装力量活动中的秘密事项；
- (三) 外交和外事活动中的秘密事项以及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秘密事项；
- (四)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秘密事项；
- (五) 科学技术中的秘密事项；
- (六) 维护国家安全活动和追查刑事犯罪中的秘密事项；
- (七) 经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定的其他秘密事项。

政党的秘密事项中符合前款规定的，属于国家秘密。

第十条 国家秘密的密级分为绝密、机密、秘密三级。

绝密级国家秘密是最重要的国家秘密，泄露会使国家安全和利益遭受特别严重的损害；机密级国家秘密是重要的国家秘密，泄露会使国家安全和利益遭受严重的损害；秘密级国家秘密是一般的国家秘密，泄露会使国家安全和利益遭受损害。

第十一条 国家秘密及其密级的具体范围，由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分别会同外交、公安、国家安全和其他中央有关机关规定。

军事方面的国家秘密及其密级的具体范围，由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

国家秘密及其密级的具体范围的规定，应当在有关范围内公布，并根据情况变化及时调整。

第十二条 机关、单位负责人及其指定的人员为定密责任人，负责本机关、本单位的国家秘密确定、变更和解除工作。

机关、单位确定、变更和解除本机关、本单位的国家秘密，应当由承办人提出具体意见，经定密责任人审核批准。

第十三条 确定国家秘密的密级，应当遵守定密权限。

中央国家机关、省级机关及其授权的机关、单位可以确定绝密级、机密级和秘密级国家秘密；设区的市、自治州一级的机关及其授权的机关、单位可以确定机密级和秘密级国家秘密。具体的定密权限、授权范围由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

机关、单位执行上级确定的国家秘密事项，需要定密的，根据所执行的国家秘密事项的密级确定。下级机关、单位认为本机关、本单位产生的有关定密事项属于上级机关、单位的定密权限，应当先行采取保密措施，并立即报请上级机关、单位确定；没有上级机关、单位的，应当立即提请有相应定密权限的业务主管部门或者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定。

公安、国家安全机关在其工作范围内按照规定的权限确定国家秘密的密级。

第十四条 机关、单位对所产生的国家秘密事项，应当按照国家秘密及其密级的具体范围的规定确定密级，同时确定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

第十五条 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应当根据事项的性质和特点，按照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的需要，限定在必要的期限内；不能确定期限的，应当确定解密的条件。

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除另有规定外，绝密级不超过三十年，机密级不超过二十年，秘密级不超过十年。

机关、单位应当根据工作需要，确定具体的保密期限、解密时间或者解密条件。

机关、单位对在决定和处理有关事项工作过程中确定需要保密的事项，根据工作需要决定公开的，正式公布时即视为解密。

第十六条 国家秘密的知悉范围，应当根据工作需要限定在最小范围。

国家秘密的知悉范围能够限定到具体人员的，限定到具体人员；不能限定到具体人员的，限定到机关、单位，由机关、单位限定到具体人员。

国家秘密的知悉范围以外的人员，因工作需要知悉国家秘密的，应当经过机关、单位负责人批准。

第十七条 机关、单位对承载国家秘密的纸介质、光介质、电磁介质等载体（以下简称国家秘密载体）以及属于国家秘密的设备、产品，应当做出国家秘密标志。

不属于国家秘密的，不应当做出国家秘密标志。

第十八条 国家秘密的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应当根据情况变化及时变更。国家秘密的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的变更，由原定密机关、单位决定，也可以由其上级机关决定。

国家秘密的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知悉范围内的机关、单位或者人员。

第十九条 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已满的，自行解密。

机关、单位应当定期审核所确定的国家秘密。对在保密期限内因保密事项范围调整不再作为国家秘密事项，或者公开后不会损害国家安全和利益，不需要继续保密的，应当及时解密；对需要延长保密期限的，应当在原保密期限届满前重新确定保密期限。提前解密或者延长保密期限的，由原定密机关、单位决定，也可以由其上级机关决定。

第二十条 机关、单位对是否属于国家秘密或者属于何种密级不明确或者有争议的，由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定。

第三章 保密制度

第二十一条 国家秘密载体的制作、收发、传递、使用、复制、保存、维修和销毁，应当符合国家保密规定。

绝密级国家秘密载体应当在符合国家保密标准的设施、设备中保存，并指定专人管理；未经原定密机关、单位或者其上级机关批准，不得复制和摘抄；收发、传递和外出携带，应当指定人员负责，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第二十二条 属于国家秘密的设备、产品的研制、生产、运输、使用、保存、维修和销毁，应当符合国家保密规定。

第二十三条 存储、处理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以下简称涉密信息系统）按照涉密程度实行分级保护。

涉密信息系统应当按照国家保密标准配备保密设施、设备。保密设施、设备应当与涉密信息系统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

涉密信息系统应当按照规定，经检查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二十四条 机关、单位应当加强对涉密信息系统的管理，任何组织和个人

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将涉密计算机、涉密存储设备接入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
- （二）在未采取防护措施的情况下，在涉密信息系统与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之间进行信息交换；
- （三）使用非涉密计算机、非涉密存储设备存储、处理国家秘密信息；
- （四）擅自卸载、修改涉密信息系统的安全技术程序、管理程序；
- （五）将未经安全技术处理的退出使用的涉密计算机、涉密存储设备赠送、出售、丢弃或者改作其他用途。

第二十五条 机关、单位应当加强对国家秘密载体的管理，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非法获取、持有国家秘密载体；
- （二）买卖、转送或者私自销毁国家秘密载体；
- （三）通过普通邮政、快递等无保密措施的渠道传递国家秘密载体；
- （四）邮寄、托运国家秘密载体出境；
- （五）未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携带、传递国家秘密载体出境。

第二十六条 禁止非法复制、记录、存储国家秘密。

禁止在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或者未采取保密措施的有线和无线通信中传递国家秘密。

禁止在私人交往和通信中涉及国家秘密。

第二十七条 报刊、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编辑、出版、印制、发行，广播节目、电视节目、电影的制作和播放，互联网、移动通信网等公共信息网络及其他传媒的信息编辑、发布，应当遵守有关保密规定。

第二十八条 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运营商、服务商应当配合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检察机关对泄密案件进行调查；发现利用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发布的信息涉及泄露国家秘密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保存有关记录，向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或者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应当根据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或者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删除涉及泄露国家秘密的信息。

第二十九条 机关、单位公开发布信息以及对涉及国家秘密的工程、货物、服务进行采购时，应当遵守保密规定。

第三十条 机关、单位对外交往与合作中需要提供国家秘密事项,或者任用、聘用的境外人员因工作需要知悉国家秘密的,应当报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并与对方签订保密协议。

第三十一条 举办会议或者其他活动涉及国家秘密的,主办单位应当采取保密措施,并对参加人员进行保密教育,提出具体保密要求。

第三十二条 机关、单位应当将涉及绝密级或者较多机密级、秘密级国家秘密的机构确定为保密要害部门,将集中制作、存放、保管国家秘密载体的专门场所确定为保密要害部位,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配备、使用必要的技术防护设施、设备。

第三十三条 军事禁区和属于国家秘密不对外开放的其他场所、部位,应当采取保密措施,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擅自决定对外开放或者扩大开放范围。

第三十四条 从事国家秘密载体制作、复制、维修、销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或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等涉及国家秘密业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经过保密审查,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机关、单位委托企业事业单位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应当与其签订保密协议,提出保密要求,采取保密措施。

第三十五条 在涉密岗位工作的人员(以下简称涉密人员),按照涉密程度分为核心涉密人员、重要涉密人员和一般涉密人员,实行分类管理。

任用、聘用涉密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审查。

涉密人员应当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品行,具有胜任涉密岗位所要求的工作能力。

涉密人员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三十六条 涉密人员上岗应当经过保密教育培训,掌握保密知识技能,签订保密承诺书,严格遵守保密规章制度,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国家秘密。

第三十七条 涉密人员出境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有关机关认为涉密人员出境将对国家安全造成危害或者对国家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不得批准出境。

第三十八条 涉密人员离岗离职实行脱密期管理。涉密人员在脱密期内,应当按照规定履行保密义务,不得违反规定就业,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国家秘密。

第三十九条 机关、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涉密人员管理制度,明确涉密人员的

权利、岗位要求和要求，对涉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开展经常性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条 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公民发现国家秘密已经泄露或者可能泄露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报告有关机关、单位。机关、单位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作出处理，并及时向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一条 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保密规章和国家保密标准。

第四十二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组织开展保密宣传教育、保密检查、保密技术防护和泄密案件查处工作，对机关、单位的保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四十三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国家秘密确定、变更或者解除不当的，应当及时通知有关机关、单位予以纠正。

第四十四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对机关、单位遵守保密制度的情况进行检查，有关机关、单位应当配合。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机关、单位存在泄密隐患的，应当要求其采取措施，限期整改；对存在泄密隐患的设施、设备、场所，应当责令停止使用；对严重违反保密规定的涉密人员，应当建议有关机关、单位给予处分并调离涉密岗位；发现涉嫌泄露国家秘密的，应当督促、指导有关机关、单位进行调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五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对保密检查中发现的非法获取、持有的国家秘密载体，应当予以收缴。

第四十六条 办理涉嫌泄露国家秘密案件的机关，需要对有关事项是否属于国家秘密以及属于何种密级进行鉴定的，由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鉴定。

第四十七条 机关、单位对违反保密规定的人员不依法给予处分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议纠正，对拒不纠正的，提请其上一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该机关、单位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非法获取、持有国家秘密载体的；

- (二) 买卖、转送或者私自销毁国家秘密载体的；
- (三) 通过普通邮政、快递等无保密措施的渠道传递国家秘密载体的；
- (四) 邮寄、托运国家秘密载体出境，或者未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携带、传递国家秘密载体出境的；
- (五) 非法复制、记录、存储国家秘密的；
- (六) 在私人交往和通信中涉及国家秘密的；
- (七) 在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或者未采取保密措施的有线和无线通信中传递国家秘密的；
- (八) 将涉密计算机、涉密存储设备接入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的；
- (九) 在未采取防护措施的情况下，在涉密信息系统与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之间进行信息交换的；
- (十) 使用非涉密计算机、非涉密存储设备存储、处理国家秘密信息的；
- (十一) 擅自卸载、修改涉密信息系统的安全技术程序、管理程序的；
- (十二) 将未经安全技术处理的退出使用的涉密计算机、涉密存储设备赠送、出售、丢弃或者改作其他用途的。

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且不适用处分的人员，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督促其所在机关、单位予以处理。

第四十九条 机关、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发生重大泄密案件的，由有关机关、单位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不适用处分的人员，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督促其主管部门予以处理。

机关、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对应当定密的事项不定密，或者对不应当定密的事项定密，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有关机关、单位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第五十条 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运营商、服务商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予以处罚。

第五十一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履行保密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根据本法制定中国人民解放军保密条例。

第五十三条 本法自 201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中捷通信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下简称保密法）的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保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在上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指导下，主管本行政区域的保密工作。

第三条 中央国家机关在其职权范围内管理或者指导本系统的保密工作，监督执行保密法律法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或者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主管业务方面的保密规定。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保密基础设施建设和关键保密科技产品的配备。

省级以上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关键保密科技产品的研发工作。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费，应当列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预算。机关、单位开展保密工作所需经费应当列入本机关、本单位的年度财政预算或者年度收支计划。

第五条 机关、单位不得将依法应当公开的事项确定为国家秘密，不得将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公开。

第六条 机关、单位实行保密工作责任制。机关、单位负责人对本机关、本单位的保密工作负责，工作人员对本岗位的保密工作负责。

机关、单位应当根据保密工作需要设立保密工作机构或者指定人员专门负责保密工作。

机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履行保密工作责任制情况应当纳入年度考评和考核内容。

第七条 各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开展经常性的保密宣传教育。机关、单位应当定期对本机关、本单位工作人员进行保密形势、保密法律法规、保密技术防范等方面的教育培训。

第二章 国家秘密的范围和密级

第八条 国家秘密及其密级的具体范围（以下称保密事项范围）应当明确规定国家秘密具体事项的名称、密级、保密期限、知悉范围。

保密事项范围应当根据情况变化及时调整。制定、修订保密事项范围应当充分论证，听取有关机关、单位和相关领域专家的意见。

第九条 机关、单位负责人为本机关、本单位的定密责任人，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指定其他人员为定密责任人。

专门负责定密的工作人员应当接受定密培训，熟悉定密职责和保密事项范围，掌握定密程序和方法。

第十条 定密责任人在职责范围内承担有关国家秘密确定、变更和解除工作。具体职责是：

（一）审核批准本机关、本单位产生的国家秘密的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

（二）对本机关、本单位产生的尚在保密期限内的国家秘密进行审核，作出是否变更或者解除的决定；

（三）对是否属于国家秘密和属于何种密级不明确的事项先行拟定密级，并按照规定的程序报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定。

第十一条 中央国家机关、省级机关以及设区的市、自治州级机关可以根据保密工作需要或者有关机关、单位的申请，在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定密权限、授权范围内作出定密授权。

定密授权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授权机关应当对被授权机关、单位履行定密授权的情况进行监督。

中央国家机关、省级机关作出的授权，报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设区的市、自治州级机关作出的授权，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机关、单位应当在国家秘密产生的同时，由承办人依据有关保密事项范围拟定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报定密责任人审核批准，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

第十三条 机关、单位对所产生的国家秘密，应当按照保密事项范围的规定确定具体的保密期限；保密事项范围没有规定具体保密期限的，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在保密法规定的保密期限内确定；不能确定保密期限的，应当确定解密条件。

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自标明的制发日起计算；不能标明制发日的，确定该国家秘密的机关、单位应当书面通知知悉范围内的机关、单位和人员，保密期限

自通知之日起计算。

第十四条 机关、单位应当按照保密法的规定，严格限定国家秘密的知悉范围，对知悉机密级以上国家秘密的人员，应当作出书面记录。

第十五条 国家秘密载体以及属于国家秘密的设备、产品的明显部位应当标注国家秘密标志。国家秘密标志应当标注密级和保密期限。国家秘密的密级和保密期限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对原国家秘密标志作出变更。

无法标注国家秘密标志的，确定该国家秘密的机关、单位应当书面通知知悉范围内的机关、单位和人员。

第十六条 机关、单位对所产生的国家秘密，认为符合保密法有关解密或者延长保密期限规定的，应当及时解密或者延长保密期限。

机关、单位对不属于本机关、本单位产生的国家秘密，认为符合保密法有关解密或者延长保密期限规定的，可以向原定密机关、单位或者其上级机关、单位提出建议。

已经依法移交各级国家档案馆的属于国家秘密的档案，由原定密机关、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解密审核。

第十七条 机关、单位被撤销或者合并的，该机关、单位所确定国家秘密的变更和解除，由承担其职能的机关、单位负责，也可以由其上级机关、单位或者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的机关、单位负责。

第十八条 机关、单位发现本机关、本单位国家秘密的确定、变更和解除不当的，应当及时纠正；上级机关、单位发现下级机关、单位国家秘密的确定、变更和解除不当的，应当及时通知其纠正，也可以直接纠正。

第十九条 机关、单位对符合保密法的规定，但保密事项范围没有规定的不明确事项，应当先行拟定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并自拟定之日起 10 日内报有关部门确定。拟定为绝密级的事项和中央国家机关拟定的机密级、秘密级的事项，报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定；其他机关、单位拟定的机密级、秘密级的事项，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定。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在 10 日内作出决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还应当将所作决定及时报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 机关、单位对已定密事项是否属于国家秘密或者属于何种密级有

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原定密机关、单位提出异议，由原定密机关、单位作出决定。

机关、单位对原定密机关、单位未予处理或者对作出的决定仍有异议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确定为绝密级的事项和中央国家机关确定的机密级、秘密级的事项，报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定。

（二）其他机关、单位确定的机密级、秘密级的事项，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定；对省、自治区、直辖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作出的决定有异议的，可以报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定。

在原定密机关、单位或者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作出决定前，对有关事项应当按照主张密级中的最高密级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

第三章 保密制度

第二十一条 国家秘密载体管理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制作国家秘密载体，应当由机关、单位或者经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保密审查合格的单位承担，制作场所应当符合保密要求。

（二）收发国家秘密载体，应当履行清点、编号、登记、签收手续。

（三）传递国家秘密载体，应当通过机要交通、机要通信或者其他符合保密要求的方式进行。

（四）复制国家秘密载体或者摘录、引用、汇编属于国家秘密的内容，应当按照规定报批，不得擅自改变原件的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复制件应当加盖复制机关、单位戳记，并视同原件进行管理。

（五）保存国家秘密载体的场所、设施、设备，应当符合国家保密要求。

（六）维修国家秘密载体，应当由本机关、本单位专门技术人员负责。确需外单位人员维修的，应当由本机关、本单位的人员现场监督；确需在本机关、本单位以外维修的，应当符合国家保密规定。

（七）携带国家秘密载体外出，应当符合国家保密规定，并采取可靠的保密措施；携带国家秘密载体出境的，应当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办理批准和携带手续。

第二十二条 销毁国家秘密载体应当符合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确保销毁的国家秘密信息无法还原。

销毁国家秘密载体应当履行清点、登记、审批手续，并送交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设

立的销毁工作机构或者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的单位销毁。机关、单位确因工作需要，自行销毁少量国家秘密载体的，应当使用符合国家保密标准的销毁设备和方法。

第二十三条 涉密信息系统按照涉密程度分为绝密级、机密级、秘密级。机关、单位应当根据涉密信息系统存储、处理信息的最高密级确定系统的密级，按照分级保护要求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密防护措施。

第二十四条 涉密信息系统应当由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设立或者授权的保密测评机构进行检测评估，并经设区的市、自治州级以上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公安、国家安全机关的涉密信息系统投入使用的管理办法，由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公安、国家安全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五条 机关、单位应当加强涉密信息系统的运行使用管理，指定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运行维护、安全保密管理和安全审计，定期开展安全保密检查和风险评估。

涉密信息系统的密级、主要业务应用、使用范围和使用环境等发生变化或者涉密信息系统不再使用的，应当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及时向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

第二十六条 机关、单位采购涉及国家秘密的工程、货物和服务的，应当根据国家保密规定确定密级，并符合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机关、单位应当对提供工程、货物和服务的单位提出保密管理要求，并与其签订保密协议。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涉及国家秘密的工程、货物和服务采购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举办会议或者其他活动涉及国家秘密的，主办单位应当采取下列保密措施：

- (一) 根据会议、活动的内容确定密级，制定保密方案，限定参加人员范围；
- (二) 使用符合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的场所、设施、设备；
- (三) 按照国家保密规定管理国家秘密载体；
- (四) 对参加人员提出具体保密要求。

第二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从事国家秘密载体制作、复制、维修、销毁，涉

密信息系统集成或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等涉及国家秘密的业务(以下简称涉密业务),应当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进行保密审查。保密审查不合格的,不得从事涉密业务。

第二十九条 从事涉密业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 3 年以上的法人,无违法犯罪记录;
- (二) 从事涉密业务的人员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三) 保密制度完善,有专门的机构或者人员负责保密工作;
- (四) 用于涉密业务的场所、设施、设备符合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
- (五) 具有从事涉密业务的专业能力;
- (六)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十条 涉密人员的分类管理、任(聘)用审查、脱密期管理、权益保障等具体办法,由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制定。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机关、单位应当向同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本机关、本单位年度保密工作情况。下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向上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本行政区域年度保密工作情况。

第三十二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机关、单位执行保密法律法规的下列情况进行检查:

- (一) 保密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
- (二) 保密制度建设情况;
- (三) 保密宣传教育培训情况;
- (四) 涉密人员管理情况;
- (五) 国家秘密确定、变更和解除情况;
- (六) 国家秘密载体管理情况;
- (七) 信息系统和信息设备保密管理情况;
- (八) 互联网使用保密管理情况;
- (九) 保密技术防护设施设备配备使用情况;
- (十) 涉密场所及保密要害部门、部位管理情况;
- (十一) 涉密会议、活动管理情况;

(十二) 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情况。

第三十三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在保密检查过程中,发现有泄密隐患的,可以查阅有关材料、询问人员、记录情况;对有关设施、设备、文件资料等可以依法先行登记保存,必要时进行保密技术检测。有关机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对保密检查应当予以配合。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实施检查后,应当出具检查意见,对需要整改的,应当明确整改内容和期限。

第三十四条 机关、单位发现国家秘密已经泄露或者可能泄露的,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在 24 小时内向同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地方各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接到泄密报告的,应当在 24 小时内逐级报至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

第三十五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对公民举报、机关和单位报告、保密检查发现、有关部门移送的涉嫌泄露国家秘密的线索和案件,应当依法及时调查或者组织、督促有关机关、单位调查处理。调查工作结束后,认为有违反保密法律法规的事实,需要追究责任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向有关机关、单位提出处理建议。有关机关、单位应当及时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同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

第三十六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收缴非法获取、持有的国家秘密载体,应当进行登记并出具清单,查清密级、数量、来源、扩散范围等,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提请公安、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协助收缴非法获取、持有的国家秘密载体,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七条 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据保密法律法规和保密事项范围,对办理涉嫌泄露国家秘密案件的机关提出鉴定的事项是否属于国家秘密、属于何种密级作出鉴定。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受理鉴定申请后,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30 日内出具鉴定结论;不能按期出具鉴定结论的,经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30 日。

第三十八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法定的职权和程序开展保密审查、保密检查和泄露国家秘密案件查处工作,做到科学、公正、严格、

高效，不得利用职权谋取利益。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机关、单位发生泄露国家秘密案件不按照规定报告或者未采取补救措施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条 在保密检查或者泄露国家秘密案件查处中，有关机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拒不配合，弄虚作假，隐匿、销毁证据，或者以其他方式逃避、妨碍保密检查或者泄露国家秘密案件查处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企业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协助机关、单位逃避、妨碍保密检查或者泄露国家秘密案件查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四十一条 经保密审查合格的企业事业单位违反保密管理规定的，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暂停涉密业务；情节严重的，停止涉密业务。

第四十二条 涉密信息系统未按照规定进行检测评估和审查而投入使用的，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建议有关机关、单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三条 机关、单位委托未经保密审查的单位从事涉密业务的，由有关机关、单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未经保密审查的单位从事涉密业务的，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

第四十四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1990年4月25日国务院批准、1990年5月25日国家保密局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作出如下修改：

（一）将第十九条第一款中的“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认定资格的”修改为“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

（二）删去第七十一条第三项。

（三）将第七十八条中的“依法取消其进行相关业务的资格”修改为“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附：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六十八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02年6月2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03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2002年6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高政府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廉政建设，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政府采购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依照本法规定的权限制定。

本法所称采购，是指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

本法所称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本法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本法所称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第三条 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第四条 政府采购工程进行招标投标的，适用招标投标法。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用任何方式，阻挠和限制供应商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

第六条 政府采购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

第七条 政府采购实行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相结合。集中采购的范围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的集中采购目录确定。

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其集中采购目录由国务院确定并公布；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其集中采购目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确定并公布。

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实行集中采购。

第八条 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确定并公布；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确定并公布。

第九条 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第十条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需要采购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的；

（二）为在中国境外使用而进行采购的；

（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前款所称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的界定，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政府采购的信息应当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第十二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申请其回避。

前款所称相关人员，包括招标采购中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竞争性谈判采购中谈判小组的组成人员，询价采购中询价小组的组成人员等。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

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第二章 政府采购当事人

第十四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第十五条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第十六条 集中采购机构为采购代理机构。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根据本级政府采购项目组织集中采购的需要设立集中采购机构。

集中采购机构是非营利事业法人，根据采购人的委托办理采购事宜。

第十七条 集中采购机构进行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采购价格低于市场平均价格、采购效率更高、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

第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必须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采购未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自行采购，也可以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在委托的范围内代理采购。

纳入集中采购目录属于通用的政府采购项目的，应当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属于本部门、本系统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应当实行部门集中采购；属于本单位有特殊要求的项目，

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自行采购。

第十九条 采购人可以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

采购人有权自行选择采购代理机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采购人指定采购代理机构。

第二十条 采购人依法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采购事宜的,应当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依法确定委托代理的事项,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二十一条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二十三条 采购人可以要求参加政府采购的供应商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根据本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第二十四条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五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竞争性谈判小组的组成人员、询价小组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或者成交。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向采购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利益。

第三章 政府采购方式

第二十六条 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

- (一) 公开招标；
- (二) 邀请招标；
- (三) 竞争性谈判；
- (四) 单一来源采购；
- (五) 询价；
- (六) 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

第二十七条 采购人采购货物或者服务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其具体数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规定；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第二十八条 采购人不得将应当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采购。

第二十九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采购：

- (一) 具有特殊性，只能从有限范围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 (二)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政府采购项目总价值的比例过大的。

第三十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 (一) 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
- (二) 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 (三) 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的；
- (四) 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第三十一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 （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 （二）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 （三）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第三十二条 采购的货物规格、标准统一、现货货源充足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依照本法采用询价方式采购。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第三十三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部门在编制下一财政年度部门预算时，应当将该财政年度政府采购的项目及资金预算列出，报本级财政部门汇总。部门预算的审批，按预算管理权限和程序进行。

第三十四条 货物或者服务项目采取邀请招标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中，通过随机方式选择三家以上的供应商，并向其发出投标邀请书。

第三十五条 货物和服务项目实行招标方式采购的，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二十日。

第三十六条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第三十七条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第三十八条 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应当遵循下列程序：

(一) 成立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制定谈判文件。谈判文件应当明确谈判程序、谈判内容、合同草案的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

(三) 确定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谈判小组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三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并向其提供谈判文件。

(四) 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五) 确定成交供应商。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第三十九条 采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遵循本法规定的原则，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双方商定合理价格的基础上进行采购。

第四十条 采取询价方式采购的，应当遵循下列程序：

(一) 成立询价小组。询价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询价小组应当对采购项目的价格构成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作出规定。

(二) 确定被询价的供应商名单。询价小组根据采购需求，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三家的供应商，并向其发出询价通知书让其报价。

(三) 询价。询价小组要求被询价的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四) 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被询价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第四十一条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政府采购项目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应当妥善保存，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采购文件的保存期限为从采

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采购活动记录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采购项目类别、名称；
- (二) 采购项目预算、资金构成和合同价格；
- (三) 采购方式，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载明原因；
- (四) 邀请和选择供应商的条件及原因；
- (五) 评标标准及确定中标人的原因；
- (六) 废标的原因；
- (七) 采用招标以外采购方式的相应记载。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四十三条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

采购人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采购代理机构以采购人名义签订合同的，应当提交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第四十四条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四十五条 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政府采购合同必须具备的条款。

第四十六条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第四十八条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

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第四十九条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第五十条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六章 质疑与投诉

第五十一条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五十二条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第五十三条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五十四条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本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第五十五条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第五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第五十七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

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

第五十八条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五十九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及集中采购机构的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是：

- （一）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执行情况；
- （二）采购范围、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
- （三）政府采购人员的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

第六十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不得设置集中采购机构，不得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与行政机关不得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第六十一条 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制度。采购活动的决策和执行程序应当明确，并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经办采购的人员与负责采购合同审核、验收人员的职责权限应当明确，并相互分离。

第六十二条 集中采购机构的采购人员应当具有相关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符合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专业岗位任职要求。

集中采购机构对其工作人员应当加强教育和培训；对采购人员的专业水平、工作实绩和职业道德状况定期进行考核。采购人员经考核不合格的，不得继续任职。

第六十三条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标准应当公开。

采用本法规定的采购方式的，采购人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应当将采购结果予以公布。

第六十四条 采购人必须按照本法规定的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进行采购。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本法规定，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工作人员向其指定的供应商进行采购。

第六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进行检查，政府采购当事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材料。

第六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集中采购机构的采购价格、节约资金效果、服务质量、信誉状况、有无违法行为等事项进行考核，并定期如实公布考核结果。

第六十七条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政府采购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其职责分工，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

第六十八条 审计机关应当对政府采购进行审计监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政府采购各当事人有关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的审计监督。

第六十九条 监察机关应当加强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实施监察。

第七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权控告和检举，有关部门、机关应当依照各自职责及时处理。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 (一) 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
- (二) 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
- (三) 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四)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五)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
- (六) 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第七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 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二) 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三) 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四) 开标前泄露标底的。

第七十三条 有前两条违法行为之一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 未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终止采购活动；

(二) 中标、成交供应商已经确定但采购合同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三) 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四条 采购人对应当实行集中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行集中采购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停止按预算向其支付资金，由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分。

第七十五条 采购人未依法公布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标准和采购结果的，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九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本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七条违法行为之一，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第八十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一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供应商的投诉逾期未作处理的，给予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

第八十二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集中采购机构业绩的考核，有虚假陈述，隐瞒真实情况的，或者不作定期考核和公布考核结果的，应当及时纠正，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其负责人进行通报，并对直接负责的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考核中，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通报；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代理采购的资格。

第八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阻挠和限制供应商进入本地区或者本行业政府采购市场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由该单位、个人的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单位责任人或者个人处分。

第九章 附则

第八十四条 使用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进行的政府采购，贷款方、资金提供方与中方达成的协议对采购的具体条件另有规定的，可以适用其规定，但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八十五条 对因严重自然灾害和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所实施的紧急采购和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采购，不适用本法。

第八十六条 军事采购法规由中央军事委员会另行制定。

第八十七条 本法实施的具体步骤和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八十八条 本法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捷通信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已经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国务院第 75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李克强

2015 年 1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政府采购法第二条所称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

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的采购项目既使用财政性资金又使用非财政性资金的，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的部分，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本条例；财政性资金与非财政性资金无法分割采购的，统一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本条例。

政府采购法第二条所称服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第三条 集中采购目录包括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

技术、服务等标准统一，采购人普遍使用的项目，列为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采购人本部门、本系统基于业务需要有特殊要求，可以统一采购的项目，列为部门集中采购项目。

第四条 政府采购法所称集中采购，是指采购人将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或者进行部门集中采购的行为；所称分散采购，是指采购人将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未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自行采购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采购的行为。

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可以确定分别适用于本行政区域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的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

第六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应当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政府采购政策，通过制定采购需求标准、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目标。

第七条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本条例。

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应当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第八条 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应当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达到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标准的，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应当在国务院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

第九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第十条 国家实行统一的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建设标准，推动利用信息网络进行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

第二章 政府采购当事人

第十一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正廉洁，诚实守信，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建立政府采购内部管理制度，厉行节约，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第十二条 政府采购法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集中采购机构是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非营利事业法人，是代理集中采购项目的执行机构。集中采购机构应当根据采购人委托制定集中采购项目的实施方案，明确采购规程，组织政府采购活动，不得将集中采购项目转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第十三条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完善的政府采购内部监督管理制度，具备开展政府采购业务所需的评审条件和设施。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提高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拟订合同文本和优化采购程序的专业化服务水平，根据采购人委托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组织采购人与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及时协助采购人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

第十四条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第十五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政策、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

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等要求。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除因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外，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必要时，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相关供应商、专家的意见。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条规定的委托代理协议，应当明确代理采购的

范围、权限和期限等具体事项。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委托代理协议履行各自义务，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超越代理权限。

第十七条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二)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三)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五)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第十九条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一) 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二)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三)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四)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

成交条件；

- (五) 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 (六)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七) 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八)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第二十一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预审的，资格预审公告应当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已进行资格预审的，评审阶段可以不再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资格预审公告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需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以及供应商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和地点。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第二十二条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章 政府采购方式

第二十三条 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或者有需要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等特殊情况的，经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可以依法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第二十四条 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适合实行批量集中采购的，应当实行批量集中采购，但紧急的小额零星货物项目和有特殊要求的服务、工程项目除外。

第二十五条 政府采购工程依法不进行招标的，应当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

第二十六条 政府采购法第三十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应当是采购人不可预见的或者非因采购人拖延导致的；第四项规定的情形，是指因采购艺术品或者因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因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导致不能事先计算出价

格总额。

第二十七条 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是指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

第二十八条 在一个财政年度内,采购人将一个预算项目下的同一品目或者类别的货物、服务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方式多次采购,累计资金数额超过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属于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公开招标,但项目预算调整或者经批准采用公开招标以外方式采购除外。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第二十九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集中采购目录、采购限额标准和已批复的部门预算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中公开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第三十一条 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第三十二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的招标文件标准文本编制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应当包括采购项目的商务条件、采购需求、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投标报价要求、评标方法、评标标准以及拟签订的合同文本等。

第三十三条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

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竞争性谈判或者询价采购中要求参加谈判或者询价的供应商提交保证金的，参照前两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政府采购招标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技术、服务等标准统一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应当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第三十五条 谈判文件不能完整、明确列明采购需求，需要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在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第三十六条 询价通知书应当根据采购需求确定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在询价过程中，询价小组不得改变询价通知书所确定的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第三十七条 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第五项、第四十条第四项所称质量和服务相等，是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第三十八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情形，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采购人应当将采购项目信息和唯一供应商名称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第三十九条 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第四十条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

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第四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四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第四十三条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或者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第四十四条 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组织重新评审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第四十五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

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第四十六条 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采购文件，可以用电子档案方式保存。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四十七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政府采购合同标准文本。

第四十八条 采购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第四十九条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第五十条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第五十一条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第六章 质疑与投诉

第五十二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第五十三条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第五十四条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 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 已经签订合同的, 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第五十五条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第五十六条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 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对财政部门依法进行的调查取证, 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 并提供相关材料。

第五十七条 投诉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

财政部门受理投诉后, 投诉人书面申请撤回投诉的, 财政部门应当终止投诉处理程序。

第五十八条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 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 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财政部门对投诉事项作出的处理决定, 应当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五十九条 政府采购法第六十三条所称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标准, 是指项目采购所依据的经费预算标准、资产配置标准和技术、服务标准等。

第六十条 除政府采购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考核事项外, 财政部门对集中采购机构的考核事项还包括:

(一) 政府采购政策的执行情况;

(二) 采购文件编制水平;

(三) 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

- (四) 询问、质疑答复情况；
- (五) 内部监督管理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
- (六)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财政部门应当制定考核计划，定期对集中采购机构进行考核，考核结果有重要情况的，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

第六十一条 采购人发现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行为的，应当要求其改正。采购代理机构拒不改正的，采购人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报告，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存在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歧视待遇或者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规定内容，或者发现采购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应当建议其改正。采购人拒不改正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采购人的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报告，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第六十二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第六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的监督管理，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第六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第六十五条 审计机关、监察机关以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对政府采购活动实施监督，发现采购当事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通报财政部门。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六条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 10 万元以下。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 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

第六十七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 (一) 未按照规定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或者未按照规定将政府采购实施计

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二) 将应当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

(三) 未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四)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五)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采购金额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 10%；

(六)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七) 未按照规定公告政府采购合同；

(八) 未按照规定时间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 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

(二) 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

(三) 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四)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国家财产遭受损失；

(五) 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

(六) 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

(七)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八) 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

(九) 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十) 未按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第六十九条 集中采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一) 内部监督管理制度不健全，对依法应当分设、分离的岗位、人员未分设、分离；

(二) 将集中采购项目委托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

(三) 从事营利活动。

第七十条 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一条 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 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 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三)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四)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本条例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二)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三)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四)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五)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第七十五条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违反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七十七条 财政部门在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中违反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七十八条 财政管理实行省直接管理的县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需要并报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行使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批准变更采购方式的职权。

第七十九条 本条例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财政部令第 87 号

财政部对《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8 号）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已经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部长 肖捷

2017 年 7 月 11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政府采购当事人的采购行为，加强对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以下简称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

第三条 货物服务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公开招标，是指采购人依法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采购方式。

邀请招标，是指采购人依法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中随机抽取 3 家以上供应商，并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其参加投标的采购方式。

第四条 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可以确定分别适用于本行政区域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第五条 采购人应当在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第六条 采购人应当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确定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重点环节加强

内部控制管理。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第七条 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确定采购项目属性。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无法确定的，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

第八条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人委托的范围内依法开展采购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第二章 招 标

第九条 未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可以自行招标，也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的范围内代理招标。

采购人自行组织开展招标活动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编制招标文件、组织招标的能力和条件；
- （二）有与采购项目专业性相适应的专业人员。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者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资产配置标准等科学、合理地确定采购需求，进行价格测算。

第十一条 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包括以下内容：

-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 （四）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 （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 （六）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 （七）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第十二条 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但不得设定最低限价。

第十三条 公开招标公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二) 采购项目的名称、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
- (三) 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 (四)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五)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 (六) 公告期限;
- (七)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 (八)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第十四条 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以下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并从中随机抽取3家以上供应商向其发出投标邀请书:

- (一) 发布资格预审公告征集;
- (二) 从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选取;
- (三) 采购人书面推荐。

采用前款第一项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供应商名单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载明的标准和方法,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预审。

采用第一款第二项或者第三项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供应商名单的,备选的符合资格条件供应商总数不得少于拟随机抽取供应商总数的两倍。

随机抽取是指通过抽签等能够保证所有符合资格条件供应商机会均等的方式选定供应商。随机抽取供应商时,应当有不少于两名采购人工作人员在场监督,并形成书面记录,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邀请书应当同时向所有受邀请的供应商发出。

第十五条 资格预审公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至四项、第六项和第八项内容;
- (二) 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

(三) 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及资格预审日期。

第十六条 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的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公告内容应当以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期限自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第十七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也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十八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提供期限自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提供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家的，可以顺延提供期限，并予公告。

公开招标进行资格预审的，招标公告和资格预审公告可以合并发布，招标文件应当向所有通过资格预审的供应商提供。

第十九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施要求，在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载明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未载明，不得拒绝联合体投标。

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投标邀请；
- (二) 投标人须知（包括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等）；
- (三)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四)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五)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投标保证金交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六)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
- (七) 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

纸等；

- (八)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九) 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 (十)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十一)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 (十二) 投标有效期；
- (十三)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 (十四)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 (十五)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 (十六)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第二十一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编制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资格预审邀请；
- (二) 申请人须知；
- (三)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四) 资格审核标准和方法；
- (五) 申请人应当提供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和格式；
- (六) 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方式、截止时间、地点及资格审核日期；
- (七) 申请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内容；
- (八)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资格预审文件应当免费提供。

第二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般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的，还应当规定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等。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第二十三条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第二十四条 招标文件售价应当按照弥补制作、邮寄成本的原则确定，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不得以招标采购金额作为确定招标文件售价的依据。

第二十五条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标准、政府采购政策，或者违反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有前款规定情形，影响潜在投标人投标或者资格预审结果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后重新招标。

第二十六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第二十七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第二十八条 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有关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九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终止招标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第三章 投 标

第三十条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第三十一条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第三十二条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第三十三条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第三十四条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三十五条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第三十六条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第三十八条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第四章 开标、评标

第三十九条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第四十条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第四十一条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第四十二条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第四十三条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第四十四条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第四十五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宣布评标纪律；

（三）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四）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五）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六）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七）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八）核对评标结果，有本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九）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十）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第四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第四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 (一) 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 (二) 技术复杂；
- (三) 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本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第四十八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第四十九条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第五十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第五十一条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第五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第五十三条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第五十四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技术、服务等标准统一的货物服务项目，应当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第五十五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3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1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评标总得分 = F1 × A1 + F2 × A2 + …… + Fn × 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 + An = 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第五十六条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十七条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第五十九条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第六十条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

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六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六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第六十三条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六十四条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六十五条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六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第六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一)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 (二) 有本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三)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四)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第五章 中标和合同

第六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

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第六十九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邀请招标采购人采用书面推荐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的，还应当将所有被推荐供应商名单和推荐理由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第七十条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第七十二条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第七十三条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七十四条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第七十五条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第七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七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一) 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采购需求的；
- (二)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
- (三) 未在规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的；
- (四) 向中标人提出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条件的。

第七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
- (二) 设定最低限价的；
- (三) 未按照规定进行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审查的；
- (四) 违反本办法规定确定招标文件售价的；
- (五) 未按规定对开标、评标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的；
- (六) 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的；

- (七) 未按照规定进行开标和组织评标的；
- (八) 未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的；
- (九) 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重新评审或者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的；
- (十) 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
- (十一) 未妥善保管采购文件的；
- (十二) 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情形。

第七十九条 有本办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规定处理。

第八十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违反本办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八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办法第六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并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

第八十二条 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存在懒政怠政、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八十三条 政府采购货物服务电子招标投标、政府采购货物中的进口机电产品招标投标有关特殊事宜，由财政部另行规定。

第八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主管预算单位是指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向本级财政部门申报预算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第八十五条 本办法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第八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第八十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八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2004 年 8 月 11 日发布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8 号)同时废止。

中捷通信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财政部令第 74 号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已经 2013 年 10 月 28 日财政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部长 楼继伟

2013 年 12 月 19 日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加强对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非招标采购方式，是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和询价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是指谈判小组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谈判，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采购是指采购人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采购方式。

询价是指询价小组向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发出采购货物询价通知书，要求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采购人从询价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第三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以下货物、工程和服务之一的，可以采用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采购货物的，还可以采用询价采购方式：

（一）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且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服务；

（二）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且未达到公开招

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服务；

(三)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经批准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的货物、服务；

(四) 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政府采购工程。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四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拟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的，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报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后，向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申请批准。

第五条 根据本办法第四条申请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向财政部门提交以下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一) 采购人名称、采购项目名称、项目概况等项目基本情况说明；

(二) 项目预算金额、预算批复文件或者资金来源证明；

(三) 拟申请采用的采购方式和理由。

第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非招标采购活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第七条 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第八条 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确认或者制定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
- (二)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或者询价；
- (三)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四)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五) 编写评审报告；
- (六)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九条 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二)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三)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四)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五)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第十条 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制定，并经采购人书面同意。采购人应当以满足实际需求为原则，不得擅自提高经费预算和资产配置等采购标准。

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不得要求或者标明供应商名称或者特定货物的品牌，不得含有指向特定供应商的技术、服务等条件。

第十一条 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应当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邀请、采购方式、采购预算、采购需求、采购程序、价格构成或者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保证金交纳数额和形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

谈判文件除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内容外，还应当明确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第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发布公告、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或者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谈判或者询价采购活动。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加入供应商库。财政部门不得对供应商申请入库收取任何费用，不得利用供应商库进行地区和行业封锁。

采取采购人和评审专家书面推荐方式选择供应商的，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应当各自出具书面推荐意见。采购人推荐供应商的比例不得高于推荐供应商总数的50%。

第十三条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交纳保证金。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保证金数额应当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十五条 供应商应当在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询价小组应当拒收。

供应商在提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第十六条 谈判小组、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第十七条 谈判小组、询价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二）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名单；

（三）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四）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询价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询价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十八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二）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三）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四）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五）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名单及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名单。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第十九条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

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一)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四)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五)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二十二条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本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第二十三条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第二十四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

构参加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第二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妥善保管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响应文件、推荐供应商的意见、评审报告、成交供应商确定文件、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情况记录、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采购文件可以电子档案方式保存。

采购活动记录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采购项目类别、名称；
- (二) 采购项目预算、资金构成和合同价格；
- (三) 采购方式，采用该方式的原因及相关说明材料；
- (四) 选择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的方式及原因；
- (五) 评定成交的标准及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因；
- (六) 终止采购活动的，终止的原因。

第三章 竞争性谈判

第二十七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项目，可以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 (一) 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
- (二) 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 (三) 非采购人所能预见的原因或者非采购人拖延造成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的；
- (四) 因艺术品采购、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原因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本办法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成立谈判小组，由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符合本款情形的，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中规定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第二十八条 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情形和第二款情形，申请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时，除提交本办法第五条第一至三项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招标公告的证明材料；

（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对招标文件和招标过程是否有供应商质疑及质疑处理情况的说明；

（三）评标委员会或者3名以上评审专家出具的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第二十九条 从谈判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第三十条 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第三十一条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第三十二条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第三十三条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三十四条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第三十五条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三十六条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第三十七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四章 单一来源采购

第三十八条 属于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情形，且达到公开招标数额的货物、服务项目，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按照

本办法第四条报财政部门批准之前，应当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示，并将公示情况一并报财政部门。公示期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应当包括：

- (一) 采购人、采购项目名称和内容；
- (二) 拟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的说明；
- (三)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相关说明；
- (四) 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名称、地址；
- (五) 专业人员对相关供应商因专利、专有技术等原因具有唯一性的具体论证意见，以及专业人员的姓名、工作单位和职称；
- (六) 公示的期限；
- (七)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的联系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第三十九条 任何供应商、单位或者个人对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公示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内将书面意见反馈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并同时抄送相关财政部门。

第四十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对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公示的异议后，应当在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补充论证，论证后认为异议成立的，应当依法采取其他采购方式；论证后认为异议不成立的，应当将异议意见、论证意见与公示情况一并报相关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补充论证的结论告知提出异议的供应商、单位或者个人。

第四十一条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第四十二条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应当编写协商情况记录，主要包括：

- (一) 依据本办法第三十八条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 (二) 协商日期和地点，采购人员名单；
- (三) 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 (四)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采购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采购人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

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第四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第五章 询价

第四十四条 询价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应当完整、明确，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

第四十五条 从询价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通知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第四十六条 询价小组在询价过程中，不得改变询价通知书所确定的技术和服务等要求、评审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和合同文本等事项。

第四十七条 参加询价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第四十八条 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四十九条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

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第五十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一)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信息的;
- (二)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组成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的;
- (三) 在询价采购过程中与供应商进行协商谈判的;
- (四) 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确定成交候选人的;
- (五) 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采购代理机构有前款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暂停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3至6个月;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取消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

第五十二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

- (一) 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的;
- (二) 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的;
- (三)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成交供应商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四) 未按规定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的。

第五十三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且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通

报。

第五十四条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二）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第五十五条 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二）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三）明知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

（四）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五）在评审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六）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

评审专家有前款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

第五十六条 有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五条违法行为之一，并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未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已确定成交供应商但采购合同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七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违反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第五十八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非法干预、影响评审过程或者结果的，责令改正；该单位责任人或者个人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九条 财政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管理过程中违法干预采购活动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条 本办法所称主管预算单位是指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向同级财政部门申报预算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第六十一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六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各集中采购机构：

为了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适应推进政府购买服务、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等工作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制定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4年12月31日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政府采购行为，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第三条 符合下列情形的项目，可以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

- （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二）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 （三）因艺术品采购、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原因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 （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 （五）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

第二章 磋商程序

第四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拟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报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后，依法向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申请批准。

第五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第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发布公告、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或者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加入供应商库。财政部门不得对供应商申请入库收取任何费用，不得利用供应商库进行地区和行业封锁。

采取采购人和评审专家书面推荐方式选择供应商的，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应当各自出具书面推荐意见。采购人推荐供应商的比例不得高于推荐供应商总数的50%。

第七条 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点和联系方法；
- (二) 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 (三) 采购项目的预算；
- (四) 供应商资格条件；
- (五) 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磋商文件售价；
- (六)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 (七)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第八条 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制定，并经采购人书面同意。采购人应当以满足实际需求为原则，不得擅自提高经费预算和资产配置等采购标准。

磋商文件不得要求或者标明供应商名称或者特定货物的品牌，不得含有指向特定供应商的技术、服务等条件。

第九条 磋商文件应当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邀请、采购方式、采购预算、采购需求、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价格构成或者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保证金交纳数额和形式以及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

第十条 从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

磋商文件售价应当按照弥补磋商文件制作成本费用的原则确定，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不得以项目预算金额作为确定磋商文件售价依据。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第十一条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交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数额应当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2%。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十三条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第十四条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第十五条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第十六条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第十七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第十八条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

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第十九条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第二十条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第二十一条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第二十二条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第二十三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第二十四条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综合评分法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30%至6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10%至30%。采购项目中含不同采购对象的,以占项目资金比例最高的采购对象确定其项目属性。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第二十五条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第二十六条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

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第二十七条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二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第二十九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二)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 (三) 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 (四) 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 (五)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第三十条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

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第三十一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一)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四)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五)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二条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第三十三条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第三十四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除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第三十五条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相关法律制度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主管预算单位是指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向同级财政部门申报预算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各集中采购机构：

为了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和政府购买服务工作，促进实现“物有所值”价值目标，提高政府采购效率，现就《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有关问题补充通知如下：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请遵照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5年6月30日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

财政部令 第19号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已经部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2004年9月11日起施行。

部长 金人庆

二〇〇四年八月十一日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政府采购信息公告行为，提高政府采购活动透明度，促进公平竞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政府采购信息，是指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反映政府采购活动状况的数据和资料的总称。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是指将本办法规定应当公开的政府采购信息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向社会公开发布。

第三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规定，公告政府采购信息。

前款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依法经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

第四条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应当遵循信息发布及时、内容规范统一、渠道相对集中，便于获得查找的原则。

第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对政府采购信息公告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但是，下列职责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履行：

- （一）确定应当公告的政府采购信息的范围和内容；
- （二）指定并监督检查公告政府采购信息的媒体。

第六条 财政部负责确定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的基本范围和内容，指定全国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省级（含计划单列市，下同）财政部门负责确定本地区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的范围和内容，可以指定本地区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除财政部和省级财政部门以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的发布媒体。

第七条 政府采购信息应当首先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地方的政府采购信息可以同时在其省级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第二章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范围与内容

第八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予保密的政府采购信息以外，下列政府采购信息必须公告：

- （一）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 （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的集中采购目录、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和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 （三）政府采购招标业务代理机构名录；
- （四）招标投标信息，包括公开招标公告、邀请招标资格预审公告、中标公告、成交结果及其更正事项等；
- （五）财政部门受理政府采购投诉的联系方式及投诉处理决定；
- （六）财政部门对集中采购机构的考核结果；
- （七）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公告的其他政府采购信息。

第九条 除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内容外，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可以根据管理需要，增加需要公告的政府采购信息内容。

第十条 公开招标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二）招标项目的名称、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或者招标项目的性质；
-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 （四）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 （五）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六)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第十一条 邀请招标资格预审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二) 招标项目的名称、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或招标项目的性质；
- (三) 供应商资格要求；
- (四) 提交资格申请及证明材料的截止时间及资格审查日期；
- (五)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第十二条 中标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二) 采购项目名称、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及合同履行日期；
- (三) 定标日期（注明招标文件编号）；
- (四) 本项目招标公告日期；
- (五) 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
- (六)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七)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第十三条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二)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
- (三) 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
- (四) 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第十四条 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公告，应当包括当事人名称、事由、处理机关和处理结果等内容。

第十五条 投诉处理决定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二) 采购项目名称及采购日期；
- (三) 投诉人名称及投诉事项；
- (四) 投诉处理机关名称；
- (五) 处理决定的主要内容。

第三章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

第十六条 公告政府采购信息必须做到内容真实、准确可靠，不得有虚假和误导性陈述，不得遗漏依法必须公告的事项。

第十七条 在各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上分别公告同一政府采购信息的，内容必须保持一致。内容不一致的，以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的信息为准，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八条 在各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上公告同一政府采购信息的时间不一致的，以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最早公告信息的时间为公告时间和政府采购当事人对有关事项应当知道的时间。

第十九条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集中采购目录、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等信息，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在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上公告。

第二十条 招标投标信息由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在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上公告。

第二十一条 对集中采购机构的考核结果以及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等信息，由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媒体上公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一条规定以外的其他信息，属于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方面的，由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进行公告；属于采购业务方面的，由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公告。

第二十三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公告政府采购信息的，应当以传真、电子邮件等快捷方式将信息提供给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也可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供给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

第四章 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媒体管理

第二十四条 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负责承办本办法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的的具体事宜。

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发布政府采购信息，应当体现公益性原则。

第二十五条 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应当按照信息提供者提供的信息内容发布信息。但是，对信息篇幅过大的，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可以按照统

一的技术要求进行适当的压缩和调整；进行压缩和调整的，不得改变提供信息的实质性内容。

第二十六条 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发现信息提供者提供的信息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规定的，应当及时建议信息提供者修改；信息提供者拒不修改的，应当向信息提供者同级的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报告。

第二十七条 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中的网络媒体，应当在收到公告信息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上网发布；指定的报纸，应当在收到公告信息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发布；指定的杂志，应当及时刊登有关公告信息。

第二十八条 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应当对其发布的政府采购信息进行分类统计，并将统计结果按期报送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第二十九条 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应当向社会公告本媒体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名称和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告，并向负责指定其发布政府采购信息的财政部门备案。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 (一) 应当公告政府采购信息而未公告的；
- (二) 不首先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信息，或者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信息的；
- (三) 政府采购信息内容明显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 (四) 在两个以上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上公告同一信息的实质内容明显不一致的；
- (五) 未按规定期限公告信息的。

第三十一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无效，并由县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属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责任且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其进行相关业务资格：

- (一) 招标投标信息中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
- (二) 公告的信息不真实，有虚假或者欺诈内容的。

第三十二条 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其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资格；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一）违反事先约定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信息发布费用的；
- （二）无正当理由拒绝发布信息提供者提供信息的；
- （三）无正当理由延误政府采购信息发布时间的；
- （四）发布政府采购信息改变信息提供者提供信息实质性内容的；
- （五）其他违反政府采购信息管理的行为。

第三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干预政府采购信息公告活动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转送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四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政府采购信息发布活动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有权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控告和检举，有关财政部门应当依法予以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04 年 9 月 11 日起施行。财政部 2000 年 9 月 11 日颁布实施的《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财库[2000]7 号）同时废止。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已经财政部部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部长 肖捷

2017 年 12 月 26 日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行为，保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政府采购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

第三条 政府采购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第四条 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应当坚持依法依规、权责对等、公平公正、简便高效原则。

第五条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财政部门）负责依法处理供应商投诉。

第六条 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跨区域联合采购项目的投诉，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相同的，由采购文件事先约定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事先未约定的，由最先收到投诉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不同的，由预算级次最高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

第七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

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应当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公布受理投诉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

第八条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第九条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第二章 质疑提出与答复

第十条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第十一条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第十二条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十三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第十四条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第十五条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 质疑答复人名称；
- (六) 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章 投诉提起

第十七条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第十八条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法律依据;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十九条 投诉人应当根据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信息内容,并按照其规定的方式提起投诉。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二)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三)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四)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五)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条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四章 投诉处理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收到投诉书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审查后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投诉书内容不符合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应当在收到投诉书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通知投诉人补正。补正通知应当载明需要补正的事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受理。

(二) 投诉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

知投诉人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三）投诉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投诉人向有管辖权的部门提起投诉。

（四）投诉符合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的，自收到投诉书之日起即为受理，并在收到投诉后8个工作日内向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发出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

第二十二条 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在收到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财政部门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第二十三条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原则上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财政部门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者职责权限，委托相关单位或者第三方开展调查取证、检验、检测、鉴定。

质证应当通知相关当事人到场，并制作质证笔录。质证笔录应当由当事人签字确认。

第二十四条 财政部门依法进行调查取证时，投诉人、被投诉人以及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单位及人员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财政部门所需要的相关材料。

第二十五条 应当由投诉人承担举证责任的投诉事项，投诉人未提供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为该投诉事项不成立；被投诉人未按照投诉答复通知书要求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其放弃说明权利，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第二十六条 财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第二十七条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前款所称所需时间，是指财政部门向相关单位、第三方、投诉人发出相关文书、补正通知之日起至收到相关反馈文书或材料之日。

财政部门向相关单位、第三方开展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应当将所需时间告知投诉人。

第二十八条 财政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暂停采购活动，暂停采购活动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暂停采购活动通知后应当立即中止采购活动，在法定的暂停期限结束前或者财政部门发出恢复采购活动通知前，不得进行该项采购活动。

第二十九条 投诉处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

- （一）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 （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 （三）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 （四）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第三十条 财政部门受理投诉后，投诉人书面申请撤回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终止投诉处理程序，并书面告知相关当事人。

第三十一条 投诉人对采购文件提起的投诉事项，财政部门经查证属实的，应当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经认定成立的投诉事项不影响采购结果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三）政府采购合同已经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四）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他人造成损失的，相关当事人可依法提起诉讼，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二条 投诉人对采购过程或者采购结果提起的投诉事项，财政部门经查证属实的，应当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经认定成立的投诉事项不影响采购结果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

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政府采购合同已经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四）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他人造成损失的，相关当事人可依法提起诉讼，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投诉人对废标行为提起的投诉事项成立的，财政部门应当认定废标行为无效。

第三十三条 财政部门作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投诉处理决定书，并加盖公章。投诉处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等；

（二）处理决定查明的事实和相关依据，具体处理决定和法律依据；

（三）告知相关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行政复议机关和行政复议申请期限，以及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和起诉期限；

（四）作出处理决定的日期。

第三十四条 财政部门应当将投诉处理决定书送达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并及时将投诉处理结果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投诉处理决定书的送达，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关于送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财政部门应当建立投诉处理档案管理制度，并配合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一）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二）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三）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第三十七条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第三十八条 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投诉处理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质疑函和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和投诉书的范本，由财政部制定。

第四十条 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相关当事人向财政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

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第四十一条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不得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收取任何费用。但因处理投诉发生的第三方检验、检测、鉴定等费用，由提出申请的供应商先行垫付。投诉处理决定明确双方责任后，按照“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承担责任的一方负担；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合理分担。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规定的期间开始之日，不计算在期间内。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期间不包括在途时

间，质疑和投诉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不算过期。

本办法规定的“以上”“以下”均含本数。

第四十三条 对在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相关知情人应当保密。

第四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2004 年 8 月 11 日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20 号）同时废止。

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监督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保证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和《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稽察办法》(国办发〔2000〕54号、2000年国家计委第6号令),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计委根据国务院授权,负责组织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稽察特派员及其助理(以下简称稽察人员),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是指国家出资融资的,经国家计委审批或审核后报国务院审批的建设项目。

第四条 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招标范围、规模标准及评标方法,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2000年国家计委第3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2001年国家计委、经贸委、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第12号令)执行。

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招标公告的发布,按《招标公告发布暂行办法》(2000年国家计委第4号令)执行。

依法必须招标的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必须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增加有关招标内容,具体办法按《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增加招标内容以及核准招标事项暂行规定》(2001年国家计委第9号令)执行。

招标人自行招标的,必须符合《工程建设项目自行招标试行办法》(2000年国家计委第5号令)有关规定。

第五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中确定的建设标准、建设内容、合同价格必须控制在批准的设计及概算文件范围内。

除因不可抗力等情况导致项目无法执行或中标人不能履行合同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其它任何理由将合同转让给他人,或要求中标人放弃合同。

第六条 通过招标节省的概算投资,不得擅自挪作他用。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发生的违法

行为，有权向国家计委投诉或举报。国家计委在收到投诉或举报后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对受理的投诉和举报，国家计委负责组织核查处理或者转请地方发展计划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第八条 稽察人员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经常性稽察和专项性稽察的方式。经常性稽察方式是对建设项目所有招标投标活动进行全过程的跟踪监控；专项性稽察方式是对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实施抽查。经常性稽察项目名单由国家计委确定。

第九条 列入经常性稽察的项目，招标人应当根据核准的招标事项编制招标文件，并在发售前 15 个工作日将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情况和时间安排及相关文件一式三份报国家计委备案。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国家计委提交招标投标情况报告。报告内容依照《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2001 年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第 12 号令）第四十二条规定执行。

第十条 稽察人员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情况以及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履行下列职责：

（一）监督检查招标投标当事人和其他行政监督部门有关招标投标的行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程序。

（二）监督检查招标投标的有关文件、资料，对其合法性、真实性进行核实。

（三）监督检查资格预审、开标、评标、定标过程是否合法以及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规定，并可进行相关的调查核实。

（四）监督检查招标投标结果的执行情况。

第十一条 稽察人员对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一）检查项目审批程序、资金拨付等资料和文件；

（二）检查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核查投标单位的资质等级和资信等情况；

（三）监督开标、评标，并可以旁听与招标投标事项有关的重要会议；

(四) 向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招标公证机构调查了解情况，听取意见；

(五) 审阅招标投标情况报告、合同及其有关文件；

(六) 现场查验，调查、核实招标结果执行情况。

根据需要，可以联合国务院其他行政监督部门、地方发展计划部门开展工作，并可以聘请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参加检查。

稽察人员在监督检查过程中不得泄漏知悉的保密事项，不得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直接参与评标。

第十二条 稽察人员与被监督单位的权力、义务，依照《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稽察办法》（国办发〔2000〕54号、2000年国家计委第6号令）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对招标投标活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和相关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配套法规、规章的，国家计委视情节依法给予以下处罚：

(一) 警告。

(二) 责令限期改正。

(三) 罚款。

(四) 没收违法所得。

(五) 取消在一定时期参加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投标、评标资格。

(六) 暂停安排国家建设资金或暂停审批有关地区、部门建设项目。

第十四条 对需要暂停或取消招标代理资质、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业整顿、给予行政处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移交有关部门、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五条 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违法行为进行处罚时，也可以依据职责分工由国家计委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实施。

重大处理决定，应当报国务院批准。

第十六条 国家计委和有关部门做出处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当事人对处罚有异议的，国家计委及其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予核实。

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复议。

第十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发展计划部门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规、规章，结合当地实际，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地区招标投标监督办法。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国家计委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0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中捷通信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维护招标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实施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房屋建筑工程,是指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及室内外装修工程。

本办法所称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是指城市道路、公共交通、供水、排水、燃气、热力、园林、环卫、污水处理、垃圾处理、防洪、地下公共设施及附属设施的土建、管道、设备安装工程。

第三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或者项目总投资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必须进行招标。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规定本地区必须进行工程施工招标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但不得缩小本办法确定的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范围。

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具体的监督管理工作,可以委托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实施。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施工招标投标活动。

第六条 施工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依法接受监督。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施工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查处施工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第二章 招 标

第七条 工程施工招标由招标人依法组织实施。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不得对潜在投标人提出与招标工程实际要求不符的过高的资质等级要求和其他要求。

第八条 工程施工招标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的，已经履行审批手续；
- (二) 工程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已经落实；
- (三) 有满足施工招标需要的设计文件及其他技术资料；
-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工程施工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应当公开招标，但经国家计委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进行邀请招标的重点建设项目除外；其他工程可以实行邀请招标。

第十条 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不进行施工招标：

- (一) 停建或者缓建后恢复建设的单位工程，且承包人未发生变更的；
- (二) 施工企业自建自用的工程，且该施工企业资质等级符合工程要求的；
- (三) 在建工程追加的附属小型工程或者主体加层工程，且承包人未发生变更的；
-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招标人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的，应当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的能力：

- (一) 有专门的施工招标组织机构；
- (二) 有与工程规模、复杂程度相适应并具有同类工程施工招标经验、熟悉有关工程施工招标法律法规的工程技术、概预算及工程管理的专业人员。

不具备上述条件的，招标人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施工招标。

第十二条 招标人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的，应当在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发出投标

邀请书的 5 日前，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报送下列材料：

（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各项批准文件；

（二）本办法第十一条所列条件的证明材料，包括专业技术人员的名单、职称证书或者执业资格证书及其工作经历的证明材料；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 5 日内责令招标人停止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

第十三条 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项目，应当进入有形建筑市场进行招标投标活动。

政府有关管理机关可以在有形建筑市场集中办理有关手续，并依法实施监督。

第十四条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公开招标的工程项目，应当在国家或者地方指定的报刊、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介上发布招标公告，并同时在中国工程建设和建筑业信息网上发布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应当载明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招标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获取招标文件的办法等事项。

第十五条 招标人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应当向 3 个以上符合资质条件的施工企业发出投标邀请书。

投标邀请书应当载明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事项。

第十六条 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工程的需要，对投标申请人进行资格预审，也可以委托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申请人进行资格预审。实行资格预审的招标工程，招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载明资格预审的条件和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办法。

资格预审文件一般应当包括资格预审申请书格式、申请人须知，以及需要投标申请人提供的企业资质、业绩、技术装备、财务状况和拟派出的项目经理与主要技术人员的简历、业绩等证明材料。

第十七条 经资格预审后，招标人应当向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申请人发出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告知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方法，并同时向资格预审不合格的投标申请人告知资格预审结果。

在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申请人过多时，可以由招标人从中选择不少于 7 家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申请人。

第十八条 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工程的特点和需要，自行或者委托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须知，包括工程概况，招标范围，资格审查条件，工程资金来源或者落实情况（包括银行出具的资金证明），标段划分，工期要求，质量标准，现场踏勘和答疑安排，投标文件编制、提交、修改、撤回的要求，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有效期，开标的时间和地点，评标的方法和标准等；

（二）招标工程的技术要求和设计文件；

（三）采用工程量清单招标的，应当提供工程量清单；

（四）投标函的格式及附录；

（五）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六）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十九条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出的同时，将招标文件报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招标文件有违反法律、法规内容的，应当责令招标人改正。

第二十条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同时报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设有标底的，应当依据国家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计价方法和要求编制标底，并在开标前保密。一个招标工程只能编制一个标底。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对于发出的招标文件可以酌收工本费。其中的设计文件，招标人可以酌收押金。对于开标后将设计文件退还的，招标人应当退还押金。

第三章 投 标

第二十三条 施工招标的投标人是响应施工招标、参与投标竞争的施工企业。

投标人应当具备相应的施工企业资质，并在工程业绩、技术能力、项目经理资格条件、财务状况等方面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

第二十四条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第二十五条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招标文件允许投标人提供备选标的,投标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替代方案,并作出相应报价作备选标。

第二十六条 投标文件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标函;
- (二) 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
- (三) 投标报价;
- (四)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七条 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担保。投标担保可以采用投标保函或者投标保证金的方式。投标保证金可以使用支票、银行汇票等,一般不得超过投标总价的2%,最高不得超过50万元。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和金额,将投标保函或者投标保证金随投标文件提交招标人。

第二十八条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向投标人出具标明签收人和签收时间的凭证,并妥善保存投标文件。在开标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开启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拒收。

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第二十九条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送达、签收和保管。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无效。

第三十条 两个以上施工企业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工程的相应资质条件。相同专业的施工企业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低的施工企业的业务许可范围

承揽工程。

招标人不得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不得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第三十一条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禁止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第三十二条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竞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中标

第三十三条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第三十四条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开标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

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进行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有关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开标过程应当记录，并存档备查。

第三十五条 在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 （一）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的；
- （二）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企业及企业法定代表人印章的，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印章的；
- （三）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四）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函或者投标保证金的；
- （五）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第三十六条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其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外的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当由招标人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政府部门确定的专家名册或者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的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确定。确定专家成员一般应当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相关工程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第三十七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专家名册应当拥有一定数量规模并符合法定资格条件的专家。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将专家数量少的地区的专家名册予以合并或者实行专家名册计算机联网。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进入专家名册的专家组织有关法律和业务培训，对其评标能力、廉洁公正等进行综合评估，及时取消不称职或者违法违规人员的评标专家资格。被取消评标专家资格的人员，不得再参加任何评标活动。

第三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对评标结果签字确认；设有标底的，应当参考标底。

第三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者说明，其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第四十条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工程的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第四十一条 评标可以采用综合评估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应当对投标文件提出的工程质量、施工工期、投标价格、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投标人及项目经理业绩等，能否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和评价标准进行评审和比较。以评分方式进行评估的，对于各种评比奖项不得额外计分。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应当在投标文件能够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中，评审出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人，但投标价格低于其企业成本的除外。

第四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阐明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意见，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推荐不超过 3 名有排序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工程项目，招标人应当按照中标候选人的排序确定中标人。当确定中标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依序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一）设有标底的，投标报价低于标底合理幅度的；

（二）不设标底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有可能低于其企业成本的。

经评标委员会论证，认定该投标人的报价低于其企业成本的，不能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

第四十四条 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时限 30 日前确定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第四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施工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书面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施工招标投标的基本情况，包括施工招标范围、施工招标方式、资格审查、开评标过程和确定中标人的方式及理由等。

（二）相关的文件资料，包括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投标报名表、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设有标底的，应当附标底）、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委托工程招标代理的，还应当附工程施工招标代理委托合同。

前款第二项中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了备案的文件资料，不再重复提交。

第四十六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自收到书面报告之日起 5 日内未通知招标人在

招标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行为的，招标人可以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第四十七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订立书面合同后 7 日内，中标人应当将合同送县级以上工程所在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中标人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应当给予赔偿。

第四十八条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当提交。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第五章 罚 则

第四十九条 有违反《招标投标法》行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招标投标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五十条 招标投标活动中有《招标投标法》规定中标无效情形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宣布中标无效，责令重新组织招标，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

第五十一条 应当招标未招标的，应当公开招标未公开招标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不得颁发施工许可证。

第五十二条 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三条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招标人重新组织评标委员会。招标人拒不改正的，不得颁发施工许可证。

第五十四条 招标人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施工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在未提交施工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前，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予颁发施工许可证。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劳务分包采用招标方式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五十六条 招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文字的，必须有一种是中文；如对不同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与数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的，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第五十七条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不适宜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不进行施工招标。

第五十八条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工程进行施工招标，贷款方、资金提供方对招标投标的具体条件和程序有不同规定的，可以适用其规定，但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六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92年12月30日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建设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23号）同时废止。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

【发布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发布文号】部令 2014 年第 1 号

【发布日期】2014-02-21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已于 2013 年 12 月 9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13 年第 10 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原《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商务部 2004 年第 13 号令）同时废止。

部长：高虎城

2014 年 2 月 21 日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招标范围
- 第三章 招标
- 第四章 投标
- 第五章 开标和评标
- 第六章 评标结果公示和中标
- 第七章 投诉与处理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 第九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高经济效益，保证项目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对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招标人根据采购机电产品的条件和要求，在全球范围内以招标方式邀请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并按照规定程序从投标人中确定中标人的一种采购行为。

本办法所称机电产品，是指机械设备、电气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电子产品、电器产品、仪器仪表、金属制品等及其零部件、元器件。机电产品的具体范围见附件1。

第三条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和择优原则。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不受地区或者部门的限制。

第四条 商务部负责管理和协调全国机电产品的国际招标投标工作，制定相关规定；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负责调整、公布机电产品国际招标范围；负责监督管理全国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代理机构（以下简称招标机构）；负责利用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以下简称国外贷款、援助资金）项目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负责组建和管理机电产品国际招标评标专家库；负责建设和管理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电子公共服务和行政监督平台。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沿海开放城市及经济特区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机电产品进出口管理机构负责本地区、本部门的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和协调；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所属招标机构的监督和管理；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机电产品国际招标评标专家的日常管理。

各级机电产品进出口管理机构（以下简称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对监督检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第五条 商务部委托专门网站为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提供公共服务和行政监督的平台（以下简称招标网）。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应当在招标网上完成招标项目建档、招标过程文件存档和备案、资格预审公告发布、招标公告发布、

评审专家抽取、评标结果公示、异议投诉、中标结果公告等招标投标活动的相关程序，但涉及国家秘密的招标项目除外。

招标网承办单位应当在商务部委托的范围内提供网络服务，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办法的规定，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泄露应当保密的信息，不得拒绝或者拖延办理委托范围内事项，不得利用委托范围内事项向有关当事人收取费用。

第二章 招标范围

第六条 通过招标方式采购原产地为中国关境外的机电产品，属于下列情形的必须进行国际招标：

（一）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项目中进行国际采购的机电产品；

（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项目中进行国际采购的机电产品；

（三）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家融资项目中进行国际采购的机电产品；

（四）使用国外贷款、援助资金项目中进行国际采购的机电产品；

（五）政府采购项目中进行国际采购的机电产品；

（六）其他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要国际招标采购的机电产品。

已经明确采购产品的原产地在中国关境内的，可以不进行国际招标。必须通过国际招标方式采购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前款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国内招标等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国际招标。

商务部制定、调整并公布本条第一项所列项目包含主要产品的国际招标范围。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国际招标：

（一）国（境）外赠送或无偿援助的机电产品；

（二）采购供生产企业及科研机构研究开发用的样品样机；

（三）单项合同估算价在国务院规定的必须进行招标的标准以下的；

（四）采购旧机电产品；

（五）采购供生产配套、维修用零件、部件；

（六）采购供生产企业生产需要的专用模具；

（七）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其他不适宜进行国际招标采购的机电产品。

招标人不得为适用前款规定弄虚作假规避招标。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采用国际招标方式采购不属于依法必须进行国际招标项目范围内的机电产品。

第三章 招 标

第九条 招标人应当在所招标项目确立、资金到位或资金来源落实并具备招标所需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条件后开展国际招标活动。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先获得项目审批、核准部门的审批、核准。

第十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机电产品国际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

（一）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

（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

有前款第二项所列情形，属于本办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的项目，招标人应当在招标前向相应的主管部门提交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邀请招标方式的文件；其他项目采用邀请招标方式应当由招标人申请相应的主管部门作出认定。

第十一条 招标人采用委托招标的，有权自行选择招标机构为其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招标人指定招标机构。

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具有与招标项目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等方面专业人员，具备编制国际招标文件（中、英文）和组织评标的能力。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向相应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招标机构应当具备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营业场所和相应资金；具备能够编制招标文件（中、英文）和组织评标的相应专业力量；拥有一定数量的取得招标职业资格的专业人员。

招标机构从事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代理业务，应当在招标网免费注册，注册时应当在招标网在线填写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机构登记表。

招标机构应当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开展招标代理业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

得非法干涉。招标机构从事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业务的人员应当为与本机构依法存在劳动合同关系的员工。招标机构可以依法跨区域开展业务，任何地区和部门不得以登记备案等方式加以限制。

招标机构代理招标业务，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本办法关于招标人的规定；在招标活动中，不得弄虚作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人、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招标人应当与被委托的招标机构签订书面委托合同，载明委托事项和代理权限，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招标机构不得接受招标人违法的委托内容和要求；不得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也不得为所代理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提供咨询。

招标机构管理办法由商务部另行制定。

第十三条 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前，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应当在招标网上进行项目建档，建档内容包括项目名称、招标人名称及性质、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招标机构名称、资金来源及性质、委托招标金额、项目审批或核准部门、主管部门等。

第十四条 招标人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应当发布招标公告。

招标人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应当向3个以上具备承担招标项目能力、资信良好的特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出投标邀请书。

第十五条 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招标项目名称、资金到位或资金来源落实情况；
- (二) 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三) 招标产品名称、数量、简要技术规格；
- (四) 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地点、时间、方式和费用；
- (五) 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地点和截止时间；
- (六) 开标地点和时间；
- (七) 对资格预审申请人或者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第十六条 招标人不得以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情形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第十七条 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可以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预审。资格

预审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资格审查委员会及其成员应当遵守本办法有关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的规定。

第十八条 编制依法必须进行机电产品国际招标的项目的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应当使用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标准文本。

第十九条 招标人根据所采购机电产品的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二) 投标人须知及投标资料表；
- (三) 招标产品的名称、数量、技术要求及其他要求；
- (四) 评标方法和标准；
- (五) 合同条款；
- (六) 合同格式；
- (七) 投标文件格式及其他材料要求：

- 1、投标书；
- 2、开标一览表；
- 3、投标分项报价表；
- 4、产品说明一览表；
- 5、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 6、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7、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 8、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9、资格证明文件；
- 10、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
- 11、预付款银行保函；
- 12、信用证样本
- 13、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条 招标文件中应当明确评标方法和标准。机电产品国际招标的评标一般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技术含量高、工艺或技术方案复杂的大型或成套设备招

标项目可采用综合评价法进行评标。所有评标方法和标准应当作为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对潜在投标人公开。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在投标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价格评价因素和方法进行评价,确定各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并按投标人评标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价法,是指在投标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价因素和方法对投标进行综合评价后,按投标人综合评价的结果由优到劣的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价法应当由评价内容、评价标准、评价程序及推荐中标候选人原则等组成。综合评价法应当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需求,设定商务、技术、价格、服务及其他评价内容的标准,并对每一项评价内容赋予相应的权重。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综合评价法实施规范由商务部另行制定。

第二十一条 招标文件的技术、商务等条款应当清晰、明确、无歧义,不得设立歧视性条款或不合理的要求排斥潜在投标人。招标文件编制内容原则上应当满足 3 个以上潜在投标人能够参与竞争。招标文件的编制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对招标文件中的重要条款(参数)应当加注星号(“*”),并注明如不满足任一带星号(“*”)的条款(参数)将被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并导致投标被否决。

构成投标被否决的评标依据除重要条款(参数)不满足外,还可以包括超过一般条款(参数)中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最多项数。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的,评标依据中应当包括: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在允许偏离范围和条款数内进行评标价格调整的计算方法,每个一般技术条款(参数)的偏离加价一般为该设备投标价格的 0.5%,最高不得超过该设备投标价格的 1%,投标文件中没有单独列出该设备分项报价的,评标价格调整时按投标总价计算;交货期、付款条件等商务条款的偏离加价计算方法在招标文件中可以另行规定。

采用综合评价法的,应当集中列明招标文件中所有加注星号(“*”)的重要条款(参数)。

(二) 招标文件应当明确规定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投标文件分项报价允许缺漏项的最大范围或比重,并注明如缺漏项超过允许的最大范围或比重,该投标将被视为实质性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三) 招标文件应当明确规定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应当小签的相应内容,其中投标文件的报价部分、重要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响应等相应内容应当逐页小签。

(四) 招标文件应当明确规定允许的投标货币和报价方式,并注明该条款是否为重要商务条款。招标文件应当明确规定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或者附加条件的报价。

(五)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招标人不得规定最低投标限价。

(六) 招标文件应当明确规定评标依据以及对投标人的业绩、财务、资信等商务条款和技术参数要求,不得使用模糊的、无明确界定的术语或指标作为重要商务或技术条款(参数)或以此作为价格调整的依据。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质提出要求的,应当列明所要求资质的名称及其认定机构和提交证明文件的形式,并要求相应资质在规定的期限内真实有效。

(七) 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将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公布的信用信息作为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依据。

(八) 招标文件内容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环保、质量、能耗、标准、社会责任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 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应当明确规定对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格条件及其他相应要求。

(十) 招标文件允许投标人提供备选方案的,应当明确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只能提供一个备选方案并注明主选方案,且备选方案的投标价格不得高于主选方案。

(十一) 招标文件应当明确计算评标总价时关境内、外产品的计算方法,并应当明确指定到货地点。除国外贷款、援助资金项目外,评标总价应当包含货物到达招标人指定到货地点之前的所有成本及费用。其中:

关境外产品为: CIF 价+进口环节税+国内运输、保险费等(采用 CIP、DDP

等其他报价方式的，参照此方法计算评标总价)；其中投标截止时间前已经进口的产品为：销售价(含进口环节税、销售环节增值税)＋国内运输、保险费等。关境内制造的产品为：出厂价(含增值税)＋消费税(如适用)＋国内运输、保险费等。有价格调整的，计算评标总价时，应当包含偏离加价。

(十二)招标文件应当明确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投标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应当明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评标报告使用语言的种类；使用两种以上语言的，应当明确当出现表述内容不一致时以何种语言文本为准。

第二十二条 招标文件应当载明投标有效期，以保证招标人有足够的完成组织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第二十三条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境内投标单位，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投标保证金可以是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或不可撤销信用证、转账支票、银行即期汇票，也可以是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合法担保形式。

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中约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予以提交，可以是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招标人不得挪用投标保证金。

第二十四条 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应当在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开始发售之日前将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发售稿上传招标网存档。

第二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公告应当在符合法律规定的媒体和招标网上发布。

第二十六条 招标人应当确定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合理时间。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招标文件的发售期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招标人发售的纸质招标文件和电子介质的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另有约定的，出现不一致时以纸质招标文件为准。

第二十七条 招标公告规定未领购招标文件不得参加投标的，招标文件发售期截止后，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可以依照本办法重新招标。重新招标后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可以依照本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开标前，招标人、招标机构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信息。

第二十九条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或者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上传招标网存档；不足 3 日或者 15 日的，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涉及到与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内容不一致的，应当在原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和招标网上发布变更公告。

因异议或投诉处理而导致对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按照前款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招标人顺延投标截止时间的，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在招标网上发布变更公告。

第三十一条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发出后，不予退还；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后或者发出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后不得终止招标。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应当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

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应当及时退还所收取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第四章 投 标

第三十二条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接受委托参与项目前期咨询和招标文件编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得参加受托项目的投标，也不得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或者提供咨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包投标，共同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外。

违反前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第三十三条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在投标文件中作出真实的响应。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在投标有效期内应当有效。

第三十四条 投标人对加注星号（“*”）的重要技术条款（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应当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第三十五条 投标人应当提供在开标日前 3 个月内由其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的原件或复印件。

第三十六条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向招标人或招标机构提出，并将异议内容上传招标网；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或招标机构提出，并将异议内容上传招标网。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并将答复内容上传招标网；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第三十七条 招标人编制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资格预审结果或者潜在投标人投标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应当在修改资格预审

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后重新招标。

第三十八条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在招标网免费注册，注册时应当在招标网在线填写招投标文件注册登记表，并将由投标人加盖公章的招投标文件注册登记表及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提交至招标网；境外投标人提交所在地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无印章的，提交由单位负责人签字的招投标文件注册登记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在招标网完成注册的不得参加投标，有特殊原因的除外。

第三十九条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将投标文件送达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地点。投标人可以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

第四十条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包装和密封。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价格变更等相关内容的投标声明的，应与开标一览表一并或者单独密封，并加施明显标记，以便在开标时一并唱出。

第四十一条 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逾期送达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拒收。

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存档备查。

第四十二条 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包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第四十三条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将投标保证金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机构。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主动要求延长投标有效期但投标人拒绝的，招标人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

第四十四条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第四十五条 禁止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所规定的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第五章 开标和评标

第四十六条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投标人少于3个的，不得开标，招标人应当依照本办法重新招标；开标后认定投标人少于3个的应当停止评标，招标人应当依照本办法重新招标。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可以进入两家或一家开标评标；按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认定投标人数量时，两家以上投标人的投标产品为同一家制造商或集成商生产的，按一家投标人认定。对两家以上集成商或代理商使用相同制造商产品作为其项目包的一部分，且相同产品的价格总和均超过该项目包各自投标总价60%的，按一家投标人认定。

对于国外贷款、援助资金项目，资金提供方规定当投标截止时间到达时，投标人少于3个可直接进入开标程序的，可以适用其规定。

第四十七条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投标声明（价格变更或其他声明）都应当在开标时一并唱出，否则在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总价中不应当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产品或服务的价格。

第四十八条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第四十九条 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应当在开标时制作开标记录，并在开标后 3 个工作日内上传招标网存档。

第五十条 评标由招标人依照本办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 8 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相关领域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第五十一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机电产品国际招标评标所需专家原则上由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在招标网上从国家、地方两级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类别中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产生。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明示、暗示等任何方式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参加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但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的专家难以保证其胜任评标工作的特殊招标项目，报相应主管部门后，可以由招标人直接确定评标专家。

抽取评标所需的评标专家的时间不得早于开标时间 3 个工作日；同一项目包评标中，来自同一法人单位的评标专家不得超过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1/3。

随机抽取专家人数为实际所需专家人数。一次招标金额在 1000 万美元以上的国际招标项目包，所需专家的 1/2 以上应当从国家级专家库中抽取。

抽取工作应当使用招标网评标专家随机抽取自动通知系统。除专家不能参加和应当回避的情形外，不得废弃随机抽取的专家。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评标专家及专家库管理办法由商务部另行制定。

第五十二条 与投标人或其制造商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相关项目的评标委员会，评标专家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项目评标，且应当主动回避；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不得担任本机构负责监督项目的评标委

员会成员。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非因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本办法规定的事由，不得更换依法确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更换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当依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进行。

第五十三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如有泄密，除追究当事人责任外，还应当报相应主管部门后及时更换。

评标前，任何人不得向评标专家透露其即将参与的评标项目招标人、投标人的有关情况及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招标人和招标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泄密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第五十四条 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但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标时间。超过1/3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招标人应当适当延长。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于评标当日报相应主管部门后按照所缺专家的人数重新随机抽取，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第五十五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开标当日开始进行评标。有特殊原因当天不能评标的，应当将投标文件封存，并在开标后48小时内开始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本办法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独立、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第五十六条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的，在商务、技术条款均实质性满足招

标文件要求时，评标价格最低者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采用综合评价法评标的，在商务、技术条款均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时，综合评价最优者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十七条 在商务评议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否决投标：

- （一）投标人或其制造商与招标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二）投标人参与项目前期咨询或招标文件编制的；
- （三）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四）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的；
- （五）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的；
- （六）投标人的投标书、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招标文件要求的；
- （七）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方案或者投标报价的，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 （八）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保证金金额不足、保函有效期不足、投标保证金形式或出具投标保函的银行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九）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加注星号（“*”）的重要商务条款要求的；
- （十）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十一）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十二）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十三）存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否决投标的其他商务条款的。

前款所列材料在开标后不得澄清、后补；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原件的，应当提供原件，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第五十八条 对经资格预审合格、且商务评议合格的投标人不能再因其资格不合格否决其投标，但在招标周期内该投标人的资格发生了实质性变化不再满足原有资格要求的除外。

第五十九条 技术评议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否决投标：

- （一）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重要条款（参数）要求，或加注星号（“*”）的重要条款（参数）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资料支持的；

- (二)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多项数的；
- (三)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四) 投标人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相关内容作为其投标文件中一部分的；
- (五) 存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否决投标的其他技术条款的。

第六十条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的，价格评议按下列原则进行：

(一) 按招标文件中的评标依据进行评标。计算评标价格时，对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部分，要依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加以调整并说明。投标总价中包含的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产品或服务，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二) 除国外贷款、援助资金项目外，计算评标总价时，以货物到达招标人指定到货地点为依据；

(三) 招标文件允许以多种货币投标的，在进行价格评标时，应当以开标当日中国银行总行首次发布的外币对人民币的现汇卖出价进行投标货币对评标货币的转换以计算评标价格。

第六十一条 采用综合评价法评标时，按下列原则进行：

(一) 评标办法应当充分考虑每个评价指标所有可能的投标响应，且每一种可能的投标响应应当对应一个明确的评价值，不得对应多个评价值或评价值区间，采用两步评价方法的除外。

对于总体设计、总体方案等难以量化比较的评价内容，可以采取两步评价方法：第一步，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确定投标人该项评价内容的优劣等级，根据优劣等级对应的评价值算术平均后确定该投标人该项评价内容的平均等级；第二步，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投标人的平均等级，在对应的分值区间内给出评价值。

(二) 价格评价应当符合低价优先、经济节约的原则，并明确规定评议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人将获得价格评价的最高评价值，价格评价的最大可能评价值和最小可能评价值应当分别为价格最高评价值和零评价值。

(三)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综合评价值对各投标人进行排名。综合评价值相同的，依照价格、技术、商务、服务及其他评价内容的优先次序，根据分项评价值进行排名。

第六十二条 招标文件允许备选方案的，评标委员会对有备选方案的投标人

进行评审时，应当以主选方案为准进行评标。备选方案应当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凡提供两个以上备选方案或者未按要求注明主选方案的，该投标应当被否决。凡备选方案的投标价格高于主选方案的，该备选方案将不予采纳。

第六十三条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产品技术要求列出供货产品清单和分项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缺漏项超出招标文件允许的范围或比重的，为实质性偏离招标文件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缺漏项在招标文件允许的范围或比重内的，评标时应当要求投标人确认缺漏项是否包含在投标价中，确认包含的，将其他有效投标中该项目的最高价计入其评标总价，并依据此评标总价对其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进行价格调整；确认不包含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签订合同时以投标价为准。

第六十四条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书面通知该投标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加注星号（“*”）的重要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或加注星号（“*”）的重要技术条款（参数）未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支持资料的，评标委员会不得要求其进行澄清或后补。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第六十五条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照本办法重新招标。

第六十六条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应当不超过3个，并标明排序。

评标委员会的每位成员应当分别填写评标委员会成员评标意见书（见附件2），评标意见书是评标报告必不可少的一部分。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

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专家受聘承担的具体项目评审工作结束后，招标人或者招标机构应当在招标网对专家的能力、水平、履行职责等方面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分为优秀、称职和不称职。

第六章 评标结果公示和中标

第六十七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应当依据评标报告填写《评标结果公示表》，并自收到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招标网上进行评标结果公示。评标结果应当一次性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的，《评标结果公示表》中的内容包括“中标候选人排名”、“投标人及制造商名称”、“评标价格”和“评议情况”等。每个投标人的评议情况应当按商务、技术和价格评议三个方面在《评标结果公示表》中分别填写，填写的内容应当明确说明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的响应内容。对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进行价格调整的，在评标结果公示时，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应当明确公示价格调整的依据、计算方法、投标文件偏离内容及相应的调整金额。

采用综合评价法评标的，《评标结果公示表》中的内容包括“中标候选人排名”、“投标人及制造商名称”、“综合评价值”、“商务、技术、价格、服务及其他等大类评价项目的评价值”和“评议情况”等。每个投标人的评议情况应当明确说明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的响应内容。

使用国外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应当自收到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向资金提供方报送评标报告，并自获其出具不反对意见之日起 3 日内在招标网上进行评标结果公示。资金提供方对评标报告有反对意见的，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应当及时将资金提供方的意见报相应的主管部门，并依照本办法重新招标或者重新评标。

第六十八条 评标结果进行公示后，各方当事人可以通过招标网查看评标结果公示的内容。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应当应投标人的要求解释公示内容。

第六十九条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于公示期内向招标人或招标机构提出，并将异议内容上传招

标网。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应当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并将答复内容上传招标网；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异议答复应当对异议问题逐项说明，但不得涉及其他投标人的投标秘密。未在评标报告中体现的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方面的偏离不能作为答复异议的依据。

经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审查确认，变更原评标结果的，变更后的评标结果应当依照本办法进行公示。

第七十条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以及使用国外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第七十一条 评标结果公示无异议的，公示期结束后该评标结果自动生效并进行中标结果公告；评标结果公示有异议，但是异议答复后10日内无投诉的，异议答复10日后按照异议处理结果进行公告；评标结果公示有投诉的，相应主管部门做出投诉处理决定后，按照投诉处理决定进行公告。

第七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后20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中标结果公告后15日内将评标情况的报告（见附件3）提交至相应的主管部门。中标通知书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其招标机构发出。

使用国外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异议或投诉的结果与报送资金提供方的评标报告不一致的，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应当按照异议或投诉的结果修改评标报告，并将修改后的评标报告报送资金提供方，获其不反对意见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第七十三条 中标结果公告后15日内，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应当在招标网完成该项目包招标投标情况及其相关数据的存档。存档的内容应当与招标投标实际情

况一致。

第七十四条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审查确认。

第七十五条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七十六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本办法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或中标人不得拒绝或拖延与另一方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第七十七条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第七十八条 中标产品来自关境外的，由招标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进口手续。

第七十九条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第八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国际招标过程中，因招标人的采购计划发生重大变更等原因，经项目主管部门批准，报相应的主管部门后，招标人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第八十一条 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妥善保存招标委托协议、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异议及答复等相关资料，以及与评标相关的评标报告、专家评标意见、综合评价法评价原始记录表等资料，并对评标情况和资料严格保密。

第七章 投诉与处理

第八十二条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

政法规及本办法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相应主管部门投诉。就本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事项进行投诉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自领购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 10 日内向相应的主管部门提出；就本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事项进行投诉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自开标 10 日内向相应的主管部门提出；就本办法第六十九条规定事项进行投诉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自评标结果公示结束 10 日内向相应的主管部门提出。

就本办法第三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第六十九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就异议事项投诉的，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应当在该项目被网上投诉后 3 日内，将异议相关材料提交相应的主管部门。

第八十三条 投诉人应当于投诉期内在招标网上填写《投诉书》（见附件 4）（就异议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提供异议和异议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并将由投诉人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的人签字并盖章的《投诉书》、单位负责人证明文件及相关材料在投诉期内送达相应的主管部门。境外投诉人所在企业无印章的，以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的人签字为准。

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有关材料是外文的，投诉人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投诉人应保证其提出投诉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八十四条 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书面投诉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并将是否受理的决定在招标网上告知投诉人。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见附件 5），并将书面处理决定在招标网上告知投诉人；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以及监察机关依法对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监察对象实施调查并可能影响投诉处理决定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使用国外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需征求资金提供方意见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

主管部门在处理投诉时，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调查有关情况，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必要时，主管部门可以责令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主管部门在处理投诉期间，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应当就投诉的事项协助调查。

第八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

（一）就本办法第三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第六十九条规定事项投诉，其投诉内容在提起投诉前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提出异议的；

（二）投诉人不是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

（三）《投诉书》未按本办法有关规定签字或盖章，或者未提供单位负责人证明文件的；

（四）没有明确请求的，或者未按本办法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五）涉及招标评标过程具体细节、其他投标人的商业秘密或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具体内容但未能说明内容真实性和来源合法性的；

（六）未在规定期限内招标网上提出的；

（七）未在规定期限内将投诉书及相关证明材料送达相应主管部门的。

第八十六条 在评标结果投诉处理过程中，发现招标文件重要商务或技术条款（参数）出现内容错误、前后矛盾或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一致的情形，影响评标结果公正性的，当次招标无效，主管部门将在招标网上予以公布。

第八十七条 招标人对投诉的内容无法提供充分解释和说明的，主管部门可以自行组织或者责成招标人、招标机构组织专家就投诉的内容进行评审。

就本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事项投诉的，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应当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3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评审专家不得作为同一项目包的评标专家。

就本办法第六十九条规定事项投诉的，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应当从国家级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国家级专家不足时，可由地方级专家库中补充，但国家级专家不得少于2/3。评审专家不得包含参与该项目包评标的专家，并且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专家人数。

第八十八条 投诉人拒绝配合主管部门依法进行调查的，被投诉人不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主管部门按照现有可获得的材料对相关投诉依法作出处理。

第八十九条 投诉处理决定作出前，经主管部门同意，投诉人可以撤回投诉。投诉人申请撤回投诉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主管部门，并同时在网上提出撤回投诉申请。已经查实投诉内容成立的，投诉人撤回投诉的行为不影响投诉处理

决定。投诉人撤回投诉的，不得以同一的事实和理由再次进行投诉。

第九十条 主管部门经审查，对投诉事项可作出下列处理决定：

（一）投诉内容未经查实前，投诉人撤回投诉的，终止投诉处理；
（二）投诉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以及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驳回投诉；

（三）投诉情况属实，招标投标活动确实存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依法作出招标无效、投标无效、中标无效、修改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等决定。

第九十一条 商务部在招标网设立信息发布栏，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诉汇总统计，包括年度内受到投诉的项目、招标人、招标机构名称和投诉处理结果等；

（二）招标机构代理项目投诉情况统计，包括年度内项目投诉数量、投诉率及投诉处理结果等；

（三）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投诉情况统计，包括年度内项目投诉数量、投诉率及不予受理投诉、驳回投诉、不良投诉（本办法第九十六条第四项的投诉行为）等；

（四）违法统计，包括年度内在招标投标活动中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的当事人、项目名称、违法情况和处罚结果。

第九十二条 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投诉处理档案，并妥善保管。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九十三条 招标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或化整为零以及以其他方式规避国际招标的，由相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 0.5%以上 1%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通告项目主管机构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九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

-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的；
- （二）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

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

（三）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规定的；

（四）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规定的；

（五）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或者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

（六）违反规定，在确定中标人前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

（七）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的；

（八）不按照规定对异议作出答复，继续进行招标投标活动的；

（九）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或者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的；

（十）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或者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十一）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中标人订立合同，或者与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十二）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

第九十五条 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该行为影响到评标结果的公正性的，当次招标无效：

（一）与投标人相互串通、虚假招标投标的；

（二）以不正当手段干扰招标投标活动的；

（三）不履行与中标人订立的合同的；

（四）除本办法第九十四条第十二项所列行为外，其他泄漏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材料或信息的；

（五）对主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拒不执行的；

（六）其他违反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本办法的行为。

第九十六条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

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

- (一) 与其他投标人或者与招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
- (二) 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 (三)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 (四) 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的投标人不得参与该项目的重新招标。

第九十七条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当次投标无效，并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 (一) 虚假招标投标的；
- (二) 以不正当手段干扰招标、评标工作的；
- (三) 投标文件及澄清资料与事实不符，弄虚作假的；
- (四) 在投诉处理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 (五)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六) 中标的投标人不按照其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投标文件的；
- (七) 其他违反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本办法的行为。

有前款所列行为的投标人不得参与该项目的重新招标。

第九十八条 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

- (一) 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二)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三) 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的投标人不得参与该项目的重新招标。

第九十九条 招标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

- (一) 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 (二) 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

的；

(三) 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

(四) 泄漏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

第一百条 招标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该行为影响到整个招标公正性的，当次招标无效：

(一) 与招标人、投标人相互串通、搞虚假招标投标的；

(二) 在进行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机构登记时填写虚假信息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三) 无故废弃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的；

(四) 不按照规定及时向主管部门报送材料或者向主管部门提供虚假材料的；

(五)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招标投标情况及其相关数据上传招标网，或者在招标网上发布、公示或存档的内容与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报告等相应书面内容存在实质性不符的；

(六) 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异议作出答复的，或者在投诉处理的过程中未按照主管部门要求予以配合的；

(七) 因招标机构的过失，投诉处理结果为招标无效或中标无效，6个月内累计2次，或一年内累计3次的；

(八) 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发出中标通知书或者擅自变更中标结果的；

(九) 其他违反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本办法的行为。

第一百零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

(一) 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

(二) 擅离职守的；

(三)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评标的；

(四) 私下接触投标人的；

(五) 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的；

(六) 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

说明的；

(七) 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的；

(八) 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

第一百零二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被从专家库名单中除名，同时在招标网上予以公告：

(一) 弄虚作假，谋取私利的；

(二) 在评标时拒绝出具明确书面意见的；

(三) 除本办法第一百零一条第八项所列行为外，其他泄漏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

(四) 与投标人、招标人、招标机构串通的；

(五) 专家1年内2次被评价为不称职的；

(六) 专家无正当理由拒绝参加评标的；

(七) 其他不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的行为，或违反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本办法的行为。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第一百零三条 除评标委员会成员之外的其他评审专家有本办法第一百零一条和第一百零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将被从专家库名单中除名，同时在招标网上予以公告。

第一百零四条 招标网承办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商务部予以警告并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或拒不改正的，商务部可以中止或终止其委托服务协议；给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超出商务部委托范围从事与委托事项相关活动的；

(二) 利用承办商务部委托范围内事项向有关当事人收取费用的；

(三) 无正当理由拒绝或者延误潜在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网免费注册的；

(四) 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五) 在委托范围内，利用有关当事人的信息非法获取利益的；

- (六) 擅自修改招标人、投标人或招标机构上传资料的；
- (七) 与招标人、投标人、招标机构相互串通、搞虚假招标投标的；
- (八) 其他违反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本办法的。

第一百零五条 主管部门在处理投诉过程中，发现被投诉人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违法、违规或者违纪行为的，应当建议其行政主管部门、纪检监察部门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一百零六条 主管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对违反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依法查处，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理投诉、不依法公告对招标投标当事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招标投标活动监督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零七条 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零八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违反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本办法的规定，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且不能采取补救措施予以纠正的，招标、投标、中标无效，应当依照本办法重新招标或者重新评标。

重新评标应当由招标人依照本办法组建新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前一次参与评标的专家不得参与重新招标或者重新评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重新评标的结果应当依照本办法进行公示。

除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规定外，招标人不得擅自决定重新招标或重新评标。

第一百零九条 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由相应的主管部门决定。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已对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百一十条 不属于工程建设项目，但属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一百一十一条 与机电产品有关的设计、方案、技术等国际招标投标，可

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一百一十二条 使用国外贷款、援助资金进行机电产品国际招标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贷款方、资金提供方对招标投标的具体条件和程序有不同规定的，可以适用其规定，但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安全或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第一百一十三条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的，应当按照本办法和国家有关电子招标投标的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日”为日历日，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第一百一十六条 本办法中 CIF、CIP、DDP 等贸易术语，应当根据国际商会（ICC）现行最新版本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的规定解释。

第一百一十七条 本办法由商务部负责解释。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商务部 2004 年第 13 号令）同时废止。

附件：

- 1、机电产品范围.doc
- 2、评标委员会成员评标意见表.doc
- 3、评标情况的报告.doc
- 4、投诉书.doc
- 5、投诉处理决定书.doc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代理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代理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已经 2016 年 8 月 28 日商务部第 82 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机构资格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3 号）同时废止。

部长 高虎城

2016 年 11 月 16 日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代理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加强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代理机构（以下简称招标机构）监督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对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代理业务的招标机构的监督管理。

第三条招标机构是依法设立、从事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

招标机构应当具备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营业场所和相应资金；具备能够编制招标文件（中、英文）和组织评标的相应专业力量；拥有一定数量的招标专业人员。

第四条商务部负责全国招标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和指导对全国招标机构的监督检查工作；负责建立全国招标机构信用档案，发布招标机构信用信息；负责指导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有关行业协会开展工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沿海开放城市及经济特区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机电产品进出口管理机构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所属招标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在本地区、本行业从事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代理行为的监督检查工作。

各级机电产品进出口管理机构（以下简称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履行

职责。

第二章 招标机构注册办法

第五条招标机构从事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代理业务，应当在中国国际招标网(网址：www.chinabidding.com，以下简称招标网)免费注册，注册前应当在招标网作出诚信承诺；注册时应当在招标网如实填写《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代理机构注册登记表》(以下简称《注册登记表》，附件1)和《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专职从业人员名单》(以下简称《人员名单》，附件2)。

第六条招标机构对《注册登记表》所填写的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因招标机构填写信息错误、遗漏、虚假，以及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引起的法律责任由其自行承担。

第七条注册信息发生变更的，招标机构应当在相关信息变更后30日内在招标网修改相关信息。

因合并、分立而续存的招标机构，其注册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依照前款规定办理注册信息变更；因合并、分立而解散的招标机构，应当及时在招标网办理注销；因合并、分立而新设立的招标机构，应当依照本办法在招标网重新注册。

第八条不再从事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代理业务的招标机构，应当及时在招标网注销。招标机构已在工商部门办理注销手续或被吊销营业执照的，自营业执照注销或被吊销之日起，其招标网注册自动失效。

第三章 招标机构代理行为规范

第九条招标机构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在招标代理活动中，应当依法经营、公平竞争、诚实守信，不得弄虚作假，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第十条招标机构应当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委托合同，载明委托事项和代理权限。招标机构应当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开展招标代理业务，不得接受招标人违法的委托内容和要求；不得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也不得为所代理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提供咨询。

第十一条招标机构从事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代理业务的人员应当为与本机构依法存在劳动合同关系的员工，应当熟练掌握机电产品国际招标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招标机构代理机电产品国际招标项目的负责人应当由招标专业人员担任。

第十二条 招标机构应当受招标人委托依法组织招标投标活动，协助招标人及时对异议作出答复。在招标项目所属主管部门处理投诉期间，招标机构应当按照招标项目所属主管部门要求积极予以配合。

招标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向招标项目所属主管部门报送招标投标相关材料，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招标投标情况及其相关数据上传招标网，在招标网上发布、公示或存档的内容应当与相应书面材料一致。

招标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妥善保存招标投标相关资料，并对评标情况和资料严格保密。

第十三条 招标机构应当积极开展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政策和业务培训，加强行业自律和内部管理。

第四章 信用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商务部在招标网设立招标机构信息发布栏，公布以下信息：

（一）机构信息：招标机构名称、注册地址、企业性质、联系方式、法定代表人姓名、从事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代理业务时间、人员、场所等；

（二）人员信息：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专职从业人员姓名、学历、专业、职称、英语水平、劳动合同关系、从事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代理业务时间、学术成果、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代理主要业绩等；

（三）其他信息：招标机构职业教育培训、学术交流成果、参加社会公益活动、纳税额等；

（四）业绩记录：招标机构代理项目当年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中标金额、历史年度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中标金额、特定行业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中标金额等；

（五）异议和投诉记录：招标机构当年及历史年度代理项目异议数量、异议率、异议结果，以及投诉数量、投诉率和投诉处理结果等；

（六）检查结果记录：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监督检查记录；

（七）错误操作记录：招标机构在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代理过程中的错误操作行为，及直接责任人员和项目名称等（招标机构主动纠正，并且未对招标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的错误操作不记录在内）；

（八）违法记录：当年及历史年度在从事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违法的招标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直接责任人员姓名、项目名称、违法情况和

行政处理决定等。

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由招标机构填报，由招标机构所属主管部门核实；第四项、第五项由商务部公布；第六项、第七项由招标机构或招标项目所属主管部门填写；第八项由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主管部门填写。

商务部建立全国招标机构信用档案，纳入第一款所列信息。

第十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招标机构信息存在不实的，可以在招标网或通过其他书面形式向该招标机构所属主管部门提出，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核实，招标机构信息确实存在不实的，由招标机构所属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第十六条推动建立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代理行业诚信自律体系，倡导招标机构签署行业诚信自律公约，承诺依法经营、诚实守信，共同维护公平竞争的招投标市场秩序。

第五章 行政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招标机构在招标网完成注册登记后，应当向招标机构所属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存档：

- （一）由招标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注册登记表》原件；
-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公司章程（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三）《人员名单》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身份证、劳动合同、学历（或学位）证书、职称证书、英语水平证明、注册前三个月的社会保险缴费凭证等；
- （四）营业场所和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房产证明（自有产权的提供房屋产权证书，非自有产权的提供房屋租赁合同和出租方房屋产权证书）、上一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设立不满一年的企业可在下一年度补充提交）。

招标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营业场所发生变更的，应当在相关信息变更后 30 日内将变更后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注册登记表》及相关证明材料报送招标机构所属主管部门。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专职从业人员发生变更的，应当在每年 1 月份将变更后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人员名单》及相关补充证明材料报送招标机构所属主管部门。

招标机构所属主管部门应当妥善保存招标机构的相关注册材料。

第十八条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招标机构在本地区、本行业从事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代理行为的事中事后监督检查。主管部门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可以采取书面抽查、网络监测、实地检查等方式。各主管部门上年度监督检查情况，应当通过招标网于次年1月15日前报商务部。

第十九条商务部建立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的“双随机”抽查机制，在招标网建立招标机构名录库、招标项目库和招标检查人员名录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情况和工作实际动态调整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并及时在招标网向社会公布。

实地检查应当采用“双随机”抽查方式。实施实地检查的主管部门从招标机构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机构，从招标项目库中随机抽取检查项目，从招标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派检查人员，按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依法实施检查。

主管部门可根据本地区、本行业招标机构和招标项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对所属招标机构的实地检查，年度检查率应当不低于所属招标机构数量的10%。每年实地检查的所属招标项目数量，应当不少于5个或者上一年度所属招标项目数量的1%（两者以高者为准）；上一年度所属招标项目数量低于5个的，应当至少实地检查1个项目。对投诉举报多、错误操作记录多或有严重违法记录等情况的招标机构，可增加抽查频次。

主管部门开展实地检查工作，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检查时，主管部门可以依法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调查有关情况，被检查机构应当予以配合。检查人员应当填写实地检查记录表，如实记录检查情况。主管部门根据检查情况形成检查结果记录，由检查人员签字后存档并在招标网公布。

商务部可以组织对全国范围内招标机构及项目进行“双随机”抽查。

第二十条主管部门应当对招标机构是否存在下列行为依法进行监督：

- （一）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 （二）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
- （三）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
- （四）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
- （五）与招标人、投标人相互串通、搞虚假招标投标的；

- (六) 在进行招标机构注册登记时填写虚假信息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 (七) 无故废弃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的；
- (八) 不按照规定及时向主管部门报送材料或者向主管部门提供虚假材料的；
- (九)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招标投标情况及其相关数据上传招标网，或者在招标网上发布、公示或存档的内容与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报告等相应书面内容存在实质性不符的；
- (十) 不按照规定对异议作出答复，或者在投诉处理的过程中未按照主管部门要求予以配合的；
- (十一) 因招标机构的过失，投诉处理结果为招标无效或中标无效的；
- (十二) 不按照规定发出中标通知书或者擅自变更中标结果的；
- (十三)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及时主动办理注册信息变更的；
- (十四) 招标网注册失效的招标机构，或者被暂停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代理业务的招标机构，继续开展新的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代理业务的；
- (十五) 从事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代理业务未在招标网注册的；
- (十六) 其他违反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和本办法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主管部门可以责成招标机构自查，可以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或者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

第二十二条 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行为，要依法处理。

主管部门实施检查不得妨碍被检查机构正常的经营活动，不得收受被检查机构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第二十三条 主管部门应当对本地区、本部门所属招标机构进行培训和指导，组织开展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法律规定、政策和业务的交流和培训。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招标机构有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项至第十二项所列的行为或者其他违反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的行为的，依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第二十五条 招标机构有本办法第二十条第十三项至第十五项所列的行为或者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的，责令改正，可以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 招标机构有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商务部或招标机构所属主管部门可暂停其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代理业务，并在招标网上公布。

在暂停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代理业务期间，招标机构不得开展新的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代理业务；同一单位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员不得作为法定代表人在招标网另行注册招标机构。

第二十七条 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由相应的招标机构所属主管部门或招标项目所属主管部门决定。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已对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八条 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依法查处违反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依法公告对招标机构当事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理决定。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有关行业协会按照依法制定的章程开展活动，加强行业自律和服务。

第三十条 本办法所称“日”为日历日，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商务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机构资格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3 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代理机构注册登记表

2.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专职从业人员名单

科技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优化科技资源配置，提高科技经费的使用效率，促进公平竞争，保障科技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加强对科技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对使用政府财政拨款科技项目而进行的招标投标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科技项目招标投标，是指招标人对拟订招标的科技项目事先公布指标和要求，众多投标人参加竞争，招标人按照规定程序选择中标人的行为。

第四条 涉及政府财政拨款投入为主的技术研究开发、技术转让推广和技术咨询服务等目标内容明确、有明确的完成时限、能够确定评审标准的科技项目，应当实行招标。

实行招标的科技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科学技术部（以下简称科技部）、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行业和地方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第五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科技项目，可以不实行招标：

- （一）目标不确定性较大（项目指标不易量化），难以确定评审标准的；
- （二）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秘密的；
- （三）只有两家以下（含两家）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的；
- （四）没有引起有效竞争或者对招标文件未作实质性响应，或发生其它情形而导致废除所有投标的；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必须进行招标的科技项目以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第七条 科技部负责管理、指导和监督全国科技项目招标投标工作，依法查处科技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行业和地方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和监督本行业、本地区科技项目招标投标工作，依法查处本行业、本地区科技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第八条 科技项目招标投标遵循公平、公开、公正、择优和信用的原则。

第二章 招 标

第九条 科技项目招标人（以下简称“招标人”）是依照本办法提出招标科技项目并进行招标活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十条 招标人开展招标工作，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需要招标的科技项目已确定；
- （二）科技项目的投资资金已落实；
- （三）招标所需要的其他条件已达到。

第十一条 科技项目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公开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它组织投标。

邀请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特定的法人或者其它组织投标。

第十二条 根据科技项目招标的实际需要，招标人可以采用分段招标的方式，第一段招标主要是取得各投标人对招标项目的技术经济指标、技术方案和标底的建议，以便完善招标文件；第二段招标最终确定中标人。

第十三条 除涉及政府财政拨款为主的特别重大的科技项目可以由相应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自行组织招标外，其他一般科技项目应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科技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招标。

第十四条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具备科技项目招标代理工作资格，从事科技项目招标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与行政机关和其他国家机关不得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申请获得科技项目招标代理工作资格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必要的办公设施和条件；
- （二）具有 8 名以上具备编写招标文件和组织招投标活动能力条件的技术和管理人员；
- （三）有完备的可以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人选的技术、经济和管理等各方面专家库。专家库中的专家应当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 8 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
- （四）科技部规定的其它条件。

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资格认定由科技部或科技部授权的行业和地方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具体办法另定。

第十五条 采用代理招标的，招标人必须与招标代理机构签订书面代理协议。招标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招标所需的有关资料并支付委托费，委托费的金额及支付方式由双方当事人按国家有关规定协商确定。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

第十六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招标事宜，并遵守本法关于招标人的规定。

第十七条 招标人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应当发布招标公告。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科技项目的招标公告，应当通过科技部指定的报刊、信息网络或者其它媒介发布。

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应当向三个以上（含三个）具备承担招标项目能力、资信良好的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出投标邀请书。

第十八条 招标公告或招标邀请书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
- (二) 招标项目的性质；
- (三) 招标项目的主要目标；
- (四) 获取招标文件的办法、地点和时间；
- (五) 对招标文件收取的费用。

第十九条 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项目本身的特点，在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要求潜在投标人提供有关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对潜在投标人进行初步资格审查；国家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这些证明文件包括：

- (一) 既往业绩；
- (二) 研究人员素质和技术能力；
- (三) 研究所需的技术设施和设备条件；
- (四) 资信证明；
- (五) 近两年的财务状况资料；
- (六) 如有匹配资金，提供匹配资金的筹措情况及证明；

(七) 相关的行业资质证明；

(八) 国家规定的其它资格证明。

如果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三个，招标人应修改并再次发布招标公告或再次发出投标邀请书，并对新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直至三个或三个以上的投标人通过为止。已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再联合投标。

第二十条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要求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一) 投标须知；

(二) 科技项目名称；

(三) 项目主要内容要求；

(四) 目标、考核指标构成；

(五) 成果形式及数量要求；

(六) 进度、时间要求；

(七) 财政拨款的支付方式；

(八) 投标报价的构成细目及制订原则；

(九)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十)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有关资格和资信证明文件；

(十一) 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地点和截止日期；

(十二) 开标、评标、定标的日程安排；

(十三) 综合评标标准和方法。

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制定综合评标标准时，应考虑技术路线的可行性、先进性和承担单位的开发条件、人员素质、资信等级、管理能力等因素，考虑经费使用的合理性，并着重考虑科技项目的创新性和目标的可实现性。

第二十二条 除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不得有针对或排斥某一潜在投标人的内容。

第二十三条 招标人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地点出售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售出后，不予退还。

第二十四条 在招标文件售出后，招标人如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澄清，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至少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

购买者，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文件有重大修改的，应当适当延长投标文件截止日期。

修改、补充或澄清招标文件不得再次收取费用。

第二十五条 招标人必须对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其它情况进行保密。

第二十六条 从招标公告发布或投标邀请书发出之日到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不得少于 30 天。

第二十七条 除下列情形外，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不得终止招标：

- (一) 发生不可抗力；
- (二) 作为技术开发项目标的的技术已经由他人公开；
- (三) 发生废标。

第三章 投 标

第二十八条 投标人是指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和其它社会组织。

投标人参加投标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与招标文件要求相适应的研究人员、设备和经费；
- (二) 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和相应的科研经验与业绩；
- (三) 资信情况良好；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第二十九条 投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加盖公章和有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或印章。

第三十条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标函；
- (二) 投标人概况；
- (三) 近两年的经营发展和科研状况；
- (四) 技术方案及说明：含方案的可行性、先进性、创新性，技术、经济、质量指标，风险分析等；

- (五) 计划进度；
- (六) 投标报价及构成细目；
- (七) 成果提供方式及规模；
- (八) 承担项目的能力说明，包括：
 - 1. 与招标项目有关的科技成果或产品开发情况；
 - 2. 承担项目主要负责人的资历及业绩情况；
 - 3. 相关专业的科技队伍情况及管理水平；
 - 4. 所具备的科研设施、仪器情况；
 - 5. 为完成项目所筹措的资金情况及证明等。
- (九) 项目实施组织形式和管理措施；
- (十) 有关技术秘密的申明；
- (十一) 招标文件要求具备的其它内容。

第三十一条 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其它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

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和相应能力。

第三十二条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的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自所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三条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签收备案。投标人有权要求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签收证明。

对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后收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不予开启并退还。

第三十四条 投标人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和修改，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前送达招标人。补充和修改的内容必须用书面形式作出，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四章 开标、评标与中标

第三十五条 开标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公开进行。开标由

招标人主持，邀请有关单位代表和投标人参加。

第三十六条 开标时，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开启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技术目标及其它主要内容。

第三十七条 开标过程应记录在案，招标人和投标人的代表在开标记录上签字或盖章。

第三十八条 招标人负责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和受聘的技术、经济、管理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总人数为7人以上的单数，其中受聘的专家不得少于三分之二。

投标人或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必须保密。

第三十九条 招标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第四十条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一) 投标文件未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未签字或盖章；
- (二) 投标文件印刷不清、字迹模糊；
- (三) 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不符；
- (四) 设有标底的，投标报价远低于完成项目必需的实际成本；
- (五) 投标文件没有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认为重要的其它条件。

第四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地方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答辩，但投标人在进行澄清、说明或答辩时，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阐述与问题无关的内容；未经允许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提供新的材料。

澄清、说明或答辩的内容必须用书面形式记录。

第四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文件中规定的综合评标标准对投标人进行综合性评价比较；设有标底的，应参考标底。

投标人的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理由。

第四十三条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结果，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向招标人推荐

中标候选人。

第四十四条 评标报告为定标提供重要依据，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对投标人的技术方案评价，技术、经济风险分析；
- (二) 对投标人承担能力与工作基础评价；
- (三) 推荐满足综合评标标准的中标候选人；
- (四) 需进一步协商的问题及协商应达到的指标和要求；
- (五) 对投标人进行综合排名。

第四十五条 招标人根据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科技项目一般确定一个中标人，特殊情况下也可根据需要确定一个以上的中标人。

第四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照本办法重新招标。

第四十七条 招标人应在开标之日后 10 天内完成定标工作，特殊情况可延长至 15 天。

第四十八条 定标后，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据此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并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

第四十九条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招标纪律，不得扩散属于审查、澄清、答辩、评价比较投标人的有关情节、资料等情况，不得泄露投标人的技术秘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条 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相应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已选定中标者的，中标无效；给投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依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应进行招标而不招标的；
- (二) 故意将科技项目划大为小的或者故意以其他方式逃避招标的；

- (三) 隐瞒招标真实情况的；
- (四) 串通某一投标人以排斥其他投标人的；
- (五) 索贿受贿的；
- (六) 泄露有关评标情况的；
- (七)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招标的；
- (八) 定标后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
- (九) 任意终止招标的；
- (十)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五十一条 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相应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通报批评、限期停业整顿、取消科技项目招标代理工作资格的处罚，并按有关规定处以罚款；已选定中标者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和投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提供虚假材料骗取科技项目的招标代理工作资格的；
- (二) 违反招标代理过程中有关招标人的规定的；
- (三) 串通招标人、投标人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 (四)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五十二条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相应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已被选定为中标者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提供虚假投标材料的；
- (二) 串通投标的；
- (三) 采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四) 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行贿的；
- (五) 中标后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六)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五十三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相应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的处罚；收受非法财物的，

没收收受的财物；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收受非法财物或其它好处；
- (二) 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情况的；
- (三) 向他人透露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的；
- (四) 向他人透露评标其他情况的；
- (五)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五十四条 相应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科技项目招投标活动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对使用非政府财政拨款科技项目而进行的招标投标活动，可参照本办法。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从颁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部分

客户招标采购管理制度篇

一、中国电信部分

中国电信集团采购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采购行为，降低采购成本，防范采购风险，提升采购质量，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结合企业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采购，是指除财务费用和人工成本以外，以书面合同方式有偿获得企业生产运营相关的工程、货物或服务的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通信设施或通信网络的新建、改建、扩建、拆除等施工，以及建筑物、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施工。本办法所称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设备、材料、用品等，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货物、维护货物、营销用品、办公用品、劳保用品等。其中，工程货物是指与工程有关的货物，是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须的设备、材料等。

本办法所称服务是指除工程和货物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服务、维护服务、咨询服务、行政服务等。其中，工程服务是指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包括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及其所属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组织开展的采购活动。境外采购活动可参照执行。

第五条 中国电信采购遵循以下原则：

-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全部公开招标。
- （二）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坚持公平竞争，阳光择优。
- （三）严格遵循企业内控管理规定，坚持规则在前、实施在后、操作规范、全程留痕、问题追溯。
- （四）严格遵守采购工作的纪律与规矩，坚持廉洁自律，作风正派，纪律严明。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六条 与采购相关的机构包括采购工作归口管理部门、采购实施部门、需求部门、管控部门、监督部门和采购决策机构。

第七条 采购工作归口管理部门是指对采购工作进行归口管理的部门。集团公司采购事业部和各单位采购部门分别是集团公司和各单位的采购工作归口管理部门，其主要职责包括：

（一）负责采购管理体系建设。制定采购管理发展规划及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组织开展采购绩效评价。

（二）负责采购实施专业化管理。明确各类采购方式、采购流程及采购操作的规范性要求。

（三）负责集中采购管理。确定集中采购的组织方式、管理要求和年度集采计划。

（四）负责采购供应商及质量管理。组织采购检测、供应商考察及履约评价的实施与管理。

（五）负责评标专家管理。建设、维护企业评标专家库，管理企业评标专家。

（六）负责采购支撑单位管理。组织采购支撑单位的选择和日常监管。

（七）负责采购培训管理。统一制定采购专业培训计划，组织开展培训与指导。

（八）负责采购实施工作的监督指导。根据企业内控管理规定参与采购方案与结果的审议、会签，对采购实施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九）负责采购异议或投诉受理。组织或牵头对接上级行政监督部门对有关采购业务的异议和投诉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十）负责采购信息系统的管理。明确系统开发及支撑需求，组织系统应用推广，开展系统信息统计分析。

第八条 采购实施部门是指根据采购规章制度和专业规范开展具体采购操作实施工作的部门，其主要职责包括：

（一）负责采购需求管理。组织需求部门提出未来一定时期内的采购需求计划，接应具体项目或业务相关的采购需求申请，向需求部门反馈采购实施进展情况，并对需求的计划和执行进行跟踪评价。

（二）承担采购准备工作。根据需求提前组织供应市场分析、采购策略研究、资格预审和采购方案讨论等。

(三) 负责提出采购方案建议。根据需求计划或申请, 提出相应的采购方式及适用依据、采购评审及供应商选择的规则 and 标准、采购评审委员会的组成方式、采购进度安排等请示。

(四) 负责组织采购实施。根据审定的采购方案组织采购文件的编制与发出, 以及采购招标、比选、谈判、询价等活动的开展。

(五) 负责提出采购结果建议。根据评标、评选、谈判、询价等总结报告, 提出成交供应商及采购价格等请示。

(六) 负责签订采购合同。根据审定的采购结果, 组织采购合同或框架协议的草拟、签署和分发。

(七) 负责或配合履行采购合同。根据企业内控管理规定开展或配合合同权利义务的执行, 包括订单签订、验收、付款申请等。

(八) 配合采购管理。根据采购归口管理部门要求, 参与评标专家履职评议、采购检测、供应商考察及供应商评价等相关工作。

(九) 负责归档采购实施文档资料。及时收集整理采购实施过程各类文件资料, 并按照要求进行归档。

(十) 接受监督检查。按照规定办理采购备案手续, 根据行政监督部门和采购归口管理部门的要求接受监督检查、处理采购异议和投诉。

第九条 需求部门是指提出采购需求或对采购需求进行归口管理的部门, 其主要职责包括:

(一) 负责提出需求计划。依据网络规划、市场规划、产品计划、营销计划等, 预测未来一定时期需要采购的项目、产品及规模, 按照采购实施部门的要求定期编制采购需求计划。集团和省级需求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汇总并审核本专业条线的相关需求。

(二) 负责提出采购需求申请。根据具体项目或业务需要, 按照采购实施部门的要求编制采购需求申请、技术规范书或工作任务书等, 说明需求的依据、内容、数量、预算金额以及技术、质量、服务、进度等方面的要求, 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可以对采购方式、采购评审和供应商选择的规则 and 标准等提出建议。

(三) 配合采购实施。按照采购实施部门要求参与采购方案沟通、评标、评选、谈判、询价、合同草拟等工作。

(四) 负责或配合履行采购合同。根据企业内控管理规定开展或配合合同权利义务的履行，包括订单签订、验收、付款申请等。

(五) 承担需求计划执行管理。根据实际需求执行情况，评估需求计划的准确性，协助采购实施部门处理需求计划与执行偏差相关问题，优化需求预测机制。

(六) 配合采购管理。根据采购归口管理部门或采购实施部门要求，参与采购检测管理、供应商考察及供应商评价等相关工作。

第十条 管控部门包括财务、法律等部门。财务部门主要负责审核采购文件与合同的支付条款、按照合同约定条件实施款项支付等；法律部门主要负责审查采购文件与合同的合法合规性。

第十一条 监督部门包括审计、纪检监察机构和采购工作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负责对采购活动进行审计和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采购决策机构是指集团公司采购决策委员会及下属各单位负责采购事项决策或确认的组织，主要负责按照企业内控管理规定对重大采购事项进行集体审议决策或确认。

第三章 采购方式

第十三条 中国电信各类工程、货物及服务的采购方式包括：

(一) 招标：指以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 3 家及以上供应商参与投标竞争，按照综合评估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等法律法规允许的评标方法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及价格等中标结果。

(二) 比选：指以比选公告或比选邀请书的方式邀请 3 家及以上供应商参与比选竞争，按照综合评估法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及价格等中选结果。

(三) 单一来源采购（也称为定向谈判）：指邀请事先确定的供应商参与采购谈判，按照满足采购需求、价格合理优惠的原则确定成交价格等谈判结果。

(四) 询价：指以询价公告或询价邀请书的方式邀请 3 家及以上供应商参与一次性价格竞争，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以经评审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及价格等询价结果。

(五) 竞争性谈判：指以谈判公告或谈判邀请书的方式邀请 3 家及以上供应商参与多轮谈判，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以经评审报价最低的

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及价格等谈判结果。

(六) 电商采购：指根据集团公司统一引入的电商合作资源，在指定的电商平台，按照本单位内控管理规定及当期平台公示价格，直接确定供应商并下单收货。

(七) 符合国家规定的其他采购方式。

第十四条 公开采购是指通过发布采购公告，邀请不特定供应商参与采购的各类采购方式，包括公开招标、公开比选、公开询价和公开竞争性谈判等，通过事前公示方式对采购信息予以公开的单一来源采购等也属于公开采购。

公开采购是中国电信采购的主要方式。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其他项目应遵循公开采购为常态、邀请采购为例外的原则，积极推进公开采购。

第十五条 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和服务应当采用以下采购方式：

(一) 达到法定招标规模标准的，属于依法必须招标范围，应当公开招标；

(二) 未达到法定招标规模标准的，原则上应当对同专业、同类型的工程、货物和服务实施集中公开招标；

(三) 未达到法定招标规模标准且未纳入集中公开招标的，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以及各类采购方式的适用情形选择招标、比选、询价或单一来源采购。

前款达到法定招标规模标准，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邀请招标或单一来源采购的，必须符合国家法定例外情形，并严格内控审批管理。国家法定例外情形按照《中国电信集团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五、十六条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第十五条规定范围以外的货物和服务（以下简称非建设工程项目的货物和服务）应当采用以下采购方式：

(一) 单项采购估算金额在 40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的，应当公开招标；

(二) 单项采购估算金额在 100 万元及以上、4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应当公开招标或公开比选；

(三) 单项采购估算金额不足 100 万元人民币的，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以及各类采购方式的适用情形选择招标、比选、询价、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或电商采购方式。

前款应当公开招标、公开比选，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相应情形，并严格内控审批管理。

第十七条 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

（一）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的；

（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且采用邀请招标的费用明显低于公开招标费用的；

（三）非建设工程项目的货物或服务，涉及企业秘密等其他不适宜公开招标的。

第十八条 应当公开比选的项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比选：

（一）采购估算金额不足 100 万元人民币，采购时间紧急，且使用公开比选无法满足要求的；

（二）非建设工程项目的货物或服务，涉及企业秘密等其他不适宜公开比选的。

第十九条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单一来源采购：

（一）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等特殊情况的；

（二）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的；

（三）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否则将影响施工、功能或服务配套要求的。

非建设工程项目的货物或服务采购，其原供应商通过招标、比选、询价、竞争性谈判等竞争方式产生的，可视为原中标人，但原则上不应无限制、持续地向原供应商进行单一来源采购。

（四）按规定组织招标，重新招标后仍只有 1 家供应商投标的；或按规定组织比选、询价或竞争性谈判，参选或应答响应的供应商只有 1 家的；

（五）非建设工程项目的货物或服务，涉及企业秘密等其他不适宜通过竞争方式选择供应商的。

单一来源采购原则上应采用事前公示的方式公开采购信息，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企业秘密等特殊情形的除外。

第二十条 依法必须招标范围以外，采购的规格、标准统一，现货货源充足，且以价格为主要评价标准的可以询价。公开询价是询价的主要方式，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询价：

（一）采购估算金额不足 100 万元人民币，采购要求时间紧，且使用公开

询价无法满足要求的；

(二) 非建设工程项目的货物或服务，涉及企业秘密等其他不适宜公开询价的。

第二十一条 非建设工程项目的货物或服务，由于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具体要求；或因特殊原因不能事先确定采购数量或计算出价格总额；或由于少数供应商垄断市场，需要通过多次谈判才能获得合理的价格和服务的，可以竞争性谈判。

公开竞争性谈判是竞争性谈判的主要方式，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组织邀请竞争性谈判：

(一) 采购估算金额不足 100 万元人民币，采购要求时间紧，且使用公开竞争性谈判无法满足要求的；

(二) 涉及企业秘密等其他不适宜公开竞争性谈判的。

第二十二条 使用电商采购方式的，须在集团公司统一指定的电商平台、供货渠道、货物品类范围内进行采购。

第四章 采购流程

第二十三条 采购实施流程主要包括采购需求确定、采购工作准备、采购方案确定、采购操作实施、采购结果确定、采购合同签署、采购合同执行等环节。

第二十四条 采购需求确定环节，由需求部门编制需求计划或根据具体项目、业务情况提出需求申请，并按内控管理规定审批确定后向采购实施部门提交。需求计划申请应包括需求提出的依据、具体需求内容、估算金额、进度要求等。由于特殊原因需求发生实质性变化或取消的，由需求部门完成相应的变更审批流程后，正式通知采购实施部门。采购需求计划或需求申请应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提前向采购实施部门提出，为后续的采购实施活动预留必要的时间。

第二十五条 采购准备环节，由采购实施部门根据集采计划、需求计划或具体项目、业务的需求申请，组织供应市场分析、采购策略研究、资格预审和采购方案讨论等。

采用公开采购资格预审方式的，应当按照内控管理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

第二十六条 采购方案确定环节，由采购实施部门编制采购方案请示，并按内控管理规定提交各级领导审批确定。采购方案请示主要包括采购内容及数量，

采购方式及适用依据，采购评审（评标、评选等）或谈判、询价的规则和标准，评审委员会或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的组成方式、采购实施进度安排等。

第二十七条 采购实施环节，由采购实施部门根据经审批确定的采购方案组织编制采购文件，并按内控管理规定提交各级领导审批确认后，向潜在投标人发出采购文件，组建采购评审或谈判、询价小组，并委托其开展评审或谈判、询价工作以及出具采购评审或谈判、询价总结报告。

采用公开采购方式的，应当按照内控管理规定发布采购公告或单一来源采购公示。

第二十八条 采购结果确定环节，由采购实施部门根据采购评审或谈判、询价总结报告编制采购结果请示，并按内控管理规定提交各级领导审批及确认。采购结果请示主要包括采购方案要点、采购实施的过程、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名单、采购价格及份额分配情况等。

采用公开招标、公开比选、公开询价、公开竞争性谈判的，应当按照内控管理规定公示采购结果。

第二十九条 合同签署环节，采购实施部门根据经审批确定的采购结果组织拟签约供应商和需求部门等相关单位开展合同或框架协议的草拟和页签工作，并根据内控管理规定完成合同的审批与签署。框架协议是订单执行的依据。

第三十条 合同执行环节，根据内控管理规定，按照采购标的类型，由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采购需求或采购实施等部门根据合同或框架协议的约定，履行下单、验收、付款申请等权利义务。订单应当按照内控管理规定进行草拟、审批与签署。

第三十一条 按规定组织公开比选、公开询价和公开竞争性谈判的，在公告发出后，如参与比选、询价和谈判的供应商只有 2 家，可继续组织评选、询价和谈判，相应的处理方式应在采购方案中明确，并按内控管理规定审批通过后方可执行。第三十二条 在电商平台下单采购的，应按照企业内控管理规定履行相应的下单、付款、验收、报账等流程。

第五章 集中采购管理

第三十三条 为提升规模效益、凝聚优质资源、防范采购风险、提高运作效率、促进供应链健康发展，中国电信持续推进采购集约化运营管理，开展集中采

购。

第三十四条 集中采购是指集团公司或省级分公司汇总同级和下属单位同类货物、服务或工程需求，集中组织采购方案研究、集中开展采购实施、统一确定采购结果并签订采购合同或框架协议的采购组织方式。

第三十五条 中国电信采取集团和省两级集中采购模式，集团公司方式一和集团公司方式二属于集团级集中采购，省公司方式一和省公司方式二属于省级集中采购。集采组织方式具体如下：

（一）集团公司统谈统签（通称集团公司方式一）：指集团公司统一汇总下属各单位采购需求，统一组织采购实施并签订固定金额合同后，由各单位按照集团签订的合同履行相应的权利义务。

（二）集团公司统谈分签（通称集团公司方式二）：指集团公司统一汇总下属各单位采购需求，统一组织采购实施，统一确定成交供应商范围、价格及供应份额比例并签订框架协议后，由各单位按照集团签订的框架协议下订单，履行框架协议和订单相应的权利义务。

集团公司统一引入电商平台，与其签订框架协议，也属于集团公司统谈分签的集采模式。

（三）各省级分公司统谈统签（通称省公司方式一）：指各省级分公司统一汇总下属各单位采购需求，统一组织采购实施并签订固定金额合同后，由各单位按照省级分公司签订的合同履行相应的权利义务。

（四）各省级分公司统谈分签（通称省公司方式二）：指各省级分公司统一汇总下属各单位采购需求，统一组织采购实施，统一确定成交供应商范围、价格及供应份额比例并签订框架协议后，由各单位按照省级分公司签订的框架协议下订单，履行框架协议和订单相应的权利义务。

（五）委托集采：针对集团公司方式二，集团公司委托下属某单位在其统一指导下，按照规定的操作流程组织具体的采购实施工作，集团公司负责统一收集下属各单位的采购需求，审批采购方案、采购文件及采购结果，签订并下发框架协议。省级分公司可以参照集团公司委托集采模式，针对省公司方式二开展委托集采工作。

第三十六条 集团公司和省级分公司按年度编制集团和省级集中采购计划，

明确集采货物、服务或工程的名称、集采组织方式、集采批次、集采进度安排等。

第三十七条 各单位应按照集团和省两级集采的要求，严格执行各项集采管理规定，具体包括：

（一）明确采购范围。纳入集团级集采的货物、服务或工程由集团公司负责组织集采实施；纳入省级集采的货物、服务或工程由省公司负责组织集采实施。

（二）报送集采需求。各单位应当按照集采实施部门的要求，根据业务发展情况等科学合理地预测需求，不断提升集采需求预测的准确性，及时准确报送需求。

（三）配合集采实施。各单位应当按照集采实施部门的要求，提供客观科学的技术规范或工作服务要求，参与集采方案沟通以及相应的评标、评选、谈判、询价、合同草拟等工作，准确表达业务需求，切实履行专业职能。

（四）执行集采结果。各单位应当严格执行集中采购确定的成交供应商范围、份额及价格，根据集采合同或框架协议的约定履行下单、收货、检测、付款等权利义务，按照诚实信用、平等合作、互利共赢的原则与供应商开展履约合作。

集采结果执行过程中，确因技术演进，业务策略变化，建设方向调整，特殊规格型号、技术、品质要求，或供应商无法正常履约交付等原因导致集采数量、规格型号等发生变化的，应向集中采购实施部门如实报告，由其集中处理。

第三十八条 各单位不得存在以下行为：

- （一）未经授权，自行采购集团级集采范围内的品类；
- （二）通过借用、赠送、捆绑供应等方式，违规引入集团级集采范围内的品类；
- （三）故意虚报、瞒报、低报集采需求的规格、规模；
- （四）自行调整集采结果，包括品类、份额或价格等；
- （五）排斥特定供应商，造成明显的执行偏差；
- （六）系统外下单，或虚假下单；
- （七）随意改变集采合同、框架协议的签约方或条款；
- （八）其他违反集采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六章 采购质量与供应商管理

第三十九条 采购质量管理和供应商管理是供应商进入中国电信采购体

系的关口,对采购质量和成效具有重要保障作用。采购质量管理和供应商管理遵循“质量至上”、“优胜劣汰”原则,汇聚优质供应资源,净化采购环境,促进供应链合作共赢。第四十条采购质量管理和供应商管理采用集团和省两级管理模式。集团公司负责制定并实施基本制度和基本流程,统一组织管理全集团共享的基础性工作,并负责集团级集采供应商的管理。省公司负责落实集团相关制度,承接集团组织的质量管理和供应商管理工作,制定并实施省内相关细则,负责省内采购质量管理和供应商管理。

第四十一条 采购质量管理是指为提高采购产品质量水平所开展的管理活动,包括采购质量检测 and 供应商现场考察等工作,为企业的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可靠的质量基础,并推动供应商提高质量管理水平。

第四十二条 采购质量检测是指为确保采购的产品能满足中国电信质量要求,做到产品可用、易用、耐用,由中国电信组织对拟采购或已采购的产品进行有计划的质量检测,并将检测结果应用到采购及供应商管理相关环节的活动。采购质量检测主要包括采购前的评价检测、采购过程中的到货检测和采购完成后的运行质量监测。

(一)评价检测是指为确定供应商所提供产品能否满足中国电信相关的技术规范、标准和质量要求,而对拟参加中国电信采购的供应商产品进行的检测。

(二)到货检测是指为了确保供应商所提供产品质量符合采购合同相关约定要求,由中国电信组织对已采购产品进行有计划的质量检测。到货检测包括抽样送检和现场检测。

(三)运行质量监测是指实际使用或维护部门通过网络维护管理系统、仪器仪表等工具,对合同约定保修期内在网运行的设备功能、性能和可靠性进行质量监测。

第四十三条 评价检测工作的相关机构主要有采购归口管理部门、检测管理部门和检测支撑单位。采购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检测工作的归口管理、监督和投诉处理;检测管理部门负责具体产品评价检测的委托工作,组织实施并管理评价检测工作,协助处理投诉事项;检测支撑单位负责送检样品的管理和具体样品的检测。评价检测指标原则上分级为核心指标、关键指标、一般指标和参考指标。

第四十四条 集团公司采购事业部为集团级到货检测的检测管理部门,负

责集团级到货检测的管理并统一组织实施；各省公司负责本省抽样送检工作，并保证抽样的随机性、规范性和有效性，原则上只要存在采购需求则抽样方案应覆盖到供货的每个供应商。抽样工作不允许外包给第三方负责。

第四十五条 运行质量监测由使用维护部门对产品运行后日常使用进行监测，日常一般性故障和问题由使用维护部门定期汇总并反馈采购归口管理部门，如造成通信网络大面积中断、重大负面影响的故障、大范围坏损和维修应及时反馈采购归口管理部门。

第四十六条 采购质量检测中，检测支撑单位由负责检测的管理部门统一选择、统筹管理和评估检查，未经允许检测支撑单位不得将检测工作外包给第三方机构。检测支撑单位负责质量检测结果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所承担质量检测的结果保密，并配合对供应商异议取证。

第四十七条 供应商现场考察是指通过对供应商的现场查看、资料核对、问卷调查等，核实供应商企业及产品的相关信息。

第四十八条 供应商现场考察由采购实施部门提出考察需求，采购归口管理部门统筹管理考察工作，组成由集团或省公司和支撑单位专家参加的考察小组。

第四十九条 供应商管理是指对现有或潜在的供应商进行综合性管理，主要包括供应商评价、供应商分级管理、供应商退出管理和供应商基础管理。

第五十条 供应商评价是针对供应商在质量、交付、服务等相关方面表现进行定量或定性的评议或评估。主要包括日常点评、年度后评估、供应商 KPI 评价等。

采购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牵头组织供应商评价工作，需求、使用等部门广泛参与，全面反映合作供应商的履约表现情况。

第五十一条 供应商分级管理是指依据供应商评价结果，将各专业的供应商分别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等不同级别，并根据分级结果及合同约定实施差异化的奖惩措施。采购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制定供应商分级管理标准，建立供应商分级管理制度，并组织落实。

第五十二条 供应商退出管理是根据供应商分级管理结果、供应商违反廉洁承诺以及其他特定情况，按照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对相关供应商在指定时期、指定范围停止采购。

采购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制定供应商退出管理的规则，建立供应商退出管理制度，并组织落实；采购实施部门参与、配合退出管理工作，并在采购工作中落实退出管理结果。

第五十三条 供应商基础管理是为支撑供应商评价、分级管理、退出管理等工作而进行的基础性管理工作。主要包括供应商关系管理、履约投诉管理、供应商履约申诉管理、供应商信息管理、供应商主数据管理等。

第五十四条 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原则上应纳入退出管理：

- （一）违反廉洁承诺的；
- （二）连续两个年度分级结果为不合格的；
- （三）弄虚作假，或串标围标，或干扰采购工作秩序，或获取（含试图获取）采购过程中应当保密的信息；
- （四）其他违反国家及企业相关规定的。

第五十五条 质量管理和供应商管理的结果运用到后续采购活动中，作为资格审查、采购实施、合同执行等环节的输入依据。重大问题建立清单、台账制度及评估反馈和责任机制，实现闭环管理。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六条 各单位应当积极推进采购信息公开化，广泛接受各方监督，营造廉洁采购环境，实现阳光采购。

第五十七条 各单位应当严格落实反腐倡廉相关要求，加强采购廉政建设，强化监督与问责，实现廉洁采购。

第五十八条 各单位及个人应当严格遵守采购招标、廉洁自律相关法律法规。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违规从事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活动；不得利用职权，违规为本人及亲属经商办企业提供便利、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采购活动。

第五十九条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应当严格遵守采购工作纪律：

- （一）公平公正开展采购工作，坚持原则，秉公办事；
- （二）严谨细致组织采购实施，认真踏实，一丝不苟；
- （三）时刻牢记廉洁从业，自觉警醒，坚守底线。

第六十条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应当严格执行以下禁令：

- （一）严禁私下提供业务咨询；

- (二) 严禁泄露应该保密的采购信息；
- (三) 严禁探听、传播与本人工作无关的消息；
- (四) 严禁内外串通牟取不正当利益；
- (五) 严禁收受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等各种馈赠；
- (六) 严禁接受宴请、旅游、健身等高消费娱乐活动；
- (七) 严禁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八) 严禁向供应商或相关利益人提出与工作无关的诉求。

第六十一条 任何单位及个人违反有关采购招标、廉洁自律等规定，触碰采购纪律和禁令红线的，由企业组织人事、纪检监察等部门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十二条 供应商存在行贿、弄虚作假、串通投标、低价中标后选择性供货等违法违规及严重违约行为的，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企业供应商管理制度及相关合同条款进行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三条 法定必须招标的范围和规模标准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 第 3 号）执行。如国家规定调整，以调整后的规定为准。

其他各类采购方式适用的范围和规模标准参照法定必须招标的范围和规模标准调整情况，结合企业的管理要求，经集团公司研究决定后，在集团内控手册中进行调整。

第六十四条 移动终端购销管理工作按照《中国电信移动终端规划定制及购销管理办法》（中国电信〔2015〕312 号）等制度执行。

第六十五条 本办法由集团公司采购事业部负责解释。

第六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电信集团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电信集团采购招标投标活动，维护招标投标活动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证采购质量，降低采购成本，提高采购效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根据中国电信集团采购管理办法，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及其所属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招标投标活动。地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土建类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有特殊规定的，应从其规定。

第三条 招标投标活动应遵循如下原则：

（一）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维护招标投标活动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二）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

（三）坚持制度清晰、流程严谨、操作规范、科学择优；

（四）遵守廉洁从业规定，防范商业贿赂和不正当交易行为的发生。

第四条 鼓励按照《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组织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第二章 机构和职责

第五条 与采购招标投标活动相关的机构包括采购归口管理部门、采购实施部门、采购需求部门、管控和监督部门、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和采购决策机构。

第六条 采购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对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管理、监督和检查，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

（二）制定和修订中国电信集团招标投标管理相关的规章制度；

（三）负责招标投标活动的管理和检查；

（四）组建和维护中国电信集团评标专家库、对评标专家进行监督和评估管理、配合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通信工程建设项目评标专家的培训及入库工作；

（五）组织开展投标人履约表现后评估和投标产品的质量检测工作；

(六) 确定招标代理机构名单, 签订招标代理委托合同或协议, 并对其进行监督管理;

(七) 制定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处理办法和流程, 并负责受理投诉事项。

第七条 采购实施部门负责组织招标投标活动, 其主要职责是:

(一)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中国电信集团的各项规章制度;

(二) 在相应采购归口管理部门确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名单内委托招标代理业务;

(三) 编制招标方案, 包括招标范围、招标方式、资格审查方式、评标方法、评标标准、中标原则和份额分配原则等内容;

(四) 组织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 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和投标邀请书;

(五) 组织开展资格预审、招标评标活动, 督促招标代理机构加强资格预审、开标、评标会议现场管理;

(六) 按企业内控管理要求向相关领导或采购决策机构提交资格审查报告、评标报告;

(七) 组织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和中标结果通知;

(八) 与中标人签署采购合同;

(九) 组织开展评标专家的履职评议;

(十) 处理招标投标过程中的投诉事项;

(十一) 参与投标人履约表现后评估和投标产品质量检测, 并将后评估和检测结果作为资格预审和评标的客观评价依据;

(十二) 其他招标投标相关实施工作。

第八条 采购需求部门负责参与采购实施部门组织的招标评标活动, 其主要职责是:

(一) 提出明确的采购需求申请, 包括采购依据、采购内容、预算金额、项目进度、技术要求和报价要求等;

(二) 提供合理的采购建议, 包括采购方式、供应商范围和依据、评估重点、中标原则等;

(三) 参与采购实施部门组织的评标工作，选派招标人代表参加评标；

(四) 参与投标人履约表现后评估和投标产品质量检测。第九条 管控部门包括财务、法律、审计等部门，负责从专

业角度参与、审查招标投标活动，其主要职责是对招标和投标相关文件进行专业评审，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监督部门指纪检监察部门，负责通过现场监督、不定期抽查、专项检查、效能监察等方式对招标投标工作进行监督。

第十条 资格审查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活动，并向招标人提交资格审查报告，其主要职责是：

(一) 根据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评审；

(二) 编制并提交资格审查报告。

第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活动，并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其主要职责是：

(一)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二) 编制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十二条 采购决策机构负责对重大项目招标投标相关事项进行决策，确认招标结果，其主要职责是：

(一) 决策重大项目的招标投标相关事项；

(二) 接收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并确认招标结果。

第三章 招标

第十三条 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公开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

邀请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特定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

第十四条 工程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项目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

(一) 施工发包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的；

(二) 重要设备、材料等物资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

及以上的；

(三) 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的；

(四) 使用国际组织或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提供贷款或资金方有合法的特殊要求除外）；

(五) 如国家有关规定对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进行调整，以调整后的国家有关规定为准。工程建设项目系统集成以及与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软件，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本条前款规定确定其适用的法定招标规模标准。

第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企业内控管理要求经审批通过后可以采用邀请招标：

(一) 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

(二)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

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有前款第一项所列情形，招标人邀请招标的，应当向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全部潜在投标人（3 家以上）发出投标邀请书；有前款第二项所列情形，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超过 1.5%，且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费用明显低于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的，方可采用邀请招标。

第十六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按企业内控管理要求经审批通过后可以不进行招标：

(一)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不适宜进行招标的；

(二) 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的；

(三) 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的；

(四) 国家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

依法必须招标的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按企业内控管理要求经审批通过后可以不进行招标。

第十七条 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的非工程建设项目的

物资或服务采购应通过招标或比选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若需要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需说明原因，并按企业内控管理要求经审批通过后方可进行。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符合本办法要求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第十九条 招标活动应当在具备下列条件后进行：

- （一）按照国家和中国电信集团有关规定完成采购申请等相关手续；
- （二）有相应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已经落实；
- （三）对招标采购的内容能够提出详细规格或明确要求。

第二十条 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重要规则、文件，如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评标方法、评标标准、中标原则、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等，应按企业内控管理要求报相关领导或采购决策机构审核批准后方可执行。

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应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与被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签订书面委托合同。招标代理机构在代理招标业务过程中，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关于招标人的规定。

非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有特殊情况需要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招标人应当具备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的能力，具有与招标项目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业人员。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可以对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方式分为资格预审和资格后审。

资格预审是指在出售招标文件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前，由资格审查委员会对潜在投标人进行的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是指在评标阶段，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的资格审查。

第二十三条 公开招标的项目，应当编制招标文件、发布招标公告。

招标人采用资格预审办法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应当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招标人发布资格预审公告后，可不再发布招标公告。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公告，应当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依法指定的媒介和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上发布。其中，依法必须招标的通信工程建设项目还应当在工业和信息化部“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信息平台”（以下简称“管理平台”）发布。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

公告或者招标公告内容应当一致。

招标人采用邀请招标的，应编制招标文件、发出投标邀请书。

第二十四条 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
- (二) 招标项目的性质、内容、规模、技术要求和资金来源；
- (三) 招标项目的实施或者交货时间和地点；
- (四) 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五) 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方法；
- (六) 对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收取的费用；
- (七) 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地点和截止时间。

第二十五条 编制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的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应当使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制定的标准文本、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范本或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制定的范本。

第二十六条 资格预审文件一般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资格预审公告；
- (二) 申请人须知；
- (三) 对潜在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业绩要求；
- (四) 资格审查的标准和方法；
- (五) 资格预审结果通知方式；
- (六)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资格预审文件不应含有任何倾向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资格预审应当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载明的标准和方法进行，资格预审文件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资格预审的依据。

第二十七条 招标文件一般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投标文件格式；
- (四) 项目技术要求；
- (五) 投标报价要求；

- (六) 评标标准、方法和条件；
- (七) 网络与信息安全有关要求；
- (八) 合同文本。

招标文件不应含有任何倾向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

招标文件应载明所有评标标准、方法和条件，并能够指导评标工作，在评标过程中不得作任何改变。

第二十八条 勘察设计招标项目的评标标准一般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财务状况和履约表现；
- (二)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和业绩；
- (三) 勘察设计团队人员；
- (四) 技术方案和技术创新；
- (五) 质量标准及质量管理措施；
- (六) 技术支持与保障；
- (七) 投标价格；
- (八) 组织实施方案及进度安排。

第二十九条 监理招标项目的评标标准一般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财务状况和履约表现；
- (二)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和业绩；
- (三) 主要监理人员及安全监理人员；
- (四) 监理大纲；
- (五) 质量和安全管理措施；
- (六) 投标价格。

第三十条 施工招标项目的评标标准一般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财务状况和履约表现；
- (二)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和业绩；
- (三)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四) 主要施工设备及施工安全防护设施；
- (五) 质量和安全管理措施；
- (六) 投标价格；

(七) 施工组织设计及安全生产应急预案。

第三十一条 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招标项目的评标标准一般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财务状况和履约表现；
- (二) 投标价格；
- (三) 技术标准及质量标准；
- (四) 组织供货计划；
- (五) 售后服务。

第三十二条 评标方法包括综合评估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评标方法。鼓励工程建设项目使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标。

第三十三条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以显著的方式标明实质性要求、条件以及不满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的提示；对于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应当规定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最高项数和调整偏差的方法。

第三十四条 招标人应当按照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地点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

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发售期不得少于 5 日。

招标人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收取的费用应当限于补偿印刷、邮寄的成本支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

第三十五条 招标人应当确定投标人编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所需的合理时间。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的时间自资格预审文件停止发售之日起至申请人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 5 日；投标文件提交的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 20 日。

第三十六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采用资格预审的，招标人应当组建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资格审查委员会及其成员应当遵守有关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的规定。第三十七条 资格预审结束后，招标人应及时将资格预审结果通知所有的资格预审申请人。

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为 3 个及以上的，应向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

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个的，招标人应当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

并采取相应措施后，重新进行资格预审或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招标。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第三十八条 招标人可对已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提交资

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或者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 3 日或者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第三十九条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提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第四十条 招标人编制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资格预审结果或者潜在投标人投标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应当在修改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后重新招标。

第四十一条 招标人对招标项目划分标段的，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不得利用划分标段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得利用划分标段规避招标。

通信工程建设项目划分标段的，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允许投标人中标的最多标段数。

第四十二条 招标文件应当规定适当的投标有效期，以保证招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和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在原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的，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第四十三条 招标人可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以自己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

金。投标保证金可以是现金或银行保函等招标人认可的合法担保形式。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金额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 2%，且货物和施工招标的投标保证金最高不得超过 80 万元人民币，设计招标的投标保证金最高不得超过 10 万元人民币。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和金额，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将投标保证金提交给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的境内投标单位，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第四十四条 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编制标底。一个招标项目只能有一个标底，且标底在开标前必须保密。

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不得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也不得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或者提供咨询。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招标人不得规定最低投标限价。

第四十五条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在发售招标文件截止之日后，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和召开投标预备会。

招标人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或者召开投标预备会的，应当向全部潜在投标人发出邀请。

第四十六条 招标人可以依法对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全部或者部分实行总承包招标。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

前款所称暂估价，是指总承包招标时不能确定价格而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暂时估定的工程、货物、服务的金额。

第四十七条 对技术复杂或者无法精确拟定技术规格的项目，招标人可以分两阶段进行招标。

第一阶段，投标人按照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的要求提交不带报价的技术建议，招标人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技术建议确定技术标准和要求，编制招标文件。

第二阶段，招标人向在第一阶段提交技术建议的投标人提供招标文件，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包括最终技术方案和投标报价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在第二阶段提出。

第四十八条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应当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应当及时退还所收取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第四十九条 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 (一) 就同一招标项目向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二)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三)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
- (四) 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标准；
- (五)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
- (六)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非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
- (七)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第五十条 招标人相关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和廉洁从业各项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他人透露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保密信息、文件或资料；不得与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串通损害中国电信集团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不得私自与投标人或相关利益人接触，收受贿赂；不得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利益。

招标人相关工作人员与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有以下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是其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的；
- (二) 招标活动前 3 年内与其存在劳动关系，担任其董事、监事，是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招标活动公平公正的；

(三) 其他可能影响招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第五十一条 通信工程建设项目已确定投资计划并落实资金来源的，招标人可以将多个同类项目集中进行招标。集中招标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有关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规定。

第五十二条 招标人进行集中招标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工程或者有关货物、服务的类型、预估招标规模、中标人数量及每个中标人对应的中标份额等；对工程或者有关服务进行集中招标的，还应当载明每个中标人对应的实施地域。

第五十三条 通信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对多个同类项目的潜在投标人进行集中资格预审，在资格预审公告中，明确集中资格预审的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并且应当预估项目规模，合理设定资格、技术和商务条件，不得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

招标人进行集中资格预审，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资质管理的规定。

集中资格预审后，招标人应当继续完成招标程序，不得直接发包工程；直接发包工程的，属于规避招标。

第四章 投标

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国家有关规定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投标人应当具备规定的资格条件。

第五十五条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投标人相关工作人员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以下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 是其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的；

(二) 招标活动前 3 年内与其存在劳动关系，担任其董事、监事，是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招标活动公平公正的；

(三) 其他可能影响招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第五十六条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第五十七条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项目划分标段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上标明相应的标段。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应签收保管，严格保密，在开标前不得开启，并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存档备查。

招标人不得接收仅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修改文件。

第五十八条 投标文件送达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拒收，并原封不动退回投标人：

- (一) 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投标文件的；
- (二)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三)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第五十九条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六十条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第六十一条 招标人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载明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并进行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前组成。资格预审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和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第六十二条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第六十三条 投标人不得串通投标，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第六十四条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第六十五条 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申请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办法有关投标人的规定。

第五章 开标、评标、中标

第六十六条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确定的地点。开标由招标人主持，必须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第六十七条 开标时，投标人少于 3 个的，不得开标。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划分标段的项目某一标段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该标段不得开标，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对该标段重新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按企业内控管理要求审批通过后，可以对两家合格投标人进行开标评标或不再招标，采用其他方式进行采购。

第六十八条 投标人认为存在低于成本价投标情形的，可以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并在评标完成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材料。招标人应当及时将书面材料转交评标委员会。

第六十九条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场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当众予以拆封、宣读。开标过程应当记录，并存档备查。开标记录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开标时间和地点（时间应精确到分钟、地点应具体到会议室名称）；
- (二) 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等唱标内容；

(三) 开标过程是否经过公证；

(四) 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开标记录应当由投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和监督人签字。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原因需要变更开标地点的，招标人应提前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确保其有足够的时间能够到达开标地点。

第七十条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同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第七十一条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评标专家应当在依法组建的评标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对于技术特别复杂、专业性要求特别高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招标项目，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的专家难以胜任的，由招标人从评标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直接确定。依法必须招标的通信工程建设项目的评标专家应当通过“管理平台”从工业和信息化部“通信工程项目评标专家库”中产生。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人非因法律法规规定的事由，不得更换依法确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更换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当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

非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由招标人从中国电信集团或招标代理机构的评标专家库中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要求高的招标项目，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的专家难以胜任的，可以由相关部门直接推荐。

抽取评标所需的评标专家的时间不得早于开标时间 3 个工作日。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明示、暗示等任何方式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参加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相关项目的评标委员会，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严格保密。

第七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通信工程项目技术复杂、评审工作量大，其评标委员会需要分组评审的，每组成员人数应为 5 人以上，且每组的每位成员应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的分组方案应当经全体成员同意。

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的，其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或者由招标人确定。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与负责人享有同等的表决权。

第七十三条 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标时间。超过1/3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招标人应当适当延长。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第七十四条 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外透露与评标有关的各种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第七十五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客观、公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负责。评标过程中，招标人、评标委员会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中标条件。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第七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修正或补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修正或补充应当采用书面的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内容。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不允许投标人通过澄清等方式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不得向投标人提出带有暗示性或诱导性的问题或向其明确投标文件中的遗漏和错误，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修正和补充。

第七十七条 招标项目设有标底的，招标人应当在开标时公布。标底只能作为评标的参考，不得以投标报价是否接近标底作为中标条件，也不得以投标报价超过标底上下浮动范围作为否决投标的条件。

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一) 投标文件中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的；
- (二) 投标文件无投标单位盖章，且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

盖章的；

(三) 投标人提交两份以上不同内容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但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四)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五)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投标人经资格审查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六) 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投标，但无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七)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八)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九)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且投标人不能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其报价进行合理说明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十)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十一) 投标文件未能对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十二)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十三) 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九条 开标后，部分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或者被否决投标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且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有效投标不足 3 个，评标委员会未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说明理由。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评标委员会否决全部投标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第八十条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按规则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并标明排序。招标人进行集中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多于招标文

件载明的中标人数量的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评标委员会分组的，应当形成统一、完整的评标报告。

第八十一条 评标报告应有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报告或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以书面方式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对此做出书面说明。

第八十二条 评标报告的内容应包括：

（一）评标概况（包括评标日程、评标方法和标准、评标委员会名单、开标记录、投标一览表等评标基本情况）；

（二）资格审查结果及技术、服务、商务和价格比较；

（三）评标专家评分原始记录表和否决投标的情况说明；

（四）经评审的价格或投标人的排名顺序；

（五）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及其排序；

（六）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七）其他重要情况说明（澄清、说明、否决投标的情况、补正事项纪要）；

（八）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及本人签字、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及其陈述的不同意见和理由。

评标报告除开标记录、投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澄清以外的内容均须逐页签字。其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个人评分表、评标委员会成员个人不同意见由成员本人签字，其他内容应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签字确认。

第八十三条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后，应将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资料即时归还招标人。

第八十四条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认中标人，招标人不得选择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中标。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履约保证金、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上述原则直接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进行集中招标的，应当依次确定排名靠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且中标人数量及每个中标人对应的中标份额等应当与招标文件载明的内容一致。招标人与中标人订立的合同中应当明确中标价格、预估合同份额等主要条款。中标人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对中标人的中标份额进行调整，但应当在

招标文件中载明调整规则。

第八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国家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媒介

及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上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通信行政监督部门规定的公示媒介为“管理平台”。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第八十六条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第八十七条 在确定中标人前，招标人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压低报价、增加工作量、增加配件、增加售后服务量、缩短工期等违背中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中标人意愿的要求。第八十八条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在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

第八十九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第九十条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第九十一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依法必须招标的通信工程建设项目应当通过“管理平台”向通信行政监督部门提交《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情况报告表》。

集中招标的通信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所有项目实施完成之日起 30 日内通过“管理平台”向通信行政监督部门报告项目实施情况。

第九十二条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九十三条 中国电信集团采购归口管理部门和监察等部门负责对采购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监督管理主要采取现场监督、不定期抽查、专项检查、效能监察等方式。

监督管理范围包括招标、投标、开标、评标、中标等与采购招标投标相关的所有环节。

第九十四条 招标人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 (一) 将应招标项目化整为零或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
- (二)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的；
- (三) 妨碍或限制投标人之间公平竞争的，例如：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等；
- (四) 违反规定泄露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保密信息、文件或资料的；
- (五) 违反规定私自与投标人或其他相关利益人接触，收受贿赂的；
- (六) 与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串通损害中国电信集团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
- (七) 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
- (八) 其他违法违规的行为。

第九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除按照国

家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外，还应视情节轻重，依照委托代理合同或协议的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 （一）违反规定泄露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保密信息、文件或资料的；
- （二）因过失、疏漏或违规操作给招标人、投标人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
- （三）因违规违纪，被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通报、处罚的；
- （四）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
- （五）与投标人串通或为投标人私下提供资料，损害中国电信集团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
- （六）违反规定私自与投标人或其他相关利益人接触，收受贿赂的；
- （七）向其他招标代理机构转让代理业务的；
- （八）违反招标投标工作程序及操作规范的行为；
- （九）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电信集团相关规定的行为。

第九十六条 投标人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除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外，还应视情节轻重，暂停或取消其参与中国电信集团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

- （一）投标人之间相互串通、或与招标人、招标代理、评标委员会成员串通投标，损害中国电信集团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
- （二）向招标人、评标委会成员或其他相关工作人员行贿的；
- （三）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 （四）中标人私自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 （五）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六）投标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 （七）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
- （八）其他违法违规的行为。

第九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除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外，还应视情节轻重， 暂停或者取消其参加中国电信集团招标项目的评标资格，并通知其工作单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 (一) 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
- (二) 擅离职守，不遵守评标纪律，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的；
- (三) 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评标的；
- (四) 评标出现重大疏漏或者错误的；
- (五) 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的；
- (六) 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的；
- (七) 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
- (八) 违反保密规定，泄露资格审查或评标情况的；
- (九) 私下接触投标人的；
- (十) 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的；
- (十一) 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第七章 附则

第九十八条 本办法由中国电信集团公司采购事业部负责解释。

第九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电信集团采购比选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企业采购活动，提高采购效率，降低采购成本，根据中国电信集团采购管理办法，参考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比选是指通过综合评估法进行比较，选择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主要用于限额以内的非工程建设项目的物资或服务采购，以及低于依法必须招标规模标准的单项工程建设项目的施工、物资或服务采购。

比选作为招标采购方式的补充，与招标采购流程基本一致，时限缩短。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化整为零，规避招标，违反规定使用包括比选在内的非招标采购方式。

第三条 比选采购活动应遵循如下原则：

- （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与诚实信用；
- （二）坚持制度清晰、流程严谨、操作规范、科学择优；
- （三）坚持廉洁从业，纪律严明，防范商业贿赂与不正当交易。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及其所属企业（以下合称为“中国电信集团”）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比选采购活动。

第二章 机构和职责

第五条 与比选采购活动相关的机构包括采购归口管理部门、采购实施部门、采购需求部门、管控和监督部门、资格审查委员会、评选委员会和采购决策机构。

第六条 采购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对比选采购活动进行管理、监督和检查，其主要职责是：

- （一）负责制定和修订中国电信集团比选采购管理相关的规章制度；
- （二）负责比选采购活动的管理和检查；
- （三）会签采购实施部门制定的比选采购方案；
- （四）负责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及各省公司比选专家的管理，具体参照《中国电信集团评标专家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 （五）组织开展中选人履约表现后评估和比选产品的质量检测工作；
- （六）确定比选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名单，签订比选采购委

托合同或协议，并对其进行监督管理；

(七)制定有关比选采购活动的投诉处理办法和流程,并负责受理投诉事项。

第七条 采购实施部门负责组织比选采购活动,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中国电信集团比选采购管理相关的规章制度;

(二)在相应采购归口管理部门确定的代理机构名单内委托比选采购代理业务;

(三)编制比选方案,包括比选范围、比选方式、资格审查方式、评选方法、评选标准、中选原则、份额分配原则和有效参选人不足 3 家等异常情况的处理办法等内容;

(四)组织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比选文件,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比选公告和比选邀请书;

(五)组织开展资格预审、比选活动,督促代理机构加强资格预审、唱价、评选会议现场管理;

(六)按企业内控管理要求向相关领导或采购决策机构提交资格审查报告、评选报告;

(七)组织发布中选公示和中选结果通知;

(八)与中选人签署采购合同;

(九)组织开展评选专家的履职评议;

(十)处理比选过程中的投诉事项;

(十一)参与中选人履约表现后评估和比选产品质量检测,并将后评估和检测结果作为资格审查和评选的客观评价依据;

(十二)其他比选采购相关实施工作。

第八条 采购需求部门负责参与采购实施部门组织的比选采购活动,其主要职责是:

(一)提出明确的采购需求申请,包括采购依据、采购内容、预算金额、项目进度以及技术、服务等相关要求;

(二)提供合理的采购建议,包括采购方式、供应商范围和依据、评估重点、中选原则等;

(三)参与采购实施部门组织的评选工作,选派代表参加评选;

(四) 参与中选人履约表现后评估和比选产品质量检测。第九条 管控部门包括财务、法律等部门，负责从专业角度参与、审查比选采购工作。监督部门包括审计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负责对比选采购工作进行审计、监察和监督。

第十条 资格审查委员会负责资格预审活动，并向采购实施部门提交资格预审报告，其主要职责是：

(一) 根据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评审；

(二) 编制并提交资格审查报告，推荐合格申请人。

第十一条 评选委员会负责评选活动，并向采购实施部门提交评选报告，推荐中选候选人，其主要职责是：

(一) 根据比选文件规定的评选标准和方法，对参选文件进行评审；

(二) 编制并提交评选报告，推荐中选候选人。

第十二条 采购决策机构负责对重大比选采购事项进行决策，确认比选结果，其主要职责是：

(一) 决策重大项目的比选采购相关事项；

(二) 接收采购实施部门提交的评选报告及推荐的中选候选人，并确认比选结果。

第三章 比选

第十三条 不属于工程建设项目的物资或服务，采购估算金额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内（不含），且同时符合下列几项情形的，适于采用比选采购方式：

(一) 能够对采购内容提出明确的技术规范、服务要求和报价标准；

(二) 能够提供货物或者服务的供应商不限于一家；

(三) 需要采用综合评估法选择确定供应商；

(四) 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的紧急需要。

第十四条 工程建设项目低于依法必须招标规模标准、且未进行同类项目集中招标的施工、物资或服务采购，参照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工程建设项目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按照《中国电信集团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执行；同类工程建设项目组织集中采购的，除符合《中国电信集团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外，均应进行集中招

标。

第十六条 比选分为公开比选和邀请比选。公开比选是以比选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参加比选；邀请比选是以比选邀请书的方式邀请特定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参加比选。

第十七条 采用比选采购的项目，应当公开比选。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需说明原因并按内控管理规定经审批通过后，可以采用邀请比选：

（一）采购估算金额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下（不含），且采购要求时间紧，使用公开比选无法满足要求的；

（二）除上述情形外，涉及企业秘密等其他不适宜公开比选的采购项目。

第十八条 比选采购活动应当在具备下列条件后进行：

（一）按照中国电信集团有关规定完成采购申请等相关手续；

（二）有相应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已经落实；

（三）对比选采购的内容能够提出明确规格和要求。

第十九条 有关比选采购活动的重要规则、文件，如比选范围、比选方式、比选组织形式、评选方法、评选标准、中选原则、资格预审文件、比选文件等，应按企业内控管理要求报相关领导或采购决策机构审核批准后方可执行。

第二十条 比选的组织形式包括委托比选和自行比选。

采用委托比选的，应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比选事宜，与被委托的代理机构签订书面委托合同或协议，约定委托范围和委托服务收费标准。代理机构在代理比选业务过程中，应按照《中国电信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管理办法》（中国电信〔2014〕553号）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比选项目有特殊情况需要自行办理比选事宜的，采购实施部门应当具备编制比选文件和组织评选的能力，具有与比选项目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业人员。

第二十一条 比选的资格审查方式分为资格预审和资格后审。资格预审是指在出售比选文件或者发出比选邀请书前，由资格审查委员会进行的资格审查；资格后审是指在评选阶段，由评选委员会进行的资格审查。

第二十二条 公开比选应当编制比选文件、发布比选公告。采用资格预审的，应当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比选项目的公告，应当在“中国采

购与招标网”和“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上同时发布；根据项目情况，需同时在其他媒介发布的，不同媒介发布的公告内容应当一致。

第二十三条 邀请比选应当编制比选文件、发出比选邀请书。

第二十四条 资格预审公告、比选公告或比选邀请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比选人的名称和地址；
- (二) 比选项目的性质、内容、规模，技术要求、服务要求和资金来源；
- (三) 比选项目的实施或者交货时间和地点；
- (四) 对参选人的资格要求；
- (五) 获取比选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方法；
- (六) 发售比选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收取的费用；
- (七) 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参选文件的地点和截止时间。

上述比选人是指组织比选采购的单位，参选人是指参加比选竞争的供应商。比选人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遵守本办法关于比选人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编制比选项目的资格预审文件和比选文件，应当使用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制定的范本。

第二十六条 资格预审文件一般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资格预审公告；
- (二) 申请人须知；
- (三) 对潜在参选人的资格要求、业绩要求；
- (四) 资格审查的标准和方法；
- (五) 资格预审结果通知方式；
- (六)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资格预审文件不应含有任何倾向或排斥潜在参选人的内容。

资格预审应当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载明的标准和方法进行，资格预审文件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资格预审的依据。

第二十七条 比选文件一般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比选公告或比选邀请书；
- (二) 参选人须知；
- (三) 参选文件格式；

- (四) 项目技术和服务要求；
- (五) 报价要求；
- (六) 评选标准、方法和条件；
- (七) 合同文本。

比选采购的评选方法为综合评估法，比选文件应载明具体的评选标准和条件，并能够指导评选工作。

比选文件不应含有任何倾向或排斥潜在参选人的内容。

第二十八条 比选文件应当以显著的方式标明实质性要求、条件以及不满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参选将被否决的提示。

第二十九条 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比选文件的发售期不得少于 2 日，发售费用应当限于补偿印刷、邮寄的成本支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

第三十条 比选人应当明确参选人编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参选文件所需的时间。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的时间自资格预审文件开始发售之日起至申请人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 3 日；公开比选的参选文件提交时间自比选文件开始发售之日起至提交参选文件的截止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 5 日，邀请比选的参选文件提交时间自比选文件开始发售之日起至提交参选文件的截止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 3 日。

第三十一条 比选项目采用资格预审的，比选人应当组建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资格审查委员会及其成员应当遵守有关评选委员会及其成员的规定。

第三十二条 资格预审结束后，比选人应及时将资格预审结果通知所有的资格预审申请人，并向合格的潜在参选人发出比选邀请书。

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参选人不足 3 个的，比选人可对两家合格参选人继续组织评选、或与一家合格参选人定向谈判，或重新组织比选；相应的处理方式应在比选采购方案中明确，并按内控管理规定审批通过后方可执行。

第三十三条 比选人对已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比选文件可以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参选文件编制的，比选人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参选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2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比选文件的潜在参选人，该澄清或

者修改的内容为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 2 日的，比选人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参选文件的截止时间。

第三十四条 潜在参选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比选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参选文件截止时间 1 日前提出。比选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2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比选活动。

第三十五条 比选人编制的资格预审文件、比选文件的内容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资格预审结果或者潜在参选人参选的，比选人应当在修改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比选文件后重新比选。

第三十六条 比选文件应当规定适当的比选有效期，以保证比选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选和与中选人签订合同。比选有效期从提交参选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第三十七条 比选人设有最高参选限价的，应当在比选文件中明确限价或限价计算方法。

第三十八条 比选人重新比选、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导致项目取消等情形而终止比选的，应当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比选文件的潜在参选人。已经收取的文件发售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比选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第三十九条 比选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参选人或者参选人，具体包括：

- (一) 不得就同一比选项目向潜在参选人或者参选人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二) 不得设定与比选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
- (三) 不得对潜在参选人或者参选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选标准；
- (四) 不得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
- (五) 不得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参选人或者参选人。

第四十条 比选人相关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和廉洁从业各项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他人透露与比选活动有关的保密信息、文件或资料；不得与代理机构、参选人串通损害中国电信集团或其他参选人的合法权益；不得私自与参选人或相关利益人接触，收受贿赂；不得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利益。

比选人相关工作人员与参选人或潜在参选人有以下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

避：

（一）是其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的；

（二）比选活动前 3 年内与其存在劳动关系，担任其董事、监事，是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比选活动公平公正的；

（三）其他可能影响比选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第四十一条 比选人可以将多个同类项目集中进行比选。集中比选应当在比选文件中载明采购货物或服务的类型、预估规模、中选人数量及每个中选人对应的中选份额等。

第四十二条 比选人对多个同类项目的潜在参选人进行集中资格预审，在资格预审公告中，明确集中资格预审的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并且应当预估项目规模，合理设定资格、技术和商务条件，不得限制、排斥潜在参选人。

集中资格预审后，比选人应当继续完成比选程序。

第四章 参选

第四十三条 参选人应当具备承担比选项目的能力。比选文件对参选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参选人应当具备规定的资格条件。

第四十四条 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得参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比选项目的参选。违反规定的，相关参选均无效。

参选人相关工作人员与比选人或代理机构有以下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是其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的；

（二）比选活动前 3 年内与其存在劳动关系，担任其董事、监事，是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比选活动公平公正的；

（三）其他可能影响比选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第四十五条 参选人应当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参选文件，并对比选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第四十六条 参选人应当在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参选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参选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比选人收到参选文件后，应签收保管，严格保密，在比选唱价或评选前不得开启，并如实记载参选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存档备查。以邮寄方式提交的文件，文件提交时间以邮件签收时间为准，仅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的文件应当拒绝接收。

第四十七条 比选文件送达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应当拒收，并原封不动退回参选人：

- （一）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参选文件的；
- （二）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三）未按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

第四十八条 参选人在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参选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参选文件，并书面通知比选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参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四十九条 参选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比选人。参选人不再具备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参选影响比选公正性的，其参选无效。

第五十条 参选人不得串通参选，不得排挤其他参选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比选人或者其他参选人的合法权益。参选人不得向比选人、代理机构、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者评选委员会成员行贿或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选。

第五十一条 参选人的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也不得以他人名义参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选。

第五十二条 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申请人应当遵守本办法有关参选人的规定。

第五章 唱价、评选和中选

第五十三条 唱价应当在参选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唱价地点应当为比选文件中确定的地点。唱价由比选人或代理机构主持，必须邀请所有参选人代表参加。

第五十四条 唱价时，参选人少于 3 个的，比选人应参照第三十二条有关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参选人不足 3 个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五条 参选人认为存在低于成本价参选情形的，可以在唱价现场提出

异议，并在评选完成前向比选人提交书面材料。比选人应当及时将书面材料转交评选委员会。比选人要求以某一单项报价核定是否低于成本的，应当在比选文件中载明。

第五十六条 唱价时，由参选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所有参选文件进行密封情况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场拆封，宣读参选人名称、参选价格和参选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唱价过程应当记录，并存档备查。唱价记录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唱价时间和地点（时间应精确到分钟、地点应具体到会议室名称）；
- （二）参选人名称、参选价格等唱价内容；
- （三）参选人提出的异议。

唱价记录应当由参选人代表、唱价人、记录人和监督人签字。

第五十七条 评选由评选委员会负责。评选委员会由比选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同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第五十八条 评选专家应当从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各省公司或代理机构的专家库中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对于技术特别复杂、专业性要求特别高或有特殊要求的项目，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的专家难以胜任的，可以由相关部门直接推荐。

评选委员会成员不得随意更换。由于回避等事由确需变更的，应当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

评选专家的抽取时间不得早于唱价时间前 2 日。

与参选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相关项目的评选委员会，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

评选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选结果确定前应当严格保密。

第五十九条 评选委员会设负责人的，其负责人由评选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或者由比选人确定。评选委员会其他成员与负责人享有同等的表决权。

评选过程中，评选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选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选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选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第六十条 比选人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选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选委员会成员和相关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外透露与评选有关的各种信息。第六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选的过程和结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参选人。

第六十二条 评选委员会应当按照比选文件确定的评选方法和标准对参选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客观、公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负责。评选过程中,比选人、评选委员会不得随意改变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评选方法、标准和中选条件。

评选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参选人,不得收受参选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第六十三条 评选委员会可以要求参选人对参选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修正或补充。澄清、说明、修正或补充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参选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参选文件的实质内容。参选文件不响应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不允许参选人通过澄清等方式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参选。

评选委员会不得向参选人提出带有暗示性或诱导性的问题

或向其明确参选文件中的遗漏和错误,不得接受参选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修正和补充。

第六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选委员会应否决其参选:

- (一) 参选文件中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的;
- (二) 参选文件无参选单位盖章,且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三) 参选人提交两份以上不同内容的参选文件,或在一份参选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但按比选文件规定提交备选参选方案的除外;
- (四) 参选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 (五) 参选人以他人名义参选或者参选人经资格审查不符合资格条件的;
- (六) 比选有效期不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
- (七) 参选报价低于成本价,且参选人不能按评选委员会要求对其报价进行合理说明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八) 参选报价高于比选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九) 参选文件未能对比选文件中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十) 参选人有串通参选、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十一) 比选文件明确规定可以否决参选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五条 唱价后，部分参选人撤销参选文件或者被否决参选后，有效参选不足 3 个的，评选委员会可以继续评审，但需在评选报告中说明继续评审的理由；也可以否决全部参选。

评选委员会否决全部参选的，比选人可以根据项目情况重新选择合适的采购方式。

第六十六条 评选完成后，评选委员会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选报告，按规则推荐中选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第六十七条 评选报告应有评选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选报告或推荐的中选候选人持有异议的评选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选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选报告上签字且不以书面方式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选结论。评选委员会应当在评选报告中对此做出书面说明。

第六十八条 评选报告的内容应包括：

(一) 评选概况（包括评选日程、评选方法和标准、评选委员会名单、唱价记录、参选一览表等评选基本情况）；

(二) 资格审查结果及技术、服务、商务和价格比较；

(三) 评选专家评分原始记录表和否决参选的情况说明；

(四) 参选人的排名顺序及推荐的中选候选人；

(五) 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六) 其他重要情况说明（澄清、说明、否决参选的情况、补正事项纪要）；

(七) 评选委员会成员名单及本人签字、拒绝在评选报告上签字的评选委员会成员名单及其陈述的不同意见和理由。

评选报告除唱价记录、参选一览表、参选文件澄清以外的内容均须逐页签字。其中，评选委员会成员个人评分表、评选委员会成员个人不同意见由成员本人签字，其他内容应由全体评选委员会成员共同签字确认。

第六十九条 评选委员会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选报告后，应将评选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资料即时归还比选人。

第七十条 比选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集中比选的，应当依次确定排名靠前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且中选人数量及每个中选人对应的中选份额等应当与比选文件载明的内容一致。

排名第一或排名靠前的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履约保证金、被查实存在影响中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选条件的，比选人可按评选委员会提出的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或参选人为中选人，或重新比选。集中比选的，也可以对中选人的中选份额进行调整，但应当在比选文件中载明调整规则。

第七十一条 公开比选的中选结果按照内控管理规定审批通过后，比选人应在集团公司阳光采购网等公告媒体上发布中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对评选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比选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2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比选活动。

第七十二条 在确定中选人前，比选人不得与参选人就参选价格、参选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比选人不得向中选人提出压低报价、增加工作量、增加配件、增加售后服务量、缩短工期等违背中选人参选文件实质性内容、中选人意愿的要求。第七十三条 中选人确定后，比选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并同时将在中选结果通知所有未中选参选人。

第七十四条 比选人和中选人应当在比选有效期内，按照比选文件和中选人的参选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集中比选的，合同中应当明确中选价格、预估合同份额等主要条款。

比选采购合同的标的物、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比选文件和中选人参选文件的内容一致。比选人和中选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第七十五条 中选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选项目。中选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选项目，也不得将中选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七十六条 中国电信集团采购归口管理部门和监察等部门负责对采购比选

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查处比选活动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第七十七条 比选人在比选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追究相应责任：

- (一) 应当比选而直接指定供应商的；
- (二) 应当公开比选而采用邀请比选的；
- (三) 妨碍或限制参选人之间公平竞争的，例如：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参选人；对潜在参选人实行歧视待遇等；
- (四) 违反规定泄露与比选活动有关的保密信息、文件或资料的；
- (五) 违反规定私自与参选人或其他相关利益人接触，收受贿赂的；
- (六) 与代理机构、参选人串通损害中国电信集团或其他参选人的合法权益的；
- (七) 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
- (八) 其他违法违规的行为。

第七十八条 代理机构在比选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视情节轻重，依照委托代理合同或协议的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 (一) 违反规定泄露与比选活动有关的保密信息、文件或资料的；
- (二) 因过失、疏漏或违规操作给比选人、参选人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
- (三) 因违规违纪，被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通报、处罚的；
- (四) 在所代理的比选项目中参选、代理参选或者向该项目参选人提供咨询、为该项目参选人编制参选文件的；
- (五) 与参选人串通或为参选人私下提供资料，损害中国电信集团或其他参选人的合法权益的；
- (六) 违反规定私自与参选人或其他相关利益人接触，收受贿赂的；
- (七) 向其他代理机构转让代理业务的；
- (八) 其他违反比选工作程序及操作规范的行为；
- (九) 其他违法违规的行为。

第七十九条 参选人在比选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视情节轻重，暂停或取消其参与中国电信集团采购项目的资格：

- (一) 参选人之间相互串通、或与比选人、代理机构、评选委员会成员串通

参选，损害中国电信集团或者其他参选人的合法权益的；

(二) 向比选人、代理机构、评选委会成员或其他相关工作人员行贿的；

(三) 以他人名义参选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选的；

(四) 中选人私自将中选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选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

(五) 中选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比选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比选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六) 参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七) 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

(八) 其他违法违规的行为。

第八十条 评选委员会成员在评选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除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外，还应视情节轻重，暂停或者取消其参加中国电信集团招标/比选项目的评标/评选资格，并通知其工作单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一) 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

(二) 擅离职守，不遵守评选纪律，影响评选工作正常进行的；

(三) 不按比选文件规定的评选方法和标准评选的；

(四) 评选出现重大疏漏或者错误的；

(五) 对应当否决的参选不提出否决意见的；

(六) 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参选人的要求的；

(七) 暗示或者诱导参选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参选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

(八) 违反保密规定，泄露资格审查或评选情况的；

(九) 私下接触参选人的；

(十) 收受参选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的；

(十一) 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第七章 附则

第八十一条 本办法由中国电信集团公司采购事业部负责解释。有关比选的

分包、分段、联合体参选、比选预备会、现场踏勘、比选保证金等事宜，均参照《中国电信集团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国电信〔2015〕170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与本办法规定有冲突或不符的相关管理办法应同时废止。

中捷通信有限公司

中国电信集团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 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电信集团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加强对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代理行为的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根据《中国电信集团采购管理办法（试行）》、《中国电信集团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要求，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招标代理机构是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是为通信工程以及与通信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和服务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

第三条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及其所属单位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事宜的，适用本办法。非通信工程建设项目相关的物资和服务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的，可参照本办法管理。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管理采取集团和省两级管理模式，与招标代理机构管理相关的部门包括采购归口管理部门和采购实施部门。

第五条 集团采购归口管理部门的主要职责：

-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招标代理机构管理的法律法规；
- （二）制订集团招标代理机构管理相关规章制度；
- （三）监督指导下属单位的招标代理机构管理工作；
- （四）按照相关程序确定集团集采、一级干线和集团公司总部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名单，签订招标代理委托合同或协议；
- （五）组织有关集团公司招标代理机构的评价；
- （六）处理有关集团公司招标代理机构的投诉；
- （七）追究有关集团公司招标代理机构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 省级采购归口管理部门的主要职责：

-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集团有关招标代理机构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二）制订本省招标代理机构管理实施细则；

(三) 按照相关程序确定省级集采、省级干线和省内单项工程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名单，签订招标代理委托合同或协议；

(四) 组织有关省内招标代理机构的评价；

(五) 处理有关省内招标代理机构的投诉；

(六) 追究有关省内招标代理机构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集团及省采购实施部门的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和企业有关招标代理机构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二) 在相应采购归口管理部门确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名单内委托招标代理业务；

(三) 监督招标代理机构的委托代理行为，对委托的招标项目进行代理服务评价；

(四) 按照招标代理委托合同或协议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或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第三章 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内容与要求

第八条 采购归口管理部门和采购实施部门应要求招标代理机构通过中国通信企业协会有关通信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的资质认证，并在其资质许可范围内委托招标代理业务，委托的工作内容主要包括：

(一) 协助分析供应市场和招标策略；

(二) 协助开展采购评价测试和供应商考察；

(三) 协助拟订招标工作实施方案；

(四) 编制和出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组织已发出文件的澄清、修改；

(五) 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

(六) 协助组建资格审查委员会；

(七) 组织资格审查，并管理审查会议现场；

(八) 协助资格审查委员会对申请人提交的证明性资料进行真实性审查，记录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的工作表现；

(九) 发布资格预审结果通知或投标邀请函；

(十) 组织投标预备会和现场踏勘；

(十一) 协助组建评标委员会；

(十二) 组织开标、评标，并管理开标、评标会议现场；

(十三) 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证明性资料进行真实性审查，记录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工作表现；

(十四) 公示中标候选人，发布中标结果通知；

(十五) 协助采购归口管理部门和采购实施部门处理异议和投诉；

(十六) 按规定向通信行政监督部门提交《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情况报告表》等书面报告。

(十七) 协助草拟采购合同；

(十八) 妥善保管招标投标过程中形成的文件资料。

第九条 采购归口管理部门和采购实施部门应要求招标代理机构严格遵守国家招投标法律法规和中国电信集团相关的规章制度，并向招标人提供合规性意见和建议。

第十条 采购归口管理部门和采购实施部门应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建立完善的招标项目管理体系，保证项目的质量与进度。

(一) 组建与招标项目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项目团队。

保证项目团队人员配备，集中采购项目或采购金额较大的项目团队成员不得少于 3 人；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招标师职业资格和 3 年以上招标代理项目管理经验，不得同时从事 2 个以上项目的招标代理活动；其他项目团队成员不得同时从事 3 个以上项目的招标代理活动；不得安排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入项目团队；项目团队成员信息应报采购归口管理部门和采购实施部门备案。

(二) 为所承担的招标项目提供相应的工作场地和设施。提供开标、评标、资料存放等工作所需的场地；配备评标专用计算机、视频监控系统等相应的专用软硬件设施。

(三) 按照规定编制招标工作文件。

使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制定的标准文本、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范本以及中国电信集团统一的规范文件模板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发售登记表、投标文件递交登记表、开标记录、评标报告和中标通知书等相关工作表单，保证文件内容合法完整、格式规范、描述准确。

其中，资格预审文件应包括资格预审公告、申请人须知、资格要求、业绩要

求、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资格预审结果通知方式、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等内容；招标文件应包括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格式、项目技术要求、投标报价要求、评标标准和条件、评标方法、网络与信息安全要求、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

（四）依法合规履行招标投标工作程序。

严格按照有关招标活动程序的规定组织招标项目的实施；

项目出现特殊情况时应及时向招标人汇报，保证各项行为经过适当的授权和审批；加强资格审查和评标现场管理，督促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认真履行工作职责，通过视频监控、关闭并统一保管通讯工具等手段，保证专家在资格审查和评标过程中不受外界干扰。

（五）完整保存招标投标过程中的文件资料。

对项目的委托代理合同或协议、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资格预审文件、资格审查报告、招标文件、开标记录、评标报告、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决定，以及招投标过程中的文件发售登记表等记录资料按照规定进行保存归档，在招标人及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查阅时给予提供。

第十一条 采购归口管理部门应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加强专业化队伍的建设与管理，积极提高业务水平、综合素质与服务质量。

（一）定期组织专业技能和职业道德培训，提升工作人员的职业素质和遵纪守法意识，保证拥有一定数量取得招标职业资格的专业人员；

（二）提供与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相匹配的薪酬福利待遇，建立合理有效的考核与激励机制，保证专业人员队伍稳定。

第十二条 采购归口管理部门应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加强保密与廉洁从业管理，切实保证招标项目的信息安全和公平竞争。

（一）建立健全保密工作机制。

制定保密工作纪律，加强保密工作措施，签署保密工作承诺，保证相关工作人员严格执行各项保密规定，未经允许不将招标项目文件带出办公场所或评标现场，不在非办公地点谈论项目内容，不向第三方泄露与项目有关的保密信息。

（二）严格遵守廉洁从业规定。

建立健全诚信自律和廉洁从业监督管理机制，确保相关工作人员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不私下提供有关招标项目的业务咨询，不私下接触投标人或其他利益相关人，不收受投标人或其他利益相关人的礼品、现金、有价证券或者其他好处，不参加投标人或其他利益相关人举办的娱乐宴请活动。

第十三条 采购归口管理部门应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加强各项基础管理工作，积极配合上级行政监督部门和归口管理部门对招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和检查，不断创新服务支撑手段，提升服务支撑能力。

（一）按规定组建评标专家库，聘用足够数量符合条件的评标专家人员，协助开展评标专家的培训认证和评估管理；

（二）建立权威信息来源库，协助资格审查委员会和评标委员会使用具有公信力的权威机构信息作为对申请人或投标人资料真实性审查的依据；

（三）定期沟通代理合同或协议的履行情况，针对履行缺陷和不足及时进行纠正和改进；

（四）及时报告招标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并按照要求调查取证；

（五）根据招投标检查活动要求，客观提供备查项目资料、真实说明备查项目情况；

（六）逐步具备按照国务院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要求组织电子招投标活动的的能力。

第四章 招标代理机构的确定与费用

第十四条 招标代理机构可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比选等方式选定。

第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的确定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重点考虑下列因素：

（一）招标代理机构的资质等级、服务能力；

（二）招标代理机构的业绩；

（三）招标代理机构可投入的人员数量和职业水平；

（四）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服务评价结果。

第十六条 招标代理机构可收取的费用包括：

（一）招标代理服务费等；

（二）制作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成本费用。

第十七条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费标准可参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依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放开部分建设项目服务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1573号）的规定，通过招标、比选等方式确定，具体收费标准应在委托代理合同或框架协议中约定。

第十八条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基数可通过以下两种方式确定：

- （一）固定总价合同：以中标金额为基数计取；
- （二）框架协议等未确定总价的合同：在履约期内按照月度、季度、年度结算的方式，以实际订单金额、结算金额等为基数计取。

第十九条 招标代理机构出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所收取的制作成本费用，应当限于补偿印刷、邮寄的成本支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

第二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承担的费用包括：

- （一）招标过程中的会议费；
- （二）评标专家劳务费等。

第二十一条 采购实施部门应要求招标代理机构遵循依法合规、厉行节约、公开透明的原则加强招标项目成本控制。

招标相关会议应当尽量安排在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办公场所举办。确需在外组织会议的，应当优先选用中国电信集团指定的协议酒店，严格执行集团公司及各省相关的食宿标准和要求，会议期间不得安排娱乐、游览、参观等与会议无关的活动。

第五章 招标代理机构的评价和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采购归口管理部门应采取不定期检查的方式

对招标代理机构的资质条件、服务水平、人员配备、信息保密措施、资料保管等方面进行动态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采购归口管理部门应组织采购实施部门对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标后评价和年度评价。标后评价是指对承担并完成的具体招标项目进行的评价，一般应在招标项目合同签订后的一个月内完成。年度评价是指对本年度内承担并完成的所有招标项目进行的评价，一般应在年度内完成。

第二十四条 标后评价内容应包括：

- (一) 招标项目团队组成情况；
- (二) 招标项目团队成员工作能力、职业素养和廉洁从业情况；
- (三) 招标项目进度和质量控制情况；
- (四) 招标、开标、评标、中标程序的规范性；
- (五) 招标组织工作的严密性；
- (六) 招标工作的保密措施和效果；
- (七) 招标项目档案保存情况；
- (八) 针对招标过程和招标人员的有效投诉和处理情况；
- (九) 招标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第二十五条 年度评价内容应包括：

- (一) 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标后评价结果；
- (二) 专业人员队伍建设情况；
- (三) 评标专家子库的维护情况；
- (四) 权威信息来源库的建立与应用情况。

第二十六条 招标代理机构的评价结果应作为后续确定招标代理机构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七条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除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外，采购归口管理部门还应依照委托代理合同或协议的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包括撤换相关工作人员、赔偿经济损失、支付相当于项目招标代理费用金额 2 倍的违约金等；情节严重的，还应当被终止相应项目的代理服务委托、减少代理服务范围、取消 1 至 3 年代理中国电信集团招标项目的资格：

(一)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的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招标公告的；

(二) 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到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的；

(三)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规定的；

- (四) 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
- (五) 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
- (六) 开标过程、开标记录不符合规定的；
- (七) 超过国家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
- (八) 未按规定使用“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信息平台”的；
- (九) 违反规定泄露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保密信息、文件或资料的；
- (十) 因过失或疏漏引起质疑、投诉，给招标人、投标人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
- (十一) 其他违反中国电信集团相关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除按照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责任外，采购归口管理部门还应当永久取消其代理中国电信集团招标项目的资格。

- (一) 因违规违纪，被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通报、处罚的；
- (二) 因严重失误或违规操作，给招标人造成重大损失或严重不良影响的；
- (三) 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
- (四) 与投标人串通或为投标人私下提供资料，损害中国电信集团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
- (五) 违反规定私自与投标人或其他相关利益人接触，收受贿赂的；
- (六) 向其他招标代理机构转让代理业务的；
- (七) 国家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其他违法行为。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中国电信集团公司采购事业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电信集团评标专家及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对中国电信集团评标专家及评标专家库的管理，保证采购评审活动的公平、公正，提高评审质量，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企业采购管理规章制度，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电信集团评标专家管理以及评标专家库的组建、使用和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评标专家是指招标、比选、单一来源采购（定向谈判）、询价、竞争性谈判等各类采购活动中，参与资格审查、评标、评选、谈判或询价等工作（以下通称为评审工作）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第四条 中国电信集团评标专家库适用于集团公司及其所属企业在依法必须招标范围以外，组织实施各类采购活动中有关评标专家的确定。

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应在相关行政监督部门规定的评标专家库（以下通称为外部专家库）中确定评标专家并接受相应的监督管理，其中通信工程建设项目的评标专家应按照《通信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通信工程项目评标专家及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统一组建的通信工程项目评标专家库中确定与管理。

第五条 中国电信集团评标专家库设通信类专业和非通信类专业（不含土建专业）。通信类专业参照工业和信息化部《通信工程项目评标专家分类标准》进行划分，非通信类专业按照企业采购工作需要划分。

第六条 中国电信集团评标专家以及评标专家库遵循一级架构、分域使用、统一管理、动态维护的原则，在集团集中管理基础上实行集团和省两级属地化日常管理。

集中管理包括统一制定规章制度、统一组建专家库、统一入库条件、统一抽取规则、统一纪律要求、统一履职评价规则等工作。

日常管理包括对评标专家开展培训教育、入库审核、评优激励、监督检查、投诉处理、档案管理、信息维护等工作。

第七条 集团公司和各省级采购归口管理部门负责中国电信集团评标专家和专家库的管理。

集团公司负责集中管理工作，并对集团公司总部和在京直属单位的评标专家实施日常管理。

各省级分公司负责对本地域范围内的各单位评标专家实施日常管理，并按要求配合集团公司集中管理工作。

第八条 各级采购实施部门负责评标专家库的使用，包括按规定在评标专家库中确定评标专家，对评标专家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协助处理评标专家违规违纪行为等。

第九条 其他各部门负责配合、协助评标专家管理，包括推荐专家入库、协助信息审核、支持专家参加评审工作等。

第十条 中国电信集团评标专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 8 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特殊人才经工作单位推荐，可以视为具备本项规定的条件；

（二）熟悉国家招标投标以及工程建设管理法律法规，并具有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实践经验；

（三）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职责；

（四）身体健康，能够承担评审工作；

（五）未曾被取消评标专家资格，未曾在有关采购活动中因违法、违纪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前款第一项中“同等专业水平”是指本科毕业满 12 年、或硕士毕业满 6 年、或博士毕业满 3 年、或具有高级职称、或按照《中国电信高层次专业人才培养办法》被聘任为中国电信专业人才的；“特殊人才”包括掌握通信新技术，从事相关工作满 3 年并具有硕士学历的人员，或掌握非通信相关专业技术，从事相关工作满 3 年并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中级职称的人员。

第十一条 中国电信集团评标专家库采取个人申请和单位推荐申请两种入库方式。采取单位推荐的，推荐单位应事先征得被推荐人同意。入库申请具体程序如下：

（一）申请人或推荐单位填写《中国电信集团评标专家库入库申请表》、选择申请专业，并提供身份证、职称证书或学历证书等材料，特殊人才还需提供所属工作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推荐单位可以根据工作需要推荐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及其所属单位以外的专家入库。

(二) 申请人工作单位所在地的省级采购归口管理部门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进入评标专家库。申请人工作单位为集团公司总部或在京直属单位的, 由集团公司采购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入库。

第十二条 集团公司和各省级采购归口管理部门在征得评标专家同意的情况下, 应当推荐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评标专家进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统一组建的外部专家库。

第十三条 集团公司和各省级采购归口管理部门按年度组织评标专家培训教育。培训教育原则上按照入库审核的属地化管理原则组织开展, 集团公司可以视情况组织全集团集中培训教育。

第十四条 中国电信集团评标专家原则上每 3 年应当至少参加一次评标专家培训教育并通过相应的测试。

前款所述的培训教育包括采购归口管理部门集中组织、或评标专家自行参加的外部专家库入库培训或继续教育。

第十五条 中国电信集团评标专家库原则上应当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评标专家。由于技术复杂、专业性要求高导致随机抽取确定的专家难以胜任的, 须说明原因并按内控管理规定经审批通过后, 在专家库中直接指定或在专家库外另行推荐。

另行推荐评标专家的, 相关推荐单位应在项目完成后 30 日内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提出评标专家推荐申请, 履行评标专家入库程序。

第十六条 中国电信集团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的程序及要求如下:

(一) 采购实施部门或委托的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需要明确地域、专业、数量等抽取条件。抽取评标专家数量可以多于当次评审需要的评标专家人数, 以便专家因故不能出席时及时递补。

(二) 采购实施部门或委托的代理机构在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专家, 按照抽取顺序逐一联系确认评标专家是否出席, 抽取及联系过程应当详细记录, 存档备查。

(三) 评标专家需要回避或因其他原因不能出席的, 可以按照抽取先后顺

序依次递补，抽取数量无法满足需要的，应当继续随机抽取，直至确认出席的评标专家人数达到要求。

（四）招标项目评标专家抽取时间不得早于开标时间 3 个工作日，比选等其他采购方式评标专家抽取时间不得早于唱价时间或评审时间 2 日。

（五）禁止违规挑选评标专家，不得利用各种借口拒绝评标专家参加评审。非因法律法规规定的事由，不得更换已确定的评标专家。

（六）评标专家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七）采购归口管理部门和纪检监察等监督部门可以对重要项目的专家抽取过程或结果进行监督。

第十七条 中国电信集团评标专家享有下列权利：

（一）接受聘请，担任评审委员会或评审小组成员，参加资格审查、评标、评选、谈判或询价等评审工作；

（二）依法进行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和影响；

（三）举报采购活动存在的违法、违规或不公正行为；

（四）依法获取劳动报酬；

（五）对履职评价情况进行申辩；

（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八条 中国电信集团评标专家负有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遵守国家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中国电信采购管理制度，接受监督管理；

（二）客观、公正履行评审职责。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开展评审工作，遵守职业道德，不徇私舞弊，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三）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和廉洁保密规定。服从评审工作安排，严格评审信息保密，保持客观公正评审立场，遵守廉洁自律承诺；

（四）具有规定回避情形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五）参加评标专家培训、教育；

（六）及时主动登记、维护个人信息；

（七）协助配合有关检查及投诉处理；

(八) 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九条 中国电信集团评标专家应当遵守以下评审工作纪律和廉洁保密规定：

(一) 服从评审工作安排。

1. 按时参加评审工作，配合评审现场工作记录，不随意缺席、迟到或早退，不无故离开评审地点。评标专家在接受评审工作后，因故不能参加评审的，应至少在评审时间前一日请假；

2. 按要求完成评审任务，不拖延、敷衍，不在评审现场从事与评审无关的活动。

(二) 严格评审信息保密。

1. 不泄露评审现场工作情况、评审比较情况、评审推荐意见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 不在评审现场以外谈论评审项目情况；不使用录音、录像、拍照、微信、易信及其他任何方式记录或传播评审现场情况；

3. 不将评审现场的文件带离、复印、拷贝、拍照或以其他任何方式进行记录或传播；

4. 严格执行评审现场通讯管控制度，按要求上交手机等通讯工具，在监控范围内拨打或接听电话，不得擅自关闭或调整监控，不刻意躲避监控。

(三) 保持客观公正评审立场。

1. 不改变评审的方法或标准；

2. 不以本人或他人主观意愿引导其他评委个人意见；

3. 不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具有倾向性的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的要求；

4. 不暗示或者诱导供应商对其采购应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影响评审公正性；

5. 确需对采购应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等作出澄清、说明的，应通过规定渠道、以书面形式正式提出。

(四) 遵守廉洁自律承诺。

1. 不私下与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接触，不向其提供任何有关采购项目的

业务咨询；

2. 不接受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赠送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或其他好处；
3. 不以任何形式向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索要钱物等好处；
4. 不在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5. 不参加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举办的娱乐、宴请、旅游等活动；
6. 不要求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为个人或亲属经商办企提供方便。

第二十条 评标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审委员会或评审小组成员：

- (一) 是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二)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

评标专家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未提出回避的，采购实施部门或委托的代理机构发现后，应立即停止其参加评审。

第二十一条 评标专家参与评标的差旅费由其工作单位承担，评标专家劳动报酬及评标期间的会议费由采购实施部门所在单位或委托的代理机构承担。

评标专家取得劳动报酬的范围和标准由各级采购归口管理部门结合当地工资水平等实际情况确定。

第二十二条 采购实施部门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认真填写《评审工作记录表》，记录评标专家在评审现场的工作情况，并在每次评审工作结束后对评标专家的专业技术能力、工作纪律和廉洁保密规定遵守情况、工作态度和成效等综合表现进行履职评价。

评标专家可以向采购项目所在地的采购归口管理部门提出履职评价申辩，相应的采购归口管理部门组织采购实施部门对评价结果进行会商判定。

使用外部专家库的，履职评价应遵守相应外部专家库的规定，评标专家对履职评价结果进行申辩的，需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出判定申请。

第二十三条 采购归口管理部门根据评标专家履职评价情况组织中国电信集团评标专家的评优激励，或协同本单位纪检监察部门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违规违纪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第二十四条 评标专家所在的工作单位应当对评标专家参加评审工作和培训教育给予支持，妥善安排评标专家在参与采购评审或培训教育期间所承担的本职

工作，评审工作在非工作日的，按照单位内部关于加班的规定执行。评标专家的评审工作应作为其年度工作的组成部分，计入其年度绩效评价。

第二十五条 评标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相应的采购归口管理部门核实后，暂停其中国电信集团评标专家资格 6 个月：

- （一）无正当理由，承诺参加但未参加评审活动；
- （二）评审出现重大疏漏或者错误；
- （三）对投诉进行调查时，不予配合；
- （四）违反评审工作安排。

第二十六条 中国电信集团评标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相应的采购归口管理部门核实后，取消其中国电信集团评标专家资格：

- （一）以虚假材料骗取进入评标专家库；
 - （二）无正当理由，中途退出评审活动；
 - （三）评审期间私下接触供应商；
 - （四）收受供应商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 （五）违反保密规定，泄露评审情况；
 - （六）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暗示提出的倾向或排斥特定供应商的要求；
 - （七）暗示或者诱导供应商对其采购应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影响评审公正性；
 - （八）自进入评标专家库之日起 3 年内未参加评标专家培训教育；
 - （九）被暂停评标专家资格期满后，再次出现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情形之一；
 - （十）在有关采购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 （十一）其他违反评审工作纪律或廉洁保密规定的行为。
- 第二十七条 中国电信集团评标专家库中被暂停或取消资格的评标专家同时属于外部专家库的，相应的采购归口管理部门还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出其在外专家库的资格暂停或取消申请。

第二十八条 中国电信集团评标专家档案包括下列内容：

- （一）评标专家个人情况，包括入库申请表以及有关证明材料，入选专家库

的审查确认过程以及结果；

- (二) 评标专家评审情况及其履职评价；
- (三) 评标专家奖惩信息；
- (四) 参加培训教育情况。

第二十九条 中国电信集团评标专家库中需要变更评标专家联系电话、邮箱等个人信息的，由评标专家或推荐单位自行登录评标专家库进行信息更新；评标专家的工作单位、专业、职称等变更的，由评标专家或推荐单位提交信息变更申请，由相应的采购归口管理部门审核更新。

第三十条 中国电信集团评标专家有下列情形，本人或其工作单位申请不再担任评标专家，相应的采购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后，注销其相关信息：

- (一) 因身体健康原因不能胜任评审工作；
- (二) 工作调动不再适宜继续参与评审活动的；
- (三) 其他原因。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集团公司采购事业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关于单一来源等非招标采购信息公开发布的通 知

集团公司各省级分公司，股份公司并转各省级分公司：

根据国资委有关中央企业采购管理提升的要求，公开采购率是采购管理对标评估的重点指标之一。根据国资委相关定义，公开采购率是指年度公开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其中公开采购指采购人以采购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潜在供应商参与采购项目的方式，包括公开招标、公开比选、公开竞争性谈判、公开询价、公开竞价等，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采取事前公示的方式予以公开的，也属于公开采购。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资委的工作要求，积极推进企业采购信息公开，大幅提升公开采购比例，集团公司已将公开采购率纳入了 2016 年的供应链绩效管理指标（《关于下发中国电信集团 2016 年供应链绩效管理指标的通知》（中国电信采购〔2016〕13 号）），请各省公司积极加大公开采购力度，对单一来源（即定向谈判）等非招标方式的公开采购项目进行公告、公示，相关具体要求如下：

一、公告、公示的发布时间与内容格式

（一）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应在采购方案审批通过后、采购实施前发布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包括采购内容、单一来源采购原因和供应商名称等，具体文件模板详见附件 1。

（二）公开比选、公开询价等其他非招标方式的公开采购项目，应参考公开招标方式，在采购方案审批通过后、采购实施前发布比选公告、询价公告等；在采购实施完成后发布中选人公示、询价结果公示等。相关文件内容参照招标公告和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具体文件模板详见附件 2-5。

二、公告、公示的媒介及发布方式

（一）发布媒介

各类非招标采购项目的公告、公示均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及“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上发布。

MSS 未全部上线阶段，通过 MSS 外部门户发布的公告、公示全部通过系统接口同步、实时推送至阳光采购网。MSS 全部上线后，外部门户将统一整合至阳

光采购网。

（二）发布方式

1. 发布栏目：

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公示纳入“采购公告”栏发布。

公开比选、公开询价等其他非招标采购项目的比选公告、询价公告等纳入“采购公告”栏发布，相应的中选人公示、询价结果公示等纳入“采购结果公告”栏发布。

2. 操作方式：

MSS 上线省份：集团正在 MSS 系统开发相关功能模块，计划于 4 月 29 日上线应用。该模块上线前，请各省自行拟稿审批后，登录集团阳光采购网的“采购公告”栏目发布；该模块上线后，请在本省 MSS 系统的相应模块中直接拟稿、审批并发布（所有公告、公示信息将同步推送至阳光采购网）。

MSS 未上线省份：请自行拟稿和审批后，登录集团阳光采购网的“采购公告”栏目发布。

上述公告、公示发布过程中，如有任何问题请及时与集团公司采购事业部沟通。

关于转发工信部通信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等 8 个招标文件范本的通知

集团公司各省级分公司、各专业公司，股份公司并转各省级分公司、各专业公司、国际公司、各研究院、技术创新中心、中国电信学院，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现将《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文件范本〉等 8 个招标文件范本的通知》（工信部通信〔2016〕450 号）转发各单位，并提出如下要求：

一、2017 年 3 月 1 日起启动的工程和货物招标，必须使用相应的招标文件范本，在根据招标内容修改招标文件时，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范本中的规定，只修改允许改动的部分。二、请各单位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自行下载 8 个招标文件范本，采购归口管理部门和采购实施部门等部门应会同采购代理单位，共同熟悉招标文件范本内容，必要时要组织采购人员培训，提前做好实施准备。

二、中国移动部分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实施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移动）采购管理，规范采购实施程序，控制采购成本，提升采购质量与效益，践行“阳光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集团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境内各级全资单位（以下简称：各单位），包括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司，各专业公司（不含国际公司）和各直属单位；香港公司、辛姆巴科公司、国际公司等境外公司和卓望公司参照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采购，是指以书面合同方式取得工程、货物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等。

本办法所称工程，是指建筑物、构筑物、通信设施、通信网络等建设工程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本办法所称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工程物资、维护物资、市场物资、办公用品等。

本办法所称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本办法所称采购人，是指进行采购的各级单位。

本办法所称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工程、货物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等。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和预算/预估（含税）金额为 1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

对于不签订书面合同方式的简易采购和预算/预估（含税）金额为 10 万元人民币以下（含）且采购内容不在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采购项目，各单位应建立相关制度，明确采购的实施程序、审批流程等规则，并加强对采购需求、采购实施、财务报账等相关环节的审批管理。

第五条 中国移动采购工作应依法合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立足于合法规范的采购制度，通过科学合理的采购实施程序，最大限度地提升采购过程的透明度，实施“阳光采购”：

（一）公开透明：中国移动采购工作应充分体现公开性、竞争性和择优性，从采购方式选择、采购过程实施到采购结果执行，能公开必须公开。

（二）科学规范：采购全流程要做到有法（规）可依、有法（规）必依，科学合理制定制度流程，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严肃严格落实制度执行。

（三）标准统一：采购过程应实现标准化，统一采购方式、采购规则、程序流程、文本模板，以统一的标准化促进采购规范化水平的不断提升。

（四）集体决策：严格执行公司“三重一大”采购决策相关规定和采购授权管理规定，实现程序严谨、职责清晰、论证有据、运行有效的集体决策机制，避免少数人或个人决定重大事项。

（五）信息共享：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实现采购信息快速流转、有效集成和系统共享，从而保证采购全过程的信息流动顺畅。

（六）监督问责：对采购全流程进行有效监督，确保决策与执行得到有效制约和规范。强化问责，形成有力震慑。

第六条 采购人应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要求组织采购活动。采购工作应广泛寻源、择优选择成交供应商。

第七条 采购人应遵循“规则在先、实施在后”的原则，按照集团公司相关制度和本单位规定的相关流程进行决策。纳入“三重一大”管理范畴的项目应严格按照“三重一大”确定的流程进行决策，确保采购的公正、透明、规范。

第八条 中国移动基于集中采购目录建立两级集中采购管理体系，采购人应按照集团公司集中采购相关管理要求实施集中采购，严格执行集中采购结果，不得未经审批自行越级采购，严禁与集中采购成交供应商进行二次谈判。

第九条 采购人应加强供应商管理，做好供应商寻源、信息审核、后评估、分级分类、负面行为和产品（服务）质量、投诉处理等管理工作，及时公开后评估成绩及负面行为处理结果信息，依法依规及时处理供应商投诉问题，构建阳光采购环境，促进供应商有序竞争。

第十条 采购实施过程中，采购人应充分利用信息化支撑手段，公开采购信

息，规范采购行为，提高采购效率，并加强采购大数据分析应用，实现采购向信息化、智能化转型。

采购人应按照集团公司有关电子采购与招标投标系统（以下简称：ES 系统）使用规范实施采购。上平台操作的项目应通过 ES 系统在线完成从采购准备、发布采购公告、供应商应答、唱价及解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等全流程操作，直至项目结束。上平台报备项目应报备项目信息并在决策后录入项目各环节电子文档。

有采购权的单位应设置专业场所，建立封闭评标机制，招标、比选项目的评审工作原则上应在封闭场所内进行，并对专家抽取、公开唱价、评审等关键环节实施录音录像（其他采购方式具备条件的也应实施录音录像，不具备录音录像条件的项目应说明原因并留存归档），充分利用信息化系统记录采购过程，实现在线监督、在线存储、在线调阅，确保采购全过程留痕可追溯，并对录音录像资料进行归档。

第十一条 通过 ES 系统实施的采购活动，采购人应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供应商提交应答文件的形式、应答及解密异常情况的处理规则等。如同时提交电子应答文件、纸质应答文件，电子文件与纸质文件不一致时应以电子文件为准。

采购人应当确保系统中的信息和文档完整、规范、真实有效，实现“业务公开、过程受控、全程在案、永久追溯”。

第十二条 集团公司对部分产品品类采用电商采购模式，对于纳入电商平台采购范围的产品，各采购人应按照电商采购相关管理要求，在集团公司指定的电商平台上，履行审批流程后进行采购。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十三条 采购共享服务中心是集团公司采购工作的归口管理单位，其主要职责如下：

- （一） 贯彻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集团公司相关管理制度；
- （二） 制订集团公司采购工作规章制度和操作流程；
- （三） 负责对各单位采购工作进行指导和考核，并实施专业监督；
- （四） 负责组织实施一级集中采购和总部集中采购工作；
- （五）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集团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处理或配合处理

采购活动的异议、投诉；

(六) 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督，并依法办理相关采购备案工作。

第十四条 各单位本部采购部门或采购归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各单位采购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 贯彻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集团公司采购管理制度；

(二) 制订本单位采购工作规章制度和操作流程；

(三) 配合完成一级集中采购工作，执行一级集中采购结果；

(四) 组织实施二级集中采购和本部采购工作；

(五) 负责对所属单位采购工作进行指导和考核，并实施专业监督；

(六) 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集团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处理或配合处理采购活动的异议、投诉；

(七) 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督，并依法办理采购备案工作。

第十五条 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分为采购需求部门、采购需求归口管理部门、采购部门、监督部门以及其他相关部门等。

第十六条 采购需求部门是向采购部门提出采购需求的单位，主要负责明确具体采购需求、合同履行，配合采购部门完成采购实施、供应商管理及产品质量管理等工作。

必要时，采购人应明确专业部门对采购需求进行归口管理。采购需求归口管理部门应负责对采购需求进行汇总、审核、批准等归口管理工作，并根据需要参与采购部门组织的采购实施工作。

第十七条 采购部门是采购工作的操作实施单位，负责制定采购计划、采购方案，组织采购实施，负责本部门实施的采购项目合同签署、供应商管理及产品质量管理等工作。

第十八条 纪检监察、内审等部门是采购活动的监督部门，主要负责采购活动的监督工作。采购过程中的各相关部门应主动接受监督并配合相关工作。

纪检监察部门根据相关党纪、法规及工作职责，加强对采购部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情况的监督，加强对采购领域日常监督及自我监督基础上的再监督工作。

内审部门负责对各单位采购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采购管理的监督管控情况以及采购活动实施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计监督。

第十九条 综合部门、法律部门、财务部门等相关部门，根据职责，负责采购中的相关工作。其中，综合部门主要负责采购文件材料的档案管理等。法律部门按照合同管理办法履行相应职责，主要负责对采购合同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等。财务部门主要负责审核合同付款条款、采购合同的款项支付等。

第三章 采购流程

第二十条 采购流程主要包括采购需求确定、采购方案的编制与决策、采购实施、采购结果确认、采购合同签订等环节。

第二十一条 采购需求确定。采购实施前，采购需求部门应做好采购准备工作，包括履行项目审批手续、落实采购资金来源、明确采购需求等。

采购需求原则上应包括采购的工程、货物或服务的数量、规模、详细要求、规范以及相关资格审查标准、技术评审标准建议等。采购需求应明确资金来源，以立项批复、预算审批文件或其他审批文件作为采购资金来源依据。

采购需求应按照采购人内部规定的审批流程进行审批。审批通过后，采购需求由采购需求部门向采购部门提出。

采购需求部门或采购需求归口管理部门应配合采购部门完成需求调查及采购方式合理性论证，并对采购需求进行严格把关。采购需求经审批后，原则上不得变更或取消。但因特殊原因，采购需求发生预算金额、规模、技术规范等实质性变化或取消的，由采购需求部门或采购需求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完成需求变更申请决策审批流程，决策审批层级应不低于原层级，并以正式文件形式通知采购部门。

第二十二条 采购方案编制与决策。采购部门收到经审批的采购需求后，应依据采购需求，制定合理的采购方案。采购方案包括：

- (一) 采购依据、资金来源、预算金额。
- (二) 采购的内容、数量、详细规范等。
- (三) 拟采用的采购方式及理由。采用邀请方式的，应明确邀请的潜在供应商名称及邀请的理由和依据，并提供相关论证或依据文件。
- (四) 标段/包划分情况。若由于供应区域设定或供应份额分配的需要，该

采购项目需划分为多个标段/包，应阐明标段/包划分的原则和划分的情况。

(五) 潜在供应商资格条件。采用资格审查方式的，还应明确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

(六) 评审标准和方法。至少应包括技术、商务等评审权重，以及技术、价格等评审标准的详细内容。评审标准和方法应尽量客观、细化，具备可操作性。其中，价格评审标准应考虑供应商提供发票类型和税率的影响。

(七) 采购结果确定方法。包括成交供应商确定方法及份额分配原则等，并明确在应答供应商评审分数相同时的优先选择规则。若拟定的成交供应商不止1家，还应明确成交供应商的数量及份额划分的办法。在多标段/包情况下，还应明确同一供应商多标段/包成交的相关规则。通信工程项目中对与工程或者有关服务进行集中招标的，还应当载明每个成交供应商对应的实施地域；

(八) 评审委员会组成原则。至少应包括评审委员会总人数、采购人代表的人数、评审专家的人数及产生原则。

评审委员会组成应避免出现单一部门评审人员过多，对采购结果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况。原则上，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评审专家的，评审委员会成员组成应遵循抽取结果；采用选取方式确定评审专家的，评审委员会成员组成中，同一部门人员应不超过评审委员会成员数量的1/3，当评审委员会成员为5人时，可不超过2人。

(九) 采购组织。包括采购组织方式、采购实施工作计划和采购操作方式。采购组织方式应说明是自行采购还是委托采购，若为委托采购需要阐明代理机构的名称及选择依据；采购实施工作计划主要为预计启动和完成采购的时间；采购操作方式应说明采用电子采购还是非电子采购，对于采用非电子采购的，需要符合非电子采购的适用情形，并说明原因。

(十) 特殊情况的处理办法。包括新供应商引入原则、供应商使用代理要求、份额调整原则以及采购失败后续处理办法等。

采购方案应按照集团公司相关制度和本单位相关流程进行决策。纳入“三重一大”管理范畴的项目，应严格按照“三重一大”确定的流程要求进行集体决策。所属单位“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金额标准不得高于该单位本部“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金额标准。不属于“三重一大”管理范畴的项目，各单位可按照分级

授权原则，自行设定本单位采购方案决策的决策层级及形式。

第二十三条 采购实施。采购方案经决策通过后，采购部门按采购方案组织实施采购。采购文件相关内容须与采购方案内容保持一致，且按照标准化文件范本相关要求进行编制。采购文件内容应合规、科学，不得提出与项目本身不相适应的资格要求，不得含带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所有评审标准、方法和条件，并能够指导评审工作，在评审过程中不得作任何改变、细化。

第二十四条 采购结果确认。采购结果原则上采用确认的方式，不再进行决策。采购结果确认应按照集团公司相关制度和本单位相关流程进行。重大、重点项目可在提请采购结果确认前进行预确认。

第二十五条 采购合同签订。采购结果确定后，采购人应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合同管理等相关管理要求，与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的主要内容签署框架协议或采购合同。

需求部门或相关部门负责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履行合同。

第四章 采购方式

第二十六条 根据采购工程、货物和服务的特点，中国移动的采购方式分为以下几种：

- (一) 招标。
- (二) 比选。
- (三) 询价。
- (四) 竞争性谈判。
- (五) 单一来源采购。
- (六) 内部采购。
- (七) 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

第二十七条 在选择潜在供应商时，除单一来源采购和内部采购外，其他采购方式均分为公开和邀请方式。公开采购方式是中国移动采购活动的主要形式。

采购活动坚持信息公开。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保密项目、集团内部单位之间采购项目等特殊情况下，原则上应通过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b2b.10086.cn)及时向社会公告采购信息，施行阳光采购。

第二十八条 招标，是指招标人以公告或邀请书的方式邀请不特定或特定

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的采购方式。

第二十九条 比选,是指采购人以公告或邀请书的方式,邀请3家以上(含)不特定或特定潜在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要求就采购的工程、货物或服务提供报价和技术指标或应答方案,通过评审比较,选择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第三十条 询价,是指采购人以公告或邀请书的方式,向3家以上(含)不特定或特定的潜在供应商就采购的货物或服务询问价格,从中选择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第三十一条 竞争性谈判,是指采购人以公告或邀请书的方式,邀请2家以上(含)不特定或特定的潜在供应商,分别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出技术方案和报价,并通过谈判、比较,选择满足项目技术、质量和服务需求且报价合理的供应商。

第三十二条 单一来源采购,是指采购人只能向唯一供应商采购,并通过谈判确定采购项目技术方案和价格的采购方式。

第三十三条 内部采购,是指在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情况下,中国移动所属单位向另一所属单位采购集团公司相关部门认定的,内部单位可提供的工程、货物或者服务的采购方式。

第三十四条 国家法律法规强制要求招标的项目必须进行招标。非国家法律法规强制要求招标的项目,各采购人可结合国家政策要求及市场、技术发展趋势,选择适当的采购方式。

第三十五条 依法必须招标范围以外,采购人对采购的工程、货物或服务能够提出明确的采购标准或技术要求,并且需要按采购文件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报价和技术指标或应答方案进行综合评审的,可以采用比选方式进行采购。

第三十六条 依法必须招标范围以外,采购的货物或服务规格、标准统一,货源充足且以价格为主要评价标准,可以采用询价方式采购。

第三十七条 依法必须招标范围以外,采购的工程、货物或服务,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可以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

1. 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采购人不能事先确定详细规格、具体技术指标要求或技术方案的;
2. 因为购买的工程、货物或服务属于少数供应商垄断的市场、卖方强势市

场或尚未形成市场化的竞争机制，需要通过多次谈判才能获取市场化的价格和服务的。

第三十八条 依法必须招标范围以外，采购的工程、货物或者服务采用单一来源方式的，必须符合单一来源适用场景的有关规定（附录1）。

第三十九条 依法必须招标范围以外，采购的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属于集团公司认定的能力清单范围内的，可采用内部采购方式实施采购。

第四十条 采购人应结合项目特点选择适当的采购方式，采购方式的选择应遵循“能公开必须公开”的原则，且原则上应优先选择公开招标、公开比选等竞争性强的采购方式。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应遵循“公开招标是常态、邀请招标为例外”的原则，如确需采用邀请招标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其他采购项目如需采用邀请方式，须满足下列情形之一才可使用：

1.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项目，不便公开寻源，否则违反国家政策或影响公司利益；
2. 依据政府/行政部门相关要求、集团客户采购需求等，只能从指定的供应商中选择；
3. 其他合理情况。

各采购人应在采购过程中创造条件，促进供应商充分竞争。凡采用邀请方式采购的项目，采购方案决策层级须在原层级基础上提升一个层级或至本单位最高层级实施决策，各单位应严格控制邀请采购方式。

第五章 采购实施程序

第四十一条 采用招标方式的，应依照集团公司招投标管理制度组织招标采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第四十二条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要求，组织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采购人应当研究并提出供应商必须具有的资格条件以及应该提供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证明文件，采购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供应商，不得对供应商实行歧视待遇。

资格审查分为资格预审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程序等要求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采用公开采购方式或资格预审方式的，应当在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发布采购公告、资格预审公告。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还应当在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指定的媒介上同时发布有关公告信息。

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采购项目的采购公告或资格预审公告，内容应当一致。

第四十四条 资格预审公告、采购公告或者邀请书应当载明采购人的名称和地址，采购项目名称、内容、范围、规模、资金来源、技术要求，应答人资格能力要求、是否接受联合体等，获取采购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方法及其他需告知潜在供应商的信息。除单一来源采购及内部采购方式外，其他非招标方式的采购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期应当设置合理时间，一般不得少于3日，如遇到节假日，应适当顺延发售期。

第四十五条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及以公开方式采购的非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应进行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公示及成交结果公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公示应当载明排序、名称、成交规模/份额、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等内容，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公示内容还应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成交候选人公示结束后应进行成交结果公示，结果公示应当载明成交供应商名称等信息。

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采购项目的公告、公示内容应当一致。

第四十六条 采用比选方式采购的，应遵循下列程序：

(一) 编制采购文件

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的特点、需求及有关规定编制采购文件，采购文件应明确采购内容、技术要求、合同条款、评审标准和方法等所有实质性的要求和条件。一般包括：

1. 采购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采购邀请书；
2. 供应商须知；
3. 应答文件格式；
4. 项目的技术要求；
5. 报价要求；
6. 评审标准、方法和条件；
7. 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8. 附件及要求应答供应商提供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应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在应答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并为潜在供应商预留编制应答文件所需的合理时间。

（二） 发布采购信息

采用公开方式的，应在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发布采购公告或资格预审公告。采用邀请方式的，应同时向3家以上（含）具备承担采购项目资格能力的供应商发出采购邀请书。

（三） 发出采购文件

采购人向潜在供应商发出采购文件。

（四） 成立评审小组

评审小组应由5人以上（含）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专家成员应从依法组建的专家库或中国移动采购专家库中产生。

（五） 比选应答

应答供应商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统一应答截止时间前递交应答文件，纸质应答文件和电子应答文件均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或加密。

应答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要求的应答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应答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应答文件的组成部分。

通过ES系统实施的采购项目，应答供应商应当在应答截止时间前完成应答文件的传输递交。应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应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应答文件。

采用比选方式的，供应商只能进行一次报价。比选可以采用电子反向拍卖方式进行报价，但只能通过一次电子反向拍卖进行报价。一次电子反向拍卖，是指按照既定的反拍规则进行一轮或多轮报价，在当次反向拍卖结束后，不能再次实施电子反向拍卖。

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应答文件，以及逾期送达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应答文件，采购人应当拒收。

（六） 公开唱价

比选采购原则上应进行公开唱价。通过ES系统实施的采购项目，唱价时由采购人通过ES系统开启解密操作，解密后当众唱价。

特殊情况下，确因采购的产品直接用于对外销售，不适合对外公布采购价格

的,需按采购人内部规定的决策流程进行决策。决策通过后,可不进行公开唱价。采用电子反向拍卖报价方式的,按照反拍规则实施。

(七) 应答文件评审

评审小组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进行评审比较,评审小组应复核评审结果,以保证评审结果客观、公正。评审完毕后应出具书面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由评审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成员应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八)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应确认评审小组的评审结果,并公示成交候选人,公示完毕后确定最终成交供应商。

(九) 采购结果公示

采购人应发布采购结果公示和采购结果通知书。

第四十七条 采用询价方式采购的,应遵循下列程序:

(一) 编制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应包括采购内容、技术要求、询价程序、合同条款、评审标准和方法等内容。

采购文件中不得标有适应特定供应商的条款,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应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在应答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并为潜在供应商预留编制应答文件所需的合理时间。

(二) 发布采购信息

采用公开方式的,应在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发布采购公告或资格预审公告。采用邀请方式的,应同时向3家以上(含)具备承担采购项目资格能力的供应商发出采购邀请书。

(三) 发出采购文件

采购人向潜在供应商发出采购文件。

(四) 成立评审小组

评审小组应由3人(含)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专家成员应从依法组建的专家库或中国移动采购专家库中产生。

(五) 询价应答

受理所有应答供应商在规定的统一截止时间前递交的密封应答文件。纸质应答文件和电子应答文件均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或加密。

应答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要求的应答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应答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应答文件的组成部分。

通过ES系统实施的采购项目,应答供应商应当在应答截止时间前完成应答文件的传输递交。应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应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应答文件。

采用询价方式的,在推荐采购结果建议方案前,供应商只能进行一次报价,询价可以采用电子反向拍卖方式报价,但只能通过一次电子反向拍卖进行报价。

(六) 公开唱价

询价采购原则上应进行公开唱价。通过ES系统实施的采购项目,唱价时由采购人通过ES系统开启解密操作,解密后当众唱价。

特殊情况下,确因采购的产品直接用于对外销售,不适合对外公布采购价格的,需按采购人内部规定的决策流程进行决策。决策通过后,可不进行公开唱价。采用电子反向拍卖报价方式的,按照反拍规则实施。

(七) 应答文件评审

评审小组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进行评审比较,评审小组应复核评审结果,以保证评审结果客观、公正。评审完毕后应出具书面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由评审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成员应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八)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应确认评审小组的评审结果,并公示成交候选人,公示完毕后确定最终成交供应商。

(九) 采购结果公示

采购人应发布采购结果公示和采购结果通知书。

第四十八条 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应遵循下列程序:

（一） 编制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应明确谈判程序、谈判内容、技术要求、合同条款、评审标准和方法等事项，一般包括：

1. 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书；
2. 供应商须知；
3. 应答文件格式；
4. 项目的技术要求；
5. 报价要求；
6. 评审标准、方法和条件；
7. 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8. 附件及要求应答供应商提供的其他材料。

（二） 发布采购信息

采用公开方式的，应在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发布采购公告或资格预审公告。采用邀请方式的，应同时向2家以上（含）具备承担采购项目资格能力的供应商发出采购邀请书。

（三） 发出采购文件

采购人向潜在供应商发出采购文件。

（四） 成立谈判小组

谈判小组应由3人（含）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专家成员应从依法组建的专家库或中国移动采购专家库中产生。

（五） 谈判应答

应答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应答文件，纸质应答文件和电子应答文件均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或加密。

应答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要求的应答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应答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应答文件的组成部分。

通过ES系统实施的采购项目，应答供应商应当在应答截止时间前完成应答文件的传输递交。应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应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应答文件。

（六） 谈判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次或多次谈判。

(七) 提交最终报价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的统一截止时间前进行最终密封报价,并进行公开唱价。特殊情况下,确因采购的产品直接用于对外销售,不适合对外公布采购价格的,需按采购人内部规定的决策流程进行决策。决策通过后,可不进行公开唱价。采用电子反向拍卖报价方式的,按照反拍规则实施。

(八) 提交谈判总结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对谈判情况和谈判应答情况进行总结,向采购人提交谈判总结及成交供应商建议方案。

(九)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应确认谈判小组的谈判结果,并公示成交候选人,公示完毕后确定最终成交供应商。

(十) 采购结果公示

采购人应发布采购结果公示和采购结果通知书。

第四十九条 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应遵循下列程序:

- (一) 编制采购文件。采购文件应明确谈判内容、技术要求、合同条款等内容。
- (二) 在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发布采购公告,并向供应商发出邀请书。
- (三) 采购人向供应商发出采购文件。
- (四) 成立谈判小组。谈判小组应由3人以上(含)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专家成员应从依法组建的专家库或中国移动采购专家库中产生。
- (五) 谈判小组进行谈判,并作好谈判记录。
- (六) 谈判小组将谈判结果报采购人审核。
- (七) 采购结果通知。采购人应将采购结果通知所有应答供应商。

第五十条 采用内部采购方式采购的,可参考其他采购方式的程序实施采购项目。

第五十一条 招标/比选/询价项目购买招标/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通过资格预审的供应商及在投标/应答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应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

家、竞争性谈判项目不足 2 家时（若项目划分标段，每个标段供应商不足时），应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应措施。对于供应商不足的情形，采购人应说明具体情况及处理规则并按照采购人内部规定的决策流程进行决策。为提高效率，可在编制招标/采购方案时明确供应商不足时的处理规则，经决策后实施。同时，应在采购结果确认时说明过程情况。

（一）因供应商资格条件设置不合理、标段/包划分不合理、招标/采购文件发售期不合理、预留的应答文件递交时间不合理等因素造成供应商不足的，应采取相应措施修正相关问题后重新启动采购程序。

（二）非因上述不合理因素导致供应商不足时，采购人应做如下处理：

1. 比选、询价、竞争性谈判项目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通过资格预审供应商、递交应答文件供应商仅有 1 家时，应重新启动比选、询价、竞争性谈判程序，并书面告知该供应商后续重新启动的相关事宜。若重新启动后供应商数量仍不足的，采购人可继续实施后续比选、询价程序或与应答供应商进行谈判。

2. 比选、询价项目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通过资格预审供应商、递交应答文件供应商为 2 家时，可继续实施后续比选、询价程序或与应答供应商进行谈判。

3.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通过资格预审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应重新招标；重新招标后仍不足 3 家的，可以不再进行招标，但可继续实施后续程序或与应答人进行谈判。

第五十二条 招标、比选、询价项目因在评审过程中否决投标导致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竞争性谈判的供应商不足 2 家时，若评审委员会认定项目仍具备竞争性，可继续实施后续采购过程；若评审委员会认定项目已不具备竞争性，应重新组织采购。

第五十三条 非招标采购项目，在采购结果确认中，如需要对采购的内容与成交供应商候选人进行再次谈判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可进行再次谈判：

1. 采购人掌握一定依据认为供应商报价高出市场价格；
2. 成交价格仍然高出项目预算的；
3. 采购结果确认时，以降低成本、提高效益为目的要求对价格、付款条件、

交付时间等内容进行谈判的。

(二) 实施谈判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1. 采购结果确认时，同意或要求再次谈判的，需在采购结果确认时明确谈判原则及要求，确定进行谈判的供应商范围及最终谈判目标；

2. 谈判对象不能超出评审委员会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范围，应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排名顺序依次进行谈判；

3. 谈判时，谈判组成员原则上由原采购评审小组成员组成。如因客观原因，谈判组成员不能全部由原采购评审小组成员组成的，可由采购部门、需求部门、需求归口管理部门、其他相关部门（法律部门、财务部门）的相关人员递补组成，谈判小组成员人数应达到3人（含）以上单数。

4. 谈判内容不得超出、改变项目原技术要求；

5. 如谈判无法按照上述决策时确定的目标和要求达成一致，经呈报公司原层级审批或决策，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限制或排斥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各级领导人员不得以直接或者间接、明示或者暗示等方式违规干预采购活动，影响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公正。主要包括以下情形：

(一) 要求对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不招标，或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

(二) 要求对能公开采购的项目不公开采购的；

(三) 要求以不合理的条件排斥、限制潜在供应商的；

(四) 以任何方式违规选取评审委员会成员的；

(五) 要求评审委员会成员或者采购人员以其指定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或者以其他方式违规干预评审活动；

(六) 其他违规干预采购活动的行为。

各单位应建立领导人员违规干预采购情况记录（附录2）、通报和责任追究制度，实行采购全过程违规干预留痕，通过定期通报、检查督促、责任追究等措施，逐步构建事前、事中、事后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立体化采购监督管理体系。

第五十五条 采购过程中，有关人员需按照集团公司《关于特定关系人

与特定事项申报工作的有关规定》等制度规定，就特定关系人和特定事项进行申报，需进行回避的，严格执行回避要求。

第五十六条 采购人应妥善保管每项采购活动所涉及的采购文件资料，并按相关要求在 ES 中及时上传。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采购文件资料的保存应执行国家法律法规、集团公司相关制度和采购人有关档案管理的相关规定。

第五十七条 为保证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采购人应规范异议处理流程，确定负责受理异议的机构及其电话或邮箱等，并在采购文件中公布。各单位采购部门、纪检监察等部门按职责分类受理异议。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八条 采购共享服务中心负责对各单位的采购活动进行指导、管理和监督，检查采购活动的规范性。

采购共享服务中心负责检查各单位对本办法的执行情况，纠正与本办法不一致的做法。对未严格执行本办法有关要求的单位，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减供应链绩效考核得分、取消对其的采购授权等，并以通报、令其作出书面检查等方式进行问责，督促完成整改工作。

第五十九条 各采购人应创造条件积极推进采购信息的公开化、透明化，自觉接受纪检监察、内审等部门的监督，广泛接受社会监督，营造廉洁采购环境，实现阳光采购。

第六十条 各采购人应严格落实主体责任，以嵌入式廉洁风险防控机制为重要抓手，积极查找、防控风险，建立完善有关制度，明确责任执行体系，加强对采购各环节工作的把关，强化监督和问责，对采购合规性负责。

采购活动应符合公司内控管理要求，各级采购部门应主动接受并配合内审等部门的监督工作。

各级采购部门作为专业管理部门，应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强化采购领域风险预防和管控，完善和有效行使专业监督职能，加强对下级单位采购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第六十一条 各采购人在采购活动中如有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的，负有管理责任的相关部门应根据管理职责对其进行问责。具体流程应按公司有关问责

要求进行。

第六十二条 采购活动中，采购工作相关人员存在违规操作、与供应商串通、收受供应商财物，或存在其他违反廉洁从业要求的行为的，经查实，可由负有管理责任的相关部门依据《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员工违纪违规处分条例》（中移人〔2018〕196号）、《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经理人员问责实施办法（试行）》（中移监察〔2012〕253号）以及《中共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党组问责工作管理办法（试行）》（中移党组〔2018〕13号）等相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十三条 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发生相互串通、与采购人串通、弄虚作假、向相关人员行贿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依据供应商负面行为相关管理制度进行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四条 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五条 本办法由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共享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第六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采购实施管理办法（2016）》（中移采购〔2016〕54号）同时废止。

附录 1.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场景

类别	场景序号	场景描述	需求单位提供的依据文件 (文件中应对唯一性情况的技术论证或详细说明)	需提供的依据文件
网络类	1	除原供应商外,其他供应商不具备提供相关设备扩容、升级能力及各类服务的,或使用其他供应商影响功能服务配套的采购	①可研文件对于唯一性情况的技术论证; ②项目建议书对于唯一性情况的说明; ③设计文件对唯一性情况的相关表述或出具的专项证明(需设计单位盖章); ④供应商的资质文件(与唯一性情况相关); ⑤客户方(法人)出具的指定供应商说明函(需加盖客户方法人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签字); ⑥政府行政部门或公共事业单位出具的正式文件或其他证明文件(需盖章); ⑦知识产权相关证书材料; ⑧采购部门对于抢险救灾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采购的详细说明; ⑨采购需求文件(对唯一性情况的说明); ⑩经公司分管领导审批的立项签报或公司分管领导主持的会议纪要(对唯一性情况的说明)。	⑨+⑩(如有①②③,需提供)
	2	满足配套使用要求的备品备件、配件辅件等的采购		⑨+⑩
	3	在用系统后续应用开发、在用软件升级(为连续性开发或升级需求,供应商不可替代)的采购		⑨+⑩(如有①②③,需提供)
	4	基于技术方案或市场垄断,只能从唯一供应商或代理商采购的软硬件购置		⑨+⑩(如有①②③,需提供)
市场类	5	唯一性媒体、赞助、会展服务合作	④供应商的资质文件(与唯一性情况相关); ⑤客户方(法人)出具的指定供应商说明函(需加盖客户方法人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签字); ⑥政府行政部门或公共事业单位出具的正式文件或其他证明文件(需盖章); ⑦知识产权相关证书材料; ⑧采购部门对于抢险救灾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采购的详细说明;	④+⑨+⑩
	6	集团客户项目中需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工程、货物、服务等(包括客户指定、业务置换等)		⑤+⑨+⑩
其他类	7	政府、行政部门指定供应商的采购或虽未指定供应商,但是指定的产品(品牌、型号、性能指标等)、特定服务等经论证唯一供应商可提供的采购	④供应商的资质文件(与唯一性情况相关); ⑤客户方(法人)出具的指定供应商说明函(需加盖客户方法人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签字); ⑥政府行政部门或公共事业单位出具的正式文件或其他证明文件(需盖章); ⑦知识产权相关证书材料; ⑧采购部门对于抢险救灾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采购的详细说明;	⑥+⑨+⑩
	8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由于保密要求仅唯一供应商可提供的采购		⑨+⑩
	9	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知识产权、专有技术的采购		⑦+⑨+⑩
	10	发生抢险救灾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⑧或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特殊场景</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须谨慎使用“特殊场景”,使用时应充分考虑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理由的合法性,避免过度使用造成的风险)</p>			<p>采购方案中描述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理由和供应商,并按照如下要求进行审批:</p> <p>一、总部:</p> <p>需求部门的立项签报中应提供与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相关的方案论证内容,并经分管需求部门的公司领导审批。</p> <p>1. 采购方案的预估采购金额达到“三重一大”标准的采购项目:采购方案采用会议决策方式,由采购专业决策委员会通过采购协调会形式进行前期综合评估,再提交总裁办公会决策;特别重大的项目,可以提交司务会决策。</p> <p>2. 采购方案的预估采购金额在300万元(含)以上、“三重一大”金额以下的采购项目:采购方案采用会议决策方式,由采购专业决策委员会通过采购协调会形式进行前期综合评估,再提交公司领导专题办公会决策。</p> <p>3. 采购方案的预估采购金额在300万元(不含)以下的采购项目:采购方案采用审批单方式,经采购专业决策委员会成员单位会签后,由采购专业决策委员会主任审批。</p> <p>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司(包括地市分公司),各专业公司、直属单位:</p> <p>1. 采购方案的预估采购金额达到“三重一大”标准的采购项目:按照“三重一大”相关规定对采购方案进行决策。</p> <p>2. 采购方案的预估采购金额未达到“三重一大”标准的采购项目:采购方案由公司总经理签批,或由总经理主持的办公会议决策。</p>	
相关说明	关于依据⑨:	需求部门提请需求归口管理部门或采购部门的采购文件,如采购单、采购需求表、采购函等。		
	关于依据⑩:	(1) 立项签报即需求部门关于采购事项向公司请示的文件。		
		(2) 会议纪要即需求部门将采购事项通过公司会议进行决策的会议纪要。		
		(3) 总部项目由需求部门提供立项签报或会议纪要。		
		(4) 一级采购项目可以提供需求归口管理部门的立项签报或会议纪要,也可以提供省公司的立项签报或会议纪要(省公司签报至少需经省公司分管领导审批)。		

附录 2. 领导人员违规干预采购情况记录表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记录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记录时间	
违规人员姓名		违规人员职务	
记录内容	项目采购内容		
	项目预算（预估）金额 （万元）		
	违规类型		
	具体行为表现		
说明	<p>1. “违规类型”填写如下违规行为对应的序号即可： （1）要求对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不招标，或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 （2）要求对能公开采购的项目不公开采购的； （3）要求以不合理的条件排斥、限制潜在供应商的； （4）以任何方式违规选取评审委员会成员的； （5）要求评审委员会成员或者采购人员以其指定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或者以其他方式违规干预评审活动； （6）其他违规干预采购活动的行为。</p> <p>2. “具体行为表现”应详细记录事件发生始末及内部处理情况等内容。</p>		

中捷通信有限公司专用版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集中采购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集中采购管理工作，推进两级集中采购管理体系建设，倡导“阳光采购”理念，构建“阳光采购”环境，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移动相关管理制度，对原《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集中采购工作管理暂行办法》、《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集中采购产品分配管理暂行办法》、《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集中采购实施暂行办法》等管理制度进行修订整合，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明确定义中国移动集中采购，提出集中采购两级管理体系框架及授权管理要求，明确集中采购的总体管理原则、职责界面、采购流程及阳光采购相关的基本管理要求，是中国移动集中采购管理领域的基础制度。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所属境内各级全资单位（以下简称：各单位），包括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司，铁通公司，各专业公司（不含国际公司）和各直属单位。境外子公司和卓望公司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四条 中国移动集中采购是指在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采购共享服务中心（以下简称：采购共享中心）或各单位本部采购部门的统一管理下，发挥中国移动整体优势，组织实施集中统一的采购。

第五条 中国移动集中采购管理体系是由集团公司总部和各单位构成的“横向归口、纵向集中”的两级集中采购管理体系，总部各部门、各单位业务部门与采购共享中心、各单位采购归口管理部门纵横协作。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一级集中采购，是指由采购共享中心统一组织的采购活动，由全集团各单位执行采购结果。本办法所称二级集中采购，是指由各单位本部采购部门统一组织的采购活动，由该单位所属机构执行采购结果。

第七条 本办法所称集中采购目录是指采购共享中心统一编制的中国移

动采购对象的具体分类及详细品目，明确区分一级、二级集中采购范围，是中国移动各单位编制集中采购计划的基础和依据。

第八条 中国移动集中采购坚持“阳光采购”，立足于合法规范的采购制度，通过科学合理的采购实施程序，最大限度地提升集中采购过程的透明度，确保集中采购行为是阳光下的行为，降低采购成本，提高采购效率，避免腐败风险。

第九条 各单位由集团公司授权，获得组织采购实施工作的权力。采购共享中心负责集团公司所属各单位的采购授权及供应链绩效考核管理，并依据考核结果进行采购授权。

第十条 各单位应遵循“规则在先、实施在后”的原则，按照集团公司相关制度和本单位规定的相关流程进行决策。纳入“三重一大”管理范畴的项目应严格按照“三重一大”确定的流程进行决策，确保集中采购的公正、透明、规范。

第十一条 各单位应建立并不断完善采购领域嵌入式廉洁风险防控体系，作为采购领域推动主体责任落实的重要抓手和履行责任的重点方向，实现风险防控与企业生产经营高度匹配、同步运转。

第十二条 各单位应加强供应商管理，做好供应商寻源、信息审核、后评估、负面行为和产品（服务）质量、投诉处理等管理工作，及时公开后评估成绩及负面行为处理结果信息，依法依规及时处理供应商投诉问题，构建阳光采购环境，促进供应商有序竞争。

第十三条 集团公司总部及各单位应充分利用电子采购与招标投标系统、供应链管理系统及内部电子商务平台等信息化支撑手段，公开采购信息，规范采购行为，坚持阳光操作，实现阳光采购。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十四条 采购共享中心是集团公司两级集中采购工作的归口管理单位，兼具管理和生产双重职能，负责全集团集中采购工作的管理、指导和监督。其主要职责如下：

- (一) 制订集团公司集中采购工作规章制度和操作流程；
- (二) 负责对各单位集中采购工作进行授权、指导、监督、考核；
- (三) 负责组织实施一级集中采购和总部采购工作；
- (四) 制订一级集中采购目录、二级集中采购目录；
- (五) 负责一级集中采购供应商管理和质量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各单位的供应商及质量管理工作；
- (六) 负责推进建设、应用总部供应链信息化系统，制定并发布供应链信息化系统相关的标准化规范；
- (七) 负责集团公司采购领域嵌入式廉洁风险防控体系建设，指导、监督各单位采购领域嵌入式廉洁风险防控工作，推进采购领域风险防控主体责任落实。

第十五条 各单位本部采购部门或采购归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各单位采购部门）负责配合完成一级集中采购工作，执行一级集中采购结果，组织实施本单位采购工作，并对所属单位采购工作进行管理、指导和监督。其主要职责如下：

- (一) 贯彻执行集团公司集中采购管理制度；
- (二) 制订本单位集中采购工作规章制度和操作流程；
- (三) 配合完成一级集中采购工作，执行一级集中采购结果；
- (四) 组织实施本单位二级集中采购工作；
- (五) 负责对所属单位采购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考核；
- (六) 配合完成一级集中采购供应商管理和质量管理相关工作；负责本单位供应商及质量管理相关工作；
- (七) 负责协调本单位信息化部门，配合总部供应链信息化系统建设，应用信息化系统实施本单位集中采购相关工作；
- (八) 负责本单位采购领域嵌入式廉洁风险防控体系建设，落实本单位采购领域风险防控主体责任。

第十六条 集中采购活动中，各相关方按职责分为采购需求部门、采购需求归口管理部门、采购部门、监督及其他相关部门。

第十七条 采购需求部门负责提出具体采购需求，制定采购需求的详细

要求（如无需求归口管理部门，还需提交技术规范编制及评分规则），协助采购部门制定采购计划，配合开展采购实施、签约、供应商及质量管理等工作。

第十八条 采购需求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对纳入归口管理的集中采购需求的标准化、汇总、审核、提交技术规范及评分规则等，并根据需要参与采购部门组织的采购实施。

第十九条 采购部门是采购工作的操作实施部门，负责制定采购计划、采购方案，组织采购实施，负责采购项目合同签署、供应商管理及质量管理等工作。

第二十条 综合、法律、财务、内审等监督及其他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划分参与集中采购中的相关工作。

第三章 集中采购目录管理

第二十一条 集中采购目录管理包括一级集采目录管理及二级集采目录管理。

第二十二条 采购共享中心负责组织编制发布一级集采目录、二级集采目录，根据需求规模变化、标准化程度、技术更替等情况，按需更新集中采购目录。

第二十三条 根据采购共享中心发布的二级集采目录，各单位应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编制发布本单位的二级集中采购目录。

第二十四条 采购共享中心编制发布的二级集采目录是各单位本部采购部门组织采购的最小集合。各单位应严格按照集中采购目录规定的范围组织采购。

第二十五条 首次纳入一级集采目录的产品（服务），在采购共享中心发布一级集采结果前，各单位需提出一级集采非标准产品采购报批申请，在采购共享中心批准后可组织实施二级集中采购。

首次纳入二级集采目录的产品（服务），各单位需建立二级集采非标准产品采购审批管理流程。

第四章 集中采购需求管理

第二十六条 采购共享中心根据一级集采目录及总部各部门的采购需求计划，制订发布一级集中采购年度计划及总部项目年度采购计划。

各单位采购部门根据二级集中采购目录及本部各部门的采购需求计划，制订发布二级集中采购年度计划及本部项目年度采购计划。

第二十七条 总部各部门及各单位提交的采购需求，应按照公司相关管理要求，履行采购需求的相关审批手续，提交的需求应准确、及时、有效。

第二十八条 各级采购部门应定期通报采购需求按计划提交情况及项目进度情况，确保年度采购计划按期推进。

各单位应将采购需求提交情况纳入本单位绩效考核管理。

第二十九条 各单位采购需求实行统一的集中化归口管理，建立集中采购需求管理机制，制订集中采购需求管理制度，需求归口管理工作原则上应由技术或业务专业部门负责。

各单位应明确集中采购目录中所有产品(服务)的需求归口管理部门及职责。

第五章 集中采购实施管理

第三十条 在确保集中采购工作合法合规的前提下，为提高采购效率，可采用以下方式组织集中采购：

(一)直接实施。即各单位本部采购部门统一实施采购，完成采购方案决策、组织评审、签署框架协议等工作；

(二)联合实施。即各单位本部采购部门组织与下属机构联合实施采购，各单位本部负责完成采购方案决策、采购结果确认，下属机构完成采购公告发布、组织评审等工作。

联合实施的适用范围，与集中采购目录中的具体产品(服务)相对应，按需及时更新。

第三十一条 为倡导阳光采购理念，构建阳光采购环境，中国移动“阳

光采购”遵循公开透明、科学规范、信息共享等原则，集中采购实施阳光操作相关要求如下：

（一）集中采购实施工作应充分体现公开性、竞争性和择优性，从采购方式选择、采购过程实施到采购结果执行，能公开必须公开。

（二）集中采购实施全流程做到有法（规）可依、有法（规）必依，制度建设科学，机制长效，执行到位。

（三）集中采购实施应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实现采购实施各相关方之间的信息快速流转、有效集成和系统共享，从而保证采购实施全过程的信息共享。

（四）对于采购支撑服务单位加强管理和考核，明确工作职责界面，确保采购实施的阳光操作。

（五）完善“阳光采购”工作体系，建立专业场所，对招标、比选、谈判等关键环节进行全程监控和公开监督，充分利用信息化系统记录采购过程，确保采购全过程留痕可追溯。

（六）对于集中采购项目的产品测试、专家抽取等关键环节，应实行录音录像，音像资料统一归档。

第三十二条 各级单位采购部门采购操作实施按《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采购实施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十三条 各级单位采购部门应充分利用信息化支撑手段，实现集中采购涉及的目录、需求、实施、监督等流程环节的信息化管理。

第三十四条 为满足内部生产运营需要，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在制定采购需求、采购方案时，可优先选择集团公司核心能力清单中选择相应的产品（服务）。

第三十五条 各级单位采购部门应建立采购时效管控机制，确保采购项目工作效率。

第三十六条 各级单位采购部门负责集中采购标准化，集中采购标准化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规则、流程、模板的标准化。

第三十七条 各单位应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所涉及的采购文件资料，

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采购文件资料的保存应执行公司相关制度和档案管理相关规定。

第六章 集中采购结果执行管理

第三十八条 各单位根据下发的集中采购结果，应及时完成本单位的集中统一签约。

第三十九条 各单位应严格执行集中采购结果，均衡执行分配份额，不得未经审批自行越级采购，严禁与集中采购成交供应商进行二次谈判，或其他违反集中采购结果执行的行为。

第四十条 对于一级集采结果未覆盖的同产品不同型号即一级集采非标准产品（以下简称：一采非标产品），各单位如因生产运营需要确需采购的，应按一采非标产品采购报批或报备流程提出申请，由采购共享中心批复同意或备案后，按照批复结果或备案内容组织采购。

对于二级集采结果未覆盖的同产品不同型号即二级集采非标准产品（以下简称：二采非标产品）采购，各单位应建立二级集采非标准产品报批报备流程，严格履行报批报备程序。

第四十一条 各单位一级集采产品（服务）分配份额执行完，如有新增突发需求，应向采购共享中心申请新份额。采购共享中心应结合各单位上报突发需求的实际情况，及时批复、分配新份额。

对于各单位执行差异较大的产品（服务），采购共享中心可根据相关情况，对已分配份额进行配额调减或回收。

第四十二条 各单位应建立完善的订单管理制度与审批流程，明确需求、订单配置的分层级审批流程，明确责任界面。对于非标准配置需求，应明确管理规则与审批流程。

第四十三条 各单位应建立完善的到货验货制度，对于到货产品的数量、配置、质量等进行严格检查，明确责任界面。

第四十四条 各级单位采购部门应加强协同，共同建设统一共享的集中采购供应商信息库。

第四十五条 各级单位采购部门应加强供应商负面行为管理。实现供应商负面行为处理结果信息合规公开，构建阳光采购环境，促进供应商有序竞争。

第四十六条 各级单位采购部门应加强供应商沟通管理。及时与供应商沟通绩效评估结果、质量问题、服务问题等，提升合作质量和效率。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七条 采购共享中心负责对各级单位集中采购工作实施专业监督。

第四十八条 各单位应建立集中采购专业监督机制，对集中采购实施全过程进行监督。

第四十九条 各单位应加强供应商投诉管理，建立闭环的供应商投诉处理流程，畅通供应商投诉渠道，按照集团公司及各单位信访和投诉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处理集中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投诉和异议。

第五十条 各单位应加强采购领域关键职位人员管理，按照集团公司及各单位关键职位人员管理有关规定开展廉洁从业教育、轮岗等工作。

第五十一条 各单位在集中采购活动中如有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的，应根据工作职责开展责任追究。情节严重的，将追究相关单位直接责任人员及领导人员责任。

第五十二条 相关工作人员在集中采购活动中，如存在违规操作、与供应商串通、收受供应商财物不正当利益，或存在其他违反廉洁从业要求行为的，经查实，应按照管理权限，根据《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员工违规违纪处分条例》等相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由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采购共享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集中采购工作管理暂行办法》（中移有限计〔2005〕37号）、《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集中采购产品分配管理暂行办法》（中移有限计〔2006〕79号）、《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集中采购实施暂行办法》（中移有限计〔2006〕98号）同时废止。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一级集中采购供应商负面行为管理 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移动）一级集中采购供应商负面行为处理工作的管理，规范责任追究标准和 workflows，推进供应商诚信体系建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供应商关系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移动一级集中采购供应商负面行为管理。中国移动所属境内各级全资及控股单位（以下简称：各单位）应依据本办法制定本单位采购供应商的负面行为管理制度。香港公司、辛姆巴科公司、国际公司、香港机构等境外公司应依据当地法律法规规定并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单位采购供应商的负面行为管理制度。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供应商是指已经或潜在向集团公司及各单位提供工程、货物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本办法所称一级集中采购是指中国移动通信采购共享服务中心（以下简称：采购共享中心）组织实施的采购项目。

第四条 中国移动一级集中采购产品和服务因竞争性差异分为不充分竞争采购领域和充分竞争采购领域 2 个领域。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为不充分竞争采购领域的产品或服务。

- （一）现网已经大量应用且短期内无法停止合作的；
- （二）供应商依赖程度较高的；
- （三）减少个别供应商会对该类别产品竞争环境造成较大影响的；
- （四）其他不具备充分竞争条件的。

除不充分竞争采购领域的产品和服务外，其余产品及服务均归属充分竞争采购领域。产品分类颗粒度标准及采购领域属性按照中国移动一级集中采购产品分类表（见附件 1）规定执行。

产品分类颗粒度标准及采购领域属性应与一级集中采购目录同步调整。确因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等情况需要实时进行调整的,应在编制采购方案时提出调整建议,并按照采购方案决策层级要求提交相应层级决策后方可实施。

第五条 中国移动要做“重合同,守信誉”的诚信企业典范,充分体现中国移动的良好信誉和契约精神。本办法与供应商权利义务相关的内容均应纳入采购文件、合同等法律文件。

第六条 供应商负面行为处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七条 采购共享中心是中国移动一级集中采购供应商负面行为处理工作的归口管理单位,主要职责是:

(一) 负责制定一级集中采购供应商负面行为处理工作的管理制度;

(二) 负责接收一级集中采购供应商负面行为处理申请材料,确认供应商负面行为,提出对供应商负面行为的处理意见并提请决策审批,发布和执行供应商负面行为处理结果。

第八条 集团公司需求、运维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将发现的涉及一级集中采购供应商负面行为的信息和证明材料以正式公文形式提交采购共享中心。

第九条 各单位负责核实确认所发现的一级集中采购供应商负面行为,并将其负面行为的认定结论及证明材料以正式公文形式提交采购共享中心。

第三章 负面行为认定与分级

第十条 供应商负面行为包括向采购人、采购评审委员会、采购代理人、检测单位等中国移动采购相关方及相关人员行贿或违法违规提供不正当利益的行为;参加采购活动期间,提供虚假资质或业绩证明材料或其他弄虚作假行为;采用串通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中选、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或与检测单位串通伪造检测结果的行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诚信履约、出现质量不合格、交付延迟、服务不到位等行为以及其他经中国移动认定的负面行为。

第十一条 根据供应商负面行为给中国移动通信网络建设、生产运营、优质服务、企业形象造成的负面影响程度和经济损失不同,依次分为一般负面行为、

严重负面行为和特别严重负面行为。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为一般负面行为：

（一）产品质量不符合合格标准，或延期交货，或供应商服务人员未按合同要求及时到位、技术指导不到位或售后服务不到位且被责任追究的；

（二）故意修改采购文件明确列明的技术参数并进行响应的；

（三）存在质量、履约等问题拒不整改的；

（四）违约转包、分包合同货物情节严重的；

（五）没有按照承诺使用承诺品牌、承诺参数的元器件或原材料被责任追究的；

（六）因供应商产品质量问题或供应商操作等原因造成中国移动网络故障，达到《电信网络运行监督管理办法》（工信部电管〔2009〕187号，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定义的重大事故，或达到《互联网网络安全信息通报实施办法》（工信部保〔2009〕156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定义的重大事件，或达到《中国移动全网重大通信故障定义》（以下简称《故障定义》）中定义的故障情形且造成重大影响（被国家级新闻媒体和各大门户网站集体进行负面报道等情况）的重大事件。如前述事故或故障同时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实施办法》和《故障定义》的相应情形定义，则以《监督管理办法》、《实施办法》的定义情形为准；

（七）其他经中国移动认定为一般负面行为的。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为严重负面行为：

（一）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或弄虚作假的，包括但不限于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以及与检测单位串通伪造检测结果的行为等；

（二）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及采购相关方串通的，包括但不限于相互协商报价等实质性内容，约定中选人，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或者中选，按照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要求协同投标，为谋取中选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联合行动，非法获知标底或评审委员会成员信息等；

（三）不按采购文件及应答文件承诺签订合同或框架协议的；

（四）对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进行诋毁或恶意投诉的，或者对其他供应

商、采购人等采购活动的相关方采取威胁、欺骗等非法手段的；

（五） 因供应商产品质量问题或供应商操作等原因造成中国移动网络故障，并达到《监督管理办法》定义的特别重大事故，或《实施办法》定义的特别重大事件的；

（六） 因供应商产品质量问题或供应商操作等原因造成中国移动安全生产事故，并达到国家《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号，以下简称《生产安全事故条例》）定义的一般事故级别的；

（七） 其他经中国移动认定为严重负面行为的。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为特别严重负面行为：

（一） 司法、纪检监察部门认定供应商向采购人、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代理机构、检测单位等中国移动采购相关方及相关人员行贿或违法违规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二） 因供应商产品质量问题或供应商操作等原因造成中国移动安全生产事故，并达到《生产安全事故条例》定义的较大事故及以上级别事故的；

（三） 其他经中国移动认定为特别严重负面行为的。

第四章 责任追究措施

第十五条 供应商因其负面行为被追究责任的，其基于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仍应继续承担。对供应商负面行为的处理不替代对供应商合同项下法律责任的追究。

第十六条 根据供应商负面行为分级情况和产品是否充分竞争属性不同，对发生负面行为的供应商给予所有充分竞争采购领域的产品禁止合作三年、相应产品类别禁止合作三年、扣减后续采购综合评审得分或后评估得分、扣减分配份额等追究措施。不能确定对应产品类别的，则针对该供应商充分竞争采购领域的全部产品类别进行责任追究。

第十七条 供应商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实施行贿或提供不正当利益的应处以行贿人员禁入，终身不得代表任何供应商参与中国移动的采购活动。行贿人员禁入情况应对集团公司及各单位进行公告，其他责任追究情况应在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公告。

第十八条 对所有受责任追究的供应商应进行约谈并记录存档。

第十九条 在实施采购时，对发生负面行为的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负面行为责任追究措施表（见附件 2）所述规则进行责任追究。

第二十条 一级集中采购供应商负面行为处理措施应在集团公司及各单位一级集中采购范围内执行。

第二十一条 供应商被国家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应按照其处罚决定执行。

第五章 工作流程

第二十二条 一级集中采购供应商负面行为处理遵循如下流程：

（一） 集团公司的需求、运维及相关职能部门发现一级集中采购供应商负面行为后，应对负面行为信息进行核实并以正式文件形式将供应商负面行为证明材料提交采购共享中心。

涉及行贿及提供不正当利益的，纪检监察部门应在文件中明确涉案人员姓名、单位职务、涉案供应商全称及处理建议等详细信息。

各单位发现一级集中采购供应商负面行为后，应对负面行为进行核实确认，并以正式文件形式将认定结论和证明材料提交采购共享中心。

（二） 采购共享中心接收一级集中采购供应商负面行为信息和证明材料，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调查核实、与供应商确认和提出处理建议方案，经采购共享中心审批后生效。与供应商确认时应采用书面形式。确认材料中应明确供应商申诉方式及申诉要求。

涉及特别严重负面行为处理或特殊情况的，应将处理建议方案提请集团公司决策层审批。其中，涉及行贿情形的，应由采购共享中心会同集团公司纪检、法律及材料提供部门共同提出处理建议方案，并由采购共享中心提请集团公司决策层审批。

（三） 审批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共享中心在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进行公告，并同时通过书面形式正式通报供应商。

第二十三条 供应商负面行为处理案例由采购共享中心统一建库存档，形成中国移动案例库。后续对供应商进行负面行为处理时，应先查询以前处理案

例，有处理先例的应按照一贯性原则处理。

第二十四条 供应商在履约期间被处以禁止合作的，应终止当前相应产品类别合同或协议的执行。

第二十五条 禁止合作期自中国移动在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发布公告之日起算，期满后自动解除。

第二十六条 供应商在禁止合作期满后参与中国移动相应产品类别采购活动时，其首次参与时的绩效评估成绩按照新供应商取定标准计取。

第二十七条 供应商发生质量不合格、没有按照承诺使用承诺品牌或承诺参数的元器件原材料等问题，尚在调查期间的，可先行暂停其中选资格。待调查结束后根据调查结果依据本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已暂停时间应计入处理时间。

第二十八条 对于禁止合作的供应商，如因技术限制、可能造成竞争不充分等原因仍需向其进行采购的，应以签报或会议形式提请相应采购项目采购方案决策层级的上一级或最高层级决策。

第六章 罚 则

第二十九条 在供应商负面行为管理工作中，针对中国移动相关人员要强化刚性约束和氛围约束，严格纪律和规矩要求。通过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年度述职述廉、批评教育、公开通报、约谈、提醒谈话、诫勉谈话、组织处理等方式及早发现解决苗头性、倾向性问题。

第三十条 在供应商负面行为管理工作中，中国移动相关人员构成违规违纪的，应按照相应的管理权限，根据《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员工违纪违规处分条例》和《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经理人员问责实施办法（试行）》给予相应处分。对于其中的共产党员，应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给予相应的党纪处分。对当事人进行责任追究的同时，还应按相关规定追究主要领导责任者、重要领导责任者、监督责任者的相关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中国移动通信采购共享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
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捷通信有限公司

三、中国联通部分

中国联通采购管理办法（一级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维护企业和社会公共利益，建立健全采购管理体系，明确管理职责，规范采购活动，持续加强廉政建设，推进全过程公开透明的物资全生命周期互联网化“阳光采购”，实现降本增效的目标，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以下统称“中国联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采购活动。

中国联通各子公司也可参照本办法，结合公司实际工作需要，制定相应的采购制度。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采购，是指使用固定资产相关资金及成本费用支出资金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以下统称为“物资”）的行为。

第四条 中国联通采购工作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 （二）落实国家公开采购、互联网化采购理念；
- （三）规则在先，实施在后；
- （四）集中与授权相结合；
- （五）防范风险，接受监督。

第二章 采购管理体系

第五条 中国联通实行“两级管理，三级操作”采购管理体系，即集团、省两级采购管理，集团、省、市三级采购操作。

第六条 中国联通采购管理制度体系由一个一级制度即本管理办法、两个二级制度即《中国联通招标投标实施办法》和《中国联通非招标采购实施办法》、若干个三级制度和配套制度组成。三个层级管理制度将根据管理情况进行迭代优化，实施版本管理，高版本制度替换低版本制度，上一层级制度迭代优化后，下一层级制度将进行符合性迭代优化。

第七条 职责分工：

(一) 采购管理部门作为采购工作的管理归口部门，负责制定采购相关制度及采购操作流程（含互联网化采购的相关制度流程）；负责对采购工作的监督检查与指导。各级采购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各项采购工作，也可授权相关部门或下级单位依照本办法组织实施相关采购工作。

(二) 财务部门作为资金预算归口管理部门，与需求部门、采购管理部门配合，负责采购资金预算管理、结算支付、财务核算等工作。

(三) 需求部门包括市场营销、网络建设、运行维护、信息化、综合行政等需求部门，负责按需提出本专业的采购需求，配合采购准备及实施，执行采购合同等工作。

(四) 监管部门包括纪检、审计等部门，根据部门职责对采购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章 采购模式及方式

第八条 采购模式分为集中采购和单项采购。

(一) 集中采购是指将多个采购需求中的同类项目或物资汇总后，组织集中采购的模式。

(二) 单项采购是指按照单个项目需求的物资，组织单次采购的模式。

第九条 采购方式分为招标类和非招标类两大类。

(一) 招标类含公开招标、邀请招标两种采购方式。

(二) 非招标类含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采购（公开询价、竞争性询价、定向询价）、公开比选、反向竞拍、公开直购等采购方式。

第十条 具体采购模式和采购方式的定义及适用条件由二级制度明确。

第十一条 按照国家公开采购及互联网化采购的相关要求，中国联通采用在相关媒体发布采购公告的形式，实施公开采购；依托中国联通电子商城，实施互联网化采购。

第四章 采购基本程序

第十二条 采购活动基本程序分为采购需求、采购准备、采购实施、合同执行等四个阶段。

第十三条 采购需求阶段，由需求部门明确物资采购内容，提出采购需求，组织编制技术规范书。启动采购需求一般应具备如下条件之一：

- (一) 项目批复；
- (二) 费用预算批复；
- (三) 所属单位的签报；
- (四) 管理层会议纪要；
- (五) 集中采购可依据滚动规划直接启动。

采购需求的主要内容包括：采购项目名称；所需物资名称、规格、数量；采购预算（不含税）；技术要求及测试情况；采购方式等。对于投资类项目，各需求部门应在项目批复（可研报告或项目建议书、立项报告）中明确采购方式；对于成本费用类支出的采购需求，需求部门应提供已明确采购方式的签报或会议纪要。采购方式须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以公开招标为主。

第十四条 采购准备阶段，由采购实施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根据采购需求或现有集中采购协议执行情况编制采购方案。采购方案主要内容包括：概述、采购实施要点、合同要点等。

(一) 概述包括：需求单位名称、采购依据、背景描述、采购内容等。

(二) 采购实施要点包括：采购方式、评价规则、中选规则、评审委员会组成、信息发布及公示方式、特殊情况处理等。

(三) 合同要点包括：签约方式、付款方式、付款比例、商城运营规则关键内容（如有）等。采购方案可根据采购模式、金额等因素分为重大采购和一般采购。根据审批权限，采购方案由相应层级会议或授权领导审批后执行。按照“三重一大”管理要求，重大采购方案须经相应层级会议审批；一般采购方案，可适当简化审批程序。

第十五条 采购实施阶段，由采购实施部门牵头，需求部门及相关部门参与，依据审批通过的采购方案组织实施。采购实施包括组织采购文件编制、采购公告发布、应答文件评审、采购结果确定、合同签署及电子商城上架运营等过程。合同的相关内容须与采购结果一致。

第十六条 合同执行阶段，由需求部门负责依据已签署的合同，按需下达订单、组织到货验收、按进度确认付款条件等。

第十七条 为提高采购效率，可根据不同的采购方式、规模等情形，适当简化程序。

第五章 风险防控

第十八条 采购实施必须按照批准后的采购方案执行，严禁擅自调整采购方案内容。

第十九条 若采购活动中出现重大问题，采购实施部门应终止本次采购活动，重新组织编制采购方案，经审批后再次实施采购。

第二十条 除涉及国家、企业秘密或其他特殊要求的情形外，应对相关采购信息进行公开，接受内外部监督。

第二十一条 建立供应商管理体系，完善供应商进入、退出等激励及惩罚机制，防范供应商的围标、串标、欺诈、失信等违法行为给采购活动带来的法律风险。

第二十二条 建立廉洁风险防控体系，物资采购管理部门可对采购全过程组织现场抽查、网上巡查、专项检查、质疑处理等活动。

第二十三条 参与采购活动的人员，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联通工作人员涉外合作、内部交往有关规定，自觉接受、配合国家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和公司纪检、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投诉处理，涉及违法违规行为的将受到问责、追责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采购实施部门应及时整理采购过程的相关文件，并依据相关规定移交档案管理部门归档备查。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集团物资采购与管理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为 V1.0 版本，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

《中国联通采购管理办法》（中国联通集团〔2011〕223 号文）同时废止。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集中采购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集中采购管理工作，推进两级集中采购管理体系建设，倡导“阳光采购”理念，构建“阳光采购”环境，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移动相关管理制度，对原《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集中采购工作管理暂行办法》、《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集中采购产品分配管理暂行办法》、《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集中采购实施暂行办法》等管理制度进行修订整合，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明确定义中国移动集中采购，提出集中采购两级管理体系框架及授权管理要求，明确集中采购的总体管理原则、职责界面、采购流程及阳光采购相关的基本管理要求，是中国移动集中采购管理领域的基础制度。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所属境内各级全资单位（以下简称：各单位），包括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司，铁通公司，各专业公司（不含国际公司）和各直属单位。境外子公司和卓望公司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四条 中国移动集中采购是指在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采购共享服务中心（以下简称：采购共享中心）或各单位本部采购部门的统一管理下，发挥中国移动整体优势，组织实施集中统一的采购。

第五条 中国移动集中采购管理体系是由集团公司总部和各单位构成的“横向归口、纵向集中”的两级集中采购管理体系，总部各部门、各单位业务部门与采购共享中心、各单位采购归口管理部门纵横协作。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一级集中采购，是指由采购共享中心统一组织的采购活动，由全集团各单位执行采购结果。本办法所称二级集中采购，是指由各单位本部采购部门统一组织的采购活动，由该单位所属机构执行采购结果。

第七条 本办法所称集中采购目录是指采购共享中心统一编制的中国移

动采购对象的具体分类及详细品目，明确区分一级、二级集中采购范围，是中国移动各单位编制集中采购计划的基础和依据。

第八条 中国移动集中采购坚持“阳光采购”，立足于合法规范的采购制度，通过科学合理的采购实施程序，最大限度地提升集中采购过程的透明度，确保集中采购行为是阳光下的行为，降低采购成本，提高采购效率，避免腐败风险。

第九条 各单位由集团公司授权，获得组织采购实施工作的权力。采购共享中心负责集团公司所属各单位的采购授权及供应链绩效考核管理，并依据考核结果进行采购授权。

第十条 各单位应遵循“规则在先、实施在后”的原则，按照集团公司相关制度和本单位规定的相关流程进行决策。纳入“三重一大”管理范畴的项目应严格按照“三重一大”确定的流程进行决策，确保集中采购的公正、透明、规范。

第十一条 各单位应建立并不断完善采购领域嵌入式廉洁风险防控体系，作为采购领域推动主体责任落实的重要抓手和履行责任的重点方向，实现风险防控与企业生产经营高度匹配、同步运转。

第十二条 各单位应加强供应商管理，做好供应商寻源、信息审核、后评估、负面行为和产品（服务）质量、投诉处理等管理工作，及时公开后评估成绩及负面行为处理结果信息，依法依规及时处理供应商投诉问题，构建阳光采购环境，促进供应商有序竞争。

第十三条 集团公司总部及各单位应充分利用电子采购与招标投标系统、供应链管理系统及内部电子商务平台等信息化支撑手段，公开采购信息，规范采购行为，坚持阳光操作，实现阳光采购。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十四条 采购共享中心是集团公司两级集中采购工作的归口管理单位，兼具管理和生产双重职能，负责全集团集中采购工作的管理、指导和监督。其主要职责如下：

- (一) 制订集团公司集中采购工作规章制度和操作流程；
- (二) 负责对各单位集中采购工作进行授权、指导、监督、考核；
- (三) 负责组织实施一级集中采购和总部采购工作；
- (四) 制订一级集中采购目录、二级集中采购目录；
- (五) 负责一级集中采购供应商管理和质量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各单位的供应商及质量管理工作；
- (六) 负责推进建设、应用总部供应链信息化系统，制定并发布供应链信息化系统相关的标准化规范；
- (七) 负责集团公司采购领域嵌入式廉洁风险防控体系建设，指导、监督各单位采购领域嵌入式廉洁风险防控工作，推进采购领域风险防控主体责任落实。

第十五条 各单位本部采购部门或采购归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各单位采购部门）负责配合完成一级集中采购工作，执行一级集中采购结果，组织实施本单位采购工作，并对所属单位采购工作进行管理、指导和监督。其主要职责如下：

- (一) 贯彻执行集团公司集中采购管理制度；
- (二) 制订本单位集中采购工作规章制度和操作流程；
- (三) 配合完成一级集中采购工作，执行一级集中采购结果；
- (四) 组织实施本单位二级集中采购工作；
- (五) 负责对所属单位采购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考核；
- (六) 配合完成一级集中采购供应商管理和质量管理相关工作；负责本单位供应商及质量管理相关工作；
- (七) 负责协调本单位信息化部门，配合总部供应链信息化系统建设，应用信息化系统实施本单位集中采购相关工作；
- (八) 负责本单位采购领域嵌入式廉洁风险防控体系建设，落实本单位采购领域风险防控主体责任。

第十六条 集中采购活动中，各相关方按职责分为采购需求部门、采购需求归口管理部门、采购部门、监督及其他相关部门。

第十七条 采购需求部门负责提出具体采购需求，制定采购需求的详细要求（如无需求归口管理部门，还需提交技术规范编制及评分规则），协助采购部门

制定采购计划，配合开展采购实施、签约、供应商及质量管理等工作。

第十八条 采购需求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对纳入归口管理的集中采购需求的标准化、汇总、审核、提交技术规范及评分规则等，并根据需要参与采购部门组织的采购实施。

第十九条 采购部门是采购工作的操作实施部门，负责制定采购计划、采购方案，组织采购实施，负责采购项目合同签署、供应商管理及质量管理等工作。

第二十条 综合、法律、财务、内审等监督及其他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划分参与集中采购中的相关工作。

第三章 集中采购目录管理

第二十一条 集中采购目录管理包括一级集采目录管理及二级集采目录管理。

第二十二条 采购共享中心负责组织编制发布一级集采目录、二级集采目录，根据需求规模变化、标准化程度、技术更替等情况，按需更新集中采购目录。

第二十三条 根据采购共享中心发布的二级集采目录，各单位应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编制发布本单位的二级集中采购目录。

第二十四条 采购共享中心编制发布的二级集采目录是各单位本部采购部门组织采购的最小集合。各单位应严格按照集中采购目录规定的范围组织采购。

第二十五条 首次纳入一级集采目录的产品（服务），在采购共享中心发布一级集采结果前，各单位需提出一级集采非标准产品采购报批申请，在采购共享中心批准后可组织实施二级集中采购。

首次纳入二级集采目录的产品（服务），各单位需建立二级集采非标准产品采购审批管理流程。

第四章 集中采购需求管理

第二十六条 采购共享中心根据一级集采目录及总部各部门的采购需求计划，制订发布一级集中采购年度计划及总部项目年度采购计划。

各单位采购部门根据二级集中采购目录及本部各部门的采购需求计划，制订发布二级集中采购年度计划及本部项目年度采购计划。

第二十七条 总部各部门及各单位提交的采购需求，应按照公司相关管理要求，履行采购需求的相关审批手续，提交的需求应准确、及时、有效。

第二十八条 各级采购部门应定期通报采购需求按计划提交情况及项目进度情况，确保年度采购计划按期推进。

各单位应将采购需求提交情况纳入本单位绩效考核管理。

第二十九条 各单位采购需求实行统一的集中化归口管理，建立集中采购需求管理机制，制订集中采购需求管理制度，需求归口管理工作原则上应由技术或业务专业部门负责。

各单位应明确集中采购目录中所有产品(服务)的需求归口管理部门及职责。

第五章 集中采购实施管理

第三十条 在确保集中采购工作合法合规的前提下，为提高采购效率，可采用以下方式组织集中采购：

(一)直接实施。即各单位本部采购部门统一实施采购，完成采购方案决策、组织评审、签署框架协议等工作；

(二)联合实施。即各单位本部采购部门组织与下属机构联合实施采购，各单位本部负责完成采购方案决策、采购结果确认，下属机构完成采购公告发布、组织评审等工作。

联合实施的适用范围，与集中采购目录中的具体产品(服务)相对应，按需及时更新。

第三十一条 为倡导阳光采购理念，构建阳光采购环境，中国移动“阳光采购”遵循公开透明、科学规范、信息共享等原则，集中采购实施阳光操作相

关要求如下：

（一）集中采购实施工作应充分体现公开性、竞争性和择优性，从采购方式选择、采购过程实施到采购结果执行，能公开必须公开。

（二）集中采购实施全流程做到有法（规）可依、有法（规）必依，制度建设科学，机制长效，执行到位。

（三）集中采购实施应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实现采购实施各相关方之间的信息快速流转、有效集成和系统共享，从而保证采购实施全过程的信息共享。

（四）对于采购支撑服务单位加强管理和考核，明确工作职责界面，确保采购实施的阳光操作。

（五）完善“阳光采购”工作体系，建立专业场所，对招标、比选、谈判等关键环节进行全程监控和公开监督，充分利用信息化系统记录采购过程，确保采购全过程留痕可追溯。

（六）对于集中采购项目的产品测试、专家抽取等关键环节，应实行录音录像，音像资料统一归档。

第三十二条 各单位采购部门采购操作实施按《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采购实施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十三条 各单位采购部门应充分利用信息化支撑手段，实现集中采购涉及的目录、需求、实施、监督等流程环节的信息化管理。

第三十四条 为满足内部生产运营需要，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在制定采购需求、采购方案时，可优先选择集团公司核心能力清单中选择相应的产品（服务）。

第三十五条 各单位采购部门应建立采购时效管控机制，确保采购项目工作效率。

第三十六条 各单位采购部门负责集中采购标准化，集中采购标准化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规则、流程、模板的标准化。

第三十七条 各单位应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所涉及的采购文件资料，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采购文件资料的保存应执行公司相关制度和档

案管理相关规定。

第六章 集中采购结果执行管理

第三十八条 各单位根据下发的集中采购结果，应及时完成本单位的集中统一签约。

第三十九条 各单位应严格执行集中采购结果，均衡执行分配份额，不得未经审批自行越级采购，严禁与集中采购成交供应商进行二次谈判，或其他违反集中采购结果执行的行为。

第四十条 对于一级集采结果未覆盖的同产品不同型号即一级集采非标准产品（以下简称：一采非标产品），各单位如因生产运营需要确需采购的，应按一采非标产品采购报批或报备流程提出申请，由采购共享中心批复同意或备案后，按照批复结果或备案内容组织采购。

对于二级集采结果未覆盖的同产品不同型号即二级集采非标准产品（以下简称：二采非标产品）采购，各单位应建立二级集采非标准产品报批报备流程，严格履行报批报备程序。

第四十一条 各单位一级集采产品（服务）分配份额执行完，如有新增突发需求，应向采购共享中心申请新份额。采购共享中心应结合各单位上报突发需求的实际情况，及时批复、分配新份额。

对于各单位执行差异较大的产品（服务），采购共享中心可根据相关情况，对已分配份额进行配额调减或回收。

第四十二条 各单位应建立完善的订单管理制度与审批流程，明确需求、订单配置的分层级审批流程，明确责任界面。对于非标准配置需求，应明确管理规则与审批流程。

第四十三条 各单位应建立完善的到货验货制度，对于到货产品的数量、配置、质量等进行严格检查，明确责任界面。

第四十四条 各级单位采购部门应加强协同，共同建设统一共享的集

中采购供应商信息库。

第四十五条 各级单位采购部门应加强供应商负面行为管理。实现供应商负面行为处理结果信息合规公开,构建阳光采购环境,促进供应商有序竞争。

第四十六条 各级单位采购部门应加强供应商沟通管理。及时与供应商沟通绩效评估结果、质量问题、服务问题等,提升合作质量和效率。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七条 采购共享中心负责对各级单位集中采购工作实施专业监督。

第四十八条 各单位应建立集中采购专业监督机制,对集中采购实施全过程进行监督。

第四十九条 各单位应加强供应商投诉管理,建立闭环的供应商投诉处理流程,畅通供应商投诉渠道,按照集团公司及各单位信访和投诉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处理集中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投诉和异议。

第五十条 各单位应加强采购领域关键职位人员管理,按照集团公司及各单位关键职位人员管理有关规定开展廉洁从业教育、轮岗等工作。

第五十一条 各单位在集中采购活动中如有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的,应根据工作职责开展责任追究。情节严重的,将追究相关单位直接责任人员及领导人员责任。

第五十二条 相关工作人员在集中采购活动中,如存在违规操作、与供应商串通、收受供应商财物不正当利益,或存在其他违反廉洁从业要求行为的,经查实,应按照管理权限,根据《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员工违规违纪处分条例》等相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由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采购共享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集中采购工作管理暂行办法》（中移有限计〔2005〕37号）、《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集中采购产品分配管理暂行办法》（中移有限计〔2006〕79号）、《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集中采购实施暂行办法》（中移有限计〔2006〕98号）同时废止。

中国联通招标采购实施办法（二级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联通招标采购活动，明确招投标流程，促进采购工作的“阳光、透明”，推进电子招标投标应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联通采购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以下统称“中国联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招标采购活动。中国联通各子公司也可参照本办法，结合公司实际工作需要，制定相应的采购制度。

第三条 中国联通相关物资采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范围并达到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规模标准的，必须进行招标。不在依法必须招标范围的，可自愿采用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以下简称自愿招标）。

第四条 按招标方式的不同，可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公开招标指招标人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的采购方式；邀请招标指招标人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的采购方式。

第五条 按招标投标文件载体的不同，可分为纸质招投标和电子招投标。纸质招投标指招标投标各方以纸质文件为信息载体，完成招标、投标、开标、评标和中标的交易活动；电子招投标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投标交易、公共服务和行政监督的活动。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国联通电子招标投标活动原则上应当通过中国联通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招投标平台”）实施。

第六条 中国联通招标采购活动应当遵循如下原则：

- （一）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
- （二）采购方案在先，采购实施在后；
- （三）公开招标为常态、邀请招标为例外；
- （四）电子招投标为常态，纸质招投标为例外。

第七条 中国联通招标采购活动接受、配合国家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和公司纪委、

审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与检查。

第二章 招 标

第八条代表中国联通开展招标活动的招标人（以下简称“招标人”）指中国联通各级法人或组织。招标项目按国家和公司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应先办理相关手续。招标人应当有进行招标项目的相应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已经落实，并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如实载明。

第九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确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

第十条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招标：

- （一）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利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不适宜进行招标；
- （二）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
- （三）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
- （四）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
- （五）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
- （六）潜在投标人少于3个；
- （七）国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除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外，招标人实施的招标项目属自愿招标项目。自愿招标项目可依法简化程序和要求，提高工作效率。

第十二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

- （一）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
- （二）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或者抢险救灾，适宜招标但不宜公开招标；
- （三）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预估合同金额的比例超过1.5%，且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费用明显低于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

(四) 国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招标人可将多个同类项目需求汇总进行集中招标。招标人进行集中招标的，应当遵守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规定。

第十四条 招标人依据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可自行招标，也可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招标业务。

第十五条 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招标业务时，招标人应当与被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签订书面委托合同，约定合理的代理收费标准，对代理机构进行管理。

第十六条 招标人在实施招标采购前应当根据采购需求单中明确的招标项目特点和要求编制采购方案，并由相应层级会议或授权领导审批后执行。

第十七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应当根据审批通过的采购方案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应当使用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标准文本进行编制。招标人应当确定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要的合理时间，且不得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第十八条 公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招标公告应当通过国家法律法规指定的媒介以及“中国联通采购与招标网”发布。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公告内容应当一致。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招标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应当向三

家以上具备承担招标项目能力、资信良好的特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出投标邀请书。

第十九条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第二十条 采用资格预审方式的，招标人应组建资格审查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可参与投标。

第二十一条 法律法规对招标过程有明确规定的，遵从其规定。

第三章 投 标

第二十二条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人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并应当具备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要求。依法必须招标的科研项目允许个人参加投标的，投标的个人适用本办法有关投标人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第二十四条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的，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投标平台提交投标文件。

第二十五条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二十六条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第二十七条 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

招标人不得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不得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第二十八条 禁止投标人互相串通投标。

第二十九条 禁止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第三十条 投标人不得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第三十一条 法律法规及中国联通集团对投标过程和投标人资格条件有明确规定的，遵从其规定。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中标

第三十二条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纸质招标的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载明的同一地点。

第三十三条 投标人少于 3 人的，不得开标，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第三十四条 纸质招标的开标会议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采用电子开标的，电子招投标平台解密全部完成后，应当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唱标内容。

第三十五条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

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专家成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招标人代表原则上由采购需求部门指派。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一般应于开标前确定。评标委员会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第三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第三十七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重大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过程应全程摄像、存档备查。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方案及招标文件中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审，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是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第三十八条 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和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报告，确定中标人。

第三十九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招标人应当公示中标候选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对提出的异议做出答复，做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第四十条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第四十一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并同时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第四十二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应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第四十三条 招标人应督促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或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

第四十四条 法律法规对开标、评标和中标过程有明确规定的,遵从其规定。

第五章 监督与检查

第四十五条 中国联通招标活动遵循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法律责任要求。

第四十六条 招标人要加强自身建设,规范操作行为,建立反腐倡廉的长效机制,增强廉洁和保密意识,防止任何形式的泄密行为。要自觉接受、配合国家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和公司纪检监察、审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与检查,涉及违法违规行为的将受到问责、追责处理。

第四十七条 采购管理部门依据本办法对招标人的招标活动进行业务指导、管理和检查。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招标人应当及时整理招标工作过程文件,按照相关规定交公司档案管理部门存档备查。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为 V1.0 版本,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集团物资采购与管理部负责解释。原《中国联通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管理办法》(中国联通集团(2014)378号)同时废止。

中国联通非招标采购实施办法（二级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联通非招标采购活动，促进互联网化采购应用，提高采购效益和效率，支撑公司市场及创新发展，实现“阳光、透明、高效”的物资保障目标，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以下统称“中国联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非招标采购活动。中国联通各子公司也可参照本办法，结合公司实际工作需要，制定相应的采购制度。

第三条 非招标采购指招标类之外的采购方式，主要包括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采购（含公开询价、竞争性询价、定向询价）、公开比选、反向竞拍、公开直购等采购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不得使用非招标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指与两家及以上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最终确定中选供应商及价格。

单一来源采购，指与唯一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进行谈判，确定最终成交价格。询价采购，指向合格供应商发出询价单，按事先发布的中选原则确定中选供应商及价格。公开比选，指邀请不特定的供应商参与比选，经综合评审后确定中选供应商及价格。反向竞拍，指设置上限价格后，由多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自主出价、多轮次竞争，价低者中选。公开直购（也称“标价采购”），指向合格供应商直接采购，并将采购结果进行公示。

第四条 以上采购方式，在下列媒体之一发布采购公告的均属公开采购：

1.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
2.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
3. 中国联通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unicombidding.cn）
4. 中国联通电子商城及其外网接入平台（www.unib.cn）

专业性较强的采购，还应在行业知名的其他专业类公共服务媒体发布。

第五条 非招标采购活动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 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
- （二） 采购方案在先，采购实施在后；

(三) 效率、效益、客观、择优；

(四) 倡导互联网化公开采购。

第六条 非招标采购活动自觉接受、配合国家行政监督部门和公司纪检监察、审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与检查。

第二章 通用规则

第七条 非招标采购活动基本程序包括采购需求、采购准备、采购实施、合同执行等四个阶段。具备条件的非招标采购应当依托中国联通电子商城实施互联网化采购。

第八条 采购需求阶段，由需求部门明确采购物资的名称、规格、数量、采购预算（不含税）、技术及服务规范、采购方式等内容。需求部门对采购需求的准确性、完整性负责。采购实施部门接到采购需求单后，对通信工程项目拟采

用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定向询价等采购方式的，原则上应发布采购需求公示，公示期3天。公示期间收到质疑的，由需求部门组织论证。论证后认为质疑成立的，由需求部门修改采购方式，重新提交采购需求。

第九条 采购准备阶段，由采购实施部门组织编制采购方案，主要包括概述、采购实施要点、合同要点等。采购方案由相应层级会议或授权领导审批后执行。按照“三重一大”管理要求，重大采购方案须经相应层级会议审批；一般采购方案，可适当简化审批程序。委托代理机构进行非招标采购的，须与代理机构签订委托协议，明确责任和管理要求，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可参考招标采购确定。

第十条 采购实施阶段，由采购实施部门按照采购方案，及时组织完成编制采购文件、发布采购公告、成立评审小组、确定采购结果、签署合同等工作。

第十一条 合同执行阶段，具备电子商城运营条件的，由采购实施部门按照已签署的合同及相应的产品运营规则，组织中选物资在联通电子商城相应交易市场上架运营；由需求部门按需下达订单、组织到货验收、按进度确认付款条件等。具体要求详见电子商城运营管理制度。不具备电子商城运营条件的，由需求部门按需采购管理系统中下达要货单，组织到货验收、按进度确认付款条件等。

第三章 竞争性谈判

第十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

（一）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不适宜进行招标且需要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的；

（二）经两轮公开招标未能成立、只有两家供应商可供选择的；

（三）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且技术复杂或性质特殊，不能事先确定详细规格、具体要求或技术方案的；

（四）涉及资源环境限制，政企客户要求或联合建设项目中合作方已确定供应商等情形，只能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适用竞争性谈判的情形。

第十三条 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拟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的，除第十二条的（一）和（二）情形外，原则上应发布采购需求公示。

第十四条 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时，由评审小组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评审规则、中选规则等要求，与符合条件的两家及以上供应商就采购物资的价格、商务条款、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相关事宜进行谈判，形成评审报告，确定中选供应商及价格。

第四章 单一来源采购

第十五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一）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扶贫资金实现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不适宜进行招标且需要从唯一供应商采购的；

（二）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的；

（三）采购实施单位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的；

（四）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的；

（五）涉及资源环境限制，政企客户要求或联合建设项目中合作方已确定供应商等情形，只能从唯一供应商采购的；

（六）经两轮公开招标未能成立，且第二轮公开招标只有一家供应商合格的；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只能从唯一供应商采购的情形。

第十六条 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除第十四条的（一）和（六）情形外，原则上应进行采购需求公示。

第十七条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时，由评审小组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评审规

则、中选规则等要求，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物资的价格、商务条款、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相关事宜进行谈判，形成评审报告，确定中选供应商及价格。

第五章 询价采购

第十八条 询价采购方式主要用于市场竞争充分、标准化程度高、现货货源充足或新技术产品试商用等非招标物资采购。第十九条 询价采购包括公开询价、竞争性询价、定向询价等方式：

- （一）公开询价一般适用于有三家及以上的供应商符合条件；
- （二）竞争性询价一般适用于仅有两家供应商符合条件；
- （三）定向询价一般适用于仅有一家供应商符合条件。

第二十条 采用询价采购时，采购实施单位应在公开招募形成合格供应商基础上，向供应商发出询价单，并按事先发布的中选原则确定中选供应商及价格。公开招募指采购实施单位在相关媒体上发布招募公告，采取合格制或者有限数量制规则，对响应的供应商进行评审，形成合格供应商名单。

第六章 公开比选

第二十一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采用公开比选采购方式：

- （一）基于条件限制，采购需求部门仅能提出基本功能要求，无法明确详细规格、标准的物资采购；
- （二）需要供应商提供非标准解决方案，并侧重于服务内容比选的采购；
- （三）其他适合采用公开比选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采用公开比选采购方式时，由评审小组按照比选文件中明确的评审规则、中选规则等要求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报告，确定中选供应商及价格。

第七章 反向竞拍

第二十三条 反向竞拍主要借助中国联通电子商城实施，充分发挥互联网化采购的优势，加大供应商竞争力度，在满足技术要求的前提下，获取尽可能低的价格。

第二十四条 采用反向竞拍时，采购实施单位应合理设置上限价格及中选规则，依托电子商城发布竞拍公告，由报名竞拍的多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自主出价、多轮次竞争，按规则由价低者中选。

第八章 公开直购

第二十五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采用公开直购采购方式：

（一）小额采购需求，如采取其他方式采购将造成采购成本过大、或采购实施时间过长不能满足到货需求，且市场化程度高、价格高度透明、价格趋于合理化的物资；

（二）电子商城运营的新技术产品，经专业部门或采购管理部门认定的短时促销物资。

第二十六条 采用公开直购时，在集团级战略合作或公开招募形成合格供应商基础上，公开向供应商直接采购。对于采购数量或采购金额较大的，可进行谈判（磋商），进一步降低采购价格。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非招标采购活动全过程的文件，由采购实施单位按照档案管理要求组织归档，并确保采购过程文件的完整、规范、真实、有效，不得遗漏或篡改，实现“业务公开、过程受控、全程在案、永久追溯”。通过电子商城实施的互联网化采购实行电子归档。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为 V1.0 版本，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集团物资采购与管理部负责解释。原《中国联通通信工程项目采购暂行规定》（物资〔2015〕67号）同时废止。

中国联通依法必须招标采购实施细则（三级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联通依法必须招标采购活动，保护企业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统一操作流程，促进采购工作的“阳光、透明”，推进电子招标投标应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联通采购管理办法》《中国联通招标采购实施办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以下统称“中国联通”）依法必须招标采购的采购活动。

第三条 中国联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必须招标规模标准的，必须进行招标：

（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

（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

1. 使用政府预算资金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10%以上的项目；

2. 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

（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1. 使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2. 使用外国政府及其机构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上述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其中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施工（对通信工程建设项目，通信工程是指通信设施或者通信网络的新建、改建、扩建、拆除等施工）；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第四条 上述条款所称必须招标规模标准，即达到下列条件之一的：

- (一) 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 万元以上的；
- (二) 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 万元以上的；
- (三) 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及以上的。

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通信工程建设项目已确定投资计划并落实资金来源的，招标人可以将多个同类通信工程建设项目集中进行招标，集中招标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有关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

第五条 中国联通依法必须招标采购活动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 (一) 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
- (二) 采购方案在先，采购实施在后；
- (三) 公开招标为常态、邀请招标为例外；
- (四) 电子招标为常态，纸质招标为例外。

第六条 中国联通依法必须招标采购的基本程序为招标采购需求、招标采购准备、招标采购实施、合同执行等四个阶段。凡涉及机房等建筑工程的，应按政府部门或住建委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完成招投标工作。

第二章 招标采购需求

第七条 招标采购需求阶段，由采购需求部门负责按照已批复项目的拟采购内容，编制采购需求单，经单位领导审批后送采购实施部门。

第八条 招标项目按国家和公司有关规定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应先办理相关手续，落实相应资金或资金来源。原则上，应当在招标需求明确后，方可启动招标活动。凡应报送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的，应当在报送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明确有关招标的内容，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应当对拟定招标的内容提出核准或者不予以核准的意见；以立项代可研的，应当在立项报告中明确有关招标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 拟招标的范围（全部或者部分招标）。对于限额以上的拟不招标的，须提出不招标申请，并说明依法不招标适用条款与具体原因；
- (二) 拟采用的招标组织形式（委托招标或者自行招标）；

(三) 拟采用的招标方式（公开招标或者邀请招标），拟采用邀请招标的，应说明具体原因；

(四) 其他有关内容。

第九条 采购需求单主要内容包括需求单类型、项目名称、采购预算（不含税）、技术或业务要求（技术规范书）、技术测试情况、招标方案初步建议等，并附滚动规划、立项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或签报等相关材料。采用邀请招标的，应在招标方案初步建议中说明原因。采用集中招标的，采购预算应结合历史采购金额、网络发展指导意见、年度投资计划和市场变化等因素合理设定。

第十条 采购需求部门对采购需求的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第三章 招标采购准备

第十一条 招标采购准备阶段，由招标采购实施部门负责根据采购需求单，组织采购需求及相关部门或单位编制招标采购方案。

第十二条 招标采购方案编制的主要原则为：

- (一) 适应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
- (二)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的强制性规定；
- (三)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

第十三条 招标采购方案应包括招标类别、标段（包）划分、资格审查的方式方法及条件、资格审查委员会和评标委员会成员组成方式及人数、评标方法、中标原则、合同要点等。

第十四条 招标类别，按照不同维度区分主要有：

- (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
- (二) 招标模式：集中招标或单一项目招标；
- (三) 组织形式：自行招标或委托招标；
- (四) 实施过程：一阶段招标或两阶段招标。

第十五条 对技术复杂或者无法精确拟定技术规格的项目，招标人可以分两阶段进行招标：

第一阶段，投标人按照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的要求提交不带报价的技术建议，招标人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技术建议确定技术标准和要求，编制招标文件。

第二阶段，招标人向在第一阶段提交技术建议的投标人提供招标文件，投标

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包括最终技术方案和投标报价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在第二阶段提出。

第十六条 需要划分标段（包）的，应当说明标段（包）划分的依据及内容。
招标人不得利用划分标段（包），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

第十七条 资格审查的方式、方法及条件主要有：

（一）资格审查方式分为资格预审和资格后审：资格预审指在投标前对潜在投标人进行的资格审查，适用于技术复杂或投标文件编制费用较高，且潜在投标人数量较多的项目；资格后审指在开标后对投标人进行的资格审查，适用潜在投标人数量不多的项目。

（二）资格审查方法分为合格制和有限数量制，无特殊情况，一般应采用合格制。

（三）资格审查的主要条件一般包括下列内容：

1. 资格要求；
2. 注册资金要求；（如有）
3. 资质要求；（如有）
4. 业绩要求；（如有）
5. 参加过针对本次招标项目组织的XXX 公开测试（公告号XXX），且测试结果合格；（如有）
6. 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商业信誉和较强的企业综合实力，能够满足招标人的要求，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8. 是否接受代理商投标；
9. 未处于中国联通供应商黑名单禁入期限内。

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应当明确潜在投标人的选择条件和邀请名单。

第十八条 评标方法主要有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综合评估法或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法。

（一）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一般适用于具有通用技术、性能标准或者对技术、性能没有特殊要求的招标项目。根据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且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的投标，应当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须明确对投标报价和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进行价格调整的办法，但无需对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进行价格折算。

（二）不宜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招标项目，一般应当采取综合评估法进行评审。根据综合评估法，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投标，应当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衡量投标文件是否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价标准，可以采取折算为货币的方法、打分的方法或者其他方法。原则上，一般应采用打分的方法，即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办法。综合评审的主要因素包括：价格、商务、技术和服务等，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为评标标准，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评标标准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1. 勘察设计招标项目的评标标准一般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财务状况和履约表现；
- （2）项目负责人的资格和业绩；
- （3）勘察设计团队人员；
- （4）技术方案和技术创新；
- （5）质量标准及质量管理措施；
- （6）技术支持与保障；
- （7）投标价格；
- （8）组织实施方案及进度安排。

2. 监理招标项目的评标标准一般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财务状况和履约表现；
- （2）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和业绩；
- （3）主要监理人员及安全监理人员；
- （4）监理大纲；
- （5）质量和安全管理措施；
- （6）投标价格。

3. 施工招标项目的评标标准一般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财务状况和履约表现；
- (2)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和业绩；
- (3)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4) 主要施工设备及施工安全防护设施；
- (5) 质量和安全管理措施；
- (6) 投标价格；
- (7) 施工组织设计及安全生产应急预案。

4. 与通信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招标项目的评标标准一般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财务状况和履约表现；
- (2) 投标价格；
- (3) 技术标准及质量标准；
- (4) 组织供货计划；
- (5) 售后服务。

5. 以上评标标准中涉及的投标价格应明确价格评分公式和报价方式：

- (1) 价格评分公式一般可采用最低价最优、基准价最优等：

①最低价最优：价格分 $S_x=S*[1-(P_x-P_{min})/P]$

S_x 为投标人价格得分； S 为价格权重； P_x 为经评审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P_{min} 为经评审的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的最低值； P 可设置为 P_{min} 、 P_{avr} 或 P_{max} ； P_{avr} 为经评审的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平均值； P_{max} 为经评审的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的最高值； P_{min} 、 P_{avr} 或 P_{max} 也可设置一定范围取有效价格。价格最低得分一般不低于零分。

②基准价最优：

价格分 $S_x=S*(1-|P_x-P_{基准}|/P_{基准} \times S_1)$ 或价格分 $S_x=S-|P_x-P_{基准}|/P_{基准} \times S_1 \times 100$

S_x 为投标人价格得分； S 为价格权重； P_x 为经评审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P_{基准}$ 为基准价； S_1 为扣分系数，可按报价高于或低于基准价取不同数值，一般低于基准价的取值小于高于基准价的取值；价格最低得分一般不低于零分。

③其他公式：根据采购方案的特点也可设置其他价格公式。报价包括不含税价、税率、税额和含税价，不含税报价作为评审价格。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

的，应当明确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招标人不得规定最低投标限价。招标人设置基准单价+价格联动系数或区间的，基准单价应以“需求量最大”或“核心型号”为基础确定。

第十九条 中标原则应明确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数量、确定中标人的规则、特殊情况处理等，对于集中招标有多个中标人的应明确每个中标人对应的中标份额。对于工程或者有关服务集中招标，有多个中标人的，还应明确每个中标人对应的实施地域。划分标段（包）的，应当明确允许投标人中标的最多标段（包）数等。

第二十条 合同要点主要包括签约方式、付款方式、付款比例、交付方式、保修要求、履约保证金（如有）、违约处置、商城运营规则关键内容（如有）等。

第二十一条 招标采购方案的编制不得以下列情形的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一）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二）招标的项目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

（三）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

（四）非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

第二十二条 招标采购方案应根据审批权限，由相应层级会议或授权领导审批后执行。招标采购方案可根据金额、规模、性质等因素分为重大项目和一般项目两类，重大项目招标采购方案须经相应层级会议审批；一般项目招标采购方案，可适当简化审批程序。

第四章 招标采购实施

第二十三条 招标采购实施部门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按照经审批的采购方案内容编制相关文件：采用资格预审方式的应编制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的应编制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招标采购活动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招标事宜，并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细则关于招标人的规定。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招标

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也不得为所代理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提供咨询。

第二十四条 招标人采用公开招标资格预审方式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应当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招标人发布资格预审公告后，可不再发布招标公告。

（一）资格预审公告或招标公告，应当在以下三网同时发布：

1.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
2. 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信息平台（<https://txzb.miit.gov.cn>）

（以下简称“管理平台”）；

3. 中国联通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unicombidding.cn）。

（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内容应当一致。

招标人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应当同时向三个以上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资信良好的特定投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且投标邀请书内容应当一致。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应当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第二十五条 招标人可以对多个同类通信工程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进行集中资格预审。招标人进行集中资格预审的，应当按照招标采购方案中载明的集中资格预审适用范围、有效期限、项目规模、资格、技术和商务条件等内容，发布集中资格预审公告。招标人进行集中资格预审，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勘察、设计、施工、

监理等资质管理的规定。集中资格预审后，通信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人应当继续完成招标程序，不得直接发包工程。

第二十六条 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
- （二）招标项目的性质、内容、规模、技术要求和资金来源；
- （三）招标项目的实施或者交货时间和地点要求；
- （四）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方法；
- （五）对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收取的费用；
- （六）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地点和截止时间。

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

书中载明。

第二十七条 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应当使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制定的标准文本或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范本。

第二十八条 资格预审文件一般包括已发布的资格预审公告、申请人须知、资格要求、业绩要求、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资格预审结果的通知方式、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等内容。资格预审应当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载明的标准和方法进行，资格预审文件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资格预审的依据。

第二十九条 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一般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已发布的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投标文件格式；
- (四) 项目的技术要求；
- (五) 投标报价要求；
- (六) 评标标准、方法和条件；
- (七) 网络与信息安全有关要求；
- (八) 合同主要条款。

招标文件应当载明所有评标标准、方法和条件，并能够指导评标工作，在评标过程中不得作任何改变。

第三十条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以显著的方式标明实质性要求、条件以及不满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的提示；对于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应当规定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最高项数和调整偏差的方法。

第三十一条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最高不得超过80万元人民币。境内投标单位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不得挪用投标保证金。

第三十二条 招标人编制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资格预审结果

或者潜在投标人投标的，招标人应当在修改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后重新招标。

招标人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招标人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收取的费用应当限于补偿印刷、邮寄的成本支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

第三十三条 招标人应当按照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地点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发售期不得少于5日。招标人应当确定投标人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要的合理时间。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自资格预审文件停止发售之日起不得少于5日；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20日。

第三十四条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或者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日或者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三十五条 资格预审文件及招标文件中应载明答疑接受方式及接受答疑时间。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2日前提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做出答复；做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第三十六条 招标人应当组建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资格审查委员会及其成员应当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资格审查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通信工程建设类项目专家须在“管理平台”中抽取组建；非通信工程项目专家按行政监督部门规定依法抽取组建。

第三十七条 资格审查委员会及其成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本细则有关评标

委员会及其成员的职责和规定,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载明的标准和方法进行资格审查,形成资格审查报告和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

第三十八条 资格预审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及时向资格预审申请人发出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具有投标资格。报名参加或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少于3个的,招标人在分析原因、判断资格审查条件的合理性,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重新招标。若重新招标后,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仅有2个且符合竞争性谈判要求的,招标人可组织竞争性谈判确定中选人;仅有1个且符合单一来源采购要求的,招标人可组织单一来源采购确定中选人。

第三十九条 招标人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应当在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第四十条 招标人可以依法对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全部或者部分实行总承包招标。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上述所称暂估价,是指总承包招标时不能确定价格而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暂时估定的工程、货物、服务的金额。

第四十一条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在发售招标文件截止之日后,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和召开投标预备会。招标人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或者召开投标预备会的,应当向全部潜在投标人发出邀请,不得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第四十二条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应当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应当及时退还所收取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第四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 (一) 就同一招标项目向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二) 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标准;
- (三)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第四十四条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

招标的科研项目允许个人参加投标的，投标的个人适用本实施细则有关投标人的规定。

投标人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投标人应当具备规定的资格条件。与招标代理或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

参加同一标段（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申请人应当遵守本细则有关投标人的规定。

第四十五条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招标项目属于建设施工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应当包括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与主要技术人员的简历、业绩和准备用于完成招标项目的机械设备等。

第四十六条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第四十七条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签收保存，未到开标时间不得开启，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存档备查，并向投标人出具标明签收人和签收时间的书面凭证。划分标段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上标明相应的标段。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逾期送达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拒收。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文件加密要求，投标人应按要求加密。投标人应当遵守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大小的限制规定，投标人应通过招标人指定的电子采购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如有）。

第四十八条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

知之之日起5 日内退还。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第四十九条 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招标人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载明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并进行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前组成。资格预审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

标无效。招标人不得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不得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第五十条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第五十一条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二)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三)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五)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第五十二条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二)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会员等信息；
- (三)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五)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六)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第五十三条 禁止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一)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二)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三)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四)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五)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第五十五条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方式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公开开标、唱标。开标、唱标应当符合如下原则：

(一) 投标人少于3 人的，不得开标，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划分标段的某一标段的投标人少于3 人的，该标段不得开标，应当依法对该标段重新招标。

(二)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投标人提出存在低于成本价投标情形的异议，投标人应在评标完成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材料，招标人应当及时将书面材料转交评标委员会。

(三) 对于采用电子开标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并发布电子开标记录，开标后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到现场参与解密的，应当派代表到现场进行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正常开标唱标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正常开标唱标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电子投标失败的补救方案，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响应。

(四)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原因需要变更开标地点的，应提前书面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确保其有足够的时间能够到达开标地点。

采用纸质招标的，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主要内容。采用电子招标的，开标时投标人应当在交易平台上及时确认唱标信息。

第五十六条 招标人应当记录开标过程并存档备查。开标过程应当记录下列内容：

- (一) 开标时间和地点；
- (二) 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等唱标内容；
- (三) 开标过程是否经过公证；
- (四) 投标人提出的异议。

开标记录应当由投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及监督人签字。监督人可以是国家行政监督部门人员、公司纪委监督人员或投标人代表。开标记录应当与投标文件一并转交评标委员会。

第五十七条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名

单应于开标前确定，评标委员会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和工作应当符合如下原则：

（一）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同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专家成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招标人代表原则上由需求部门指派。依法必须招标的通信工程建设类项目，评标委员会的专家应当从“管理平台”评标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确定；非通信工程建设类项目，评标委员会的专家应当从行政监督部门依法成立或招标代理的评标专家库中抽取。其中，一般招标项目应当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个别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并且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的专家难以保证胜任评标工作的招标项目，可以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从评标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直接确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三）招标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对于重大项目的评标，具备条件的，应当对评标过程全程摄像、存档备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第五十八条 评标专家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八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掌握通信新技术的特殊人才经工作单位推荐，可以视为具备本项规定的条件；

（二）熟悉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规定，并具有与招标项目相关的实践经验；

（三）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职责；

（四）未因违法、违纪被取消评标资格或者未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五）身体健康，能够承担评标工作。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一）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二）政府项目主管部门或者通信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三）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招标人不得因以上事由之外的其他理由更换依法确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上述规定情况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已经进入评标委员会的，应当更换。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评标专家的更换应当按照原抽取方式补抽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给予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第六十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标活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标时间。超过三分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招标人应当适当延长评标时间。按招标文件约定某些部分需要同时递交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文件，但如果二者发生矛盾时，则应当以电子文件为准，除非招标文件另有约定。

第六十一条 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技术复杂、评审工作量大，请评标委员会需要分组评审的，每组成员人数应为5人以上，且每组每个成员应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的分组方案应当经全体成员同意。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的，其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或者由招标人确定。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与负责人享有同等的表决权。

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一)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 (二)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 (三)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四)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五)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六)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七)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部分投标人在开标后撤销投标文件或者部分投标人被否决投标后，有效投标人不足3个且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重新招标。有效投标人不足3个，评标委员会未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说明理由。

第六十三条 评标委员会主要负责依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完成初步评审、详细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撰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应当书面通知该投标人，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做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的主动澄清、说明。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应当不超过3个，并标明排序。招标人进行集中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推荐不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中标人数量的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招标人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分组的，应当形成统一完整的评标报告。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被列入中国联通黑名单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并在评标报告中注明。

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管理平台”和“中国联通采购与招标网”同时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告，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

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第六十五条 招标人应当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

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集中招标的应当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招标文件中明确的中标人数量确定中标人。中标人出现上述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对中标人的中标份额进行调整，但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调整规则。

第六十六条 完成公示后，由招标采购实施部门牵头，依据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报告，填写采购结果复核表，将评标委员会签字的评审报告扫描件等文件作为附件，按照公司审批权限及审签范围，复核采购结果。在确定中标人前，招标人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不得向中标人提出压低报价、增加工作量、增加配件、增加售后服务量、缩短工期或其他违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要求。

第六十七条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或已确定的中标人被列为中国联通黑名单供应商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重新评审。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向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第六十八条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中标人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第六十九条 若招标采购活动中出现重大问题，采购实施部门应终止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调整或重新组织编制招标采购方案，经审批后再次实施招标采购。

第五章 合同执行

第七十条 采购需求部门要督促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

进行集中招标的，采购需求部门应当在所有项目实施完成之日告知采购实施部门，由采购实施部门在30日内通过“管理平台”向通信行政监督部门报告项目实施情况。

第七十一条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第七十二条 纳入电子商城运营的物资应按照商城运营规则组织上架运营。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七十三条 招标采购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国家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和公司纪检、审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与检查，并承担因违法违规所造成的损失、法律责任及处罚。

第七十四条 通信行政监督部门有权查阅、复制招标过程有关文件、资料，调查有关情况，招标采购实施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第七十五条 纪检监察部门接受并处理招标投标相关举报，对违规违纪行为严肃问责。

第七十六条 审计部门结合实际管理需要，对招标活动进行审计检查，对招标采购实施单位进行专项审计。

第七十七条 物资采购管理部门依据本办法对招标实施单位的招标活动进行业务指导、管理和检查。

第七章 附则

第七十八条 国家法律法规对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和要求有相关调整及明确规定的，应遵从其规定。

第七十九条 招标采购实施部门应按照档案管理要求对招标采购活动全过程的文件组织归档，并确保采购过程文件的完整、规范、真实、有效，不得遗漏或篡改。通过电子商城实施的互联网化采购实行电子归档。招标文档的保存期限为从招标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第八十条 本细则版本号为 V1.0, 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由集团公司物资采购与管理部负责解释。

中国联通自愿招标采购实施细则（三级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规范中国联通自愿招标采购活动，保护企业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统一操作流程，促进采购工作的“阳光、透明”，推进电子招标投标应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联通采购管理办法》《中国联通招标采购实施办法》中关于招标采购的相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本细则适用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以下统称“中国联通”）自愿招标采购活动。中国联通各分、子公司可参照本细则，结合公司实际工作需要，制定相应的采购制度。

第三条自愿招标是指对未达到法定必须招标条件（详见《中国联通依法必须招标采购实施细则》第三、四条）的招标采购活动，是企业自愿行为。

第四条中国联通自愿招标采购活动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 （一）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
- （二）采购方案在先，采购实施在后；
- （三）公开招标为常态、邀请招标为例外；
- （四）电子招标为常态，纸质招标为例外；

第五条中国联通自愿招标采购的基本程序包括：招标采购需求、招标采购准备、招标采购实施、合同执行等四个阶段。凡涉及机房等建筑工程的，应按政府部门或住建委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完成招投标工作。

第二章 招标采购需求

第六条招标采购需求阶段，由采购需求部门负责按照已批复项目的拟采购内容，编制采购需求单，经单位领导审批后送采购实施部门。

第七条自愿招标项目按国家和集团公司有关规定要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的，应先办理审批手续，取得批准。招标人应当有进行招标项目的相应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已经落实，并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如实载明。

第八条采购需求单主要内容包括需求类型、项目名称、采购预算（不含税）、

技术或业务要求（技术规范书）、技术测试情况、招标方案初步建议等，并附资金落实文件。

采用邀请招标的，应在招标方案初步建议中说明原因。

采用集中招标的，采购预算应结合历史采购金额、市场行情等因素合理设定。

第九条采购需求部门对采购需求的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第三章 招标采购准备

第十条招标采购准备阶段，由招标采购实施部门负责根据需求单，组织采购需求及相关部门或单位编制招标采购方案。

第十一条 招标采购方案编制的主要原则为：

- （一）适应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
- （二）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的强制性规定；
- （三）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

第十二条 招标采购方案主要内容包括招标类别、标段（包）划分、资格审查方式方法及条件、资格审查及评标委员会人员组成方式及人数、评标方法、中标原则、合同要点等。

第十三条 招标类别，按照不同维度区分主要有：

- （一）招标方式：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
- （二）实施方式：集中招标或单一项目招标；
- （三）组织形式：自行招标或委托招标；
- （四）实施过程：一阶段招标或两阶段招标。

第十四条 对技术复杂或者无法精确拟定技术规格的项目，招标人可以分两阶段进行招标：第一阶段，投标人按照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的要求提交不带报价的技术建议，招标人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技术建议确定技术标准和要求，编制招标文件。

第二阶段，招标人向在第一阶段提交技术建议的投标人提供招标文件，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包括最终技术方案和投标报价的投标文件。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在第二阶段提出。

第十五条 需要划分标段（包）的，应当说明标段（包）划分的依据及内容。招标人不得利用划分标段（包），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

第十六条 采购方案中应明确资格审查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来源及人数：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人数原则上应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有关专业、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可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组建的专家库中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原则上应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有关专业、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可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组建的专家库中抽取。个别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并且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的专家难以保证胜任评标工作的招标项目，可以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从评标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直接确定。

第十七条 资格审查的方式、方法及条件主要有：

(一) 资格审查方式分为资格预审和资格后审两种：资格预审指在投标前对潜在投标人进行的资格审查，适用于技术复杂或投标文件编制费用较高，且潜在投标人数量较多的项目；资格后审指在开标后对投标人进行的资格审查，适用于潜在投标人数量不多的项目。

(二) 资格审查方法分为合格制和有限数量制。

(三) 资格审查的主要条件一般包括下列内容：

1. 资格要求；
2. 注册资金要求；（如有）
3. 资质要求；（如有）
4. 业绩要求；（如有）
5. 参加过XXX 公开测试（公告号XXX），且测试结果合格；（如有）
6. 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商业信誉和较强的企业综合实力，能够满足招标人的要求，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8. 是否接受代理商投标；
9. 未处于中国联通供应商黑名单禁入期限内。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应当明确潜在投标人的选择条件和邀请名单。

第十八条 评标方法主要有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综合评估法或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法。

(一)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一般适用于具有通用技术、性能标准或者对技

术、性能没有特殊要求的招标项目。根据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且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的投标，应当推荐为中标候选人。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须明确对投标报价和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进行价格调整的办法，但无需对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进行价格折算。

(二) 不宜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招标项目，一般应当采取综合评估法进行评审。

根据综合评估法，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投标，应当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衡量投标文件是否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价标准，可以采取折算为货币的方法、打分的方法或者其他方法。原则上，一般应采用打分的方法，即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办法。综合评审的主要因素包括：价格、商务、技术和服务等，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为评标标准，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评标标准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1. 勘察设计招标项目的评标标准一般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财务状况和履约表现；
- (2)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和业绩；
- (3) 勘察设计团队人员；
- (4) 技术方案和技术创新；
- (5) 质量标准及质量管理措施；
- (6) 技术支持与保障；
- (7) 投标价格；
- (8) 组织实施方案及进度安排。

2. 监理招标项目的评标标准一般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财务状况和履约表现；
- (2)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和业绩；
- (3) 主要监理人员及安全监理人员；
- (4) 监理大纲；

- (5) 质量和安全管理措施；
 - (6) 投标价格。
3. 施工招标项目的评标标准一般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财务状况和履约表现；
 - (2)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和业绩；
 - (3)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4) 主要施工设备及施工安全防护设施；
 - (5) 质量和安全管理措施；
 - (6) 投标价格；
 - (7) 施工组织设计及安全生产应急预案。
4. 与通信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招标项目的评标标准一般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财务状况和履约表现；
 - (2) 投标价格；
 - (3) 技术标准及质量标准；
 - (4) 组织供货计划；
 - (5) 售后服务。
5. 以上评标标准中涉及的投标价格应明确价格评分公式和报价方式：
- (1) 价格评分公式一般可采用最低价最优、基准价最优等：

①最低价最优：

$$\text{价格分 } S_x = S * [1 - (P_x - P_{\min}) / P]$$

S_x 为投标人价格得分； S 为价格权重； P_x 为经评审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P_{\min} 为经评审的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的最低值； P 可设置为 P_{\min} 、 P_{avr} 或 P_{\max} ； P_{avr} 为经评审的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平均值； P_{\max} 为经评审的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的最高值； P_{\min} 、 P_{avr} 或 P_{\max} 也可设置一定范围取有效价格。价格最低得分一般不低于零分。

②基准价最优：

$$\text{价格分 } S_x = S * (1 - |P_x - P_{\text{基准}}| / P_{\text{基准}} \times S_1) \text{ 或}$$

$\text{价格分 } S_x = S - |P_x - P_{\text{基准}}| / P_{\text{基准}} \times S_1 \times 100$
 S_x 为投标人价格得分； S 为价格权重； P_x 为经评审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P_{\text{基准}}$ 为基准价； S_1 为扣

分系数，可按报价高于或低于基准价取不同数值，一般低于基准价的取值小于高于基准价的取值；价格最低得分一般不低于零分。

③其他公式：根据采购方案的特点也可设置其他价格公式。

(2) 报价方式主要有以下几种：

①单项报价、总价报价；

②采用“新建+扩容”方式的须搭建报价模型分别进行报价；

③其他报价方式。报价包括不含税价、税率、税额和含税价，不含税报价作为评审价格。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应当明确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招标人不得规定最低投标限价。招标人设置基准单价+价格联动系数或区间的，基准单价应以“需求量最大”或“核心型号”为基础确定。价格联动系数或区间应由需求部门对不同型号进行测算，征求主流供应商、行业专家意见后确定。

第十九条 中标原则应明确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数量、确定中标人的规则、特殊情况处理等，对于集中招标有多个中标人的应明确每个中标人对应的中标份额或实施地域。

第二十条 合同要点主要包括付款方式、付款比例、交付方式、保修要求、履约保证金（如有）、违约处置、商城运营规则关键内容（如有）等。

第二十一条 招标采购方案的编制不得以下列情形的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一)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二)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

第二十二条 招标采购方案应根据审批权限，由相应层级会议或授权领导审批后执行。招标采购方案可根据金额、规模、性质等因素分为重大项目和一般项目两类，重大项目招标采购方案须经相应层级会议审批；一般项目招标采购方案，可适当简化审批程序。

第四章 招标采购实施

第二十三条 招标采购实施部门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按照经审批的采购方案

内容编制相关文件：采用资格预审方式的应编制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的应编制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

委托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招标采购活动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招标事宜，并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细则关于招标人的规定。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也不得为所代理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提供咨询。

第二十四条 招标人采用公开招标资格预审方式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应当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招标人发布资格预审公告后，可不再发布招标公告。

(一) 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公告，至少应选择以下媒体之一：

1.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
2.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
3. 中国联通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unicombidding.cn）；
4. 中国联通电子商城外网接入平台（www.unib.cn）。

专业性较强的采购，还可在行业知名的其他专业类公共服务相关媒体发布。

(二) 选择在两个以上媒体发布的，公告内容应当一致。

招标人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应当同时向三个以上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资信良好的特定投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且投标邀请书内容应当一致。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应当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第二十五条 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
- (二) 招标项目的性质、内容、规模、技术要求和资金来源；
- (三) 招标项目的实施或者交货时间和地点要求；
- (四) 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方法；
- (五) 对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收取的费用；

(六) 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地点和截止时间。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载明。

第二十六条 资格预审文件一般包括已发布的资格预审公告、申请人须知、资格要求、业绩要求、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资格预审结果的通知方式、资格预

审申请文件格式等内容。资格预审应当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载明的标准和方法进行，资格预审文件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资格预审的依据。

第二十七条 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一般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已发布的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投标文件格式；
- (四) 项目的技术要求；
- (五) 投标报价要求；
- (六) 评标标准、方法和条件；
- (七) 网络与信息安全有关要求；
- (八) 合同主要条款。

招标文件应当载明所有评标标准、方法和条件，并能够指导评标工作，在评标过程中不得作任何改变。

第二十八条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以显著的方式标明实质性要求、条件以及不满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的提示；对于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应当规定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最高项数和调整偏差的方法。

第二十九条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最高不得超过80 万元人民币。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不得挪用投标保证金。

第三十条 招标人编制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资格预审结果或者潜在投标人投标的，招标人应当修改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后重新招标。招标人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招标人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收取的费用应当限于补偿印刷、邮寄的成本支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

第三十一条 招标人应当按照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地点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发

售期不得少于5日。招标人应当确定投标人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要的合理时间。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自资格预审文件停止发售之日起不得少于3日；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自招标文件开

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15日。

第三十二条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或者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日或者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三十三条 资格预审文件及招标文件中应载明答疑接受方式及接受答疑时间。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2日前提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

起3日内做出答复；做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第三十四条 招标人可组建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第三十五条 资格预审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及时向资格预审申请人发出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具有投标资格。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少于3个的，招标人在分析原因、判断资格审查条件的合理性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重新招标。若重新招标后，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仅有2个且符合竞争性谈判要求的，招标人可组织竞争性谈判确定中选人；仅有1个且符合单一来源采购要求的，招标人可组织单一来源采购确定中选人。

第三十六条 招标人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应当在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第三十七条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在发售招标文件截止之日后，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和召开投标预备会。招标人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或者召开投标预备会的，应当向全部潜在投标人发出邀请，不得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潜在投标人踏

勘项目现场。

第三十八条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应当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应当及时退还所收取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第三十九条 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 (一) 就同一招标项目向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二) 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标准；
- (三)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第四十条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招标的科研项目允许个人参加投标的，投标的个人适用本法有关投标人的规定。投标人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投标人应当具备规定的资格条件。与招标代理或招标实施单位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申请人应当遵守本实施细则有关投标人的规定。

第四十一条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招标项目属于建设施工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应当包括拟派出的项

目负责人与主要技术人员的简历、业绩和准备用于完成招标项目的机械设备等。

第四十二条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第四十三条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签收保存，未到开标时间不得开启，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存档备查。并向投标人出

具标明签收人和签收时间的书面凭证。划分标段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上标明相应的标段。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逾期送达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拒收。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文件加密要求，投标人应按要求加密。投标人应当遵守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大小的限制规定，投标人应通过招标人指定的电子采购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如有）。

第四十四条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第四十五条 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招标人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载明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并进行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前组成。资格预审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招标人不得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不得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第四十六条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

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第四十七条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二)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三)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五)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第四十八条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二)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等信息；
- (三)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五)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六)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第四十九条 禁止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第五十条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

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一)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二)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三)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四)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五)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第五十一条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方式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公开开标、唱标。开标、唱标应当符合如下原则：

(一) 投标人少于3 人的，不得开标，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重新招标。划分标段（包）的某一标段（包）的投标人少于3 人的，该标段（包）不得开标，应当对该标段（包）重新招标。

(二)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应当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投标人提出存在低于成本价投标情形的异议，投标人应在评标完成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材料，招标人应当及时将书面材料转交评标委员会。

(三) 对于采用电子开标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并发布电子开标记录，开标后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到现场参与解密的，应当派代表到现场进行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正常开标唱标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正常开标唱标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电子投标失败的补救方案，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响应。

(四)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原因需要变更开标地点的，应提前书面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确保其有足够的时间能够到达开标地点。采用纸质招标的，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主要内容。采用电子招标的，开标时投标人应当在交易平

台上及时确认唱标信息。

第五十二条 招标人应当记录开标过程并存档备查。开标过程应当记录下列内容：

- (一) 开标时间和地点；
- (二) 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等唱标内容；
- (三) 开标过程是否经过公证；
- (四) 投标人提出的异议。

开标记录应当由投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及监督人签字。开标记录应当与投标文件一并转交评标委员会。

第五十三条 评标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应于开标前确定，评标委员会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和工作应当符合如下原则：

- (一)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照采购方案中明确的方式确定。
- (二)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三) 招标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对于重大项目的评标，具备条件的，应当对评标过程全程摄像、存档备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 (四) 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的，其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或者由招标人确定。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与负责人享有同等的表决权。

第五十四条 评标专家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 通信工程建设项目评标专家应具备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八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掌握通信新技术的特殊人才经工作单位推荐，可以视为具备本项规定的条件；
- (二) 熟悉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规定，并具有与招标项目相关的实践经验；
- (三) 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职责；
- (四) 未因违法、违纪被取消评标资格或者未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 (五) 身体健康，能够承担评标工作。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 (一)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二) 政府项目主管部门或者通信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三)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上述规定情况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已经进入评标委员会的，应当更换。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做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给予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审，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标时间。超过三分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招标人

应当适当延长评标时间。按招标文件约定某些环节需要同时递交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

式的文件，但如果二者发生矛盾时，则应当以电子文件为准，除非招标文件另有约定。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一)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 (二)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 (三)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四)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五)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六)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 (七)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八) 投标人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及其它方式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条件。部分投标人在开标后撤销投标文件或者部分投标人被否决投标后，有效投标人不足3个且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

部投标。有效投标人不足3个，评标委员会未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说明理由。

第五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主要负责依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完成初步评审、详细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撰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应当书面通知该投标人，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的主动澄清、说明。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应当不超过3个，并标明排序。招标人进行

集中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推荐不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中标人数量的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招标人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被列入中国联通黑名单的，评标委员会应

否决其投标，并在评标报告中注明。

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通过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招标公告的媒介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做出答复；做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第六十条 中标人的投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 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 (二) 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且经评审的投标价格最低，但是

投标价格低于成本的除外。

第六十一条 中标候选人或已确定的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规则重新确定中标人：

（一）放弃中标的；

（二）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或者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

（三）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时限内未能提交的；

（四）被查实存在影响招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的；

（五）其他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情形。

出现上述情况，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预期差距较大的，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可以重新招标。已确定的中标人被列为中国联通黑名单供应商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重新评审。

第六十二条 集中招标的应当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招标文件中明确的中标人数量确定中标人。中标人出现上条中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对中标人的中标份额进行调

整，但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调整规则。

第六十三条 完成公示后，招标采购实施部门牵头，依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中标条件确定中标人，填写采购结果复核表，将评标委员会签字的评标报告扫描件等文件作为附件，按照公司审批权限及审签范围，复核采购结果。

在确定中标人前，招标人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不得向中标人提出压低报价、增加工作量、增加配件、增加售后服务量、缩短工期或其他违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要求。

第六十四条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 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第六十五条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中标人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第六十六条 若招标采购活动中出现重大问题，采购实施部门应终止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调整或重新组织编制招标采购方案，经审批后再次实施招标采购。

第五章 合同执行

第六十七条 采购需求部门要督促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

第六十八条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第六十九条 纳入电子商城运营的物资应按照商城运营规则组织上架运营。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七十条 招标采购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国家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和公司纪检、审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与检查，并承担因违法违规所造成的损失、法律责任及处罚。

第七十一条 通信行政监督部门有权查阅、复制招标过程有关文件、资料，调查有关情况，招标采购实施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第七十二条 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纪检监察部门受理招标投标相关举报，对违规违纪行为严肃问责。

第七十三条 审计部门结合实际管理需要，对招标活动进行审计检查，对招标采购实施单位进行专项审计。

第七十四条 物资采购与管理部门依据本办法对招标实施单位的招标活动进行业务指导、管理和检查。

第七章 附 则

第七十五条 招标采购实施部门应按照档案管理要求对招标采购活动全过程的文件组织归档，并确保采购过程文件的完整、规范、真实、有效，不得遗漏或篡改。通过电子商城实施的互联网化采购实行电子归档。招标文档的保存期限为从招标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第七十六条 本细则版本号为 V1.0,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集团公司物资采购与管理部负责解释。

中国联通询价采购实施细则（三级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联通询价采购工作，防范和控制风险，提高采购效益和效率，推进互联网化采购，支撑公司市场及创新发展，实现“阳光、透明、高效”的物资保障目标，根据《中国联通采购管理办法》和《中国联通非招标采购实施办法》，制订本细则（以下简称“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以下统称“中国联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询价采购活动。中国联通各子公司可参照本细则，结合公司实际工作需要，制定相应的采购制度。

第三条 询价采购是指采购人对非依法必须招标的物资（含“货物、工程和服务”），在公开招募形成合格供应商基础上，向供应商发出询价单，供应商应答，按事先发布的中选原则确定中选供应商及中选价格的采购方式。公开招募指采购人按照相应产品的不同特点，在相关媒体上发布招募公告（模板见附件1），采取合格制（指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均为合格供应商）或者有限数量制（指对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综合评审后按照由高到低排序确定若干名为合格供应商），对报名供应商进行资格评审（以测试合格为招募条件的，可不经评审），形成合格供应商名单。

第四条 询价采购包括公开询价、竞争性询价、定向询价等方式：

- （一）公开询价一般适用于有3家及以上的供应商符合条件的情形；
- （二）竞争性询价一般适用于仅有2家供应商符合条件的情形；
- （三）定向询价一般适用于仅有1家供应商符合条件的情形。

第五条 采购模式分为批量采购和单次采购。

（一）批量采购：采购人预计一段时间内的需求量，按照批量采购需求组织公开询价、竞争性询价并确定采购结果，确定中选供应商、中选商品型号、中选数量、中选商品单价及中选总价等信息。

（二）单次采购：采购人根据单次采购需求组织公开询价、竞争性询价或定向询价并确定采购结果，确定中选供应商、中选商品型号、数量、中选商品单价及总价等信息。

第六条 询价采购方式主要适用于市场竞争充分、标准化程度高、现货货源充足、

新技术产品试商用或创新业务合作等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采购需求。

第七条 询价采购的基本程序包括采购需求、采购准备、采购实施、合同执行等四个阶段。对于预算金额较小及需求紧急的询价采购，各省分公司可适当简化流程。

第八条 询价采购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规则在先，实施在后；
- （二）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
- （三）倡导互联网化阳光采购。

第九条 凡电子商城具备支撑能力的，不得以不具备电子商城运营条件为由，采用线下方式实施询价采购。在电子商城实施询价采购的，其供应商引入、商品管理、交易管理、财务管理、客户服务、供应商评价等内容应遵循中国联通电子商城相关制度。

第二章 公开招募

第十条 公开招募为询价采购的前置环节。启动公开招募前应由招募实施部门遵照本细则有关要求，编制招募方案（在电子商城上架运营的，应参照本细则及电子商城相关制度有关要求编制产品运营规则），经审批后在相关媒体向供应商发布。

第十一条 招募方案主要包括：

1. 公告发布至少应选择以下媒体之一：

- （1）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
- （2）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
- （3）中国联通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unicombidding.cn）
- （4）中国联通电子商城外网接入平台（www.unib.cn）

专业性较强的采购，还可在行业知名的其他专业类公共服务相关媒体发布。

2. 供应商资格要求：根据采购需求合理设置供应商资格要求，不得以不合理条件排斥潜在供应商。

3. 技术标准与检测（如有）：明确检测技术标准、检测机构及检测方式等内容。

4. 招募评审规则：按照技术检测作为招募条件的，应明确技术检测的合格标准；以技术、商务等资格条件作为招募条件的，应明确评审标准。可采用合格制或者

有限数量制产生符合招募条件的供应商、核心供应商（如有）及管理要点等。

5. 评审小组：原则上为5人以上单数，并明确评审小组产生规则、评审规则。以技术检测作为招募合格条件的，可不设立评审小组。

6. 招募结果公示与发布：通过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发布公开招募结果公示。公示结束后，向供应商正式发布招募结果。

7. 合同要点：招募结束后，一般应签署供应商服务合同；询价结束后，批量采购执行“产品采购框架协议+订单”，单次采购执行“产品采购合同”；付款方式一般为一点结算；合同付款比例等。

8. 供应商管理：对供应商的后评价指标体系及管理要点等；一般应列明合同签署前，中选供应商因列入中国联通黑名单、放弃中选的规则。

第十二条 招募实施：由招募实施部门按照经审批的招募方案/产品运营规则组织实施招募。主要工作内容包括：编制招募文件，发布公告，成立评审小组（如需），编制评审报告（如需），结果公示，结果确定，合同签署等工作。招募文件包括：应答人须知、技术要求、商务要求、评审标准和条件、供应商服务合同主要条款等。招募实施部门按照已审批的招募方案在相关媒体发布招标公告。选择在两个以上媒体发布的，公告内容应当一致；公告期一般不少于5日。供应商根据招标公告报名，按照招募文件的内容提交相关应答文件或送样测试。招募实施部门按照经审批的招募方案组织产生评审小组（如需），由评审小组按照评审规则审核采取合格制或者有限数量制，对报名供应商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报告及合格供应商名单、核心供应商名单（如需）。评审报告主要内容：概述、招标公告发布媒体、招募情况、评审小组组成、评审情况及结果等。以测试合格为招募条件的，可不经过评审，直接以加盖测试单位印章的测试合格证明，作为合格供应商名单的产生依据。

第十三条 招募结果公示与发布：招募实施部门按照合格供应商名单，通过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发布公开招募结果公示，公示期一般为3天。公示结束后，向供应商正式发布招募结果。

第十四条 招募结果执行：招募完成后，招募实施部门应按照招募文件要求，与供应商签署服务合同。在电子商城上架运营的，公开招募合格供应商首次进驻电子商城时，经供应商注册、注册审核、商城服务合同签署、商品库建立、采购合

同模板嵌入等程序后，在电子商城上架运营（供应商非首次进驻电子商城的，可直接经商品库建立等程序后上架运营）。

第三章 询价采购需求

第十五条 采购需求部门（以下简称“需求部门”）以项目/可研批复、签报或管理层会议纪要等文件作为依据，填写采购需求单，经需求部门领导审批后送采购实施部门。需求部门可将多个同类项目合并提出采购需求。需求部门与采购实施部门为同一个部门的，可不填写采购需求单，直接进入采购准备阶段。

第十六条 采购需求单需填写内容包括：项目名称、采购预算（不含增值税）、需求物资名称、规格、数量、技术或业务要求、询价方式建议等内容，通信工程项目还须附已批复的项目立项、可研等相关文件。拟采用竞争性询价、定向询价方式时，需求部门应在需求单中提出供应商名单，并应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采购需求移交采购部门后，原则上不得发生实质性变更或取消。但因特殊原因，确需变更或取消的，需求部门应以函件形式通知采购实施部门。

第四章 询价采购准备

第十八条 采购实施部门根据经审批的询价采购需求，会同采购需求等相关部门，编制询价采购方案。

第十九条 询价采购方案主要内容包括：概述、采购实施要点、合同要点等。

（一）概述包括：需求单位名称、采购依据、背景描述、采购内容（包括采购预算、物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等。

（二）采购实施要点包括：询价方式、询价供应商范围或名单、评审规则、中选规则、评审小组（如需）、特殊情况处理、评审结果公示（如需）等。如为定向询价，应明确谈判目标及策略（含谈判目标、目标设定依据、评审规则、报价轮次、中选规则等），并列明是否公示采购信息。询价方式：列明采用公开询价、竞争性询价或定向询价，采用竞争性询价、定向询价的应列明理由。询价供应商范围或名单：竞争性询价及定向询价，应列明询价供应商范围或名单，说明名单产生依据或方法；公开询价如需进行资格审查条件的，应合理设置必要条件，避免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供应商。评价规则，在招募方案/产品运营规则中的评审规则基础上，细化明确该次询价采购的规则。包括：

（1）最低价法：在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中，由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中选；

(2) 综合评估法：综合考虑供应商的技术、服务、商务和价格因素，按照综合评审结果排名顺序确定中选人。中选规则：在招募方案/产品运营规则中的中选规则基础上，细化明确该次询价采购中选供应商的数量、推荐中选候选人数量(按照供应商得分排名顺序)、份额及其他要求。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估法的，应组成询价评审小组，一般由采购实施部门、需求部门、使用单位、评审专家、支撑单位等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特殊情况处理：询价采购方案可根据预算等设置合理的最高限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合同签署后中选供应商无法履约等处理规则。

(三) 合同要点包括：签约方式、付款方式、合同付款比例等应与招标公告相关内容保持一致，电子商城运营规则关键内容(如有)等内容。

第二十条 采购实施部门应在中国联通电子商城/采购管理系统中填写询价采购方案审批表，并附方案说明文件，根据审批权限，由相应层级会议或授权领导审批后执行。询价采购方案可根据预算金额、项目性质等因素分为重大采购和一般采购，重大方案须经相应层级会议审批；一般方案可适当简化审批程序。

第五章 询价采购实施

第二十一条 采购实施阶段，由采购实施部门按照经审批的询价采购方案组织编制并发出询价文件、接收应答文件、成立评审小组、结果公示、结果确定、合同签署等工作。

第二十二条 询价过程主要包括：发出询价文件(询价单)，成立询价评审小组(如需)，组织询价，形成评审(如需)、确定询价结果。

(一) 发出询价文件

1. 询价文件内容：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询价方式、采购预算、采购内容、价格构成或者报价要求、应答文件编制要求、提交应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或系统上传网址及要求)、电子商城运营规则(如有)等。发给询价各供应商的询价文件必须一致。供应商范围为相应询价方式下的合格供应商。

2. 询价文件的发出：从询价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应答文件截止之日原则上不少于2日。

(二) 成立询价评审小组(如需)

按照询价采购方案中明确的方式组织成立询价评审小组。询价评审小组工作职责：

审查供应商的应答文件并做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应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记录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采用最低价法的公开询价及竞争性询价，可不成立评审小组。

（三）组织询价过程

1. 应答文件提交：供应商应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应答文件（包括电子文件或纸质文件密封送达方式）。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应答文件应当拒绝接收。

2. 询价评审：评审小组应当对应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询价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审规则等事项在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确定中选候选人及排序。未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的应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四）编制评审报告

评审结束后，评审小组负责编制评审报告。评审报告主要包含：项目情况、公告或邀请供应商参加询价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参加询价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评审时间和地点、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供应商应答文件评审/谈判过程、报价情况等。评审报告应当明确中选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并由评审小组全体人员签字确认（模板详见附件4）。采用最低价法的公开询价及竞争性询价，可不编制评审报告。

第二十三条 由采购实施部门牵头，依据评审小组提供的评审报告，在中国联通电子商城/采购管理系统中提交询价采购结果复核表，将评审小组签字的评审报告扫描件作为附件，按照审批流程完成复核。

第二十四条 询价结果审批通过后，原则上应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和/或电子商城发布询价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以下情形可不进行询价结果公示：

（一）采购预算金额（不含税）小于50万元的；

（二）涉密等其他不适宜公示的情形。

第二十五条 采购实施部门应按照中选结果组织中选供应商进行合同相关准备工作。具备电子商城运营条件的，中选供应商按照中选结果，更新商品价格，由采购实施部门对供应商更新后的价格进行确认。

第二十六条 由采购实施部门牵头组织，按照采购结果确定的供应商及价格，依据询价文件及供应商应答内容，完成合同审批流程、签署合同。

(一) 批量采购采用“产品采购框架协议+订单”的方式：

1. 采购人与中选供应商签署采购框架协议；
2. 依据采购人签订的采购框架协议，下属各分公司根据具体需求向供应商发出采购订单。

(二) 单次采购采用“产品采购合同”方式：采购人与中选供应商签署产品采购合同。

第二十七条 询价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 采购需求发生变化，不具备询价条件的；
- (二) 供应商应答均未能达到询价目标的；
- (三)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四) 出现不适用询价采购方式的其他情形。

第六章 询价合同执行

第二十八条 合同执行阶段，不具备电子商城运营条件的，由采购需求部门按需采购管理系统中下达要货单，组织到货验收、按进度确认付款条件等。

第二十九条 在电子商城上架运营的，按照所签署的合同及发布的产品运营规则，由需求部门按需下达订单、组织到货验收、按进度确认付款条件等。

第三十条 采购需求部门应对供应商的到货周期、商品质量、服务质量等方面进行评价。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采购实施部门应按照档案管理要求对询价采购活动全过程的文件组织归档，并确保采购过程文件的完整、规范、真实、有效，不得遗漏或篡改。通过电子商城实施的互联网化采购实行电子归档。

第三十二条 采购实施必须按照批准后的询价采购方案执行，严禁擅自调整询价采购方案内容。

第三十三条 询价采购全过程接受各级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监督检查。参与采购活动的人员，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联通工作人员涉外合作、内部交往有关规定，涉及违法违规行为的将受到问责、追责处理。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为 V1.0 版本，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集团物资采购与管理部

负责解释。

中国联通采购（招标）代理管理实施细则

（配套管理文件）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采购（招标）代理机构的引入使用及管理，规范招标代理活动，提升代理机构整体服务水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中国联通采购管理办法》等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以下统称“中国联通”）。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采购（招标）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是指依法设立、从事采购（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代理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从事采购（招标）代理业务的营业场所和相应资金；
- （二）有能够编制采购（招标）文件和组织评审（评标）的相应专业力量。

第二章 代理机构的引入

第四条 引入代理机构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平等的原则。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为采购（招标）人强制指定代理机构或强制自行招标的单位接受代理并收取费用。

第五条 各地市分公司的代理机构由省分公司集中引入并管理，各省代理机构数量一般保持3-5家（省分公司本部2-3家，地市分公司1-2家）。

第六条 特殊项目（如土建项目施工、装修）的代理机构，可与通信工程代理机构合并考虑，也可单独选择。

第七条 代理机构引入不涉及采购金额，应从降低采购工作风险、提高采购工作效率、提高采购操作合规性等角度出发，综合考虑代理机构的服务能力、服务范围、服务价格、服务质量等因素，合理引入代理机构。侧重考虑以下方面：

（一）代理机构市场表现及业绩。如在全国代理业务范围、代理数量、市场占有率等；

（二）代理机构履约表现。如诚信记录，采购（招标）后评价、考核情况，内外部审计、巡视及监管部门检查结果通报情况等；

（三）代理机构从业团队综合素质。团队中相关资格情况，从业人员的工作经验、能力等。

第八条 采购管理部门应与引入的代理机构签署单项委托代理合同或框架委托代理合同，框架委托代理合同有效期一般不超过3年。代理合同须明确代理机构的具体服务范围、收费标准和折扣等内容；明确代理机构考核评价及奖惩规则；明确合同的有效期限。

第三章 职责分工

第九条 采购人/招标人（以下简称“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双方通过签订委托代理合同形成委托与被委托关系。

双方均应遵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联通采购管理制度，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十条 物资采购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和完善代理机构管理制度，包括代理机构引入方式、规则；项目（份额）委托原则；制定代理考核、奖惩标准等。

第十一条 采购实施部门（单位）职责为：

（一）负责代理机构的引入，与中选的代理机构签订采购（招标）代理委托合同；

（二）负责具体业务委托及管理；

（三）组织采购需求及相关部门、代理机构编制采购方案；

(四) 负责提供经审批后的采购需求、采购方案等相关信息，并审核代理机构编制的资格预审文件、采购（招标）文件、其他采购过程文件及公告、公示等；

(五) 及时复核采购结果、签署采购合同；

(六) 负责代理机构的考评，落实奖惩等工作。

第十二条 代理机构职责为：

(一) 组建专职服务团队驻点为采购人提供代理服务。服务人员须为本单位在册正式工程技术、经济及管理人员。驻点工作人员在代理期间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对服务人员进行更换或补充；

(二) 协助采购人根据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方案，对采购方案中标段划分、评委组成方式、评价方法、份额分配、公告发布方式等关键内容的合法、合规性负责；协助采购人明确资格预审文件及采购文件重要条款内容、掌握法律法规中列明的评标方法的基本内容及要求、并协助采购人选择适当的评标/评审办法；

(三)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联通采购管理制度规定的程序策划采购（招标）业务实施方案，组织实施具体采购工作；

(四) 负责按照国家相关部门要求的范本编制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采购（招标）公告及采购（招标）文件；负责在法律规定及采购人使用的媒介上发布采购（招标）公告、公示（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采购（招标）公告、公示内容应当一致）；负责发售资格预审文件、采购（招标）文件并收取相关成本费用；

(五) 遵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联通采购管理制度，组织资格审查、现场踏勘、开标评标/评审等活动；

(六) 受理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招标）文件、采购（招标）过程、采购（招标）结果的质疑、异议。按需组织对采购（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负责组织对质疑、异议的答复；

(七) 负责资格预审专家的抽取，评审专家抽取结果及通知情况应当场记录，并由抽取人员签字确认；依法必须招标的通信工程项目须在工信部通信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平台抽取专家。组织资格预审评审会，负责组织资格预审评审委员会按

照资格预审文件列明的办法进行资格审查；负责出具真实、完整、有效的资格预审报告及全套资料；

（八）资格预审结果确定后，负责及时向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投标（应答）邀请书，向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资格后审项目，负责及时发布采购（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书，并根据情况组织答疑会或勘察现场活动；

（九）负责向采购人审核通过的潜在应答（投标）人发售采购（招标）文件，文件内容需澄清的，须以书面形式向应答（投标）人做出解释；

（十）负责评标（评审）专家抽取、通知及确认，依法必须招标的通信工程项目须在工信部通信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平台抽取专家；

（十一）负责开标（应答文件开启）及评标（评审）现场的组织和管理，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原则上代理机构应提供全程可视频监控的独立评标场地。对评标（评审）委员会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对评标（评审）专家的超标准评分、打分错误、汇总错误、评标（评审）报告不完整、评标（评审）专家未按要求签字等问题负有的提醒责任；

（十二）负责及时在法律规定的及采购人使用的媒介发布中标/中选人公示，负责接收公示期内应答（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的异议，并负责协助采购（招标）人做出答复；

（十三）采购结果复核结束后，负责向中标/中选人发出《中标/中选通知书》，向未中标/中选的应答（投标）人发出《中标/中选结果通知书》；

（十四）协助采购人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合同签订；在签订合同后五日内，向中标人及未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银行保函的除外）；

（十五）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通信工程建设项目，须严格执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要求，及时在“管理平台”进行信息录入，在规定时限内提交《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情况报告表》，按时报送有关审核、备案资料；

（十六）按照《中国联通采购过程文件归档实施细则》要求进行采购过程文

档收集及检查工作；

（十七）接受、配合行政监督部门、内外部审计、巡视等的监督检查，对照检查结果对代理工作进行整改。

第十三条 代理机构人员行为规范：

（一）驻点为采购人提供代理服务的人员应遵守考勤管理制度，承接代理项目关键期不能随意离场，严格执行请假制度。不得无故拒绝采购人委托的采购项目，不得在委托期间任意停止或延误相关工作；

（二）对承接的采购项目认真负责，对采购方案中有关内容的合规性提出建议；在专家抽取、评标（评审）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联通评标现场管理有关规定；

（三）在踏勘、释标（澄清、答疑）、开标（开启）、评标（评审）等现场认真履行职责，不准从事与该采购项目无关的事情，避免因工作失误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或造成经济损失；

（四）不得泄露评委名单、评标（评审）地点、投标（报名）供应商（含资审合格供应商）名称及数量、评标（评审）报告及其它应保密的信息；

（五）对评标（评审）中出现的问题，应进行书面记录，协助评标（评审）委员会组织澄清、答疑等工作，但不得干扰评标（评审），不得发表与职责无关的言论；详细记录评标（评审）现场过程中发生的异常情况或争议性问题，不得隐瞒、回避问题和矛盾；

（六）不得与供应商串通，在采购（招标）过程中弄虚作假、自谋或者为他人索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接受供应商的礼品、礼金（含有价证券）、宴请和其他任何好处。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礼品、礼金（含有价证券）、宴请和其他任何好处；

（七）委托代理合同执行期间及终止后，未经委托人同意，代理机构不得泄漏采购项目资料 and 情况；

（八）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委托方提出的违反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向委托方做出解释；有义务按照委托方规定的时间完成有关工作；

(九)依法必须招标项目评标会议现场应进行录音录像,并在会后及时归档。

第四章 代理收费标准

第十四条 代理机构所收取的服务费用,是指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从事编制采购(招标)文件(包括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和标底),审查应答(投标人)资格,组织应答(投标人)踏勘现场并答疑,组织评审(开标评标),以及提供采购(招标)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业务所收取的费用。原则上,代理机构应按委托合同中明确的收费标准及折扣向潜在投标人收取采购文件(招标文件、标书)费,并向中选(中标)人收取中选(中标)服务费,相关内容须在采购(招标)文件中列明。

第十五条 代理机构服务费用应参考国家有关文件规定的标准作为计算依据:

(一)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

(二)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

(三)国家发改委《关于放开部分建设项目服务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1573号);

(四)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

第十六条 招标采购方式的代理费用计取标准:

(一) 单项招标采购模式,依据第上条为基础,以委托代理合同中明确的折扣系数确定中标服务费;

(二)集中招标采购模式,有多家供应商中标的,代理机构的中标服务费应按照集采拟成交总金额(或上限金额)计算总服务费,再以各供应商的中标份额比例分摊。

第十七条 非招标采购方式的代理费用计取标准:

(一) 单项采购模式

1. 公开比选采购方式

公开比选采购方式与招标采购方式的流程、要求基本相同，应按照单项招标或集中招标采购模式的代理费用计取方式收取中选服务费。

2. 询价采购方式

询价采购(含公开招募前置环节)分为：公开询价、竞争性询价和定向询价：

(1) 公开询价、竞争性询价采购时，如采用综合评审法，需由代理机构介入编制采购方案、采购文件，并抽取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的，按照招标采购方式中标服务费计取中选服务费；如采用最低价法，无需租用评审场地、发放评审费用的，按照招标采购方式中标服务费的30%计取中选服务费（主要为采购方案制定、采购信息发布、采购文件编制的人工费用，以下同）；

(2) 定向询价采购时，如需由代理机构发布采购需求公示、采购结果公告，且代理机构参与采购方案编制，并负责编制采购文件的，按照招标采购方式中标服务费的30%收取中选服务费。

3. 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含招标失败转竞争性谈判）

(1) 组成评标（审）委员会评审，租用评审场地、发放评审专家费用的，按照招标采购方式中标服务费计取中选服务费；

(2) 未租用评审场地，但发放评审专家费用的，按照招标采购方式中标服务费的80%计取中选服务费；

(3) 未租用评审场地、未发放评审专家费用的，按照招标采购方式中标服务费的30%计取中选服务费。

4.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含招标失败转单一来源）

(1) 组成评标（审）委员会评审的，租用评审场地、发放评审专家费用的，按照招标采购方式中标服务费计取中选服务费；

(2) 未租用评审场地，但发放评审专家费用的，按照招标采购方式中标服务

费的80%计取中选服务费；

(3)未租用评审场地、未发放评审专家费用的，按照招标采购方式中标服务费的30%计取中选服务费。

(二)集中采购模式

有多家供应商中选的，代理机构的中选服务费应按照集采拟成交总金额（或上限金额）计算总服务费，再以各供应商的中选份额比例分摊。

第五章 代理项目分配规则

第十八条 有多家代理机构提供服务时，采购项目的分配规则主要根据代理机构对采购项目的熟悉程度、采购项目的承接进度及工作量等因素。分配原则如下：

(一)按拟采购物资品类的延续性进行分配。同类产品的集中采购一般延续选用同一代理机构；

(二)按项目采购经验进行分配。对于新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在缺少相关采购经验的情况下，应征询代理机构在其他行业或其他企业代理同类项目的历史经验，再根据经验情况进行分配；

(三)按项目承接进度及工作量进行分配。结合代理机构已承接项目的进度及工作量综合考虑，进行均衡分配；

(四)根据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按照各代理机构的份额、考核评价情况进行分配。

第十九条 各省分公司、子公司可根据上述原则，结合自身项目及代理使用数量情况自行制定代理项目分配细则。

第六章 代理机构考核管理

第二十条 履行合同期间，代理机构不能满足采购人工作要求，驻点服务人员未能遵守行为守则，整改问责不力严重影响业务，综合服务评价考核不合格，发生重大服务质量事故或违法违规及不当行为给公司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等情况

的，应立即停止新项目的委托；情节严重的，应终止委托代理合同。

第二十一条 采购实施部门（单位）负责组织对招标代理机构服务情况的考核评价工作。考核评价方式分为两种：

（一）按项目服务评价。在采购方案审批结束、采购结果复核结束后，由产品经理分别对代理机构服务人员的服务情况进行评价（见附件1、2），评价分优秀、良好、合格、待改进、差五级，对应分值为5、4、3、1、0分；在采购过程文档归档的同时，由产品经理对代理机构提供的归档材料进行符合性检查（见附件3），检查为扣分制。

（二）综合服务评价。综合服务评价（见附件4）应结合项目服务评价及不定期项目评价每半年组织一次。

第二十二条 代理机构及其服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重大服务质量事故：

（一）与投标人串通，在招标过程中弄虚作假、自谋或者为他人索取不正当利益的；

（二）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行贿或受贿行为的；

（三）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相关的情况和资料，如潜在投标人名称、数量、标底、评委名单等信息的；

（四）代理服务人员工作失误，严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或造成较大经济、造成不良影响的。

发生上述重大服务质量事故，一经查实，应立即停止委托新采购项目代理服务，除向公司纪检部门建议将代理机构列入中国联通供应商黑名单外，还应由代理机构承担给采购人带来的经济损失，根据情况给予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 代理机构在项目服务评价出现三次以上差评，经调查确实属代理服务问题的，代理机构需提交整改报告并落实整改、更换代理服务人员、反馈问责追责情况。

第二十四条 代理机构在评标现场出现管理失误、未在规定时间内发出中标通知书、依法必招项目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备案、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及时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利息等，经查实属于代理机构自身原因造成的，应依法根据情况给予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代理机构合同期满前6个月，采购人应启动新一期的代理机构引入工作。代理机构服务期满前，已委托的项目，代理机构应按要求完成代理项目及采购文件归档工作，并做好交接工作。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代理机构引入、项目分配、考核评价等过程文件，应由采购实施部门组织归档，并确保采购过程文件的完整、规范、真实、有效，不得遗漏或篡改。通过电子商城实施的互联网化采购实行电子归档。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为V1.0版本，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集团物资采购与管理部负责解释。《关于加强招标代理管理的通知》及其附件（物资〔2016〕53号）同时废止。

四、中国铁塔部分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采购管理,规范采购流程,明确采购职责,细化采购操作,降低采购成本,全力支撑公司建设、维护等生产经营活动,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省级分公司、各地市级分公司。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采购,是指有偿取得物资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委托、外包和租赁等。采购管理范围涵盖除财务费用、折旧摊销外的所有采购有关行为,采购对象分为四大类:运营物资、运营服务、综合物资、综合服务,物资及服务清单详见附件1。

第四条 公司结合实际,积极探索服务于单站立项、单站核算、模块化项目管理,适应公司发展的创新采购模式。构建以电商化采购为主、非电商化采购为辅、全量采购电子化为目标的采购管理模式。

第五条 采购管理工作还应遵循如下要求:

- (一)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各项管理规定。
- (二)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 (三) 规范采购行为,实行“规则在先,实施在后”的原则,符合公司内控体系要求,实行制度规范化、流程标准化、决策透明化。
- (四) 遵守廉洁从业规定,防范商业贿赂和不正当交易行为的发生。

第二章 组织及管理职责

第六条 公司采购工作实行“总部集中管控、授权省/地市实施、专业岗位人员操作”的模式。公司在总部设置商务合作部，各省级分公司和地市级分公司在综合部分别设置商务合作岗，归口管理公司采购工作，通过扁平化的机构设置，形成纵向一体化的采购管理体系。

第七条 公司与采购相关的其他机构包括采购实施部门、采购需求部门、使用和合作评价部门、技术支撑部门、监督与管控部门和采购决策机构。

(一) 采购实施部门是指开展具体采购工作的部门。通常情况下，采购归口管理部门即为采购实施部门；对于特殊物资与服务，在采购归口管理部门的授权下，可由采购需求部门作为采购实施部门直接实施采购。

(二) 采购需求部门是指向采购实施部门提交已审批通过的详细、可操作的采购需求的部门。

(三) 使用和合作评价部门是物资或服务的实际使用单位。除需求与使用分离的情况外，采购需求部门即为使用和合作评价部门。

(四) 技术支撑部门为采购项目提供技术支持，参与技术与服务规范的制定，选派技术专家参加评标/谈判工作。

(五) 监督与管控部门包括财务、法律、审计、纪检等相关部门，对采购的主要流程环节进行管控。

(六) 采购决策机构是指总部、省级分公司、地市级分公司总经理办公会。采购事项按照项目的重要程度和采购估算金额等因素确定是否属于重大项目，将重大项目纳入“三重一大”管理范畴，由总经理办公会对本层级重大项目的采购方案和采购结果进行决策。总经理办公会对重大项目的决策意见应以采购专题会议纪要的形式单独存档备查。

第三章 采购模式

第八条 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特点，公司主要采取以下两种采购模式：

(一) 电商化采购：依托公司建设和运营的铁塔在线商务平台(Tower Online Platform)，对公司运营发展所需的各类物资和服务进行集约高效、规范透明的电商化采购。电商化采购模式包括以下主要方式：

1. 运营物资与运营服务，采取“集中管控、分层实施、集体决策、分工负责、集中结算、分站入账、全程公开”的创新采购方式(简称“电商化采购方式一”)，实现地市级分公司按需、实时、就地向选定供应商进行订单采购。

2. 综合物资与综合服务，采取“电商引入、自主订购、集中结算”的电商合作方式（简称“电商化采购方式二”），实现公司各级单位按需、实时、就地向合作电商进行订单采购。

（二）非电商化采购：对于电商化采购无法满足的各类物资与服务，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企业通常采取的采购模式。非电商化采购模式包括以下主要方式：

1. 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两种方式。

2. 比选：是指采购人以比选公告或比选邀请书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与成交供应商选择，通过综合评估法进行比较，选择最终成交供应商。比选分为公开比选和邀请比选两种方式。

3. 竞争性谈判：是指谈判小组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谈判，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4. 定向谈判（也称为单一来源采购）：是指采购人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務的采购方式。

5. 询价：是指询价小组向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发出采购货物询价通知书，要求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采购人从询价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第九条 公司各级单位应结合项目特点，按照采购目录确定的采购模式与采购方式实施采购，采购目录详见附件1。

（一）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采购项目及非依法必须进行招标但选用招标方式的采购项目，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公司各级单位组织实施招标的，原则上采取委托招标的方式，委托具备招标代理资格的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

（二）除上述情形外，非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采购项目，按照物资及服务的类别确定采购模式及采购方式。

1. 常规建设项目与运行维护所需的铁塔、板房、机柜、蓄电池、开关电源、油机、空调、交流配电箱、电力电缆、动环监控设备（FSU）、通信与位置服务模块、多系统接入平台（POI）、无源器件、漏缆、室分天线、馈线、光缆、光纤分布系统等运营物资，设计、监理、质量检测等运营服务，原则上采取电商化采购方式一。

2. 办公用品、办公家具、办公设备、劳保用品等综合物资与综合服务，原则上采取电商化采购方式二。

3. 除上述物资与服务外，采取非电商化采购模式，原则上应优先选择比选、竞争性谈判等竞争性强的采购方式。具体采购方式的选取要求如下：

（1）比选选取要求

依法必须招标范围外，采购人对采购的工程、货物或服务能够提出明确的采购标准或技术要求，并且需要按采购文件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报价和技术指标或应答方案进行综合评审的，可以采取比选方式进行采购。

比选原则上应采取公开比选的方式，如存在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供应商可供选择的，可以采取邀请比选方式。

(2) 竞争性谈判选取要求

依法必须招标范围外，采购的工程、货物或服务，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可以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

① 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采购人不能事先确定详细规格、具体技术指标要求或技术方案的；

② 招标后（或比选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没有供应商应答）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或重新比选）未能成立的；

③ 购买的工程、货物或服务属于少数供应商垄断的市场、卖方强势市场或尚未形成市场化的竞争机制，需要通过多次谈判才能获取市场化的价格和服务的。

(3) 定向谈判（单一来源采购）选取要求

依法必须招标范围外，采购的工程、货物或服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采取定向谈判方式进行采购：

①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② 发生抢险救灾等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③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的。

(4) 询价选取要求

依法必须招标范围外，采购的货物或服务规格、标准统一，货源充足且以价格为主要评价标准，可以采取询价方式进行采购。

第十条 对于非电商化采购模式下，地市级分公司存在同类物资或服务采购需求的，所属省级分公司可制定统一技术标准及规范，采取省级分公司集中进行采购的方式，达到降低采购成本、提升采购效率的目的。集中采购涵盖了集中招标和非招标的其他几类采购方式。

第十一条 采购目录与采购计划原则上每年度发布一次，公司可按照运营发展实际需要，适时调整各类物资与服务适用的采购模式与采购方式。各省级分公司可结合属地化情况，对采购目录进行细化，在公司采购目录的框架下，明确本省适宜的采购操作层级与采购方式。

第四章 电商化采购实施流程

第十二条 电商化采购方式一的实施流程分为标准流程和简化流程两种，标准实施流程描述如下：

（一）总部认证

1. 商务合作部组织制定认证方案，建设部、维护部、通信技术研究院等相关单位予以配合，统一确定公司供应商的准入标准和评价规则。

2. 商务合作部公开发布认证公告。

3. 潜在供应商准备认证申请文件，产品需进行入网检测的，同时参加由通信技术研究院组织的产品入网检测。

4. 商务合作部组织集中认证,在由总部及省级分公司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认证专家池中随机抽取5人(或5人以上单数)成立认证评审小组,认证评审小组详细审核供应商的综合情况,确定公司准入供应商名单。

5. 商务合作部组织与准入供应商签署格式化准入框架协议,组织准入供应商在线提交产品报价。与此同时,商务合作部按公司《保廉合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组织与准入供应商签署《保廉合同》,纪检监察室予以配合。

6. 商务平台依据预定规则自动进行价格、产品、服务三项要素的评分,公开发布。

(二) 省分遴选

1. 省级分公司采购归口管理部门组织相关部门拟订本省供应商遴选方案,报省级分公司分管商务合作工作的领导审定。

2. 省级分公司采购归口管理部门在平台采购专家池中随机抽取7人成立遴选小组。

3. 遴选小组成员在商务平台对供应商进行本地因素评分;商务平台自动汇总价格、产品、服务三项要素和本地因素的评分情况,根据综合得分排名确定本省供应商名单。

(三) 地市选定

1. 地市级分公司组织成立供应商选定小组,成员包括地市级分公司领导1人、建设部方案造价管理岗1人、维护部专业管理人员2人(上述人员简称“4名地市公司成员”)、建设部各项目管理岗。其中,2名专业管理人员在维护部全体人员中随机抽取。

2. 地市级分公司召开沟通评议会议,所有选定小组成员参加,对供应商的认证评估、本地供货、服务、质量、支撑响应等综合情况进行分析通报,对供应商及产品发表意见建议,进行公开评议。

3. 地市级分公司打分选定供应商。4名地市公司成员和各项项目管理岗在商务平台按产品类别对本省供应商名单内的供应商一次性在线打分,商务平台依据总部预定规则,按物资及服务种类的差异,分别按区域、按地市确定供应商。

(四) 下单订购

地市级分公司商务合作岗依据具体采购需求,针对商务平台自动匹配的已选定本区域/地市供应商,直接发起产品或服务采购订单。

(五) 产品发货与收货

供应商依据订单发货,商务合作岗负责协调供应商的供货进度。铁塔、板房物资由供应商直接运抵站点并安装,项目管理岗核对订单物资后在商务平台进行到货确认;除铁塔、板房外的其他按项目采购的物资及批量采购的物资由供应商运抵地市级仓库入库暂存,由第三方仓库管理人员核对签收,仓储配送管理员核对订单物资后在商务平台进行到货确认。

(六) 供应商及产品评价

项目管理岗、仓储配送管理员负责对供应商及产品进行到货评价、工程验收评价,维护管理人员负责进行日常使用评价,参与总部组织的年度供应商综合评价。

(七) 集中结算

商务平台依据准入框架协议约定的付款条件及地市级分公司项目管理岗、仓储配送管理员确认的订单产品的到货、验收状态,自动汇总结算数据,按照产品类别,定期发起集中结算,经相关稽核、开票、认证等程序后,款项支付供应

商。

除上述标准实施流程外，部分运营物资与运营服务依据其产品特点，可采取简化的电商化采购方式一实施采购。其中，动环监控设备（FSU）、通信与位置服务模块等运营物资，省去省分遴选环节，其余流程一致；施工等运营服务，采取总部规范认证要求，授权省级分公司实施供应商认证的方式。

电商化采购方式一的标准实施流程详见附件2，相关采购实施细则及要求详见《铁塔在线商务平台运营物资与运营服务采购暂行办法》。

第十三条 电商化采购方式二的实施流程：

（一）选择合作电商

根据非电商化采购程序，总部确定实力强、价格优、服务好的合作电商；与确定的合作电商签订合作框架协议，明确商品类别、价格条款、服务要求、结算方式、售后保障等内容；组织完成合作平台接口的开发和对接。

（二）商品上架

总部采购归口管理部门与相关需求管理部门共同确定平台商品品类。由电商根据已确定品类，向平台推送商品，并根据交易情况、商品性价比不定期调整商品推送。

对于平台以外的商品需求，可通过平台提交申请，经归口管理部门审核通过后通知电商推送至平台。

（三）预算导入

属地预算管理人员根据预算审批结果，将各使用单位预算导入平台。预算导入后，方可下单购买。

（四）订单编制

属地订单管理人员负责在平台进行订单操作，订单审批人员进行订单审批，审批通过后订单发送合作电商。

（五）物流配送

合作电商接收订单，对商品进行物流配送。

（六）订单收货

订单收货人应在签收7天内通知订单管理人员完成系统确认，若无商品问题提示，签收第7天将默认进行系统确认。

（七）集中结算

商务平台定期发起集中结算，自动汇总订单结算金额，推送合作电商开具发票。总部结算人员依据开票信息发起报账，经报账审核后支付结算款项。报账与实物发票接收可同步进行。

电商化采购方式二的实施流程详见附件2，相关采购实施细则及要求详见《在线商务平台综合物资采购实施办法》。

第五章 非电商化采购流程

第十四条 非电商化采购流程分为采购需求、采购方案、采购实施、采购结果、采购合同与执行五个阶段。

非电商化采购模式下，招标（公开/邀请）、比选（公开/邀请）、竞争性谈判、定向谈判、询价的采购流程详见附件3。

第十五条 采购需求阶段，采购需求部门提出明确的采购需求，包括项目信息、启动采购依据、采购内容、预算金额、采购方式及供应商建议、技术与服务规范等，采购需求内容及相关要求详见附件3。采购需求经本级公司需求主管领导审批后，提交采购实施部门。

第十六条 采购方案阶段，采购实施部门根据采购需求，组织编制采购方案，采购需求部门、使用和合作评价部门等相关部门应予以配合。采购方案主要包括：采购需求情况、采购方式、供应商范围、标段划分原则、评标/评审方法、报价方式、供应商中标/中选原则、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组建方式、进度安排等内容，各类采购方式下采购方案内容及相关要求详见附件3。

（一）重大项目的采购方案须经本级公司采购决策机构进行审批。

（二）除重大项目外的一般项目，采购方案经采购需求部门会签后，提交本级公司需求主管领导、采购主管领导审批。

第十七条 采购实施阶段，依据确定的采购方案，采购实施部门牵头组织采购需求等相关部门开展招标/谈判的实施工作。采购实施部门组织相关部门完成采购文件的编制工作，其中，技术部分由采购需求部门主导编制；商务部分由采购实施部门主导编制。招标方式的采购项目，采购实施部门组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组织完成发标、回标、开标、评标等相关工作；非招标方式的采购项目，采购实施部门组织成立谈判小组，组织完成技术、商务的谈判工作。

第十八条 采购结果阶段，采购实施部门根据评标/谈判结果，组织编制采购结果。采购结果主要包括：采购需求及采购方案情况、供应商价格及综合评审情况、推荐供应商中标/中选建议、拟签约金额、拟分配份额与区域情况等，各类采购方式下采购结果内容及相关要求详见附件3。

（一）重大项目的采购结果须经本级公司采购决策机构进行审批。

（二）除重大项目外的一般项目，采购结果经采购需求部门会签后，提交本级公司需求主管领导、采购主管领导审批。

采购结果的确定应严格按照采购方案执行，严禁在采购谈判和采购结果的确定过程中调整采购方案。如需要对采购方案的关键内容进行调整，应中止本次采购，重新编制采购方案，经审批后再次实施采购。

第十九条 采购合同与执行阶段，采购实施部门牵头组织采购合同的编制、发起审签及合同的签订；采购需求部门牵头负责到货、验收、付款等合同的执行工作，采购实施部门予以配合。

第二十条 采购实施部门应及时整理采购过程文件，依据相关规定移交档案管理部门归档备查。

第二十一条 所有采购合同的签署，必须按公司《保廉合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时签署《保廉合同》，并与业务合同一并执行和管理。

第六章 履约管理

第二十二条 依据合同对供应商履约进行管理是供应商管理的核心内容，重点对供应商交付进度、产品质量、售后服务的履约情况以及《保廉合同》有关规定执行情况进行监控和管理，保证合同的严格执行。同时，结合履约情况对供应商进行后评估，为后续的供应商选取和采购管理策略的制定提供有效依据。

第二十三条 交付进度管理主要是考察供应商是否在合同约定的交付期限内提供有效的产品或服务。出现供应商对订单不响应或延迟交付等违约情况的，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暂停供货、取消平台交易资格、支付违约金、赔偿经济损失等方式），同时在商务平台进行公示，并由采购需求部门如实进行供应商评价。

第二十四条 产品与质量管理是从质量角度，衡量供应商交付产品及服务是否满足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书相关要求，确保合格产品应用。产品质量管理采取出厂检测、到货检测、日常使用评估等方式，由采购归口管理部门牵头组织实施。对于通过上述方式发现供应商交付产品与服务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技术要求的，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退换货、暂停供货、取消平台交易资格、支付违约金、赔偿经济损失等方式），同时在商务平台进行公示，并由采购需求部门、使用和合作评价部门如实进行供应商及产品评价。

第二十五条 售后服务管理是考察在产品售后出现故障时，供应商能否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故障响应，及时完成对故障的排除。售后服务管理主要采取要求合作供应商开具履约保函的方式。依据产品的预估采购规模、供应商的合作表现

情况等因素，可差异化调整各类产品、各供应商的履约保函金额。出现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严格按合同及履约保函约定，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向保函开具银行申请支付担保金，同时在商务平台进行公示，并由使用和合作评价部门如实进行供应商及产品评价。

第二十六条 出现上述交付进度、产品质量、售后服务以及《保廉合同》执行问题的供应商，应要求其及时整改，整改完成后可向采购归口管理部门提交整改报告，经审查具备履约能力的，可恢复交易资格。一年内出现第二次暂停交易资格情况的供应商，取消准入/入围资格，取消资格后一年内不得重新参与采购。

第二十七条 供应商后评估包括日常采购评价、验收评价和年度综合评价，由采购归口管理部门组织，使用和合作评价部门具体实施后评估工作。供应商后评估结果是供应商选取的重要依据，在后续采购工作中予以应用。供应商后评估结果的应用采取动态关联机制，即依据实时使用评价情况，动态更新供应商后评估结果，并与认证、遴选、选定、资格审查、份额分配、合同执行等环节建立有机关联，形成更为科学、健康的合作机制。

第二十八条 对于履约过程中出现违法、违规、造假、欺诈现象，有交付进度、产品与服务质量、《保廉合同》执行方面重大违约，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综合评价极差的供应商，应予以强制退出。

第七章 监督与考核

第二十九条 采购规范性是衡量采购管理水平的重要指标，纳入分公司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公司各单位应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流程和规范开展采购工作，坚决杜绝未履行采购手续向供应商借贷、规避依法招标、商务平台上线产品线下采购、不按合同约定履行等违规行为的发生。

第三十条 全体参与采购工作人员应保持廉洁自律，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保守采购秘密，严格遵守国家和公司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坚决杜绝腐败行为的发生。

第三十一条 公司各单位应主动强化对采购行为的监督与管理，电商化

采购重点关注总部认证、省分遴选、地市选定环节对供应商评分的合理性，非电商化采购重点关注程序的规范性，保证采购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

第三十二条 各级纪检监察部门要定期或不定期对采购活动进行专项检查，重点检查遵循采购制度、廉洁从业的情况。全体参与采购工作人员应自觉接受、配合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的监督与检查，如有违反本管理规定的行为，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有关部门将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总部商务合作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